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華孚 博士

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
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

The Research of White-Collar Features on Khaki-Collar Crime —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Corruption Crime by Using Sentence Reports

研究生：劉育偉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103CCU00102028 •

(本聯請裝訂於論文紙本書名頁前空白處，供學校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ID:103CCU00102028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中正 大學(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所 系所 _____ 組 10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博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

指導教授：許華孚, Hsu, Hua-Fu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紙本論文：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覽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做為編目上架及公開陳列閱覽使用。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其他 _____

授權人：劉育偉

簽名：



日期：104年7月25日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犯罪防治學系

研究生 劉育偉 所提之論文

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評福生 簽章

委員

楊士隆

申韋子

評福生

孟麗德

陳慈幸

指導教授

申韋子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摘要

1979年 Bryant 經由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正式公開發表 Khaki-Collar Crime（卡其領犯罪）一詞的產生，本文所稱之卡其領犯罪，謂軍人犯罪的代名詞。本文係以卡其領犯罪之貪污犯罪為例，依照判決書之架構，區分為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藉由此三部分內之特徵變項，以「集群分析」將白領特徵以數學歸類方法，區分為四大類型，分別為：1.尊敬、2.信任、3.權勢及 4.職務，藉以說明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趨向；並藉由質性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驗證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研究結果發現區分二部分說明：

- 一、量化研究結果發現：人口特徵、行為特徵、訴訟特徵，對貪污犯罪有顯著之關連性。經由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子變項的組合可分析貪污犯罪之高危險份子，將來進而實施預防，另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經由集群分析，可歸類為：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類別，又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對於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具有顯著之關連性，且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在不同人口、行為、訴訟特徵上有顯著差異。此外，藉由貪污犯罪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加上」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突顯最後卡其領犯罪核心特徵的組合變化。
- 二、質性補充研究發現：質性訪談計取 6 位資深軍法官實施半結構式訪談，藉以印證並補充卡其領白領特徵－即尊敬、職務、權勢及信任 4 集群突顯對卡其領犯罪之影響及具有顯著之關連性，此部分可以藉由貪污犯罪之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歸納出最後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為－「職務」。其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另同時「職務」變項也是為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者。最後，本文藉由「執法」、「教育」及「預防」三個面向提出具體建議，積極塑造出一個符合軍事社會需要且保障人權之溫暖環境。

關鍵詞：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白領犯罪、貪污、犯罪特徵。



Abstract

Bryant (1979) through his book: *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officially published Khaki-Collar Crime term. The paper referred to Khaki-Collar Crime, that synonymous with military crimes. This article in corruption crime of khaki collar crime, for example, according to the judgment of architecture, divided into demographic,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litigation, and b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ange in this three-part entry to the Cluster analysis will feature white-collar mathematical return class methods,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namely: 1. respect, 2. trust, 3. power and 4. duty, so as to explain features of the khaki collar white-collar crime trends. Also, verify that the core features of khaki collar crime through the qualitative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The results distinguish two parts found tha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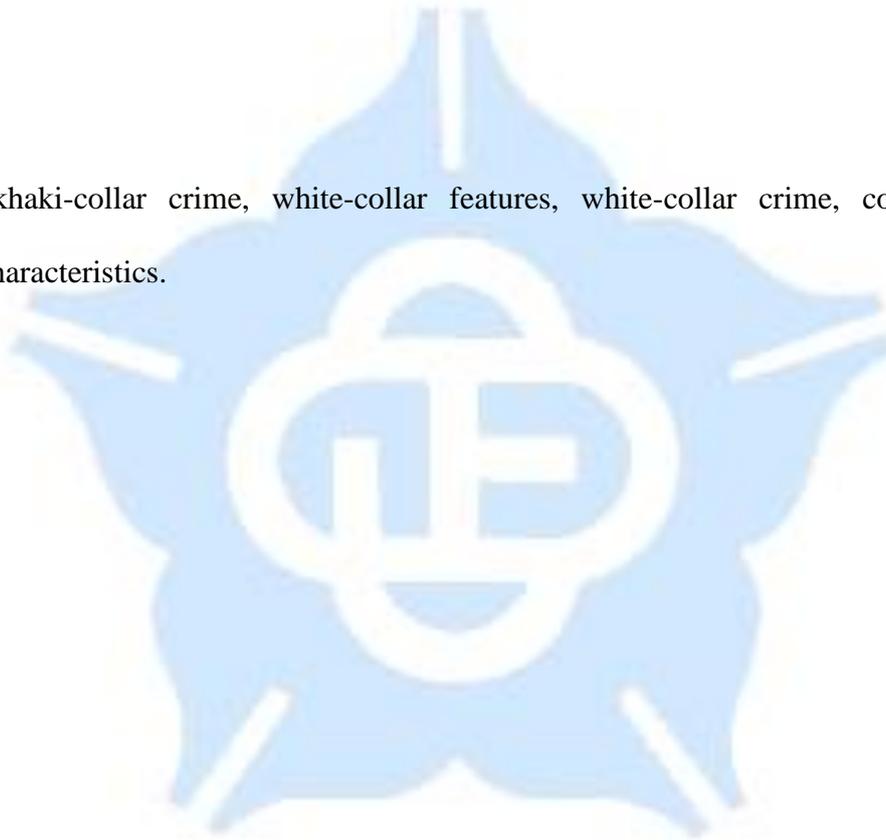
First,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found that: Through the verdict quantify the empirical 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litig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corruption crimes have phenomenal connection. Population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variables, behavior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litigation can analyze high-risk elements of corruption crimes in the future and then implement prevention. The other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litigation characteristics via cluster analysis can be categorized as: respect, trust, power and duties. Demographic, behavioral and features of the litigation respect, trust, power and duties connected with a phenomenal, white-collar crime and corruption characterized by different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litigation feature. In addition, corruption and crime by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behavioral traits and characteristics plus litigation respect, trust, power and duties, highlighting the final mix changes khaki collar crime is a core feature.

Second, the quality of the supplement was found: Interviews six senior Advocate Judge. This section confirms the khaki collar white collar features - respect, duty, power and influence of trust collar crime on khaki.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respect", "trust", "power" and "duties" as a

major white-collar features of khaki collar crime . Respect, trust, power and duties of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connected with a significant nature. This part can be summed khaki collar crime is a core feature of "duty", it can be said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white-collar Characteristics of khaki collar crime. In addition, the "duties" variables but also for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white-collar crime does not have a project.

Finally, specific proposals through the three points, "law enforcement",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actively shaping a line with the needs of society and the military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of the warm environment.

Keywords : khaki-collar crime, white-collar features, white-collar crime, corruption, crime characteristic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評析.....	7
第一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節 卡其領犯罪與軍事審判制度之關聯.....	13
第三節 卡其領犯罪之法律觀.....	25
第四節 卡其領犯罪在犯罪學上之涵攝.....	27
第五節 卡其領與白領犯罪之關聯及區別.....	58
第六節 卡其領貪污犯罪之探討.....	65
第三章 研究設計.....	7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7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77
第三節 資源來源與變項測量.....	79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90
第五節 研究進度.....	101
第四章 量化研究發現.....	103
第一節 卡其領貪污犯罪之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及訴訟特徵概況.....	103
第二節 集群分析與交叉表分析.....	112
第三節 白領特徵於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之差異分析.....	137
第一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	138

第二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	155
第三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權勢集群.....	172
第四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信任集群.....	189
第五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於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之差異分析小結.....	206
第四節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預測白領特徵之預測力分析.....	210
第一目 邏輯斯迴歸分析方法.....	211
第二目 以人口及行爲特徵預測尊敬集群之預測結果.....	215
第三目 以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預測職務集群之預測結果.....	218
第四目 以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預測權勢集群之預測結果.....	220
第五目 以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預測信任集群之預測結果.....	223
第五章 質性補充研究發現.....	231
第一節 卡其領白領特徵之印證.....	231
第二節 卡其領白領特徵與白領犯罪之差異.....	240
第三節 卡其領貪污量刑在刑事政策上之經驗.....	246
第四節 研究限制.....	25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55
第一節 結論.....	255
第二節 建議.....	271
第一目 執法作為.....	272
第二目 教育作為.....	276
第三目 預防作為.....	279
參考文獻.....	297

一、中文部分.....	297
二、外文部分.....	310
附錄：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訪談大綱】	315
著作權聲明.....	317





圖次

圖 2-2-1 卡其領審級利益流程圖.....	20
圖 2-4-1 民國 88 年至 97 年間我國現役軍人犯罪比率.....	28
圖 2-4-2 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模型.....	49
圖 2-4-3 日常活動理論示意圖.....	52
圖 2-4-4 低自我控制理論分析圖.....	53
圖 2-6-1 民國 93-101 年貪污案件概數統計.....	69
圖 2-6-2 貪污犯罪手段分析.....	70
圖 2-6-3 貪污犯罪之軍種分析.....	71
圖 3-1-1 整體研究架構.....	75
圖 3-1-2 研究架構細部說明.....	76
圖 6-2-1 改良式卡其領犯罪防治金字塔示意圖.....	290



表次

表 2-2-1 軍事審判法「準用」條文一覽表.....	15
表 3-4-1 受訪者編碼暨經驗歷程.....	96
表 3-4-2 訪談大綱主題一覽表.....	99
表 4-1-1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概況次數分配表.....	105
表 4-1-2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概況次數分配表.....	108
表 4-1-3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概況次數分配表.....	111
表 4-2-1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分群人數摘要表.....	113
表 4-2-2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卡方分析.....	117
表 4-2-3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卡方分析.....	123
表 4-2-4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卡方分析.....	128
表 4-2-5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整理表.....	136
表 4-3-1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是否為尊敬集群之卡方分析.....	141
表 4-3-2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是否為尊敬集群之卡方分析.....	147
表 4-3-3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是否為尊敬集群之卡方分析.....	153
表 4-3-4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是否為職務集群之卡方分析.....	158
表 4-3-5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是否為職務集群之卡方分析.....	164
表 4-3-6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是否為職務集群之卡方分析.....	170
表 4-3-7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是否為權勢集群之卡方分析.....	176
表 4-3-8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是否為權勢集群之卡方分析.....	181

表 4-3-9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是否為權勢集群之卡方分析.....	187
表 4-3-10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是否為信任集群之卡方分析.....	192
表 4-3-11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是否為信任集群之卡方分析.....	198
表 4-3-12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是否為信任集群之卡方分析.....	204
表 4-3-13 白領特徵集群在人口、行為、訴訟特徵中有顯著差異之變項列表.....	209
表 4-4-1 虛擬變項編碼表.....	212
表 4-4-2 人口與行為特徵變項預測尊敬集群之向前逐步二元邏輯迴歸.....	216
表 4-4-3 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變項預測職務集群之向前逐步二元邏輯迴歸.....	219
表 4-4-4 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變項預測權勢集群之向前逐步二元邏輯迴歸.....	222
表 4-4-5 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變項預測信任集群之向前逐步二元邏輯迴歸.....	225
表 4-5-1 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變項預測白領特徵之向前逐步多元邏輯迴歸.....	229
表 5-1-1 訪談成果－白領特徵類別.....	232
表 6-1-1 白領特徵於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之差異綜合表.....	264
表 6-2-1 預防貪污犯罪訪談意見一覽表.....	279

第一章 緒論

軍隊是一個封閉的小社會，相較於大社會，只要大社會有的體系，在軍隊就能產製出一套濃縮版的類社會化架構並能夠自給自足。而在這小社會的組成係以軍人為主，有其固定的文化常模、依循的傳統、默守的規訓及一定的行為模式。當然，因軍職身分所為之犯罪行為亦可能與大社會的一般人犯罪特徵有所不同，我們賦予是類軍人犯罪正式的學名—稱之為「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

卡其領犯罪，語意源自於早期美國陸軍之土黃色制服，在 1979 年 Bryant 經由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正式公開發表 Khaki-Collar Crime 一詞的產生，使「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 此一名詞做為軍人犯罪的代表，名詞上雖有別於白領犯罪、藍領犯罪，本文所稱之卡其領犯罪，謂軍人犯罪的代名詞，也就是以「人」為本—以「軍人」的犯罪狀況為研究主體。在早期卡其領犯罪的學術研究中，基於研究者身分之深度不足，多著重於「違紀」行為，偏向「類偏差行為」，而非「犯罪行為」，亦即違紀行為者並不一定是犯罪行為者，是否尚能堪稱為卡其領「犯罪」之研究，有待質疑。因此，導致卡其領犯罪之實證研究付之闕如，直至 2010 年國內學者將其列入「白領犯罪」之一環（許春金，2010）¹，並認為如同許多職業與工作一樣，軍事機構也是一個工作體系，因而會有特殊的犯罪及偏差行為，卡其領犯罪也應屬一種職業上的犯罪行為，益證該犯罪型態於學術界逐漸受到重視。如果將犯罪學視為一幅拼圖，那麼有關卡其領犯罪這個領域就猶如是這個拼圖的一塊缺口（本文創稱為「拼圖犯罪學」概念）；犯罪學理論雖可套用於社會各種犯罪現象之解釋，惟在研究是類犯罪類型時，在法律層面上，或有軍事法益不同於一般法益之考

¹ 國內學術領域對於卡其領犯罪的重視，首推許春金教授，其 2010 年 9 月所出版之犯罪學（修訂六版），係國內首部以中文將卡其領犯罪（軍人犯罪及軍事司法）列入犯罪學專書中，益證其逐漸受到學術界的矚目。

量，實務上亦內含特殊環境所造就出之特質、特徵，殊有研究價值，冀透由本文實證研究成果，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及學術界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期能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後續研究的敲門磚，並盡力呈現對此類犯罪特徵之基本全貌，進而對其他軍人犯罪的延伸研究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建構出一套符合國軍現況之卡其領犯罪理論模式及軍人犯罪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繼而對國軍部隊而言，建立提早防範之因應，落實領導幹部在內部管理、法紀要求、教育訓練、人才培育及犯罪預防上之參處，並可提供審檢機制方面在認事用法上的適切，考量個別化裁量之空間，對整體社會在犯罪預防上之成效而言，不乏有直接而且正面的助益及展精。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本研究最大、最深之期望，就是將「卡其領犯罪」成爲「軍事犯罪學」上的招牌，爾後成爲獨立於其他犯罪類型之學科。畢竟目前有關卡其領犯罪之研究，若以犯罪學的角度來分析其犯罪之成因及探討其防治作爲，則少之又少；相關文獻即便有，但多爲論述性或未有縱貫性研究；其主要原因不外乎受制於軍事資料的封閉性（未有「完整」、「完全」對外公開的電子查詢系統的建置或僅有局部性開放有限）、資料取得之困難（含軍事單位未有建立一套連續一貫之統計數據庫及認清實證統計重要性的概念，導致資料流失）、人力嚴重不足（隨著國軍精兵政策之推行，未有專責統計機構，業務機關已無多餘人力從事專業統計分析）、研究方法的無法落實（部分犯罪類型僅存於軍中內部而矇上一層神祕的面紗）及研究倫理之限制（如涉及機敏或個人隱私）所致，甚爲可惜及遺憾。

受到 102 年 7 月「洪仲丘事件」（下稱洪案）發生之波及，在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前，負責軍事及軍人犯罪之偵審機構爲各地區之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其中軍

事法院所為之判決均可對外公開宣示之資料；這些判決資料在 103 年 1 月 13 日軍人犯罪移由司法審判以後，即將沉寂於軍中，外界不知如何取得，即便對外公開，在時間、範圍及類型上亦有局部性限制，司法單位亦無興趣垂問，甚至後續研究者可能忽略這段歷史，難以比較軍法與司法辦理軍人犯罪上之差異，及司法辦理軍人犯罪後對部隊犯罪預防上之功效。因此，上開年度連續性資料即已甚難取得，即便取得，若非從事犯罪學研究，亦無人從事整理及分析，爾後，軍法何去何從？誰人能予預料？又軍法案件有依階級身分定其管轄而有不同審級之區分，跨審級判決之蒐整，更顯難上加難，故有關資料或樣本之收集，彌足珍貴！復適值推動募兵制的當下，更可比較以往徵兵制及募兵制間各類犯罪特徵之差異；惟之於一般民眾，或有認為卡其領犯罪是軍人的事，與社會法益無關，但這些軍人於部隊服役（無論是志願役或義務役）將來是會退伍的，退伍後將來也是社會構成之一份子，社會上的許多犯罪技巧甚至都是自軍中作戰訓練或專業技能之培訓所學習而來的（吳明杰，2008；潘岳、林泊志，2008），難謂研究卡其領犯罪對社會無益；更何況軍中相較於外界，物質誘惑的阻絕已使環境單純了許多，甚至有年長前輩及政府官員，將軍中視為「品德導正的過濾器」，只要當過兵，退伍後或能改頭換面的認知，足見「軍中經歷」在人生階段的重要性，是一種「洗心革面」的關鍵、成長過程，也突顯此時期部隊扮演的角色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可能也是太過於有「革命情感」間的信任、階級因素之影響或文化、環境的封閉，致使軍中貪污犯罪的「質」，其受重視的程度及犯罪預防上之焦點，已躍居於傳統我們熟知以「數量」最多取勝的逃亡犯罪之上（劉育偉，2009）。或許有些人認為，研究卡其領犯罪之範圍較為狹隘、學術地位價值及對社會貢獻之程度不高。但事實上，從研究價值、批判犯罪學的角度審視，卡其領犯罪在犯罪學領域上探討者甚少，且基於研究不易，故仍屬於一塊值得開發的處女地；至於對社會貢獻而言，軍人也是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陳新民，1999），無論是服志願役或義務役之男子或女子，將來遲早都會面臨退伍的命運，一旦退伍後，原本所負有的特別法律權利義務關係也隨之卸除，回復於社會。同時，軍中亦是

個封閉的小社會，能自己自足，若能以風險管理的角度提早犯罪預防於軍中，不可謂研究軍人犯罪對社會無任何效益。因此，不論從學術或對社會的發展為出發點論之，研究卡其領犯罪亦不失為一種學術性的創新，是為本文的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法律之於犯罪，法律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僅能為消極的制裁、威嚇與預防「再犯」，而無法達到事前預防的效果及探究犯罪之原因與歷程；若將一犯罪行為分為前、中、後三階段來區分的話，法律只是在探討犯罪行為終結後適用法律的問題；而犯罪學則是藉由生物學、心裡學、社會學，甚至醫學等各層面之方向，來具體分析犯罪前二階段之成因、歸納犯罪的類型，有效檢討預防犯罪防治的對策。另外，犯罪的產生對用法者而言，是一種犯罪結果，至於為何犯罪只是定罪或量刑的參考；矧從犯罪上的相對性而言，法律乃係不斷變遷之概念，去年是犯罪，今年可能合法；此地是犯罪，彼地乃合法。因此，犯罪學與刑事法律最大核心價值之不同在於：「尋求刑事制裁以外解決犯罪的方法」(周儋嫻、曹立群，2007)。

預防勝於治療，是預防犯罪之基本觀念。最近國家考試思考將朝向多元化改革，未來包括警察、調查、外交、國安人員等特殊職業都可能加考心理測驗，首波則由警察人員先行評估、確立心測常模效度，必須通過包括人格、性向等測驗，才能擔任警察；這便是利用心理測驗的方式藉以去除將來可能造成警察內部危安因素的一種作法，事實上，就是一種防患未然的預防措施(陳曉宜等，2009；蔡韋葦，2009)。目前軍中對各類刑事案件之處理，部隊均有普遍性的既定流程，惟僅限於事後的處理，而無事前預防的積極作為。過去，部隊長對於犯罪的預防

充其量僅仰賴軍法單位實施軍法（法治）教育²、巡迴座談或利用國軍莒光日單元劇、報刊宣導的方式達到遏止犯罪危安事件之發生；未若美國軍隊有更精進之作爲是爲遺憾之處－從 2005 年美國國防報告書中，陸軍部長指出美國陸軍雖已實施全方位募兵制，然而更重視基層的預防犯罪工作，故制定「違法行爲防範綱要」，並在連級以上單位編制有專門負責此項工作的安全官和調查官，且認爲要防止違法亂紀行爲的發生，關鍵是消滅兩個因素：一是消滅軍人違法亂紀的慾望，也就是軍人違法亂紀的主觀因素；二是消滅軍人違法亂紀的機會，也就是軍人違法亂紀的客觀因素。這種預防犯罪的基礎來自於日常活動理論之借鏡，除藉由本文以貪污犯罪爲例，探討卡其領犯罪現象之發生及分析犯罪之特性（徵）外，冀研究所得能提供：

- （一）有助於發現哪些特性（徵）是構成卡其領犯罪在貪污犯罪上之主因以及哪些變項因素對是類犯罪之影響力最大，分析最具可能觸犯上揭犯罪之因素，以便爾後國軍於「防『制』」或「防『治』」上開犯罪作爲之參考，及提供部隊於犯罪事件發生前之預防消弭作法或策略。
- （二）卡其領犯罪，部分學說將其納列爲白領犯罪之一環，其原因在於構成白領犯罪原因的要素：「信賴」及「尊重」與卡其領犯罪在貪污及性犯罪所產生的犯罪原因雷同。因此，本文研究核心將置重點於「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藉以了解卡其領犯罪的犯罪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中，哪些與白領特徵（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相契合，以及這些犯罪特徵中哪些對白領特徵具有顯著性。
- （三）階級或職務制度向爲軍、警體制下的文化常模，隨著其階級或職務之高低，影響著對上級的服從性，或對長官尊敬、信任的強弱。當有心濫用或不當利用這些階級或職務所賦予之權力時，卡其領犯罪即容易發生。本文研究即是以此爲出發點，具體分析是否得從白領特徵中導出屬於最貼近卡其領

²因洪案發生後，隨著現役軍人於平時審判權歸屬遞移司法機關，已將傳統保守及僅限於刑事法宣教的軍法教育改稱爲「法治教育」，宣教內容已不限於刑事法，尙包含民事、行政、採購、國家賠償等及法制作業法律概念宣導，以呼應軍法的轉型。

犯罪本質之核心特徵或代表性特徵為何？進而突顯，雖然卡其領犯罪在定義上被歸類於白領犯罪之一環，但是此種核心特徵或代表性特徵，是否仍有別於一般白領犯罪之特色。

(四) 貪污犯罪及白領犯罪性質、概念大幅雷同，惟在特徵歸類的區別上，軍中貪污之白領特徵是否亦與一般白領犯罪特徵一致，可藉由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區別其同質性或差異性。

(五) 期能利用犯罪學結合比較法學之觀點提供國軍訂定強化預防犯罪之具體規範，以預防勝於治療的態度及配合刑法謙抑性的理念喚醒國軍對犯罪預防的重視，達到刑期無刑的理想。

(六) 在國軍建軍備戰的同時，使全軍認知犯罪理論對現行編配於部隊之軍法同仁，在擔任法制諮詢者效能提升的重要性，積極塑造出一個符合社會需要且保障人權之溫暖環境，同時亦為本文研究之方向與目的。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評析

第一節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涉及本研究之操作型定義，同時亦涉及全文之關鍵詞，茲就以下名詞解釋開宗明義地揭示如下：

一、卡其領犯罪

1979 年 Bryant 經由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正式公開發表 Khaki-Collar Crime 一詞的產生，使「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此一名詞做為軍人犯罪的代表³，有別於白領犯罪、藍領犯罪，本文所稱之卡其領犯罪，謂軍人犯罪的代名詞，亦即歸類於具有職業權威印象之「制服犯罪」的一種，甚至為「套房犯罪」之一種，惟仍以「人」為本—以「軍人」為研究主體（包含男性及女性）⁴。是以，Bryant 將軍人犯罪的概念模式分為「軍事職業內部之犯罪」（Intra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犯罪者與被害者均為軍人）、「軍事職業外部之犯罪行為」（Extra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犯罪者為軍人，被害者是百姓，軍人也可能是間接受害者）、「軍事職業互相間之犯罪行為」（Inter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主體是雙方軍事單位

³ 批判性思考：安可敬、周懷嫻（2013）於國立中正大學「2013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發表「媒體形塑制服下的魔鬼？比較平面媒體報導軍人與警察違法違紀事件之差異」1 文中，提及「軍警犯罪代表了一種特殊類型的社會偏差行為，稱為『卡其領犯罪』（該論文集第 289 頁），若以批判角度論之，本文竊認此言差矣！其原因：1. Bryant（1979）提及卡其領犯罪一詞即直言為軍人犯罪，未囊括警察，將軍人及警察犯罪同歸類於卡其領犯罪似有誤解。2. 軍警職司職務各有不同，前者為保家衛國，後者為維持社會秩序，犯罪機會、手段、文化亦隨之差異，似無法混為一談。3. 從文義解釋以觀，如前述卡其領犯罪，其語意源自於早期美國陸軍之土黃色制服，隱喻「卡其領犯罪」就是針對軍人犯罪所量身設計之代名詞。4. 又該文之觀念認定，係引註於「周懷嫻、曹立群，2007」所著「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1 書，惟遍觀全書，似未有此觀念，是否有誤引之虞，容有思酌餘地。

⁴ 本文將軍人犯罪堅持以卡其領犯罪稱之，而不冠以軍人犯罪，除欲將卡其領犯罪發展成為跳脫白領犯罪以外學門之研究動機外，亦期待將 Bryant（1979）Khaki-Collar Crime 一詞引進國內，喚起國內犯罪學領域之重視。

或人員)等三類,而根據犯罪發生的不同地點和情境,此三類又依犯行的本質及原因又可個別區分為侵害人身之犯罪、侵害財產之犯罪及違反軍人紀律之犯罪(如下述軍事法益之名詞解釋)。

二、軍事法益

有別於刑法,本文研究的犯罪類型專以軍人犯罪中利用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從事貪污犯罪作為研究對象及分析範圍,也就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貪污治罪條例所列各罪。卡其領犯罪於陸海空軍刑法之規範,其目的在於「軍事法益」的保護,也就是「領導統馭權」,亦即「統帥權」的鞏固,更白話地說,應該是為了「軍事長官之利益」的維護⁵。Bryant (1979)將卡其領犯罪依其「性質」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一)侵害財產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roperty)、(二)侵害人身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erson)及(三)違反軍紀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erformance),亦即所謂「紀律罰」。因此,貪污犯罪係具侵害財產及違反軍紀之犯罪,甚至有時衍生,或直接、間接造成侵害人身之犯罪類型—以迄今未破之著名懸案尹清楓命案為例(尹鐸,1994;溫紳,2000;楊子敬口述、王偉芳整理,2000),貪污犯罪客觀言之,應屬於犯罪黑數高、隱密性強的「靜態」犯罪,然當有利益衝突時,因而衍生,或直接、間接造成「動態」性的侵害人身之犯罪亦可能存在,該命案即是顯例。

三、犯罪特徵

所謂犯罪特徵,也就是犯罪的特性。除了可以顯示犯罪發生的現象之外,最重要的是藉由以下三大類特徵的組合來「突顯」被研究之犯罪類型與其他犯罪之不同之處,進而提供具體的犯罪預防策略;因此,本文所研究的犯罪特性包含三

⁵ 對於此,不少人認為法律(包含軍法)是一種工具,統治的工具。當工具用畢後,置放何處?答案是掃具間,或角落。此觀念或可讓具有專門智識自豪的法律人能有所省思。

大類：

- (一) 犯罪人口特徵狀況。
- (二) 犯罪時之行爲特徵。
- (三) 犯罪後之訴訟特徵。

藉由此三大「類型化」的犯罪特徵爲分析變項，分析以貪污犯罪爲例之卡其領犯罪，最具顯著性之影響。由於本研究係以貪污犯罪爲例來研究卡其領犯罪，就此三類犯罪型態之犯罪特徵進行交叉比對，先了解貪污犯罪之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分別爲何。至爲何僅區分爲此三種類特徵，不外乎判決書之構成爲「事實」、「理由」、「引用法條」三部分，每一份判決均爲一份深度訪談之結果，本文依判決書之解析所爲之犯罪特徵，即是配合判決書之支解所爲之歸類（劉育偉，2009），附此說明。

四、白領犯罪

「白領」一詞本出現於學術領域上之研究使用名詞，實務上正式被法律所使用最早係出現於法務部 86 年 10 月 28 日（86）法律字第 039752 號函釋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等案件之適法性疑義，而有所謂「『白領』外國人」之稱呼，其次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96 號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釋字第 726 號蔡碧玉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有提及「『白領』勞工」一詞，在釋字第 716 號蘇永欽大法官之一部不同意見書復正式有「白領犯罪」一詞之使用；至此，白領犯罪之概念正式在實務見解中確立。國內學者孟維德教授（2011）參照 Friedrichs（2004）的分類將白領犯罪區分爲 5 種類型：公司犯罪、職業上的犯罪、政府犯罪、混合型白領犯罪（政府犯罪及公司犯罪，或公司犯罪與職業上犯罪之結合）、殘餘型白領犯罪（組織與白領犯罪結合、常業與白領犯罪結合及業餘型白領犯罪），若以卡其領犯罪者之主體特質－爲軍人以觀，依上揭分類方式，似爲職業上犯罪中的專業人士犯

罪。畢竟軍人入營服役後，無論志願役或義務役均有其專長訓練，取得專長後，方能依專長派職，派職後即有職稱，既有職稱即有職責，故卡其領犯罪在白領犯罪之類別歸屬上之定位，應屬職業上犯罪中的專業人士犯罪－即以爲獲取經濟利益，在合法、受人尊敬的職業脈絡中從事非法或損害行爲。

五、白領特徵

(一) 白領特徵，即具有白領犯罪的特徵或特性。惟依孟維德(2011)專書見解，其將白領犯罪特徵區分爲「尊敬」、「信用」及「風險」3類。本文欲跳脫此框架，將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轉化爲屬於卡其領本身之白領化特徵，有別於傳統一般之白領犯罪之特徵。故在本文將藉由集群分析，擬將三大「類型化」的犯罪特徵量化區分爲「尊敬」(respect)、「信任」(trust)、「權勢」(power)及「職務」(duty)等4類，透過判決書之文本內容分析何種白領特徵對於貪污犯罪最具顯著性，再將最具顯著性的白領特徵經分析後，成爲卡其領犯罪核心特徵的代表，進而比較是否與一般白領犯罪所「定義」之特徵相同。並藉由貪污案件爲例，印證均受此4種特徵之影響，或證明軍中「貪污案件本身」即有這4種特徵之介入，或因4種特徵致使貪污案件棘手等項，將藉由對資深軍法官實施半結構深度訪談模式，彌補從判決書中無法提供的資訊，或印證此4種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存在及其影響。

(二) 在操作性定義中，有關白領特徵即「尊敬」(respect)、「信任」(trust)、「權勢」(power)及「職務」(duty)等4類與判決書分析之區別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之鏈結是非常重要的，同時也時本文關鍵之所在，畢竟透由集群分析係以數學方式統計分類後命名，選擇此4類做爲命名理由爲：軍事社會強調「階級」，有「階級制度」的社會，勢必難脫「上命下從」之特質，更何況軍隊是重視「領導統馭」的團體，「聽命行事」更是統帥核心，依

國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由是可知，「服從命令」為軍人天職，更是卡其領犯罪生態圈之特色，藉由階級服從的突顯，自然演繹於對階高或領導層級高者在身分、地位上之尊敬或權力運用上之景仰而成為權勢、階高或領導層級高相對應牽動在位者之職務，即便階低或領導層級低者，對於一般軍人於陸海空軍刑法亦強調「有役即有職」而有違反職責之刑事處罰（後述），強調職務之重要性；基此，人與人之間長期於封閉環境工作下所建立之「革命情感」即油然而生，這股信賴依存感，衍生出「信任」變項，從判決書內區分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透由實務經驗法則及法律演繹、歸納解釋，是可以從判決書之事實欄、判決理由欄內支解剖析可得，將於研究發現展顯研究成果。

六、貪污犯罪

貪瀆（污）犯罪望文生義，同時可謂研究白領犯罪之經典代表。相較於暴力犯罪（楊士隆、陳慈幸等，2004），屬於犯罪黑數高，經過縝密計畫的智慧型靜態犯罪，特別是卡其領犯罪生態，「『封閉』的環境」是一肇生此類犯罪特質的原因之一，在此對外封閉的營區內，往往白領特徵容易擴大被彰顯，且特別容易受到社會媒體的矚目。有鑑於此，對於本文界定貪污案件犯罪之主體，概可分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受機關委託經辦公務之人員，以及與該二項之人員共犯貪污罪者等三種，又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⁶、司法院大法官第二六二號⁷、第四三〇號⁸、第四五五號解釋⁹，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涉及貪瀆案件時，有貪污治罪

⁶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⁷ 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軍人之過犯，除上述彈劾案外，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

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

條例之適用，故本文所稱之貪污犯罪係指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等 3 類型，並就此 3 類特性，再區分為：財務型貪污、後勤類型貪污、採購類型貪污、人事類貪污及其他類貪污，區分犯罪方法計有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浮報價額、裝運違禁物、違職收賄、職務詐欺、抑留不發、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主管圖利、非主管圖利、職務收賄、職勢勒索及包庇等 12 種。

七、階級高低

「階級」制度是維持軍紀、上命下從之體制內根本。卡其領之白領特徵背後均係由階級制度所發動或衍生而成，在此如何憑判階級高、低之基準？答案是年資。本文所涉之軍中階級，係以少校階作為切割階高與階低之始點，畢竟少校階在軍中服役年資至少要 8 年以上方能晉升少校，又晉升少校，依軍中經管，至少需要正規班之軍事學資，且校級軍官，服役滿 20 年即可具有領終身俸之資格，故透由年資，即服役時間之長久，與階級或在軍中之成就呈正比，對於軍中事務決策之歷練及熟稔程度也愈趨雛形；是以，本文所稱階高者，係少校（含）以上之將校官；相對地，階低者，為上尉（含）以下之尉級及士官、兵。

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⁹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第二節 卡其領犯罪與軍事審判制度之關聯

一、軍事審判制度對卡其領犯罪之影響

憲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是我國目前軍事審判制度之法源依據，又於民國 88 年 10 月隨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36 號解釋的影響，奠定現行軍事審判制度新的里程碑—其最具核心價值的內容略以解釋如下：

(一) 卡其領軍人亦為人民：

長久以來，軍人這種掌握武器、擁有武力、舉足輕重的特性，也影響了軍人這個職業的權利保障。在歷史上，軍人擁兵自重、割據地方、左右政局的情形，屢見不鮮。因此，在往昔專制時代，對於軍人，多抱持著又愛又怕的心態，若不是以嚴刑酷罰來控制、限制軍人，避免他們濫權危害國家，就是以各種制度（例如：虎符、監軍）來限制軍人，刻意貶低軍人的社會地位。我國俗諺有句話：「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就是軍人權利、地位受到限制的最佳例證（呂啓元，2002）；因此，在這裡，本號大法官釋字對現役軍人亦為人民的言下之意，乃謂「軍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陳新民，1999），卡其領之犯罪後之處理程序，應與一般人民相同，同享憲法第十六條有訴訟救濟之權利。

(二) 針對卡其領犯罪所設的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

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也就是說軍事審判制度是為卡其領成員量身打造的「特別訴訟程序」。有比較才能顯示出不同之處在哪裡—因此，在此藉由與刑事訴訟制度的比較，來突顯卡其領軍事審判制度的特色。除了基本的審判機關不同、審判人員的組成不同、裁量的處罰較重及執行的處所不同外，最重要的相

異之處，竊認如下：

- 1、適用的對象不同：軍事審判法有別於刑事訴訟法在於適用的對象為軍人，軍人的部分又有區分為現役軍人（軍審法第二條、軍刑法第六條）及準現役軍人（軍審法第三、四條、軍刑法第七條），因此，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係採軍人犯主義，至於非現役軍人於戰時觸犯重大軍事法益者，復例外接受軍事審判¹⁰，但在洪案後，軍事審判法驟修，造成整個軍事審判制度一夕瓦解，產生極大轉折（如後述）。
- 2、戰時之規範：軍事審判法對於「戰時」的定義，規範於第七條：「本法稱戰時者，謂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間。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視同戰時。」如果軍事審判制度缺少了戰時之規範，其訴訟流程幾乎與刑事訴訟制度無異，故戰時之卡其領訴訟程序是軍事審判制度之一大特色¹¹。
- 3、多「準用」條款：軍事審判法中關於準用條款之數量之多（共計 17 條），幾乎位於各法典之冠。於各個編章之末條均有準用條款之適用（以準用刑事訴訟法居多），以補不足，茲整理如表 2-1-1。

¹⁰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非現役軍人於戰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處罰：一、犯第十六條之罪。二、犯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罪。三、犯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四、犯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五、犯第七十二條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前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亦同。」

¹¹ 例如軍事審判法第二百零四條：「敵前犯專科死刑之案件，宣告死刑者，於作戰區域內，對作戰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軍事法院得先摘敘被告姓名、年齡、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之理由，電請最高軍事法院先予審理，隨後補送卷宗及證物。但最高軍事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速即補送卷宗及證物。前項規定，如事後發覺所處罪刑與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原審軍事法院之審判人員應依法治罪。」以電請的方式，即可進行對死刑案件的審核，突顯在戰時的急迫性，及軍事法院緊急的應變流程。同時，亦科以軍事審判人員於案件疏失時之刑事責任，這點是在一般刑事訴訟制度上看不到的。

表 2-2-1 軍事審判法「準用」條文一覽表

編	章	節	條號	內容	準用的法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軍事法院)	第二節 (軍事法院之管轄)	第 35 條	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關於法院管轄之規定,與本節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關於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三節 (軍事法庭之開閉及用語)	第 48 條	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與本節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法院組織法。
	第六章 (辯護人及輔佐人)		第 82 條	公設辯護人條例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公設辯護人條例。
	第七章 (文書、送達、期日及期間)		第 87 條	期日及期間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 100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傳喚及拘提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及羈押)		第 110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訊問及羈押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十章 (搜索及扣押)		第 115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及扣押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十一章 (證據)		第 125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十二章 (裁判)		第 129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編	章	節	條號	內容	準用的法律
第二編 (初審)	第一章 (偵查)		第 146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二章 (起訴)		第 150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三章 (審判)		第 179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 206 條	上訴除本編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三章審判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二審之規定。但上訴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戰時上訴案件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
第四編 (抗告)			第 217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與本編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五編 (再審)			第 225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與本編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 228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非常上訴之規定,與本編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第七編 (執行)			第 236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執行之規定,與本編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
合計 17 條。					

資料來源：參考軍事審判法典，自行綜整繪製。

- 4、透過程序法上的運作落實軍事法益的保護：所謂軍事法益，即言軍事上法律所要保護的利益。軍法是爲了軍隊的紀律而設置，軍紀的維持維繫於部隊領導者之領導統馭權，也就是統帥權關係著軍隊紀律之良窳。犯罪學上的「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正是說明軍事法益的例證。該理論係起源於1969年，美國史丹福大學教授菲力普·辛巴杜(Philip Zimbardo)曾在美國加州地區作過的一項實驗，其告訴我們：犯罪從小開始如果不去遏制的話，即會衍生成大規模的犯罪。這個研究後來被美國刑事司法學者威爾森(James Q. Wilson)和凱林(George L. Kelling)進一步沿用，而於1982年「警察與社區安全：破窗(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Broken Windows)」一文中正式發表了所謂「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許春金，2008)。破窗理論認爲：如果有人打壞了一個建築物的窗戶玻璃，而這扇窗戶又未得到及時維修，路人經過後一定認爲這個地區是沒人關心，沒人會管事，別人就可能受到暗示性的縱容去打破更多的窗戶玻璃；因此引發更多人打破其他的窗戶，於是從這棟大樓開始蔓延到整條街，擴散到其他鄰近街道。如果將該理論運用於軍隊上，假設部隊今天有一個人向部隊長之統帥權挑釁而未經遏止，則軍紀必定蕩然無存，保家衛國之任務又怎能如何去達成。因此，這是專爲卡其領犯罪設計之軍事審判制度在法的目的性考量上有別於刑事訴訟制度的地方。
- 5、當事人的不同：刑事訴訟制度對於案件要進入法院的門檻有二種方法：一爲起訴，即透過檢察官提起公訴；二爲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然從軍事審判法第六條：「本法稱當事人者，謂軍事檢察官及被告。」及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比較後可得知，差別在於當事人的不同，也就是軍法案件均爲公訴案件，告訴、告

發或自首等均只是構成軍事檢察官發動偵查的原因事由。

二、卡其領審級利益的影響

所謂卡其領審級利益也就是上訴的救濟途徑的不同，該解釋指出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如圖 2-1-1。也由於本號解釋，在洪案發生之前，軍事審判制度打破了傳統軍人犯罪一定會在軍事法院接受審判的迷思，也就是在因應洪案，軍事審判法修法前，軍事法院對於卡其領犯罪本來就沒有絕對的專屬審判權或案件的管轄權，軍人亦本可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但在洪案軍審修法後，所有軍人犯罪均回歸司法，遑論救濟問題，軍事審判制度於平時根本就是有名無實，軍事審判法的存在形同虛設、軍事審檢機構平時如同空殼、軍事監所也成為歷史名詞（吳培福、陳偉恩，2013；吳淑玲、謝進盛，2013；林忠和、吳柏毅，2013；徐子晴、林佩怡、仇佩芬，2013a；陳一雄，2013b；項程鎮，2013c；黃必成，2013；劉峻谷、李昭安、程嘉文，2013；羅添斌、邱燕玲，2013；蘇位榮，2013a；林忠和、李政財，2014），甚至衝擊國軍整體領導統馭、紀律及潛規則秩序的維持（呂昭隆，2013a；林忠和，2013c；陳慧萍，2013；程嘉文，2013；謝東嘉，2013；蘭寧利，2013），嚴重侮辱軍法為軍的貢獻，影響士氣甚鉅（呂昭隆，2013b；林益平，2013；張延廷，2013；曾韋禎，2013；楊緒嚴，2013；羅添斌、陳璟民、蘇芳禾、彭顯鈞、曾韋禎，2013；蘇位榮，2013b）；在歷史上如此急行軍修法的改變，甚是難得一見（中央社，2013；余艾苔，2013；李昭安，2013c；李順德，2013a；李順德，2013b；林佩怡、蕭博文，2013；林忠和，2013b；林思慧，2013；林偉信、王己由，2013；施曉光、陳彥廷、項程鎮、王英傑，2013；孫麗菁，2013；徐子晴、林佩怡、仇佩芬，2013b；張晏彰，2013a；曾韋禎、施曉光、羅添斌、蘇永耀，2013；曾韋禎、蘇芳禾、陳璟民、王寓中、項程鎮，2013；項程鎮，2013b；楊湘鈞、林思慧，2013；羅添斌，2013；羅暉智，2013；蕭承

訓，2014），也有不少配套未足的爭論（張晏彰，2013b；張晏彰，2013c；梁少康，2013；曾念生，2013；無名氏，2013a；項程鎮，2013c；黃驛淵、林思慧，2013a；楊芳梅，2013；楊湘鈞，2013；葉進耀、林偉民，2013；劉孔中，2013；鍾沛東，2013），司法對承接軍法的經驗是否能臻成熟的疑義（王先國，2013；吳淑君，2013；李忠一，2013a；林忠和，2013a；林偉信、王己由、蕭博文，2013；林實芳，2013；胡健森，2013；項程鎮，2013a；蘇位榮、楊湘鈞、錢震宇，2013）及未來軍法轉型定位及其相關戰時法律爭議等（李昭安，2013b；易新福，2013；許志煌，2013；陳一雄，2013a；羅承宗，2013），但對於人權的捍衛者而言，卻認為是民主的大進步、人權保障的大躍進（朱真楷，2013；朱凱生，2013；范瑜，2013；張晏彰，2013d；張晏彰，2013e；張晏彰，2013f；無名氏，2013b；董翔飛，2013），落實法律上認為軍人也是人，達到與一般人民一樣，不會具有不同的訴訟救濟權利，而造成不公或不平等之虞¹²。

¹²軍事審判制度係以階級劃分管轄（軍事審判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將、校官以上由高等軍事法院行使第一審管轄，其餘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這樣的區分會引起立法委員及專家學者之質疑：有無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概念？對此，翁院長岳生大法官就軍事審判制度及陸海軍懲罰法疑義解答彙整表中提出看法，認為平等權是憲法理想，世界各國尚未有明確規範。從另一角度觀之，對政務官及事務官等行政處分程序就有不同，而將官與士官等懲戒程序亦有差異，此部分只要立法權認定合理即可，諸如總統之刑事豁免權、刑事訴訟法以事務性質劃分第一審管轄案件皆然，並無違反平等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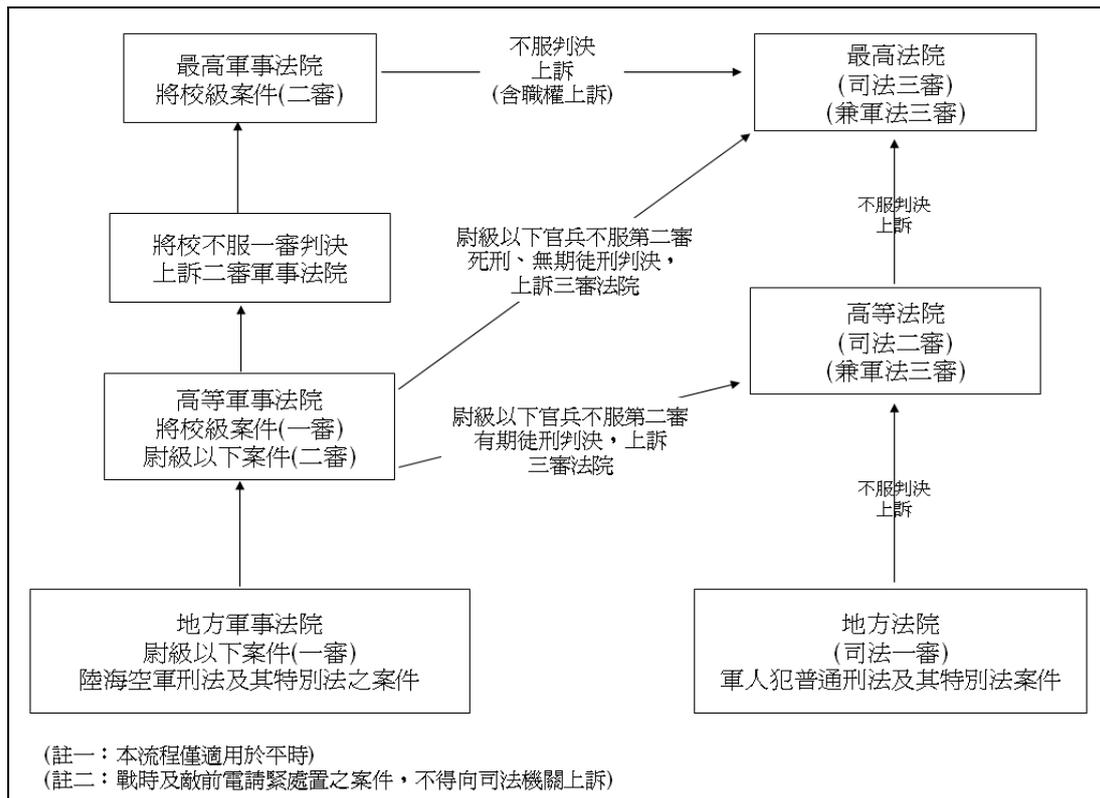


圖 2-2-1 卡其領審級利益流程圖

資料來源：參考謝添富、趙晞華，2004。

三、洪案後對軍法之影響

總之，對於洪案之發生，固深表遺憾，但軍法受到無妄之災確是事實，本文亦有無言的感慨，畢竟洪案與江國慶違法案（下稱江案）為軍法地區制改革「前」之「原罪」錯判不同，前者是連審都還沒審到，後者是舊制軍法辦案受到部隊長官干涉所致，成為軍法史上第 1 件、也是最後 1 件再審後無罪案件（彭華幹，2011；羅添斌、陳慧萍、彭顯鈞、項程鎮，2011；洪哲政；吳志雲，2011）。事實上，洪案效應本來應不致於在曾經歷過大風大浪的軍法造成其顛覆的窘境，其背景在於洪案前的江案，江案如同黃花崗之役，嚴重損及軍法形象甚鉅，雖然經再審、再審後無罪救了回來，但實際上已傷了軍法的「根」，洪案則有如辛亥革命，威力雖不及黃花崗之役，但緊接於黃花崗之役後，搭上這班順風車後，革命自然成功。軍事審判法因洪案修法，三條條文！僅三條條文，造成所有現役軍人平時犯

罪均回歸司法審判，為歷史源久、象徵軍事司法體系的軍事審判投下了震撼彈，非但造成軍法人事崩盤，緊接著部隊即將面臨領導統御權接受考驗的開始，覆巢之下無完卵，在軍事監所之受刑人或在押被告亦陸續移送司法監所，軍法幾乎一夕瓦解！這段因洪案所衍生之軍事司法體系的大變革，所導致軍法黑暗期的結果，有學者以「馬丁森炸彈」理論比喻稱之為「洪案炸彈」¹³理論，在學術、實務界也都引起不小的研究旋風；雖然風雨過後，總會有晴朗的天空，但...畢竟熄燈已成事實，軍法也面臨轉型（羅添斌，2014），在熄了燈後，黑夜總是會來臨，有些問題或質疑或許「有朝」一日、或在下一個黎明找到解答，也或許留給歷史做為評論，才是最符合社會公允的吧！？（劉育偉、許華孚，2014a）

四、卡其領犯罪之量刑影響

在洪案之後，所有軍人犯罪回歸司法，由司法判決會不會判得比較輕？這是在 103 年 1 月 13 日，軍人犯罪兩階段移送司法後，大家最常問的問題。對於犯罪學者所關注的是，回歸司法後，對犯罪預防的威嚇效能是否會有差異？由於卡其領犯罪回歸司法制度，於本文研究撰擬當下，時間上未臻成熟，以致可能基於樣本數之不足，或可能司法機構仍處於處理是類犯罪之磨合期，目前亦未有相關實證進行比較。事實上，隨著軍事審判制度於承平時期的瓦解，類此卡其領犯罪之研究基於研究限制，偏於冷門，未涉及犯罪學領域者，竊認爾後也將乏人問津，乘於學術歷史的傳承，冀透過本文之研究不失為文獻上銜接性的微薄貢獻！

基此，刑罰的裁量一向被視為對犯罪行為之反應結果，但處罰真能控制犯罪嗎？這個問題引起犯罪學及公共政策上的辯論。但是大量的證據顯示，這根本是個錯誤的問題。更有用的問題應該是：在什麼情形下，會使哪一種犯罪處罰對將來的犯罪，使其減少、增加或沒有影響。這個問題的答案才是未來犯罪及處罰研究的主要課題。而本文之研究樣本來源為審判實務機

¹³ 聯想「馬丁森炸彈」理論，為矯治界投下無比的震撼。

關之判決書類，研究分析上亦將著重於「量刑」部分而非定罪。畢竟無論軍、司法，量刑的自由裁量權是相對罪刑法定主義下的產物，同時，也是刑事政策之一環，其目的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矧定「罪」與否的問題是「刑事立法」的問題，也就是法律層面的問題；而「刑罰」才是「刑事司法」上的問題，同時，也才是犯罪學層面上之問題；畢竟，刑事司法系統的首要目的在於「控制犯罪」（許春金，2006）。因此，檢驗刑事法官能力的最好尺度不是定罪，而是量刑的水準；又判斷刑事法官的基本功力是否紮實，亦端視其在量刑方面的表現（呂忠梅，2006）。故本文特別也在研究架構中著重於量刑變項上之分析。又量刑歧異之不平等是一般人對法官判斷的誤解，有文獻指出為防止法官判決時之恣意主觀，似可透過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積極對被告所犯罪行表示求刑之刑罰裁量基準來建構，且由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131 號判例指出當檢察官於實行公訴之論告時，就被告科刑辯論所表示之求刑意旨，廣義上亦屬於法律辯論之範疇，法院似不能無視其求刑意見，於判決中就量刑之理由不予以交代（劉邦繡，2008），因此，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日本刑事訴訟的法院審判程序中認為，「求刑」是檢方「論告」的最後總結表述（董璠輿、宋英輝譯，本土武司著，1997）。故倘若以檢方的求刑作為法院量刑之依據，那檢方的求刑標準又從何而來？畢竟審判者均是最後判決量刑的主體，檢方所為之求刑，對渠等而言，動搖其心證或影響其裁量之「程度」為何？均為令人產生疑竇之處，這也是近年司法改革團體為何鼓吹陪審團，或人民參審制度的理由之一了！

自 1970 年以後，犯罪學家有鑑於犯罪實證學派無法找出犯罪的真正原因，犯罪率仍然高居不下，並基於對實證學派教化主義的質疑，再加上時實證學派所主張的「社會重建」政策成效不如預期，於是古典學派又再度抬頭，稱之為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其有三個分支，分別為應報理論（公平應報主義）、一般威嚇理論（懲罰嚇阻）及特別威嚇理論（除具懲罰嚇阻的效果外，並個別予以教化、矯正，進而預防將來再犯），演變成「刑罰」目的理論－「應報主義」、「一般預

防主義」、「特別預防主義」之基礎；而刑罰之量刑權衡向來為刑事審判上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為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¹⁴之規定，法官對於證據的判斷採取所謂自由心證原則；在量刑時則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條¹⁵，予以酌科及加減；因此，審判者在法規範的刑度範圍內，對於量刑具有極富彈性之裁量權，故對於卡其領犯罪之量刑空間也就此產生諸多如過輕、過重、不夠重或太過輕之爭議。

事實上，許多刑事實體法典雖有最低法定刑之規定，但與最高法定刑差距懸殊，再加上每一位審判者在主觀上對事實都有認知上的不同，以致發生相類似的案件但卻有不同刑之審判的可能。這樣的爭議，美國早在 1970 年代，提倡量刑改革運動－將量刑「公式化」，甚至在中國大陸，還有利用「電腦量刑」(劉育偉、蔣明吉，2012)；無論何種形式，其目的均是在使法官在量刑時，對是類案件都有默契性的基本「行情」；故在美國於 1984 年，不分黨派，一致通過「量刑改革法」(Sentencing Reform Act)；明訂授權政府在司法系統中成立聯邦量刑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負責制定聯邦量刑指導法則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以客觀量刑標準來減少法官就相類似案件在科刑上歧異的情形，也就是儘可能把各種科刑審酌事項量化，以求不同之被告為相同犯罪，且其手法、結果相似時，能得到相類似之處罰，使犯罪有較明確客觀之處罰標準。

「懲罰」文獻上的探討是有必要的。懲罰的社會學事關於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與刑事制裁的社會學，現代社會中所有懲罰領域都是仰賴最高主權法秩序的授權；涂爾幹認為「如果犯罪並非病態，那麼懲罰的目的便不在於治癒」，如此，將懲罰作為控制犯罪的方法就是「失靈的」，畢竟 David Garland (1990) 認為：懲罰的目的並不在於矯治犯罪者與威嚇可能的犯罪者，這頂多是它的次要功能？

¹⁴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七條：證據之證明力，由軍事法院自由判斷之。

¹⁵ 刑法第五十七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條：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它真正的功能在於維持社會凝聚的整全性，並在共同良知中維持其活力。因此，犯罪與懲罰的重要性在於使道德循環得以運轉，甚至傅柯（Michel Foucault）認為政治的迫切是刑罰變遷的主因（David Garland，1990；劉宗為、黃煜文 譯，2006）。因此，處罰對於犯罪的真實效能到底為何？難以探究的原因不外乎：1. 實證研究太少；2. 欠缺適當的理論去引導有關懲罰效能發揮之研究，而欠缺相關理論去引導反映出現代犯罪學有著犯罪因果關係的問題亟待被關注解決。

至於我國，最高法院前於 72 年台上字第 6696 號判例認為：「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以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然而刑法第五十七條並未規定所列各款對科刑之影響程度，復因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賦予法官對於法定刑修正之權限，矧法官科刑裁量範圍不以主刑為限，尚包含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及定執行刑等。範圍之廣，致量刑歧異或失當情形頻傳，也使外界對法院量刑批評甚多，法官操守亦間接受到質疑（吳巡龍，2002）。因此，司法機關亦欲嘗試建立「量刑行情表」，使量刑具有統一的標準化，惟礙於恐有違審判獨立之虞的批評及未能明確闡明其量刑法則而卻步（蘇俊雄，1999）；軍法部分，以往在軍法機關內部為確保裁判品質，對於案件性質單純者，如逃亡罪、酒駕等，在量刑時，軍事審判官亦會參考軍法判例的累積，建立法官間內部使用的量刑「參考表」，甚至軍事檢察官亦有相類之求刑參考表，惟此參考表未具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僅供裁判者自由心證量刑時之純粹參考使用，以避免誤觸審判獨立之精神；但對於較為複雜案件，如本文所擬研究的犯罪類型－貪污犯罪，以往軍法實務上，均非簡易案件，為審慎計，均以合議庭為之，判決亦經閉門評議，較無「行情」可循，已達刑事政策上「個別化」之要求（許福生，1996、2004；森下 忠，1994），或可謂卡其領犯罪突顯在量刑上之特色，但仍需透由後續實證分析所得之研究結果加以驗證。

第三節 卡其領犯罪之法律觀

一、以法律學的觀點說明「軍事」犯罪

卡其領犯罪，以法律學的觀點在外國文獻上，係以軍事犯罪釋之。而軍事犯罪的概念在國外軍事刑事立法和有關論著中，有廣泛的運用。桑福德·H·卡迪西主編之「犯罪與審判百科全書」使用的“Military Crime”和“Military Offense”這兩個專有名詞，均可譯為軍事犯罪。應用在法律的範疇上計有加拿大的軍紀法第5章為「軍事犯罪與處罰」、英國陸軍法第2章為「對軍事犯罪之懲戒、審理與懲罰」、德國軍事刑法典第2編為「軍事犯罪」、義大利軍事刑法典的平時軍事刑法典第1編為「軍事犯罪總則」，其中第3章是「軍事犯罪」、第6章是「軍事犯罪和軍事刑罰之消滅」、第2編為「軍事犯罪與刑罰分則」；戰時軍事刑法典的第2編為「軍事犯罪及刑罰總則」、第3編為「軍事犯罪分則」等（夏勇、徐高，1998）。我國雖然對於軍事犯罪未有明確之定義，但可從義大利平時軍事刑法典總則的第37條對軍事犯罪之詞所下之定義：「任何違犯軍事刑法的行為均為軍事犯罪」（黃鳳譯，1998）。德國軍事刑法典總則第2條亦規定：「依本法第2編得為懲罰之行為，稱為軍事犯罪。」而該法第2編即為軍事犯罪，規範了各種具體的軍事犯罪罪名；這意味著，軍事犯罪之主體就是軍事刑法的適用對象，我國似亦採此見解，故於舊軍事審判法¹⁶第一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綜上，均是以法律學的角度來解釋卡其領犯罪的意義及範圍。

¹⁶ 洪案發生後，軍事審判法修正，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均移由司法機關偵審，為軍法史上繼地區制修法後，異動最大的變革，此次修正該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經總統於102年8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091號令公布，刊載於102年8月13日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第7099號。

二、法律結合犯罪學之整合

法律可以說是一個充滿競爭與對立的領域，甚至批評學派認為是政治妥協下的結晶產物，在西方歷史演進的過程中，法律被投以不同的意義，它曾被定義為制度化的社會控制(*institutionalized social control*)，也曾被認為是一項社會制度，一個特定的體系，或是一項特定的規範(Friedrichs, 2004)；法律(特別是洪案前的軍法)對卡其領犯罪而言，是最正式的軍事社會控制，作為控制卡其領犯罪手段的法律，其定義應包含著下列要素：法律是正式的，它具有強制性、制裁性、政治(府)性，並且由公部門的政府官員所執行，並具有持續性，而且相當具體(孟維德, 2011)。即便如此，能將法律與犯罪學結合，亦即將刑事立法與刑事司法相結合，一直是本文所要努力的方向。因此，在研究方法上的主軸以社會科學研究法上之內容調查法為主，用以了解軍人犯罪的發生現象及特性，並探知以往軍事審判人員及現在司法人員對是類案件審理之量刑心證及判決時在顧及軍事法益之同時對部隊造成之影響。另在探求白領特徵後，對於卡其領犯罪的最終特性上，採用法學歸納、邏輯演繹之方式實施教學研究方法上研究結果的探討。

第四節 卡其領犯罪在犯罪學上之涵攝

一、卡其領犯罪概況

卡其領犯罪代表了一種特殊類型的社會犯罪行爲，若以犯罪學的角度來說明卡其領犯罪概況的話，我們讓數字說話。依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於民國 87 年所做的「中華民國 8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指出台灣地區犯罪率自民國 67 年每萬人有 26.23 人，77 年升至 37.17 人/萬人，民國 86 年高達 67.91 人/萬人，87 年有 54 人/萬人，88 年有 49 人/萬人，89 年有 52 人/萬人，至民國 90 年則升高至 58 人/萬人，足見犯罪人口有逐年攀高之趨勢，突顯治安問題之嚴重性；若進一步探討這些犯罪人口中屬於現役軍人的人數及所佔的比率爲民國 67、77、86 年分別爲 95 人（佔 0.21%）、351 人（佔 0.59%）、782 人（佔 0.53%），也顯示出卡其領犯罪的嚴重性。

再依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所公布之歷年犯罪狀況與分析，近 10 年間（88—97 年）犯罪人口中屬於現役軍人的人數及所佔比率均維持平穩，其中以民國 91 年 770 人（占 0.61%）最高、民國 97 年 456 人（占 0.23%）最低（有關民國 88 年至 97 年我國現役軍人犯罪比率詳如圖 1），可能基於兵力精簡或服役年限縮短之故而呈現減少趨勢（洪聖儀、劉育偉、許華孚，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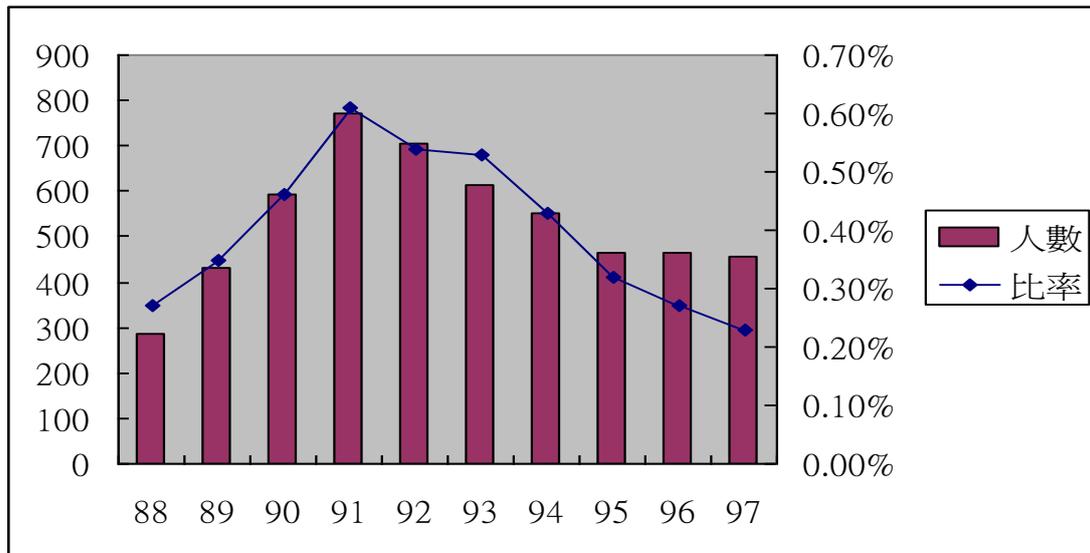


圖 2-4-1 民國 88 年至 97 年間我國現役軍人犯罪比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又陸軍前曾於 82 年至 86 年進行概括性的軍事犯罪確定案件之統計，發現如表 2-3-1。

表 2-4-1 民國 82-86 年軍事犯罪確定案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 總數	與軍事義務有關之犯罪		一般犯罪	
		逃亡	其他犯罪	盜取財物	其他犯罪
82	1428	67%	7%	10.5%	15.6%
83	1501	70%	6%	10%	14.4%
84	1536	69.4%	4.5%	13.4%	12.6%
85	1666	66.7%	5.8%	15%	12.4%
86	1470	63.8%	6.1%	15.9%	14.3%
合計	7601	67.35%	5.87%	12.96%	13.83%
總計	--	73.22%		26.79%	

資料來源：民國 88 年陸軍總部軍中犯罪成因分析與防治政策之研究；黃維毅

(2002)。

但由上開文獻，無法觀察卡其領犯罪之成因及變項所造成之影響為何。因此，洪光遠（2001）針對各軍種司令部 86 年至 88 年 10 月以前（即軍事審判制度成立地區制以前）之國軍官兵犯罪行為實施判決書之抽樣分析，發現：

- 1、犯罪人口方面：陸軍自民國 72 年至 86 年間有遞增之現象；海軍自民國 77 年至 86 年間可能基於兵力精減或服役年限之縮短之故，而成略減趨勢；空軍犯罪人口比率由於研究之限制，發展趨勢不明。
- 2、軍事犯罪類型方面：區分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刑事特別法及刑法等三大項，樣本數計有 1358 人次，但由於有些犯罪官兵不僅觸犯一種罪型，但登錄時每個個案仍以兩類為限，且依各類別人數計算，則計有 1496 人，結果如下：
 - (1) 觸犯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罪 11 人次（占 0.8%）、抗命罪 8 人次（占 0.6%）、傷害罪 37 人次（占 2.7%）、侮辱罪 10 人次（占 0.7%）、盜取財物罪 224 人次（占 16.5%）、強姦罪 15 人次（占 1.1%）、逃亡罪 857 人次（占 63.1%）、毀損彈藥罪 7 人次（占 0.5%）、搶劫罪 23 人次（占 1.6%）、脅迫罪 5 人次（占 0.4%）。
 - (2) 觸犯刑事特別法：妨害軍機罪 3 人次（占 0.2%）、貪污罪 47 人次（占 3.5%）、盜匪罪 13 人次（占 1%）、毒品罪 25 人次（占 1.8%）、麻醉藥品罪 19 人次（占 1.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 12 人次（占 0.9%）、電信罪 15 人次（占 1.1%）。
 - (3) 觸犯刑法：瀆職罪 2 人次（占 0.1%）、侵占罪 5 人次（占 0.4%）、殺人罪 20 人次（占 1.5%）、過失致人於死罪 53 人次（占 3.9%）、竊盜罪 10 人次（占 0.7%）、公共危險罪 6 人次（占 0.4%）、偽造文書罪 44 人次（占 3.2%）、恐嚇取財罪 3 人次（占 0.2%）、偽造貨幣罪 1 人次（占 0.1%）、妨害自由罪 9 人次（占 0.7%）、妨害性自主罪 2 人次（占 0.1%）、妨害家庭 4 人次（占 0.3%）、侵害著作權 1 人次（占 0.1%）及妨害風化罪 3 人次（占 0.2%）。

- 3、 人口特徵方面：犯罪軍人之階級以士兵最多，占了四分之三，其次為士官；單位性質以戰鬥單位最多，占了四分之一，可能原因為壓力較大使然；駐地以南部軍人犯案較多，可能原因為南部軍人之人口數亦較多之故；犯罪年齡近半數落點於 20-22 歲之間；累（再）犯部分則有 30%與 27.7%在間隔不到半年與一年間即再犯。
- 4、 行為特徵方面：在季節方面，全年各季犯罪分布平均；犯罪地點近七成為營外。

綜上，我們大致上可以一窺卡其領犯罪之輪廓。但由於上開資料之取得均係民國 88 年 10 月以前，即軍法實施地區制以前之資料，且資料之存管分散於各部隊，其完整性或有軼散等情、分析的變項多以社會性之人口變項特徵為主要（因以往沒有個人資料，或隱私保護之概念，故反而人口特徵樣本較容易取得及分析），行為特徵或訴訟特性上的分析較為缺乏且實施登錄或資料庫之建立可能基於資料的龐大，並非研究者親自為之，在建立或登錄時主觀的基準上，可能發生誤差。

在 102 年（軍法轉型前，審檢制度存續之最後 1 年）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綜合犯罪預防統計分析報告中指出，官兵犯罪率的統計：

- 1、 在人口變項方面：犯罪者之單位性質仍以戰鬥單位最多，位居 26.219%；軍種亦分布於陸軍為主（占 19.512%）。
- 2、 在犯罪類型方面：以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6.829%）為最多，妨害性自主亦有 13.414%之比例、貪污則在 5%以下；同時也可以發現毒品案件現在已取代傳統逃亡案件，成為軍事犯罪的第一名。可能之肇因分析如下：
 -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第一項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可以看出毒品的三大特性：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毒品案件，屬日常

生活中年輕弟兄較易觸犯的犯罪類型之一，尤其吸毒成癮者，除不易戒除外，亦常有毒販(犯)誘使其他同袍共為吸食의 感染能力。

- (2) 妨害性自主：此部分犯罪多係透過網路聊天等作為媒介，也就是以電腦為犯罪工具、網路為犯罪地點，利用資訊網路設備及年幼少女判斷力較為淺溥之機會，明知被害人尙屬稚幼，且漠視保護幼年男女之法令，與其為性行為所致。
- (3) 貪污：基於為標準白領犯罪的代表，「信任」及「尊重」也是卡其領犯罪中貪污犯罪之特質，涉犯者通常高階，是量少並非代表質輕，且與職務關係甚密，故數少亦不見得刑輕。

二、卡其領犯罪成因與兵役制度之關聯

在探討卡其領犯罪的同時，必須先從軍事犯罪的整體角度開始討論，而在討論此議題的前提，則是從「兵役制度」來分析卡其領犯罪之關聯。因為，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先。軍人有別於警察之處在於職責的不同，警察的工作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但軍人的任務則是保家衛國，而保家衛國的手段是不得已的戰爭。美國犯罪學者 Mannhcim・Hevmarrn 認為戰爭本身就是一種犯罪，同時指出戰爭的原因與犯罪原因兩者相似度極高，亦即認為戰爭是一種暴力犯罪的替代品（林廷機，2005）；甚至日本犯罪學家認為戰爭的爆發，根本就是犯罪發生的根源。尤其是在戰敗以及由此帶來的社會秩序混亂、通貨膨脹、生活必需品的匱乏、警察威信的喪失、刑事審判受到削弱等的情況下，社會上職業犯、智慧犯與財產犯將大幅提升（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健安、盧建平、周儵嫻，1997）。而目前我國大力推動募兵制，然國內、外之平、戰時軍人犯罪問題均有發生在志願役或義務役的男性或女性軍人身上（Weir, F. 2002），過去實施徵兵時，事實上仍以義務役軍、士官兵比例最高，足見兵役制度與卡其領犯罪者間有著強烈直接的正相關。或許，從役政制度上的改進也許對於卡其領犯罪之防制或防治有正面的助

益，也因此，當國防政策改採募兵制後，卡其領犯罪之防治與犯罪學理論（Akers，2008）之關係（後述），實具密不可分之關係；基此，就卡其領犯罪成因與兵役制度之關聯，在區分徵兵制與募兵制適用的前提下之不同，分析如下：

（一）徵兵制與募兵制與軍人犯罪之關係

在實施募兵之前，兵役係採徵主募輔的制度，男子受徵召入營均係依法令而服義務，即所謂義務役軍人；志願役軍人則不分男、女，凡有志於軍旅者均可志願入營，係為志願役軍人，以往軍法犯罪役別之統計中，義務役軍人犯罪之比例明顯高於志願役，茲就役別與犯罪間之關係，提出研究者個人評論之看法概述如下：

1、徵兵制與軍人犯罪之關係：

- (1) 素質良莠不齊：徵兵的對象係全國達法定年齡服兵役之男子，而每年都有大量的役男受徵召入營，儘管每位役男在進入軍中前都需接受體位之檢查，但卻無法預先將可能造成部隊管理困擾的「危險份子」事先篩選出來；這些所謂危險份子，乃指不僅未能善盡職責遂行軍人任務，還有可能造成部隊負擔、損及部隊軍紀，甚至危及同袍安全。茲將是類份子分為三類：一為因個人事故或適應不良需要接受輔導之人員（對軍旅生活無法適應的偏差份子），以觸犯逃亡罪居多；二為因個人習性、素行不良，曾犯軍紀而受禁閉、行政處分或送輔訓單位管訓之人員（因過犯再回役之人員）；三則為有前科之人員，後二者以暴力犯罪居多（洪光遠，2001）。因此，基於徵兵所產生的部隊成員組成素質良莠不齊，幹部甚難掌握，犯罪比例極高。
- (2) 服役時間短：我國目前義務役服兵役的時間約一年半，甚有更短者（如國防役或高中、大學曾選修軍訓課程得經申請折抵役期，及現行之軍事訓練役，僅在營4月爾，全面募兵制後，此役期時間將成

為正軌常態），造成義務役軍人在軍中對所負責之業務敷衍了事，甚有犯罪行爲。

- (3) 環境封閉：服兵役的時間以在營居多，生活單純，基於對外界之隔離且接受新知之不易，一旦休假外出有如脫韁之野馬，復因外界人際關係之複雜，誘因較多，自我控制能力較差（低自我控制）之軍人加上部隊幹部已無法在旁有效管制（有力的監控者不在）的情形下，依前述之日常活動理論的分析，在財產、暴力、性犯罪等類，在營外犯罪之比例逐年提升。
- (4) 心態不同：徵兵制相較於募兵制，前者基於服義務之心態了事，對軍隊團體認同度不高、忠誠度低；後者係主動、自願投身於軍旅，對軍隊團體具高認同性、服從性及忠誠度高，係將軍職認為是一份工作及職業，自然較能盡心盡力投注於具報酬性之事業上，兩者心態及程度均不同。既心態不同，訓練接受之程度也因此而異，義務役軍人接受訓練之程度效果差，無法貫徹自我要求的軍人特質，造成低自我控制，一旦有犯罪機會，犯罪即容易產生。

2、募兵制與軍人犯罪之關係：

- (1) 犯罪黑數高：志願役軍人投身軍旅係將軍人認為是一種工作、職業來投資，軍中的晉升如同民間公司的升遷，再加上軍中有「連坐法」之實施，因此，志願役軍人(特別事涉高階者)一有過犯，尤其僅涉輕微者，常有官官相護、長官鄉愿等情發生且基於環境封閉之故，自我報告犯罪統計效能不彰，犯罪黑數極高。
- (2) 犯罪類型的差異：志願役軍人所受之訓練、軍事或一般教育程度普遍較義務役嚴格，因此犯罪的手段相較於義務役亦高明許多，甚至有利用軍中所習得之一技之長供犯罪之用。
- (3) 修法之故：軍事審判歷年之案件統計以實務經驗驗證均以違反職役

職責罪最多，惟我 90 年新修正之陸海空軍刑法為擴張審判權及管轄權之應用，增列第七十六條¹⁷，其所列舉之各罪項幾乎與刑法無異，突顯與民同罪同刑之特色（國防部，2002；劉育偉，2006），這種特色亦顯示軍事犯罪逐漸「百姓化」（Civilianization）傾向（許春金，2010），故使近年來，志願役軍人觸犯軍刑法所列之罪者比例有增高之趨勢及可能。

- (4) 立場箝制：軍人負有保家衛國之責，相對的有特別之權利、義務的法律關係，無論政治、行政立場均需嚴守中立，此為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¹⁸所明定軍人需居於超然地位的立場，惟隨著網路的普及、言論自由的開放及公民對政府公共事務的參與或投注，志願役軍人因政治因素所衍生而來的新型態犯罪行為油然而生，如 95 年底屈姓士兵網路發表政治言論案及軍訓教官董○○違反行政中立參加集會遊行案等是。

因此，徵兵制度對犯罪之間的關聯，實不可謂不好，畢竟軍事徵兵制度藉由美國文獻（Sebastian Galiani, Martin A. Rossi and Ernesto Schargrotsky, 2009）可知：從軍對於青少年減少犯罪的比例有正面影響。第一，規訓使渠等服從、遵守紀律，並直接影響犯罪率的減少；第二，可以提升勞動市場的面向，俾免財產犯罪之發生；第三，適切地在關鍵的年紀上（crucial age）有犯罪的機會。故青少年入營服役影響渠等行為舉止甚鉅。但避無可避者，高犯罪率仍應列入徵兵制度下所付出之額外成本（...higher crime rates should be counted as an additional cost

¹⁷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二、瀆職罪章。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五、殺人罪章。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七、妨害性自主罪章。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¹⁸ 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of conscription)。且徵兵制下所為之犯罪，戰時（Wartime）犯罪程度相對於平時來得更為嚴重，附此敘明。

（二）募兵後軍人犯罪之新趨勢－女性卡其領犯罪

女性軍人犯罪，或可稱女性卡其領犯罪於國內研究趨近於零。在國軍大力推動募兵制之當下（黃敬平、晏明強，2008；張舒婷，2008；孫建屏，2008；劉慶祥，2008），是否改善軍人犯罪發生之頻率？軍隊是可以合法取得武力的團體，志願役軍人更是目前國軍領導型幹部的中堅，這些職業軍人平時即肩負捍衛國家之重責大任，更因便於接觸致命性的武器，如不慎讓精神狀態異常、行為偏差之份子接觸，則將對部隊之安全、社會之安定有莫大之威脅與影響；故對國軍建軍備戰的同時，分析役政制度對軍人犯罪之成因及預防，實不得不為令人重視之一環。又一旦實施募兵制，隨著男女平權、兩性平等及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下，女性亦可以、也有權利進入這個「傳統的男人世界」（蘋論，2013），如此，女性軍人之犯罪率是否有提升之可能？此或許爾後也是卡其領犯罪之趨勢。本文亦從理論層面兼論之，並特別強調無針對性之性別歧異，先予敘明。1993年由桑普森及勞伯（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所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認為穩定犯罪的原因計有就業、婚姻、居住的環境及「服兵役」，但對於服兵役這項理論依傳統的社會通念，通常僅侷限於男性；惟女性當兵反而是在社會經濟不景氣壓力下的常景。在國外，特別是戰爭期間，軍人犯罪在性別上的主體，已不侷限於男性，以伊拉克女兵虐囚案為例：隸屬於美軍第 372 憲兵隊的女性軍人，於伊拉克戰爭期間在巴格達附近的阿布格萊布監獄中充任近乎「無惡不作」的女看守員，在報載媒體的一張照片中，只見女兵嘴裏叼著雪茄煙站在一群全身赤裸的伊拉克俘虜面前洋洋得意地豎起大拇指宣耀「成就」；在另一張照片中，這位女性軍人竟像遛狗一樣用繩索拖著爬在地上的赤裸伊拉克俘虜，幾

乎就像個「女魔頭」的形像¹⁹，最後美國軍事法庭判決該女虐囚案有罪定讞。足見戰爭造就了犯罪的機會，特別是對卡其領犯罪而言尤然，使其「英雄『有』用武之地」矣（劉育偉、許華孚，2014b）。茲從役別性質、犯罪成因及尋求替代性滿足為方向，分析女性卡其領犯罪預防之方向：

1、 役別性質：

美國平常向以募兵制為常態，戰時以徵兵作為軍力之主軸，在 1993 年以後女性軍人亦在軍中佔有 80.2% 之比例（周海娟、崔艾湄，2003），因此女性志願役軍人以美國作為研究代表，甚具客觀性，惟美國志願役的女子服兵役多為高中職畢業，服兵役只不過是為了退伍以後，接受高等教育²⁰，這是否意味著美國女性軍人犯罪同時亦與教育的程度有關；相對地，我國軍中近年來不斷因應政府推動兩性平等、性別主流化之影響下，大量招募志願士兵及志願役專業軍官，間接在社會景氣的影響下，巾幗不讓鬚眉投身軍旅的女性同仁不惶多讓，使原本剛強之氣的營區多了些柔韌之美，故目前無論中、美，女性軍人均屬志願役軍人，合先敘明。

2、 女性軍人犯罪與犯罪學理論

女性軍人犯罪，其本質仍為「女性」，只不過犯罪之身分為保國衛民之「軍人」，惟軍人為穿著軍服之公民，故在探討女性軍人犯罪之前，必須先了解女性犯罪之原由；早期女性犯罪未受重視的原因不外乎女性犯罪人數少，特別是我國軍中女性人數更少、就業人數也少、再加上女性個性體質柔弱、復因所犯通常以妨害風化罪為主，部分官方統計資料未列其中等故，相關研究遲滯不前（張淑中，2002）；有關女性軍人犯

¹⁹參閱南方日報，2004。〈美軍虐待伊拉克戰俘〉，2004 年 11 月 04 日，網址：<http://www.sina.com.cn>，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

²⁰參閱大紀元日訊：美國海軍女性軍人，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3/3/20/n288924.htm>，最後瀏覽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罪原因的解釋，最早應肇始於 1895 年龍布羅梭及其學生費洛 (Ferrero) 所發表之「女性犯罪人」(The Female Offender) 一文，其係以生理構造及生物演化的角度，提出犯罪生物學上的主張 (楊士隆，2000)，而提出所謂「男性氣概說」；美國影星黛咪摩兒 (Demi moore) 曾演過一部名為〈魔鬼女大兵〉(G.I. Jane, 1997) 的電影，說明了女性從軍後男性氣概的明顯化，之後 1925 年美國湯瑪士 (Thomas) 認為，人類行為均出於四大基本願望，即安全、親和、榮譽及追求新經驗，而女性犯罪者常出身貧困，故以「性」為餌來獲取生活上之需求；1949 年佛洛伊德從人格成長之觀點認為，女性犯罪主要出自於幼年成長之困擾及對男性的嫉妒(即陽具妒或戀父情結)；接下來尚有將犯罪學理論上之 Robert Merton 緊張理論 (1938)、Travis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 (1969)、Agnew 一般化緊張理論 (1970) 用以解釋女性犯罪現象 (陳玉書，2000)，但在 1970 年代以後，由於社會經濟地位的變化及女權運動的影響，晚近學者以性別角色社會化之觀點，提出「權力控制理論」(Hagan 等，1985)，分析女性犯罪有增加之趨勢，其類型尤其以無受害者犯罪及性犯罪者居多，並有犯罪黑數高及伴隨共犯角色出現的特色；但關於女性病態性格 (The Female Psychopath) 之研究則依然甚少 (Curt R. Bartol & Anne M. Bartol、李執中編譯，2006)。

3、尋求替代性滿足的犯罪行為

女性因生理構造與男性不同之故，加上軍中環境的封閉及男性沙文主義的影響，女性軍人的表現倘優於男性，則受歧視排擠的成分高；有部電影名為〈將軍的女兒〉(The General's Daughter, 1999)，其所反映的就是女性軍人性犯罪心理尋求替代性滿足的表徵，藉由女對男虐待型及征服型(依史奈德對強姦犯的分類：攻擊型、征服型及虐待型)之性犯罪型態達到表現優於男性的目的，因此，女性軍人犯罪類型的種類，仍是個值得討論的議題。又國內論著大多皆有『女性犯罪之研究』的相關

文獻，大多以無被害者犯罪等為主，但女性軍人本質上仍為女性，從研究女性犯罪之角度順勢推論引述女性軍人犯罪預防的觀點，是個尚未研究開發的一塊處女地，值得思考探索；同時，亦是我國在推行募兵制起步之階段，在可能大量進用女性軍人的相對時刻，對於其犯罪預防更需著墨的一環。

4、以判決書所為之實證研究

劉育偉（2012a、2013）曾以軍法裁判與檢察書類檢索系統蒐研自1999年10月（軍法地區制後）至2011年4月間之裁判書類進行內容分析之質性派典的實證研究，藉以瞭解因募兵制實施後，女性軍人在此體制下犯罪型態之特徵。研究發現，藉從人口特徵可知，以99年為國內女性軍人犯罪之高峰，且多以志願役後勤或政戰職類之女性士官為主。行為特徵方面，女性軍人犯罪地點大都為營內，符合控制理論之論據，犯罪季節集中於10月至12月期間，屬本島氣候冷寒之季節，較為特別者為，女性軍人犯罪之特徵擺脫傳統女性無法獨立犯罪之觀感，有夥同正犯犯案之情形很低，可能的原因，係軍事訓練賦予女性獨立自主之能力，因此，相較於一般女性，能獨立犯罪，無需共犯之協助。至訴訟特徵方面，女性軍人有別於一般女性犯罪係以無被害者犯罪為主，研究發現是類犯罪多涉犯營區竊盜罪者居多，犯罪結果均為既遂，地域分布於北部，於訴訟過程中僅約一半（約54%）曾委任辯護人，判決刑期以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為主，可能大抵上係初犯之故，緩刑之諭知，使其自新復歸於社會之機會極高，惟到案之情形係以單位發現移送偵辦為主，而且法庭之組織基於對所犯法條之慎重起見，係以合議庭型態；部分犯罪基於案件之單純且被告認罪，經被告及公訴人同意，得行簡式審判，無浪費訴訟資源之必要，亦以獨任庭型態進行審判。

雖然女性軍人犯罪如前之實證分析可知，犯罪數「量」不高；惟此時的不高並非代表永遠的不高，更何況上有「質」的變相尚待考量。從

基本的實證分析不難可知，志願役女性軍人犯罪多以後勤或政戰職類之士官為主，在一般男性軍人犯罪之人口特徵變項中，階級係以中低階士官及士兵尤甚，原因不外乎這些犯罪階層大多均為義務役軍人所組成，服役時間短，心態多為應付；然在志願入營的情況下，亦以基層士官為主且分布於靜態職類，不得不讓軍中預防犯罪之效果上亮起紅燈。尤特別者，在行為特徵方面，女性軍人犯罪之特徵擺脫傳統女性無法獨立犯罪之觀感，有夥同正犯犯案之情形很低，可能的原因，係軍事訓練賦予女性獨立自主之能力，因此，相較於一般女性，能獨立犯罪，無需共犯之協助，改變傳統對女性犯罪之觀感。至於訴訟特徵方面，女性軍人有別於一般女性犯罪係以無受害者犯罪為主，研究發現是類犯罪多涉犯營區竊盜罪者居多，此部分犯罪多係因無法克制內心「貪」念，一時利慾薰心，理性抉擇判斷錯誤，自我控制能力較低，再加上於團體生活中欠缺警覺之心，自身財物平時未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而隨意放置，導致有心人士有機可趁，復因通常達成和解即可了事，故犯罪黑數較高；也因為此類犯罪之犯罪黑數高，在女性軍人犯罪之比例上尚有顯著之關連性，足見犯罪實況恐有更甚於此之虞；因此，在未來兵役制度全面轉型後，女性軍人之犯罪防治工程將是卡其領犯罪亟待耕耘、也饒值研究的一塊新課題。

三、卡其領犯罪相關實證文獻回顧

(一) 有關卡其領犯罪或軍人犯罪之犯罪學領域議題，除國內甚少探討外，國外之「當代」研究亦甚少能「直接命中」刑事犯罪主題，進行深入探討。許春金教授前於 2010 年 9 月所出版之犯罪學（修訂六版）中將 Bryant 所述卡其領犯罪，以「軍人犯罪及軍事司法」專章，簡潔有力地歸納如下(Bryant, C. D. 1979)：

- 1、 軍事犯罪具有社會性及互動性質，軍人犯罪往往因不同「情境」(social setting) 下，也就是軍事系統運作或軍事文化的特殊環境，而有犯罪類型、動機、環境及被害者類型互有不同。
- 2、 「軍事職業內部之犯罪」(Intra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即犯罪者與被害者均為軍人)：軍隊大體由低階層、中低階層背景之年輕、單身男性組成（亦有例外，如前述之女性卡其領犯罪），渠等當中是敏感的、衝動的、反社會性，容易擴張陽剛氣概，另軍隊也提供犯罪機會，尤其軍隊的非正式文化強調一種只求目的，不擇手段，經過扭曲的道德、無謂的順從及偏差行爲。
 - (1) 侵害人身之犯罪：軍隊的社會組織係依賴長官與部屬以權力關係及命令之發布為基礎而建立的互動關係。因此，侵害人身犯罪即是對上級的暴力及攻擊行爲，尤其美軍在越戰期間可謂高潮，另種族間之緊張關係也是不同階級間暴行的另一原因；有時甚至在訓練時，亦有以下犯上或以上欺下情事。
 - (2) 侵害財產之犯罪：包括奪取、誤用、擅用、毀損、盜賣軍事物資等情。
 - (3) 違反軍人紀律之犯罪：軍紀是軍隊的命脈，尤其軍人舉止有礙軍人武德之犯罪類型，這種型態的犯罪尤其叛國及投降最為嚴重。

3、 「軍事職業外部之犯罪行爲」(Extra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 即犯罪者爲軍人, 被害者是百姓, 軍人也可能是間接受害者):

- (1) 侵害人身之犯罪: 縱使軍隊有嚴格的社會控制, 但部份犯罪行爲仍係因受軍事訓練者過分獨斷所致; 此外, 軍隊駐紮在一陌生環境, 緊張及壓力接踵而來, 正式及非正式社會控制隨之減弱, 戰爭時期武裝衝突的法律問題亦將如影隨形。
- (2) 侵害財產之犯罪: 當軍隊在國外時, 由於其特殊軍事文化及本國文化背景, 常與盟國或敵國百姓產生文化衝突; 甚至亦會認爲敵國百姓爲「不友善次人類」(unfriendly subhuman), 而將戰時犯罪合理化。此外, 戰時軍隊社會控制執行較爲鬆散, 百姓也較易成爲財產犯罪受害者。
- (3) 違反軍人紀律之犯罪: 堅持軍人對友(敵)軍之百姓應有較嚴謹行, 是對軍隊較爲有利的。軍人保持守序形象, 獲得公眾支持, 是提升與平民友好及合作的關鍵, 有時甚至以企圖減低與百姓間的過分密切的互動, 避免衝突。

4、 「軍事職業互相間之犯罪行爲」(Interoccupational Military Crime, 即主體是雙方軍事單位或人員): 戰爭有時是一種令人尊敬及尊崇的社會過程。而戰爭的急迫性及每位軍人均有獨立運作的價值觀, 使得戰時犯罪的問題, 日趨受到重視。

- (1) 侵害人身之犯罪: 戰爭是有規範的, 並非爲達目的不擇手段, 無論戰爭的方式(技術)、俘虜(戰犯)的對待等, 均有分別受海牙公約、日內瓦公約及其議定書之拘束, 講求「依法而戰」、「人道主義」, 否則即受國際法庭之戰時審判。
- (2) 侵害財產之犯罪: 近世紀的戰爭環繞著政治動機而產生, 將士是爲戰利品而戰, 尤以掠取陣亡軍人財物或敵軍紀念品爲主, 也有

些則是基於實用而非象徵性的觀點而取之，均為武裝衝突法所禁止之規範。

- (3) 違反軍人紀律之犯罪：軍人最大的職責為殺敵，或被殺，軍中的規訓有時甚至到達不講理的地步，這是嚴肅軍紀、打贏勝仗，不得已的自由及人道的犧牲，即便面臨生死交關，仍應使命必達，這就是軍事法益被保護的核心價值，也是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亦即現在的「特別法律關係」所要強調的一特殊「義務」的履行。

5、綜上，從 Bryant 對卡其領犯罪的研究中，多集中於解釋軍人「戰『時』」的犯罪，也就是著重於軍人戰爭時期這個時間點及戰爭提供了犯罪的「機會」，並藉由機會創造犯罪的「環境」。對於軍人承平時期的犯罪反而較少著墨，此亦為本文所欲補正 Bryant 不足之處，揭示本研究所承擔的使命。

(二) Schneider 和 La Grone (1945) 研究 500 名軍隊處遇中心的軍人，經過分析這些人之發展和環境特徵後，發現大部分的軍人犯罪者入伍之前已是偏差行為者。軍人犯罪只是先前偏差行為的延續而已。這些軍事偏差行為者大部分均有令人沮喪的背景，如破碎家庭、學校適應力差及教育程度低等。他們大部分智商低下、未曾結婚、有人格困擾、缺乏謀生技能及曾有過感情困擾，因此，「軍事犯罪行為者似乎只是一群有犯罪傾向之人的專利」而已。(黃維毅，2002；林廷機，2005)。

(三) Hakeem (1946) 曾探討服役和所受的訓練及戰鬥經驗，對某些人而言，是否為犯罪的另一促進因素。他假設，軍隊的訓練，使某些人變得更具攻擊性，而導致他們產生犯罪之傾向。但在比較一群受過訓的軍人與未服兵役的控制組後，他的假設並不成立，也就是說，服役訓練並非犯罪的促進因素。

- (四) Trenaman (1952) 研究二次世界大戰時，英國軍隊的偏差行爲及矯治的效果；其認爲，軍事犯罪者與一般犯罪都有一致的傾向，就如同其他種類之偏差行爲一樣，軍事犯罪之原因在於社會心理及社會文化之背景，而表現在個人角色之不合適性；也因此 Gibbs (1957) 之研究認爲，雖然軍事偏差行爲由多種因素所引起，但任何導致軍事偏差行爲的傾向，均來自於徵召入伍人員入伍之前的人格發展，同時也是個人生物和社會影響因素的產物。換言之，軍事偏差行爲乃是由於個人傾向和催化因素(如情境壓力)交互影響所產生的(馬傳鎮，1990)。
- (五) Sykes 及 Matza (1970) 的研究發現，人格特質，家庭社經地位與在營服役時的犯罪行爲有關，人格特質如攻擊性和畏縮性及長期目標的缺乏，造成軍人犯罪的發生，而社經狀況如貧窮、失業和破碎家庭也會引發服役期間的犯罪；Brodsky 與 Eggleston (1970) 也曾指出約有 33%至 75%的軍事犯罪行爲者，於服役前就曾觸犯法律，這些犯罪只是持續其稍早的犯行。
- (六) Cronje (1976) 認爲同儕及朋友對青年而言極爲重要，因爲，青年樂於爲團體所接納與保護，由於畏懼爲朋友所拒絕，使其轉而服從團體的規範，拒絕父母之管教。結果，使得團體中的青年較其他青年易於犯罪；Fiedler (1978) 認爲軍事犯罪者，通常學校表現較差，雖然這並不意謂著這些人的智力較低，卻表示他們失去受教育和人格正常發展的利益。進一步說，當青年仍未成長，尙缺乏責任感和極敏感時，就離開學校接受軍事訓練，對這些青年並無益處，而使他們較其他青年容易犯罪。因此，可推論青年於服役前有人格困擾經驗、較早離開學校和智力較低者，在軍中通常會有適應上的問題，這些問題促使他們在軍中常行爲不檢和涉及犯罪。

(七) 另外，Fiedler 也發現，軍人犯罪與破碎家庭有關，犯罪行為並非為破碎家庭所引起，而是受到相關潛在問題的影響，譬如，缺乏家庭的訓練、貧窮、缺乏安全感、感覺挫折和反抗權威等常在破碎家庭中察覺，這種感覺持續附隨於個人，當他們加入軍旅履行義務時，乃與犯罪發生關係；Fiedler 進一步指出，同儕和朋友對服役青年的重大影響：他發現 45% 士兵的休閒是與同連袍澤共渡，如此雖可產生極高的凝聚力，但一方面也可能發生集體犯罪之情形。

(八) Steven (1986) 研究認為，許多犯罪人經常面對家庭與學校的適應問題，由於家庭與學校經驗的不理想，使得他們較難適應與成長。當面對無法解決的問題導致挫折時，他們很可能以無理性的行為或軍隊無法接受的犯罪行為為相因應。

(九) 犯罪成因多元(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健安、盧建平、周儉嫻，1997)，而卡其領犯罪原因基於「特別法律關係」之故，自有其特殊性。且每種軍人犯罪之發生多產生於軍事情境之下，故可能會產生一些與一般犯罪不同之因素。故洪光遠(2000)曾以文獻分析法對國軍軍事犯罪的類型及原因加以探討，摘要如下：

- 1、其將軍人犯罪類型區分為三類，分別是「因人」、「因事」及「因物」犯罪。
- 2、在犯罪原因方面也分為三類：「個人因素」、「家庭社會因素」及「部隊因素」。「因事」犯罪者有較多的原因來自「部隊」及「家庭社會」；士兵犯罪因「部隊」因素較多；戰鬥、教育訓練性質及偏遠地區單位，易引起「部隊」因素犯罪，顯見部隊管理、訓練或單位不良風氣等，亦容易引起犯罪之發生。林政佑(2005)將研究士兵區分為一般組及偏差組，發現偏差組士兵個人社經背景、社會控制、自我控制程度較

差、犯罪機會變項較高，同時在服役前、後之偏差行為；服役前、後之犯罪行為及軍中偏差行為參與程度亦高、犯罪前科紀錄之發生也最多。

四、以犯罪學理論解釋卡其領犯罪

依犯罪學理論發展之年代順序，以犯罪學理論檢視其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涵攝及影響，可分別從下列觀點說明：

（一）文化衝突理論（1938）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犯罪之細部因子種類很多，因此，從 1938 年雪林（Sellin）所提出的文化衝突理論（Culture Conflict Theory）認為犯罪之所以產生，只是行為人遵守了一套與主流文化標準不同的行為準則（Conduct Norms）而已。至於軍隊是一個封閉的小社會，組成之份子來自各行各業，也因階級制度、任務屬性之故，具有其特殊的文化型態，很顯然地，可從文化衝突理論中理解軍中犯罪之產生，而這種情況可能來自國情的不同（如近年來，報載外籍男子歸化我國籍當兵²¹不適應部隊問題【馮惠宜，2008】）；也可能來自於城鄉之間的差異，倘軍中忽略了以上這樣的因素，而要求在短時間內「強迫」其接受一種「新文化」（軍中文化）時，犯罪便容易產生。

（二）中立化理論（1957）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直接對卡其領犯罪問題的相關解釋，將於本文接續論述。惟對白領犯罪問題之犯罪學理論解釋中，我們似乎忽視了一項重要的犯罪學理論，突顯出白領，甚至卡其領也通用的共同性解釋，這項理論突顯出渠等人格性態－中立化理論。該

²¹ 依國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又按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之規定：「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者，依本法處罰。」故現役軍人並不具本國籍者為限，具外國籍之人民，若已合法取得我國現役軍人之身分者，則其犯行仍需接受我軍刑法之處罰。

理論套用於卡其領犯罪之解釋如下：

1、.中立化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1947）之關聯

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係由蘇哲蘭於 1947 年提出，是二十世紀美國犯罪學三大理論之一（其他兩者是社會控制理論和緊張理論），核心內容在於：每個人對外在經驗連結（association）的方式不同，當習得在特定情境中傾向犯罪的「定義」多於不犯罪的「定義」時，便較可能在此情境中做出犯罪行爲。

此項理論解釋白領犯罪者擁有較為廣泛的學習選擇，且因白領犯罪複雜性高，技巧必須透過學習始能獲得，若沒有接觸，也就沒有從事白領犯罪與合理化技巧的學習，因此，差別接觸理論正是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理論，同時也為 1957 馬扎（Matza）、西克斯（Sykes）中立化理論墊下基礎及鋪路。

2、中立化理論之中立化技術（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Gresham M. Sykes 與 David Matza (1957)所提出的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係修正蘇哲蘭差別接觸理論而來，在探究白領犯罪過程中，中立化（neutralization）、合理化（rationalization）及辯解（accounts），此三者概念是非常重要的由而來。犯罪者企圖以具動機的言語（vocabulary of motives，如藉口、否認或將其正當化）來突顯行爲的合理化，藉此避責，使得其價值觀漂浮（drift）合法與非法間，故又稱漂浮理論。對貪污犯罪而言，中立化理論是被告最常見用於法庭上之辯解，特別是責任的否定、否定之否定，但甚少標榜高度忠誠，特別案涉高階者尤然；因此，本文以貪污犯罪為例進行卡其領犯罪上的白領特徵頗為適宜，甚至可謂量身訂作。

（三）理性選擇理論（1968）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犯罪行為可謂是一種人類理性（Rationality）的作用。1968年美國經濟學者貝克（Becker, Gary）從經濟概念的角度引進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該理論認為犯罪只不過是延伸經濟學上對於選擇之分析（simply extend the economist's usual analysis of Choice）；並主張所謂「期望利益模式」（Expected Utility Model），認為人們既使在不確定的狀況下也要做決定，因為人們並無法知道全部的資訊，也無法預期全部的反應與後果；但儘管如此的不確定，人們還是要運用手中的資訊做出對自己最有利之決定。易言之，人們會傾向對自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當下需求的行為；因此，當一個人認為犯罪的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也就是說，犯罪利益大於犯罪成本時，犯罪即便因而產生。故文獻研究發現，卡其領犯罪者，即便在沒有任何明顯的理由或原因下，依然會選擇犯下犯罪；畢竟此為這些人理性選擇的結果。

（四）社會控制理論（1969）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談到卡其領犯罪與犯罪學之關聯，竊認最具直接之關連性者，莫過於1969年赫胥（Hirschi）所提之社會控制理論，此又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ing Theory），Friedrichs（2004）認為白領犯罪既是社會控制失敗的結果，也是社會控制成功的結果；至於卡其領犯罪而言，既是社會控制成功的成果，但也是過度控制後，喚起緊張而犯罪的成果；該理論要素有四，分別為（蔡德輝、楊士隆，2003、2012）：

- 1、 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依附於傳統家庭、父母、學校或朋友團體，這是社會鍵的一種「感情」（Affective）認同。
- 2、 奉獻：（Commitment）致力於個人之未來或傳統社會，也就是將時間、精力奉獻於追求「教育」及「事業」，這是社會鍵的「物質」（Material）要素，我們所珍惜並追求的目標、經驗或期望，恐將因從事違法或反社會之行為而失去，因此，必須考慮偏差行為所換得之不利代價。

- 3、參與(Involvement)：邪惡出於懶人之手(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是社會控制理論所認為的，如果一個人始終處於繁忙階段，哪有空從事違法行為，部隊訓練的宗旨也源於此，儘量別讓在營服役的弟兄時間有空閒的機會，是部隊之生活所以緊湊，其來有自；因此，參與傳統的活動，可謂影響社會鍵的「時間」(Temporal)因素。
- 4、信仰(或信念)(Belief)：此為「道德」(Moral)要素。係指一個人的價值或觀念系統、信條(如忠誠、公正或道德等)，倘一個人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便有陷於犯罪之危機；因此，此不難解釋志願役軍人對國家的忠誠信念、自我負責程度較高；相對地，義務役軍人較低，犯罪便容易發生。

總之，這四個鍵是具有「連動性」的，也就是依附鍵越強時，奉獻鍵也會越強，同時也越有可能參與傳統活動，且內化自身的信仰系統。強(弱)化一個社會鍵同時也會強(弱)化另一個鍵。事實上，藉由此理論不難發現，卡其領犯罪似乎與兵役制度也息息相關：志願役軍人以職業追求為導向、對部隊長時間的付出、愛國如同保家；相對地，義務役軍人則認為當兵不是一種職業，而是一種法定義務的經驗、是短暫的、由於沒有感情的附著，自然也無較強的愛國情操或忠誠氣節。也就是說，義務役軍人之社會鍵未若志願役軍人來得強而有力，自然犯罪的比率較服志願役者來得高。因此，也說明了國防役政制度與卡其領犯罪間，透過犯罪學相關理論之解釋，具有直接、密切的正相關。因為目前軍法實務界所進行之資料分析中，卡其領犯罪者之身分以徵兵制下的義務役士官、兵比例為最高(劉育偉，2009)；而且少有預測募兵制實施後，犯罪型態及變化在犯罪學上的之分析或評論，冀透過犯罪學理論之相關解釋，針對軍中犯罪原因加以對症下藥進而預防或防治，是本文欲拋磚引玉提出貢獻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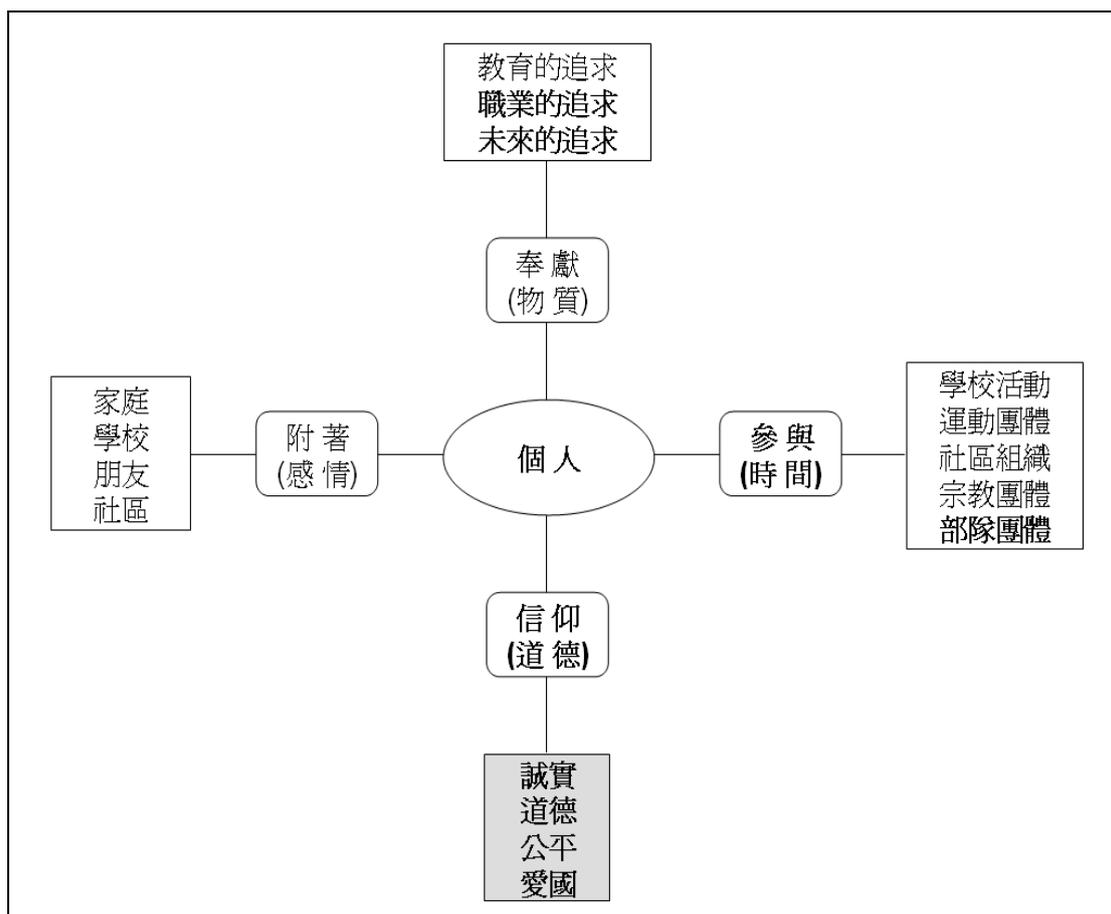


圖 2-4-2 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模型

資料來源：參考蔡德輝、楊士隆，2012；許春金，2006。

(五) 社會學習理論（1970）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1970 年班都拉 (Bandura, Albert) 認為犯罪是經由直接經驗與獎懲學習而來的，而創立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該理論認為學習是夠過「行為仿效」及「觀察學習」而來的，而行為模倣 (Behavior Modeling) 的主要來源有三，分別為：1. 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行為模式、2. 立即的生活環境，及 3. 大眾傳播媒體。特別是，電視、電影或其他傳媒常將部分反社會行為描述成理所當然之事，以此方式或態度處理日常事務或人際關係而不自知，成為犯罪的危安因素之一。畢竟，民眾對白領犯罪之意向，來自於媒體角色²²，媒體對於犯罪事件常採

²² 孟維德 (2011) 認為：媒體對於愈具戲劇性的犯罪故事愈有興趣，但與傳統犯罪比較，媒體對於白領犯罪之報導似乎給社會大眾帶來較小影響，可能的解釋有以下幾種：1. 受害者較少受到直接傷害，社會大眾並不十分願意將企業視為犯罪者；2. 大型媒體均與企業間建有直接或間接

用一種近乎戲劇性及煽動性的處理方式，無形中移轉社會大眾對於犯罪在政治及結構背景上的助益(Friedrichs, 2004)，無怪乎有人戲稱媒體猶如「嗜血的動物」，甚至「未審先判」，造成偵審機關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及外觀看似符合正義的「準」不公平裁斷之虞(劉育偉、盧俊良，2011)。

另外，此理論其中最重要、影響最深者則為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行為模式，故從卡其領犯罪行為者之相關心理及社會因素之分析中發現，在以往的家庭經驗中塑造其人格特質，且在學校及社會中習得不良的行為模式，導致日後在部隊中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生。而且此理論與目前國防役政上推行之募兵制息息相關，其重點為取決於軍隊之「生活環境」而言，對義務役軍人而言，未經篩選、龍蛇雜處的環境，犯罪容易產生，甚至導致日後退伍，在社會上再犯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生提高；相對地，改採募兵制後，志願役軍人入伍或留營經過一定的檢驗、篩選或考核，相互感染惡行的機會也會相對降低，犯罪亦不致發生。

(六) 日常活動理論(1979)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在國外，有關軍人犯罪最重要的文獻部分，如前所述，首推 Bryant 於 1979 年首次所提出的「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一詞做為軍人犯罪的代表。但事實上，最早研究卡其領犯罪者應該是犯罪學鼻祖、實證學派犯罪學三聖之一的龍布羅梭(Lombroso, Cesare, 1835-1909)；同時，他也是最早研究「軍人犯罪」的軍人。龍氏曾任軍醫期間，使用人類學的生物身體特徵的方式來研究義大利軍

利益關係；3.媒體機構受制於利益關係，可能致媒體產業業績受損；4.報導白領犯罪，民眾興趣不高，反而降低收視率，賠了夫人又折兵；4.媒體通常不會以現場轉播處理是類新聞；5.有些白領犯罪複雜，非有專門(業)知識，甚難理解來龍去脈，且亦非一般記者所能輕易採訪的。對此，本文持以不同意見如下：1.本文撰擬之際(2014)，適值社會對食品危安動盪的一年，媒體對於黑心食品集團、餿油事件報導層出不窮，顯見隨著民智的覺醒，對自身權益保障的消費意識抬頭，影響媒體對白領犯罪報導的態度；2.卡其領犯罪與白領犯罪最大的不同，就是媒體對軍人犯罪的報導大於白領犯罪，可能基於軍人特殊的制服身分、也可能基於渠等職責引人注目，即便尚「『未達犯罪』」階段，報導的程度恐也將其渲染成「已經犯罪」！這種不必要的放大鏡解釋，除損及軍人形象，賦予社會對軍人負面性的潛在標籤外，亦已干擾部隊整體士氣及向心「鍵」的「控制」；3.對卡其領犯罪而言，藉由媒體喚起部隊對軍人的控制是非常有效的，也可以說國軍對於媒體報導是很在意的，畢竟媒體之於卡其領的報導，有如刀之兩面，可以載舟，亦可覆舟。

人的犯罪特性，可謂研究卡其領犯罪之先驅。直到 1979 年，Bryant 才經由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正式公開發表 *Khaki-Collar Crime* 一詞的產生，其認為卡其領犯罪必須經由體系結構(Structure)與偶發狀況的機構偏差(Institutional deviancy)觀點加以考量；同時，Bryant 認為軍人犯罪與其他犯罪一樣，軍事犯罪者是被製造產生(are made)的，而非生來如此(are born)。從軍事人口、軍事壓力、軍事機會結構、軍事文化、軍事社會化、官方對軍事犯罪者之容忍及軍事訓練的破壞性等來說明軍事偏差行為的產生必須追溯到該工作體系的特殊社會環境和緊急狀況(也就是軍事偏差行為與單位的特殊性質或屬性有關)。基此，卡其領從事貪污犯罪時，按美國犯罪學家 Lawrence Cohen 及 Marcus Felson 於 1979 年所提出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可知，上開犯罪的變化可反映於三個變項上：(1) 遇有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存在；(2) 有力的監控者(Capable Guardian)不在；(3) 有犯罪傾向(即有犯罪動機及能力，Motivated Offender)之人在場時，犯罪被實現的風險便容易大幅度地提升。同樣的，若此三者能在時空下，配合機會互動聚合，便使有有犯罪傾向或較低自我控制的軍人(有犯罪傾向之人)，在部隊幹部疏於管理的情形下(有力的監控者不在)，挑選軍紀、風紀不嚴明的部隊或機關(合適的標的物)，以配合適當「犯罪機會」的方式，選擇犯罪(如圖 2-3-3)；畢竟，對渠等卡其領犯罪者而言，這是個最有利的時機與決定，不會損害自我利益，但卻可極大化立即利益，也是一種理性選擇的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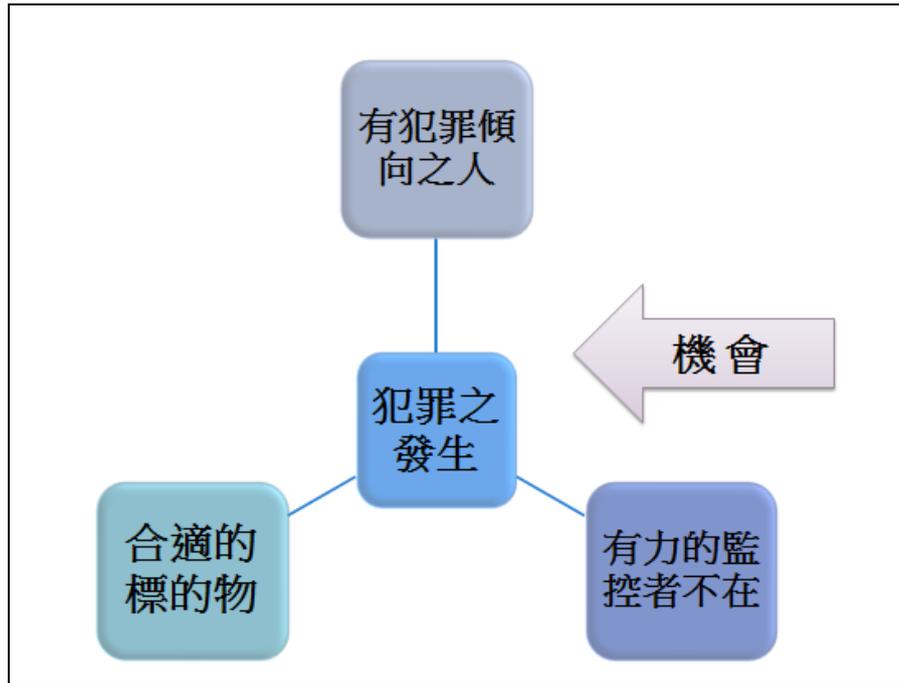


圖 2-4-3 日常活動理論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蔡德輝、楊士隆，2012；許春金，2006。

(七) 控制理論 (1990) 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卡其領犯罪學之父」Bryant 於 1979 在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一書中，開宗明義即言：「控制」毫無疑問地是軍旅生活中最具特徵的因素 (Control is unquestionably the most characteristic element of military life)。而「國內」卡其領犯罪學之父」許春金教授亦認「犯罪就如同從山上滾下來之容易」，此為控制理論的寫照 (許春金，2006)。1990 年赫胥 (Hirschi) 與蓋佛森 (Gottfredson) 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亦可稱犯罪的一般化理論、犯罪的共通性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該理論係延續早期赫胥 (Hirschi) 的控制理論並整理日常活動理論、心理及社會生物學而來的，其首先先將行為 (古典犯罪學理論之重心) 以「犯罪」(Crime) 一詞代表之；人的部分 (實證犯罪學理論之重心) 以「犯罪性」(Criminality) 為代表；而犯罪必須配合機會，才會發生；至於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則在於「低自我控制」，即具有犯罪性的低自我控制之人最容易犯罪。同時也指出，造成低自我控制之原

因來自於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即學校教育的失敗）及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所致（許春金，2007，如圖 2-3-2），故在人格特質中「衝動性」是較能解釋犯罪或偏差行為發生的個人心理要素，這些犯罪者不顧慮後果的性格特性，倘若配合機會，正是埋下其犯罪發生的導火線（黃維毅，2002）。而且經由該理論指出，低自我控制者，尤其是嚴重的低自我控制者，不僅犯罪與偏差行為可能性較高，其他與犯罪行為相類（analogous to crime）之各種意外事故亦較高。此種犯罪行為與意外事故行為及各種問題行為高度關聯之現象，學者稱之為「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簡稱 PBS），定義為：社會界定為一種問題及關注的來源，或傳統社會規範所不願見到，且其發生通常導致社會控制反應的行為。依此理論發現，這種人較少從事軍職，假如從軍的話，較容易被免職（許春金，2006、2007）。因此綜上，足見貪污犯罪與社會學習理論、自我控制理論息息相關，同時也是軍事犯罪者理性選擇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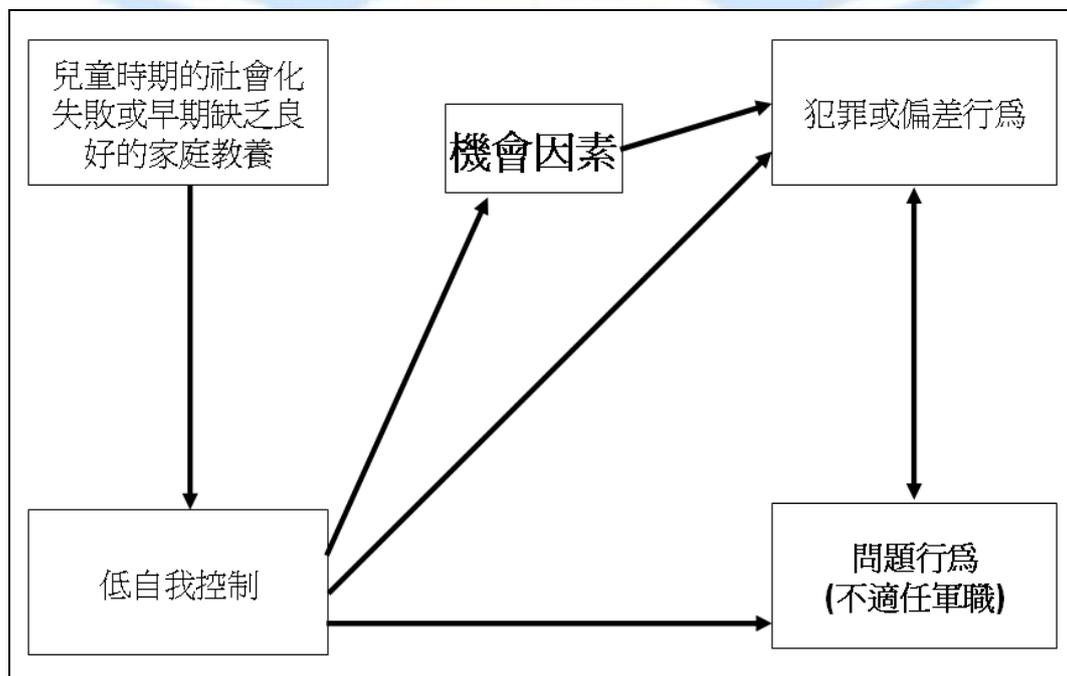


圖 2-4-4 低自我控制理論分析圖

資料來源：參考蔡德輝、楊士隆，2012；許春金，2006。

在台灣的自我控制與問題行為方面的研究中，有關軍人偏差行為的探討（林政佑，2005），其曾對陸軍服役的士兵實施抽樣，區分為一般士兵 237 人與偏差組士兵 240 人，探討自我控制與士兵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發現指出偏差組士兵之背景環境、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較一般組士兵差，偏差或問題行為、家庭病理表現亦較多；其中最重要者，在於探討服役前、後之自陳偏差行為及問題行為之相關性，結果發現：受測士兵服役前、後之偏差行為、家庭病理及問題行為，均有顯著性的正相關。並且服役後均較服役前有顯著之差異與降低；顯示行為不僅有其穩定性，而且入營服役後，「軍隊的控制」能有效約束受測士兵之偏差行為及問題行為之產生。因此，若從上開研究發現比較募兵、徵兵制與卡其領犯罪之關係可知，募兵制下志願役軍人犯罪之可能遠低於徵兵制的義務役軍人，在這個部份亦有相關實證研究的支持。

（八）緊張理論（1992）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緊張犯罪理論認為，犯罪及偏差行為是人們在無法達到社會所界定的成功目標時，對所產生之挫折或壓力的一種反應結果，故緊張理論又有所謂「挫折理論」或「壓力理論」之稱（許春金，2010）。惟緊張理論大都探討解釋低產階級或青少年犯罪，似與卡其領犯罪未有太大關聯，但國內學者林世當教授於於國立中正大學舉辦「2012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暨法務部『強制驗尿制度或提高調驗率與毒品防制關連性之探討』座談會」擔任拙著發表「從犯罪學理論探討兵役制度改革後對軍人犯罪防治之關連－兼以女性軍人犯罪分析」（劉育偉，2012a）一文主持人時評論，主張卡其領犯罪應與緊張理論有密不可分關聯。

基此，由於緊張理論過分強調低階層犯罪，忽略中上階層犯罪現象，在 1992 年美國社會學家安格紐（Agnew, Robert）所發表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較能契合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該理論核心觀念為「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係指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情緒等，進而影響一個人犯罪可能性，並說明歷經壓力

及緊張者容易犯罪，同時，也專為社會上各階層之人在歷經壓力及緊張後，容易犯罪原因；對安格紐而言，緊張是慢性（chronic）、重複的（repetitive），且產生一種仇恨、懷疑及攻擊的態度，故緊張可視為一種「傾向」（episodes）因素。

綜上，軍人基於部隊階級制度，接受權威式管理，長期處於高壓狀態，因「比較」產生「競爭」，因「競爭」而有「壓力」，軍中犯罪即容易發生，自然而然，卡其領犯罪行為者受到「緊張」所產生之壓力，確實相較於一般犯罪者、甚至白領犯罪者來得顯著。

（九）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1993）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桑普森及勞伯（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所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主要是對格魯克夫婦 1939 年所做的研究，加以整理分析而產生的理論，套用於對卡其領犯罪有關者，認為穩定「社會上」犯罪的原因計有就業、婚姻、居住的環境及「服兵役」（許春金，2007），但對於服兵役這個部分卻在「另一個（小）社會」造就了新的犯罪型態，然而，無論實務上或中、外相關文獻上都指出軍人犯罪在「戰時」最為嚴重（許昌，1990；Steven, R.1986）。再從各國的軍事刑事法典中比較，亦不難窺見戰時之處罰，在法定刑及量刑上都是很重的；以美國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 UCMJ）為例，「重刑」政策列為其特色之一（劉育偉，2006）；強調以「刑罰控制」的古典犯罪學派代表貝加利亞曾以社會契約說的觀點提出，應該如何合理化對犯罪人之懲罰—答案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因此，貝氏較著重於懲罰是否「有效」（Effective）的部分，而不論其公平（Fair）與否。至談到量刑、威嚇、懲罰...等議題，不禁又使人聯想到「嚴刑峻罰」對於控制犯罪效能彰顯程度差異性的老話題。蔡德輝、楊士隆、陳明筆、邱明偉、周子敬（2007），就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發現，認為嚴刑峻罰對於預防再犯是沒有顯著性的；另外，劉育偉、蔣明吉、盧俊良、王伯頌（2014），

認為陸海空軍刑法雖為刑法的特別法，一般人對其傳統的普世概念往往是嚴苛的，但相較於中國大陸的嚴打政策，在面對人權公約之國際化上而言，仍屬進步立法，以「平時從寬、戰時從嚴；危害從輕、實害從重」，也就是由傳統「速審速決」之觀念轉換為「妥審速結」之政策，並可從部分條文中增列告訴乃論之罪、擴張部隊長官對於行政懲罰權以維領導統御之運用及現行刑罰完全無絕對死刑之處罰以觀，新修正之軍刑法對於刑法最後手段性及刑罰謙抑性頗為重視，更趨向於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的目標，以期：（一）軍事刑事法網嚴密；（二）軍事刑法責任嚴格；（三）戰時軍事刑罰嚴厲，以達法治國軍事刑事法一應嚴當嚴之立法意旨（劉育偉，2011）。

近年來，也有學者主張採所謂「重獎『重懲』」之方式，用以嚴明軍紀整飭軍風，達成軍紀最高要求（吳冠輝，2008）；故我國對於卡其領犯罪之防治工程上，倘若再嚴刑峻罰可否遏制軍人犯罪的發生？換言之，就是嚴刑峻罰是否能達到卡其領犯罪預防的效果問題，劉建成（2009）以國防部軍法司所轄之相關軍法人員，含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軍法書記官、軍法觀護人、軍法警察（憲兵）、軍事監所管理員與軍事審判受刑人（收容人）為主，採立意抽樣，抽樣的樣本數約為 608 份。該研究採用自陳調查問卷的方式對軍事審判相關人員和受刑人進行施測，而研究工具則參酌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根據文獻探討及修改自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的研究量表，發展出軍事審判認知量表，採問卷調查法並選取適合本研究需求之題目作為測量軍事審判威嚇效果的指標。研究結果發現：（一）軍事審判對不同身份的軍人有不同程度的威嚇效果。（二）不同背景變項的軍人在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差異。（三）不同中介變項的軍人在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差異。（四）不同背景變項與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性相關。（五）不同中介變項與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有顯著性相關。（六）不同背景變項能有效預測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七）不同中介變項能有效預測軍事審判的威嚇效果。足見，在嚴刑峻罰的威嚇效能雖在民間或許「英雄無用武之地」，但在軍中未嘗沒有效果，如此存在的問題，也是個饒

富趣味的現象，值得持續探討研究發現。

(十) 新機會理論 (1998) 對卡其領犯罪之解釋

延續著日常活動理論的基礎，另一個引導軍人決心犯罪的因素是：機會。又機會只能解釋犯罪的「可能性」(likelihood)，無法解釋犯罪性。畢竟機會會創造一個有利於犯罪之環境。依 1998 年 Felson 及 Clarke 提出所謂新機會犯罪理論 (New Opportunity Theories)，認為犯罪係由三個理論所構成：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集此三項理論之大成的主要原因係均隱含有「機會」之概念，或以機會之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上的差異，同時也是環境犯罪學之範疇；同時認為機會會產生使人犯罪之誘因，而犯罪者對外在誘惑的反應是經過理性考慮與選擇的 (Farrington, David P. and Barry Knight, 1980)，也因為結合了理性選擇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均強調機會對犯罪之重要性 (許春金，2010)²³，故無論對志願役或義務役的軍人而言，此種卡其領犯罪的「機會」都是個重要的關鍵。

²³ 新犯罪機會理論 (機會與犯罪十原則)：1.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2.犯罪機會會隨著犯罪類型而不同。3.犯罪機會會集中於特殊的時間或空間上。4.犯罪機會和日常活動有關。5.一個犯罪機會會衍生成另一個犯罪機會。6.某些事物或情形會提供更多的犯罪機會。7.社會及科技的改變會產生新的犯罪機會 (如網路/電腦犯罪就明顯是一例)。8.犯罪機會是可以被減少的。9.減少犯罪的機會並不會造成犯罪的移轉。10.致力於犯罪機會的減少將會收到更廣泛犯罪被降低的效果。

第五節 卡其領與白領犯罪之關聯及區別

卡其領既然在國內被學者框列於白領犯罪之一環，其來有自。茲從白領犯罪在文獻探討研究限制上之原罪、在白領犯罪的類別歸屬、地位及對解釋白領犯罪上之犯罪學理論，在卡其領犯罪領域是否亦能一體適用進行探究。

一、白領犯罪研究限制上的原罪

蘇哲蘭 (Sutherland) 將白領犯罪定義為：「受人尊敬及社會高階層之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所從事的犯罪行為」(Sutherland, 1949、1940)，但即便如此，有關白領犯罪的意涵及觀念，仍有模糊、存疑空間。Geis 及 Meier (1977) 甚至將白領犯罪界定為「知識的夢魘」；而 Hirschi 及 Gottfredson (1989) 則認為那是一個「沒有歸途的獅穴」；根據 Meier (1986) 之觀察，自 Sutherland 以降，研究白領犯罪學者均未提出廣為接受之定義，Wheeler (1983) 也提到：「有關白領犯罪的觀念『非常』雜亂」，Geis (1974) 更不客氣地說，白領犯罪的概念根本是「一團亂」(a mess)。其主要原因不外乎下列 3 點 (孟維德，2011)：

- (一) 白領犯罪名詞或其相關別名過於雜沓 (孟維德，2011)²⁴。
- (二) 大多數的白領犯罪較不易產生偏差行為的自我認定或生活型態 (Benson, 1984)，但有些學者研究白領犯罪時，偏愛使用「偏差行為」(deviance)²⁵。
- (三) 白領犯罪定義不清。定義清晰化可謂係建構白領犯罪解釋理論的先決條件。

基於上揭困擾，美國「白領犯罪國家研究中心」(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 於 1996 年擬定共識性的白領犯罪定義迄今：「由個人或機構所從事之有計畫的詐騙性違法或非倫理行為，通常是社會上層或受人尊敬之人為了個人

²⁴ 白領犯罪別名甚為繁雜，有些不同名詞代表了相同行為，有些情形下，不同名詞也代表了不同行為，例如經濟犯罪、商業犯罪、企業犯罪、市場犯罪 (marketplace crime)、消費者犯罪、上層人士犯罪、套房犯罪 (suite crime)、精英犯罪 (criminal elite)、政治犯罪、政府犯罪、公司犯罪、職業犯罪、科技犯罪、員工犯罪、業餘犯罪、電腦犯罪、民俗犯罪 (folk crime) 等。

²⁵ 本文研究與傳統以「偏差行為」所為之研究不同，本文係以「違法行為」為定義。

或機構利益，在合法的職業活動過程中違反受託人責任或公共信用的行為²⁶」有鑑於此，為何國內學者許春金教授參照 Bryant 所著「卡其領犯罪」一書中，將其歸類於白領犯罪之一環，美國對軍人的待遇、福利、資源等相當優渥，該國對於職業軍人的地位亦相當崇敬，軍人亦以身著軍裝為榮，配件光亮齊全，整肅儀容參與活動或出入公共場合，從上開白領犯罪定義以觀，卡其領犯罪確實有白領特徵，或許犯罪手段或違法類型不同，但仍有「受人尊敬」、「職業活動」、「受人信賴」等特徵存在。

綜上，足見白領犯罪研究上的困難程度，顯現白領犯罪在研究限制上的原罪，矧白領犯罪尚有隱密性、技術性、專業性及非難的薄弱、高犯罪黑數、接觸不易等複雜、多面因素，使得白領犯罪研究不易，非單一學科所能詮釋，更何況軍中保守封閉，更突顯具有白領特徵之卡其領犯罪也同樣存在著如同白領犯罪一般在研究限制上的原罪。無怪乎白領犯罪著名研究學者 J. W. Coleman (2002) 表示：「諸如像蘇哲蘭等研究白領犯罪問題先驅，他們投入的生命就猶如是在遼闊原野中所發出一絲聲息，充其量僅喚醒學術同儕對於白領犯罪問題的關注」。

二、卡其領在白領犯罪之類別歸屬

國內學者孟維德教授 (2011) 參照 Friedrichs (2004) 的分類將白領犯罪區分為 5 種類型：

- (一) 公司犯罪：公司管理者或員工為增進公司及個人利益所從事之非法或損害行為。形式包含公司暴力 (corporate violence)、公司竊取 (corporate theft)、公司違法操縱金融、公司違法干涉或腐化政治等。
- (二) 職業上的犯罪：為獲取經濟利益，在合法、受人尊敬的職業脈絡中從事非

²⁶ 此定義原文為：Planned illegal or unethical acts of deception committed by an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usually during the course of legitimate occupational activity by persons of high or respectable social status for personal or organization gain that violates fiduciary responsibility or public trust.

法或損害行爲。形式包含零售業犯罪（retail crime）、服務業犯罪（service crime）、專業人士犯罪及員工犯罪。

（三）政府犯罪：政府機關或政府人員所實施之非法或損害行爲，形式包含犯罪的國家機關、政府性的組織犯罪（state-organized crime）及政治性白領犯罪。

（四）混合型白領犯罪：是政府犯罪及公司犯罪的結合體，及公司犯罪與職業上犯罪的綜合體。形式包含政府性的公司犯罪（state-corporate crime）、金融犯罪及科技犯罪。

（五）殘餘型白領犯罪：屬於較邊緣的白領犯罪類型，包含：

- 1.組織與白領結合型犯罪：涉及組織犯罪及合法商業活動的合作性企業（corperative enterprise）活動。
- 2.常業與白領結合型犯罪：假借合法商業活動之外貌所從事的詐騙活動。
- 3.業餘型白領犯罪：白領工作者在其機構或職業脈絡之外所從事之違法行爲。

本文認爲白領犯罪隨著時代進步，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似難將白領犯罪硬區分爲何種類，有可能一種白領犯罪者擁有多種特質，而成爲「複合體」，若以卡其領犯罪者之主體特質－爲軍人以觀，依上揭分類方式，似爲職業上犯罪中的專業人士犯罪。畢竟軍人入營服役後，無論志願役或義務役均有其專長訓練，取得專長後，方能依專長派職，派職後即有職稱，既有職稱即有職責，故陸海軍刑法在其分則處罰類型中，才有所謂「違反國家『職責』」罪章（第一章）、「違反『職役』『職責』」罪章（第二章）、「違反長官『職責』」罪章（第三章）及「違反部屬『職責』」罪章（第四章），故卡其領犯罪在白領犯罪之類別歸屬上之定位，應屬職業上犯罪中的專業人士犯罪。

事實上，Quinney 是第 1 位確認「職業上犯罪」（occupational crime）觀念之學者，伊與 Clinard 將職業上犯罪定義爲：「發生在合法職業活動過程中的違法行爲」（Clinard & Quinney, 1973）。但 Coleman（2002）認爲專業人士犯罪是最未

被研究，同時也是最未被了解的白領犯罪類型，重點就在於這些專門知識（技能），非一般人所能參析，突顯出要掀開卡其領犯罪這層神秘面紗的困難。

三、卡其領犯罪與白領犯罪仍有區別

縱使卡其領犯罪與白領犯罪間，在源頭上有其共通性，惟其特徵上之突顯，仍似應與傳統白領犯罪有所區別。依國內白領犯罪研究翹楚孟維德教授（2011）專書之見解，伊將白領犯罪特徵區分為「信用」、「尊敬」及「風險」3類。

（一）信用（trust）：信用，是當代社會之所以能持續存在的一個重要觀念，更是商業職場上，比金錢更具價值的無形資產。蘇哲蘭將白領犯罪描述成「授予或隱含信用的違背」；S.P. Shapiro（1990）更強力主張白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就是信用違背，而蘇哲蘭的傑出弟子—D.R. Cressey（1980）也曾表示若要降低白領犯罪機會，而去抑制商業關係中的信用擴張，將會嚴重損及合法商業關係及其相關之人際交易行為，甚至動搖國家經濟體制（賴美譯，2005），而且要成功起訴在「套房」門後的信用違背事件是極為困難的，甚至極需勇氣地挑戰與政府或國家結合之利益，並不讓社會全體的組成份子感到受害（周東平，2003），並具有衍生生產、合作間的不信任後遺的擴張，這種「殺人不用刀」的犯罪方法及行為，是極為卑劣，而且又陰暗的一面；很難想像光鮮亮麗的背後，隱藏著一把殺人不眨眼的刀。

（二）尊敬（respectability）：尊敬，向為白領犯罪要素緊密關連。蘇哲蘭（1940）早就將白領犯罪描述成「發生在受人『尊敬』者或至少是被『尊敬』之企業或專業人士所構成之上層階級或白領階層中的犯罪」，但尊敬與情境、生活脈絡息息相關，從一些個人或個人以外的特性，可辨識該人被尊敬的程度，且受尊重的程度往往與信任成正比，與犯罪成反比：即一個人愈受他人尊重，則其被信任的可能則愈高；一個人愈受他人尊重，則其被懷疑

犯重罪的可能就愈低，即便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相對地，也能獲得較為優渥的證據或待遇（廖福村，1996²⁷；孟維德，2000a、2000b）。

（三）風險（risk）：許多的白領犯罪均具有一項特徵，就是缺乏造成特定傷害的特定意圖（孟維德，1999）。或許是真的不知會造成傷害，也或許是即便造成傷害，也不違反其本意，更或許是反正造成傷害，也不會有人知道。但無論如何，在講求風險管控及「成本－利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之風險分析前提下，涉及風險的決策有可能逾越法律界線而成為一種犯罪行爲，也就是－「白領犯罪」。

上述為傳統白領犯罪的三項特徵，其核心特徵為「信用」；惟卡其領犯罪雖在特徵上有其類似性，但並非完全相同，茲區別如下：

- （一）信任（trust）：與白領犯罪之「信用」類似，但不同者，信用為商業利益的無形保障，卡其領之「信任」是戰時攸關生命、平時為命令與服從間之長官部屬間的信賴，違反這種信任的信賴依存關係，輕則造成個人（生命、財產）法益的侵害，重則造成社會、國家法益的損失。
- （二）尊敬（respect）：與白領犯罪之特徵相同，是卡其領犯罪特徵中與白領犯罪同質性最高的一種特徵，但這種尊敬來自於軍中傳統文化－「階級」制度。因階級而產生授人尊敬的地位，不管是形式尊重也好，還是實質尊敬也罷，環境、情境及同儕影響卡其領犯罪因位階所產生的特徵－尊敬，可謂與商業模式相同，甚至可謂與階級影響劃上等號。
- （三）職務（duty）：卡其領犯罪與傳統白領犯罪最大不同處，在於犯罪者並非全然為位高權重之人，低階者亦因所從事之職務或業務而衍生出白領犯

²⁷ 刑事司法機構對於白領犯罪處罰過於寬鬆，而且大部份判決有罪者，入獄率亦偏低，都以賠償、罰金、緩刑、或警告了事。綜觀學者對於白領犯罪者是否產生烙印化之羞慚心理，意見不一。一般而言，高階層主管人員咸自認其行爲違法，但非犯罪，因而甚少承受烙印化之影響。部份機構個人或公司低層次工作個人之犯罪，遭受影響較大。由於中上階層主管人員易於參與立法及政治性活動，足以影響法律制訂。復因法令之複雜性，不易制裁特殊類型之白領犯罪，造成刑事司法機構處理此類犯罪時，運作鬆弛。同時，社會大眾尚未充分瞭解白領犯罪的惡性與嚴重性，導致缺乏監控效果。再者，部份型態之白領犯罪極具專業特性，被查獲時，多以非正式方式處理。上述原因造成刑事司法機構難以有效嚇阻白領犯罪。

罪，這種「低階化的白領犯罪」是卡其領犯罪中之特有現象，或因與高階者為共犯，或因長官信賴其服役前之專門智識（如服役前職業為律師、醫生或會計師等），也或因透由本身之專業，洞悉體制防弊制度之不足，致使有機可趁等；不論如何，以職務之便所從事之卡其領犯罪，以貪污犯罪為代表甚為明顯，同時也為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突顯出有別於一般白領犯罪之特徵。

（四）權勢（power）：權勢，亦因階級所衍生而出之直接特徵，但並非純粹受到階級而左右。其中最重要者，係摻雜「職務」之元素，白話言之，也就是說權勢特徵可能受到階級的影響，也可能受到職務影響所致，在卡其領生態圈中，行使職務時之身分有時可能逾越階級²⁸限制；因此，在本文所指之權勢特徵，在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中，係受「階級」及「職務」影響所致²⁹。

綜上，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仍有別於傳統白領犯罪特徵。至為何「風險」特徵未列入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中之原因，主要係目前軍中保守風氣，均在「依法行政」前提下，任何事項恪遵所謂標準化的作業流程，這種 SOP（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流程，能以確保「安全」（safe）為優先；畢竟，軍中保守風氣與企業積進競爭，亟待風險控管的需求程度不同。軍隊並非營利事業企業，長官要得是部屬安分守法，求得是「安全下樁」。因此，風險元素在卡其領生態圈中所扮演的角色，固然重要，但並非絕對重要；需要，但也是相對性需要，故而未列入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中；同時，也突顯出與白領犯罪相異之處，並在後續實證研究發現處，分析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白領特徵為何。

²⁸ 例如：營區大門衛、哨兵依實務通常由士官或士兵擔任，縱使進入營區者身分為比渠等階高之軍官，倘違反營區門禁管制，一樣受限。又，再以憲兵為例，縱然為士兵士官，倘行使軍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時，階高者亦受其職務影響而就範。

²⁹ 至尊敬特徵，為何未有職務元素之原因，在於階低者職務縱使再高，或許擁有因職務所賦予之權力，但未必全然受人敬重；畢竟軍中是講究階級的社會，階級是上命下從之根本，也是軍事法益保障下之產物。

四、女性白領犯罪 v. 女性卡其領犯罪

長期以來，女性在社會結構中所扮演的，不論是在政治上、經濟上或其他領域，大多是居於附多男性的次要地位。對應軍中犯罪未來可能的趨勢－女性卡其領犯罪，就連在學術研究的範疇內，女性白領犯罪在犯罪學的研究中，也同樣一直是非主流的議題。然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女性開始走出家庭，步入職場，女性的角色開始產生微妙的變化，從而女性犯罪的類型也開始改變，在女性白領犯罪的研究中，其增加的幅度遠甚於男性白領犯罪。林莉婷（2005）採取混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完成小樣本問卷（共計有 13 名男性白領犯罪人和 16 名女性白領犯罪人），另一方面則選取一位正在獄中服刑之女性白領犯罪人進行深度訪談，最後將兩種資料交互印證。在問卷分析結果中，兩性白領犯罪人的差異並不大，唯一有差異的是「消費情形」和「與異性情感關係比較」方面。而根據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的比較，女性白領犯罪人有以下特徵：

- （一）女性白領犯罪人較一般女性犯罪人更為理性。
- （二）缺乏羞恥感是導致女性白領犯罪最重要的因素。
- （三）女性白領犯罪人在職場上表現優異。
- （四）女性白領犯罪也是公司犯罪次文化之一部分。
- （五）女性在公司犯罪的影響力並不大。

針對上開研究發現，該研究也建議：

- （一）期待社會、政府能給予女性公平競爭的機會，並重視女性工作權及其有關保障。
- （二）由外而內，增強白領女性的職業道德觀。
- （三）量刑時考量女性白領犯罪人的動機因素。
- （四）強化司法人員對相關案件的專業知識，使該案件能迅速發現或判刑確定。

(五) 以社區處遇、罰金刑取代自由刑。

透由上開女性白領犯罪所研究之特徵，與女性卡其領犯罪比較，仍有其差異。畢竟，女性卡其領依目前國防招募政策尚逐漸發展中，外界批評招募成效不彰，致使女性在入營成長幅度雖有增加，但犯罪樣本及數量與一般女性白領犯罪比較，仍屬有限，若將國防部看成一個民間大公司，或許上開女性白領犯罪人特性也均符合適用於對女性卡其領犯罪的解釋，但仍有「先天上」不同－女性是「志願入營」的！這些女性卡其領放棄穿著光鮮亮麗的服裝及打扮，選擇生冷制服，代表在事業上有種企圖的渴望，期許自己能與男性一樣在工作權上平等，甚至超越！相較於一般女性白領犯罪者，更能代表因役政制度的變化，所帶來性別犯罪之衝擊；更何況，目前軍中男性人數大於女性比例，確是不容爭辯的事實，女性受到男性氣概化潛移默化的效果，間接也會影響卡其領犯罪手法及型態，冀透由本文之研究發現略知一二。

第六節 卡其領貪污犯罪之探討

一、理論基礎（許福生，2010）

貪污乃是具有一定權限的公務員，利用其地位所實施的職務上犯罪，屬於一種白領犯罪，亦可說是一個權貴犯罪，而具有利用權勢且屬隱密性的犯罪特性，所以就會衍生出偵查困難、證明困難、追徵財產困難等三難問題，以至於定罪率低。現若從犯罪學的角度來看貪污成因，可分別從下列觀點說明：

- (一) 古典理性論：此派觀點強調享樂與逮捕機會，認為公務員貪污乃是自由意志決策選擇的結果，企圖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的理性選擇行為。
- (二) 倫理道德論：此派觀點強調伴隨貪污犯罪的是快樂而非罪惡感，認為貪污是公務員決策時的個人倫理道德淪喪，因而須強化其道德倫理價值及責任感。

- (三) 社會學習論：此派觀點強調貪污是對生活環境的學習反應，亦即「人家都在貪了，為什麼我不貪？」。
- (四) 組織結構論：此派觀點強調整個組織結構的透明度不夠，讓公務部有機可乘。
- (五) 文化因素論：此派從文化的角度來看，貪污在我們華人社會一直都是很普遍的事，所謂的「拿人錢財為人消災」。

二、卡其領貪污防制政策

由於貪污犯罪損及國民對公正、公平公務的信賴，削弱國民法意識，進而招致全社會的腐敗，便成為政府廉能施政的重點。事實上，我國政府為了達到廉潔、透明跟負責，這幾年來推出了許多法制與作為，如 1993 年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2000 年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001 年實施了行政程序法，2005 年實施了政府資訊公開法，2008 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2008 年又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建立廉政網絡，還有包括從 1963 年到現在已修改七次的貪污治罪條例，洋洋灑灑相當可觀。惟依法務部 2007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 1 次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在掃除黑金和肅貪的成效方面，不滿意者有六成八，滿意者僅二成六。縱使依據研考會 2009 年 5 月所做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顯示，53.2% 對政府在提升政府清廉程度表示滿意，但也有 32.8% 表示不滿意，比起依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 6 月 3 日貪腐趨勢指數民調結果，新加坡有九成六受訪民眾肯定政府有效打擊貪腐，香港有八成八的受訪民眾肯定政府有效打擊貪腐，同屬華人社會的我國，仍有很大努力空間（許福生，2010；管高岳、高清松，2009）。

近年來，政府對於公務員的肅貪防弊極為重視，卡其領軍人也是廣義的公務員，且貪污治罪條例為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現役軍人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列之罪，亦受該法之適用。故從 1987 年開始即有立法委員連署成立「反貪污局」

開始，幾經更迭倡議近 30 年，於 2011 年 7 月始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著重於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參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經驗，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另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以「防貪－肅貪－再防貪」為機制，除將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使台灣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³⁰。

《宋史·岳飛傳》載述宋朝抗金名將岳飛名言：「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另外，清朝杜文瀾《古謠諺》也有：「文官宜不愛錢，武官宜不惜死」，隨著時代變遷，觀念的轉變，貪財的已不限文官，武官一樣愛財，在孕育軍人搖籃的陸軍官校大門提著一副對聯：「貪生怕死莫入此門，升官發財另走他路」，對卡其領犯罪中的貪污犯罪而言，上揭對武官而言的軍人所為之期勉，簡直是一大諷刺。2009 年期間國軍爆發在扁政府時期高階將領買官賣官案，國防部除編成「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戮力執行肅貪防弊工作外，並於中央廉政建設委員會，提出「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專題報告，針對 1998 年扁政府執政時期，拔擢將級晉升作業計 910 人中之違常個案 124 人，由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參偵，國防部以「視貪為恥，以廉為榮」，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成立「政風室」，負責國防部廉政業務，積極欲達成「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目的。

三、貪污為白領犯罪之經典代表

白領犯罪若以犯罪種類作為代表，首推「貪污」犯罪，貪污犯罪使人聯想到

³⁰法務部廉政署機關歷史沿革，參閱網址：<http://www.aac.moj.gov.tw>，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0 月 26 日參閱網站：

金錢、政治之外，還有「性」，因此，貪污（corruption）之「to corrupt」在莎士比亞時代上有包括「性」（sexual）方面的意義。故本文研究卡其領犯罪，從貪污犯罪中檢視有無因貪污案所衍生之其他犯罪、何種犯罪。此外，貪污本身尚令人聯想到「賄賂」（bribery，以法律角度以觀，事實上是貪污的一種手段）、「濫權」（abuse of power）、「政治醜聞」（political scandal）等（孟維德，2011）。因此，貪污犯罪的犯罪形成，往往摻雜多元因素、複雜層面，甚至難解的政治交換利益，犯罪手法（段）外觀不具刑事法違法性，犯罪者不認為自己違法（中立化理論），被害人被害意識薄弱，過程中往往有信用、合理化及自我評估可行性風險等 3 大重要變項，均為卡其領犯罪實務上普視通見下之白領特徵，亟待本研究之驗證。

四、卡其領貪污犯罪文獻分析

胡佳吟(2005)以文獻回顧及實證調查方式，針對公務員貪污犯罪進行研究，研究調查對象包括 147 位一般公務員及 148 位犯罪公務員兩類，總計共收集 295 份有效樣本，研究結果並試圖由結構因素、控制因素及機會因素三方面加以分析。研究結果發現：貪污犯罪以「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以及「行賄行為」為前三個最多的犯罪類型。貪污犯罪有六成比例將犯罪原因歸責於己，但環境及體制對於貪污犯罪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另外，貪污犯罪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恥感程度、未有法律威嚇以及職務類型六項變數間有顯著的影響；至嚴刑峻罰對於貪污犯罪公務員可產生心理威嚇，卻無法達到行為之實質威嚇，而職務類型所產生的犯罪機會與貪污犯罪有密切相關，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之防弊措施，可由行政作業程序的控管以及稽核監督的機制著手。

至於卡其領貪污犯罪之實證分析，雖付之闕如，但來自於軍法機關之內部初步統計 93 年至 101 年貪污犯罪，以收案件數進行描述性統計，雖是否定讞、收案抑或是以起訴、判決為基準均不明，且資料未臻成熟，仍屬文獻探討階段，

而非研究結果，但可供對卡其領之貪污犯罪有初步認識了解及參考之用，先予敘明。

正所謂「一表勝十行，一圖勝十表」，首先就 93 年至 101 年軍人涉貪案件計 257 件之分析，藉以了解年度之消長，如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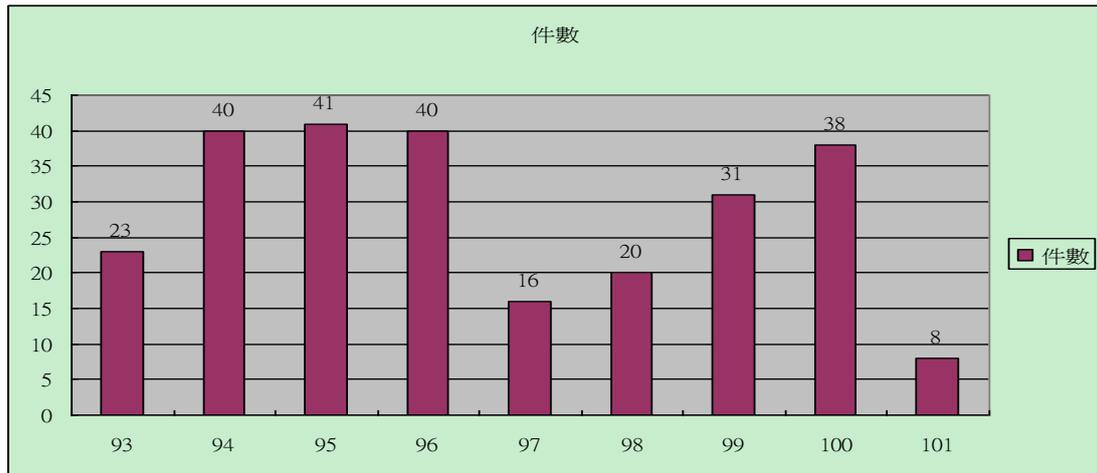


圖 2-6-1 民國 93-101 年貪污案件概數統計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承上，至貪污方式統計方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構成要件規定，大抵區分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浮報價額、裝運違禁物、違職收賄、職務詐欺、抑留不發、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主管圖利、非主管圖利、職務收賄、職勢勒索及包庇等 12 種，經次數分配統計可知，93 年至 101 年間，其中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占 35%，90/257），職務詐欺次之（23%，59/257），餘詳如圖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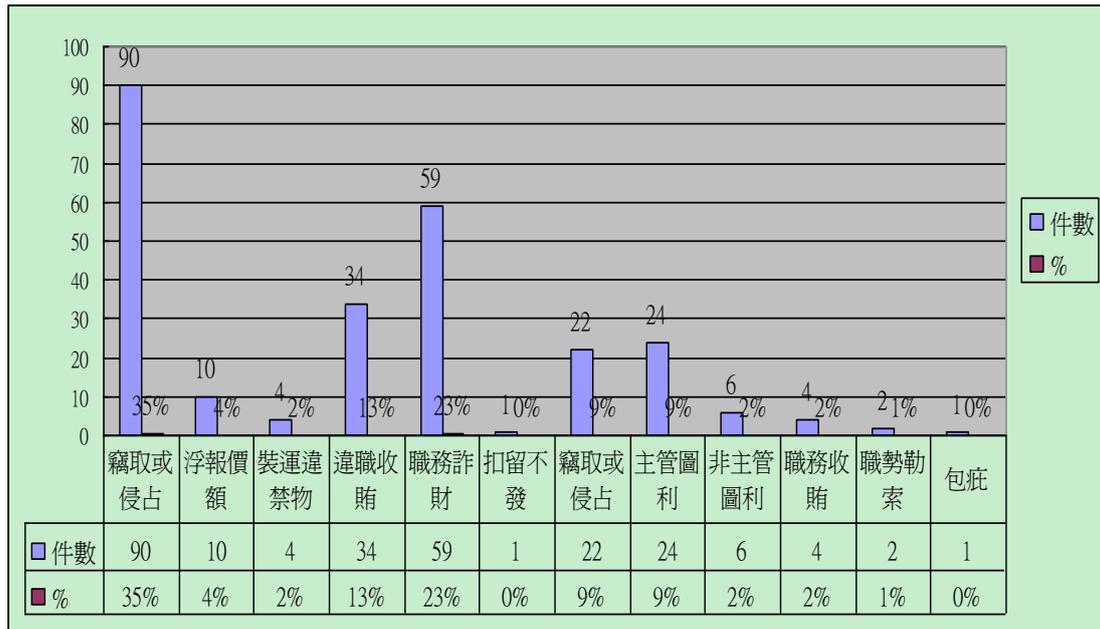


圖 2-6-2 貪污犯罪手段分析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註：上開圖 2-5-2，其中第 1 項貪污犯罪手段類型「竊取或侵占」件數為 90（35%），係指「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第 7 項「竊取或侵占」（件數 22，占 9%），係指「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二者侵害客體不同，特予說明。

又在軍種方面，以陸軍犯罪率最高（45%，116/257），可能原因為陸軍單位較其他軍種來得多，故案件也多；其次，為海軍。但特別的是，養成教育受有法律訓練，及同時具有「軍、司法警察（官）」之憲兵，竟然並非為案件最少之軍種，此為令人值得關注現象；同時，也是卡其領犯罪中亮起紅燈之警訊，如圖 2-5-3 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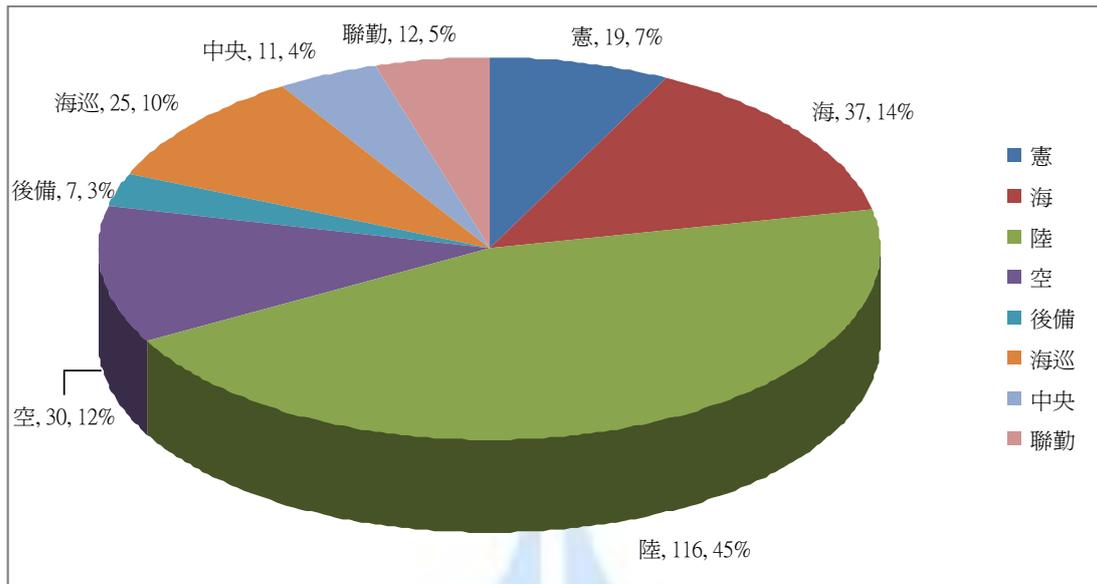


圖 2-6-3 貪污犯罪之軍種分析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五、白領 v. 卡其領貪污犯罪制裁上之差異

傳統白領犯罪之制裁上，孟維德（2011）認為，民法（civil law）在白領犯罪民事制裁回應上所扮演的角色，份量比傳統犯罪回應上扮演的角色來得重要。原本是處理私法上糾紛或填補損害功能的民法，在白領犯罪領域中發揮的制裁效果可以比刑事法來得有效，突顯出白領犯罪權勢的強大，左右、甚至可謂干預了刑事制裁的威嚇效果，故在白領犯罪的回應實務上，民法制裁效果已愈來愈像刑法般具社會控制的功能。

由於卡其領軍人身負特別的法律關係，不同於一般白領犯罪者的貪污行為，除接受民事或刑事法之制裁外，尚有嚴格的行政責任限制其工作權、財產權之保障。

- （一）工作權方面：依陸海空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5 條規定，犯貪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褫奪公權者，應予免官；陸海空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應予撤職，且不予復職。此對個人服軍職之權益具有重大影響。

- (二) 財產權方面：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不發退除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同法第 34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 (三) 貪污所得追償：被告犯貪污罪所得之所有財物，均應追徵、追繳或以其財產抵償，以免被告保有不法所得，造成不公；因此，無論將貪污所得經由贈與、變賣、轉讓、洗錢或匯款至國外等方式隱匿，均無法避免檢察官之追徵、追繳，且共犯間對此須負連帶清償責任，即未繳還全數不法所得前，所有共犯均負連帶責任，如有保全之必要，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在此，也突顯出貪污犯罪，無論是供述、非供述部分的人證或物證，關鍵性證據之重要性【Propen, A. & Schuster, M. L., 2008；王兆鵬，2006；黃朝義，2006】）。
- (四) 小結：綜上，足見貪污犯罪影響所及，不僅包含現實面的現在，尚包含退伍後的未來，及過去貪污所得之追繳，幅度之廣、影響之遠，也吸引不少學術研究學者欲打開這塊敲門磚，一探其全貌而均未果。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一、由於本研究係以貪污犯罪為例所為之白領特徵研究，所欲探究者，係卡其領犯罪是否存有白領特徵之特色？或此白領特徵是否即代表卡其領犯罪特徵？雖謂白領特徵，但此卡其領是否能有屬於自己，有別於一般白領犯罪的特徵？惟畢竟以貪污犯罪為例，該種犯罪類型是靜態的，是智慧型犯罪，通識概念均認此種犯罪完全是白領犯罪的標準代表，如何自標準版的白領犯罪中，突破窠臼，創新思維，找到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質，或許未嘗不是項挑戰！
- 二、本文前於名詞解釋時，即先予界定本文所謂卡其領犯罪，即謂以「軍人」為研究主體，有別於傳統白領犯罪，並以軍人觸犯貪污犯罪為例，將貪污犯罪以軍事法益的概念，將其界定係具侵害財產及違反軍紀之犯罪，甚至有時衍生，或直接、間接造成侵害人身之犯罪類型。又按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特性，區分為財務型貪污、後勤類型貪污、採購類型貪污、人事類貪污及其他類貪污，犯罪型態依其方法之不同，計有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浮報價額、裝運違禁物、違職收賄、職務詐欺、抑留不發、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主管圖利、非主管圖利、職務收賄、職勢勒索及包庇等。
- 三、另為求客觀，將貪污犯罪依照判決書之架構，區分為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藉由此三部分內之特徵變項：
 - (一) 以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 將白領特徵以數學歸類方法，區分為四大類型，分別為：1. 尊敬 (respect)、2. 信任 (trust)、3. 權勢 (Power) 及 4. 職務 (duty)，藉以說明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趨向；並藉由質性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驗證。

- (二) 考量有關白領特徵即「尊敬」(respect)、「信任」(trust)、「權勢」(power)及「職務」(duty)等 4 類與判決書分析之區別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之鏈結是非常重要的，同時也時本文關鍵之所在，畢竟透由集群分系係以數學方式統計分類後命名，選擇此 4 類做為命名理由，如同名詞解釋於釋明操作性定義時，所述：軍事社會強調「階級」，有「階級制度」的社會，勢必難脫「上命下從」之特質，更何況軍隊是重視「領導統馭」的團體，「聽命行事」更是統帥核心，依國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由是可知，「服從命令」為軍人天職，更是卡其領犯罪生態圈之特色，藉由階級服從的突顯，自然演繹於對階高或領導層級高者在身分、地位上之尊敬或權力運用上之景仰而成為權勢、階高或領導層級高相對應牽動在位者之職務，即便階低或領導層級低者，對於一般軍人於陸海空軍刑法亦強調「有役即有職」而有違反職責之刑事處罰，強調職務之重要性；基此，人與人之間長期於封閉環境工作下所建立之「革命情感」即油然而生，這股信賴依存感，衍生出「信任」變項，從判決書內區分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透由實務經驗法則及法律演繹、歸納解釋，是可以從判決書之事實欄、判決理由欄內支解剖析可得，再次強調說明。
- (三) 為避免白領特徵資料無法自判決書中萃取，導致集群分析失敗或無法進行集群分析時，亦可藉由對辦理貪污案件之資深軍法官實施質性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來補強判決書分析不足之處，也就是從訪談結果中分析出白領特徵（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之變項架構，進而解析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

四、 綜上，結合上開研究概念後，本文整體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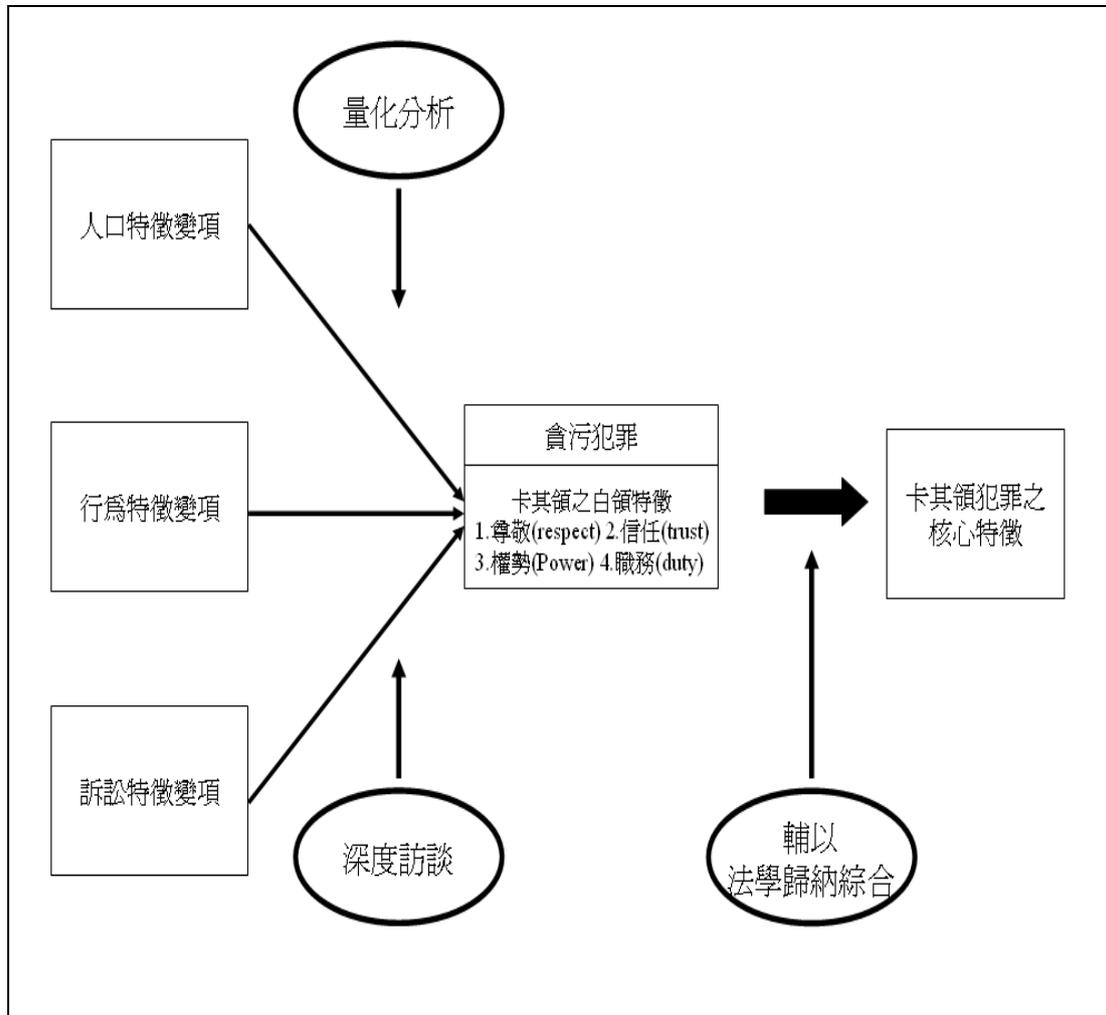


圖 3-1-1 整體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五、 至各個細部之類別變項（包含自變項、依變項及其子變項等），細部研究架構，如圖 3-1-2。惟畢竟對犯罪型態之判決分析，分析項目必須忠實判決正本結果，即便出現遺漏值，亦不可採眾數填補前提下，歸納出類別。



圖 3-1-2 研究架構細部說明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第二節 研究假設

透過研究架構的顯示，冀藉由上開犯罪類型之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的變項分析來突顯或解釋卡其領犯罪現象的發生及核心特性（徵），並了解上開特徵對前揭貪污犯罪之影響程度為何。因此，綜合以上本研究之理論內涵及其相關之實證研究文獻，主要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藉由判決分析，犯罪者役別、性別、擔任職稱、服役單位性質、軍種、階級、養成教育、前科紀錄、任職期間、任官多久、薪資所得等「人口特徵」，對貪污犯罪有顯著之關連性。

假設二：承上，犯罪方法、犯罪原因、犯罪類型(以法條區分)、犯罪地點、犯罪次數、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有無共犯、機會、依附關係等「行為特徵」，對貪污犯罪有顯著之關連性。

假設三：對於貪污犯罪案件於「犯罪後」之訴訟情形，可由犯後有無羈押、法庭組成、有無辯護人、刑期、是否加重其刑、從(減)輕刑原因(含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自首、自白)、查獲方式、承辦法官性別及既未遂情形等「訴訟特徵」，對貪污犯罪有顯著之關連性。

假設四：經由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子變項的組合可分析貪污犯罪之高危險份子，並進而實施預防，達到「對症下藥」的效果。

假設五：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經由集群分析或對辦案之軍法官實施深度訪談，可歸類為：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類別。

假設六：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對於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具有顯著之關連性。另外，基此之子部假設如下：

- (一) 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在不同人口特徵上有顯著差異。
- (二) 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在不同行為特徵上有顯著差異。
- (三) 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在不同訴訟特徵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七：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類別對於貪污犯罪具有顯著之關連性。

假設八：藉由貪污犯罪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可以歸納出最後卡其領犯罪之代表性象徵或核心特徵。

假設九：可以藉由貪污犯罪之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歸納出最後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

假設十：藉由貪污犯罪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加上」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更可以益證最後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

假設十一：在此分析之卡其領白領特徵，雖是取自於白領犯罪特性形式上之文字意義分類，但事實上是與白領犯罪的特徵是有某種層次上不同的。換言之，也就是卡其領白領特徵不等於白領犯罪的特徵。

假設十二：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是有別於白領犯罪的特徵，同時也是白領犯罪所無者。

假設十三：目前募兵制為國防制度的重大政策，適值國防推動役政轉型，可藉由本研究分析，志願役軍人對犯罪預防影響之程度，有顯著性關聯。

假設十四：可藉由本文研究結果，附帶預測未來女性卡其領犯罪之趨勢。

假設十五：訴訟特徵中的量刑部分（過輕），無法有效嚇阻貪污犯罪案件發生的頻率；嚴刑峻罰，提高處罰刑度，有其必要性。

本文將透由實證研究發現，逐一驗證上開假設成立與否。

第三節 資源來源與變項測量

一、資料來源

有別於相關卡其領犯罪之研究，本文除以實證研究為主軸外，復輔以法學邏輯歸納結合犯罪學之角度立論，所採用的資料來源為全國軍事法院之判決書類，分析資料之內容未涉密，且基於個人資料法之保護，現行可供查詢之判決書類，均以掩飾個人年籍，故人口特徵變項已無法透由傳統紙本之判決書彙訂本，具體分析類似如「年齡」等個人重要變項；同時，本研究亦無法、也不能涉及他人隱私，在不違背研究倫理前提下，以全國性的第一審判決書類³¹為內容調查，不受地域限制，儘量克服樣本取得問題，避免流於主觀或偏誤，以求客觀、精準。

二、資料工具

研究工具是以研究者親自以人工方式逐案實施內容分析，經由軍法書類裁判管理系統³²蒐集自 88 年至 103 年 1 月符合研究樣本之貪污判決計 425 件（分析樣本人數計 472 人），並將所有蒐集到之樣本投入解析，先予敘明。

另樣本篩選確立後，以判決字號進行登錄並實施變項編碼。因民國 88 以前所為之文獻幾乎以問卷調查或訪談法為主，即使以判決書實施分析，樣本亦不完整未符客觀；實因軍法實施地區制前，各軍法單位隸屬各軍司令部，在無妥善實施電子檔建置與無完善統計資料保存的情形下，收集資料不易，即便能取的亦屬片斷，年度不完整連續或僅侷限於單一軍種；民國 88 年 10 月以後，隨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36 號，軍事法院正式邁入機關配屬制；因此，基於研究倫理

³¹畢竟第一審已為起訴後之結果，經過偵查的篩檢，較能對犯罪型態的確認進行聚焦，且基於樣本數考量，若未採第一審初審判決，樣本數恐趨於低微，實因有罪判決第二審，部分得上訴至司法續審，未必在軍事法院所能查知，軍事法院亦無法對於司法法院在辦案進度或結果上予以掌控，矧三審定讞，訴訟耗時，尤其是貪污案，甚有多次更審者，故不以確定判決，及第二、三審為樣本，附此敘明。

³²該判決書系統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銜稱）進行監管，裁判書類則由軍事法院、檢察署負責建置、上傳。

及取得資料之限制，本文資料來源完全為軍法改制成為地區制後所為之判決，除可分析卡其領犯罪中，軍人觸犯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外，另亦可比較兵役制度的轉變對軍人犯罪之影響及對犯罪預防之效能差別為何，克服職業犯罪樣本取得之問題。研究方法以內容分析的「量化」及對軍法官實施「質性」之半結構深度訪談來突顯犯罪特徵，並利用所謂「資料採礦」(Data Mining)的觀念(張愷芬，2003)，進行資料庫之建置。以貪污犯罪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至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之分析則經整理歸類，分為三大類：

- (一) 人口特徵變項：犯罪者役別、性別、擔任職稱、服役單位性質、軍種、階級、養成教育、前科紀錄、任職期間、任官多久、薪資所得。
- (二) 行為特徵變項：犯罪方法、犯罪原因、犯罪類型(以法條區分)、犯罪地點、犯罪次數、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有無共犯、機會、依附關係。
- (三) 訴訟特徵變項：犯後有無羈押、法庭組成、有無辯護人、刑期、是否加重其刑、從(減)輕刑原因(含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自首、自白)、查獲方式、承辦法官性別、既未遂情形。

藉由上開變項之間的因果(Causation)關係。茲依序說明如變項測量。

三、變項測量

(一) 人口特徵變項

考量目前判決書類均已要求顧及個人資料或隱私之保護，年籍部分均以遮掩，甚難進行分析（如最重要的年齡部分，其次如出生地【分析出生地於何處之被告，於軍中服役時犯罪之比率較高】、居住地【分析城鄉犯罪差距³³】、駐地³⁴、入伍前職業【或身分】³⁵、家庭【婚姻】狀況³⁶），僅能自判決理由欄中覓得，就人口特徵變項各項子變項，分類、編碼及說明如下：

- 1、役別：由文獻探討時，我們不難得知「社會鍵理論與兵役種類」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由此可知，志願役軍人「鍵」所連結的程度自較義務役為高，也就是義務役的「鍵」較為薄弱；故變項的分析上，依實務區分為：義務役及志願役 2 類，有助於了解卡其領犯罪與兵役制度之關聯性，以便提出有效的預防政策。
- 2、犯罪者性別：冀藉此分析軍人犯罪在性別上的分布為何及嘗試預測女性卡其領犯罪之趨向，故區分為男、女 2 類。其它的性別因素予以摒除。
- 3、職稱：軍中有役即有職，職務即為軍中所為之業務所在，透由對於該職務的稱謂，即可分析其於軍中任務之定位，惟軍中職務繁雜，無法

³³法國犯罪學家拉加桑（Lacassagne）在里昂所著之《城市犯罪與鄉村犯罪之比較》一書中指出：城市犯罪遠大於鄉村，同時也有質的區別；拉氏在研究後所得之結論為：在犯罪問題上存在著「城鄉差距」，亦即可藉由犯罪者居住地，分析城鄉犯罪情形。

³⁴孟維德（2007）認為，犯罪學的文獻顯示，犯罪並非均勻地散布在各個地區。簡言之，犯罪的發生地點，不是隨機分布的；從犯罪的聚集程度來觀察，有些地區極少發生犯罪。故欲藉由犯罪發生地（即單位駐地）之分布，分析犯罪聚集的現象，也就是相同的地點會一再發生犯罪事件，稱之犯罪熱點（Hot spot），俾便了解犯罪集中的「地點」為何；惟駐地之分析恐涉臺灣的戰力分布而有洩密之虞，有違研究倫理，故亦有研究上之限制。

³⁵洪光遠（2001）認為，職業與個人經濟狀況及社會地位有關，在長期經營某種行業後，也會涵化該行業的價值觀念與行為習性。因此，若是從事社會地位較高的職業，不僅經濟狀況較佳，也會因為職業地位帶來成就感，以及與工作同仁間的社會連結，較會遵循社會的既定規範；反之，則可能因相對貧窮，或職業上的挫折感，而較可能違法犯紀。

³⁶可藉以了解社會鍵（社會控制理論）及家庭狀況對犯罪之影響。

逐一臚列，即便鉅細靡遺亦無實益，茲歸類為：戰鬥、人事、情報、後勤、通資電信、訓練等 6 類。

- 4、單位性質：根據 Bandura 的看法，環境會影響個人，個人也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任何行為可以說是個人與環境間相互影響之產物。因此，處於執行任務或軍事上的教育訓練較為繁重的單位，軍人「適應性」的強弱成為重要關鍵；更何況部隊生活對本質弱化的新新人類而言，乃屬「高壓力」之情境（洪光遠，1998、2001）。故依部隊性質將單位性質區分為：中央機關（上、下班制之辦公行政單位）、戰鬥單位、教育訓練單位（如新訓中心、軍事學校等）及後勤補給單位（如廠庫、膳食、交通運輸等單位）等 4 類。
- 5、軍種：軍中各軍種均有其不同的傳統與文化，突顯於領導統御權上的不同。目前國軍真正軍種的區分僅限陸、海、空三軍，惟部分軍種的兵科有其特殊性故特別予以增列，例如：以水中蛟龍著稱的海軍陸戰隊本質上隸屬軍種為海軍、號稱鐵衛部隊的憲兵仍屬陸軍。此外，隸屬於行政院的海巡署現役軍人，雖無法區分軍種，但亦在陸海空軍刑法之適用範圍。而且訓練嚴格的單位不見得也有嚴肅之軍紀；相對地，軍紀完善的部隊也不一定是訓練嚴格的單位；因此，本文刻意打破軍中傳統對軍種的分類，冀透過判決分析俾便了解單位任務之繁重或簡輕與軍人犯罪數量是否呈現關聯值，故將此部分區分為：陸軍、海軍、空軍、憲兵、海軍陸戰隊、海巡及其他等 7 類。
- 6、階級：依軍事審判法第二條、軍刑法第六條：「本法稱現役軍人者，謂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故實驗母體僅限現役軍人，區分為：軍官、士官、士兵等 3 類。軍官又分為：將官、校官、尉官等 3 項。士官區分為：上士以下及士官長等 2 項。士兵不再區分。即：
 - (1) 軍官：將官、校官、尉官等 3 項

(2) 士官：上士以下及士官長等 2 項

(3) 以上分類：校官（含）以上者為高階，尉官（含）以下者稱低階。

- 7、養成教育：如社會控制論所言，學校也是發展與建立個人社會控制機制的場所，因此歷經較多、較長的學校生活，且適應得愈好，基本上應該愈是與社會世俗文化、規範愈能融合、社會化愈好，其人格發展也較健全；反之，教育程度較低或適應不良、過早中輟學校生活者，則可能未及發展、建立社會控制機制，或本身即因無法接受學校規範而輟學，其性格易發生扭曲、習得偏差觀念與習性的可能性也較高，這些人進入軍隊會因適應不良而出現問題的可能性也隨之提高(洪光遠，2001)。故軍官、士官及士兵均有於入營前之教育或訓練，本文統稱為養成教育。養成教育關乎一名軍人未來「鍵」的依附、性格，甚至軍中的教育可謂是犯罪預防之根本，影響軍人武德甚鉅（劉育偉，2012b）。因此，將軍人養成教育區分為：正期軍校教育（4 年制）、專科教育（2 年制）、士官教育、未滿 2 年短期教育、一般軍事訓練（如入伍教育）等 5 類。
- 8、前科紀錄：本項在於了解前科與犯罪之關聯。故此部分將前科紀錄區分為：無任何前科紀錄、軍法前科、司法前科、軍、司法前科併有等 4 類分項編碼。
- 9、任職期間：任職時間的長短，象徵對於所職掌之業務熟稔程度，對於服役單位、性質之熟悉度，所謂「駕輕就熟」便是此理。對犯罪學而言，背後所隱藏之涵義就是犯罪「機會」滋生的媒介，一旦人熟、事熟及物也熟時，控制或防弊機制就容易失靈或鬆散，警戒隨之降低；機會提升，犯罪風險即肇生，軍中位高權重、高階者尤然，故在此任職期間以類別區分：25-30 年以上³⁷、20 年以上、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5 年以上未滿 10 年，及 5 年以下等 5 類。

³⁷參照法制用語，以上、以下、均俱連本數。

- 10、任官期間：任官與任職期間，雖有相關，但絕非正相關，畢竟官等大小隨之時間而異，任官長短代表資歷，也就是經驗累積的多寡，未必均與職務或業務有關，畢竟軍中為求經管歷練，職務甚有多變者，但任官的年資卻未中斷，但其期間的分類上，仍以任職時間同，避免基準歧異，區分為：25-30 年以上、20 年以上、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5 年以上未滿 10 年，及 5 年以下等 5 類。
- 11、薪資所得：雖然無法從判決書中查知犯罪者之薪資所得的人口變項，但軍中薪資所得均為公開事項，可從其階級察知其薪資，雖然每位軍人因服務的單位、勤務加給、工作性質或服役役別各有不同，薪資所得也未必完全相同，畢竟階級仍然是按圖索驥的參考指標，仍可藉此窺探其究竟，在此以「月薪」區分（單位：新臺幣）：10 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6 萬以上（少校）、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等 4 類。

（二）行為特徵變項

行為特徵是分析犯罪特徵中最為複雜的變項分析，同時也是在「顯著性」判斷上最有功能性之關鍵，刪除受分析對象之犯罪類型常見遺漏值（如季節³⁸），茲就本變項各子變項分類、編碼及歸類原因說明如下：

- 1、犯罪方法：即所謂俗稱犯罪手法，每一種犯罪型態都會有不同的犯罪方法，且犯罪手法亦不盡相同，尤其是貪污犯罪之手法多元、專業、隱密，且更為複雜。故本項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³⁹犯罪構成要件

³⁸判決書對某些犯罪類型而言，未必均有「季節」性描述，而且犯罪階段區分為預謀（計畫）、著手、行為、犯罪終了（結果），甚有繼續犯等情狀，甚難區分是何階段的季節為準，即便可透由犯罪事實欄察知時間性描述，惟未必均為同一階段時間點，造成基準不一，遺漏值甚多。矧台灣的氣候已無法嚴格區分四季（春、夏、秋、冬），且以四季區分犯罪季節顯不客觀。例如：7 月至 9 月，依正常的四季來區分應屬秋季，惟實際上確是本島適值酷熱的季節，因此，若以「季」來區分犯罪季節之分布，顯有未盡客觀之虞，故對於「季節」變項設計在此種較為複雜犯罪類型分析上，不予考量。

³⁹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犯罪型態之構成要件主要規定於該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應該說「僅有」第四條至第六條有規範貪污型態手段，換言之，此三條為該條例實質主力，法條錄案如下：

規定，將貪污犯罪方法區分為：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浮報價額、裝運違禁物、違職收賄、職務詐欺、抑留不發、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主管圖利、非主管圖利、職務收賄、職勢勒索及包庇等 12 種。

2、犯罪原因：依國軍官兵刑事案件已決犯犯罪原因月報表為基礎分類，原將軍人犯罪的主要原因歸類為部隊、家庭及個人因素，在此增加「其他因素」，故區分為部隊因素、家庭因素、個人因素、其他因素計 4 大類，而此前 3 大類又細分為：

(1) 部隊因素部分包含：內部管理不當、幹部管教失當、資深官兵欺生、遭受官兵歧視等計 4 項。

(2) 家庭因素部分：包含：家庭貧困、家人病累、家遭變故等計 3 項。

(3) 至於個人因素部分：包含：交友不慎、色情誘惑、畏苦怕難、貪圖玩樂、健康不佳、積欠債務、不適應部隊、犯罪成習、貪財慾念、感情因素、過失疏忽、因案訴訟、刺激衝動等共計 13 項。

3、犯罪類型：以法條區分貪污犯罪類型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貪污治罪條例 第五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等 3 類型，並就此 3 類特性，再區分為：財務型貪污、後勤類型貪污、採購類型貪污、人事類貪污及其他類貪污。

1.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2.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3.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4、 犯罪地點：軍人犯罪地點不一定是駐地的所在地，也就是並非絕對是營內犯罪，隨著犯罪方法的不同，在此將犯罪地點以營區為劃分標準，區分為：營內、營外 2 大類。
- 5、 犯罪次數：犯罪次數象徵主觀犯意，及其犯意決心，在此區分為：1 次以上、3 次以上及 5 次以上等 3 項，同時亦可透由此項了解犯罪行為人之惡性程度。
- 6、 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有關犯罪所得型態，並非概括僅限金錢，尚包含其他有價物品，對貪污此種具智慧型態犯罪，僅論金錢為犯罪所得似乎略微粗淺，區分為：金錢、財物、土地、職位、不正利益等 5 種。
- 7、 有無附隨他罪：隨著個人羞恥心之道德差異及理性選擇之影響，本變項在於了解軍人涉犯貪污或性犯罪之同時，到底是哪些案件是附隨發生的，此為值得了解的問題，故區分附隨案件的種類計有：均無附隨他罪、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無被害人犯罪、性犯罪、貪污犯罪及其他等 7 類。
- 8、 共犯之有無：共犯涉及犯罪之預（計）劃、謀略，甚至主觀上之惡性或故意程度，在此區分：
 - (1) 無共犯之參與。
 - (2) 有共犯參與。則情形又分為：
 - A. 共犯性別：男性或女性共犯。
 - B. 共犯人數：1 人以上、3 人以上及 5 人以上等 3 項。
- 9、 機會：對於卡其領犯罪之研究，機會唯一重要因素。可謂「沒有機會，等於沒有卡其領犯罪」，是在評估白領特徵時，機會是重要指標性參考，鑒於機會的區分甚難周延，惟仍無法脫離中國古諺所謂「天時、地利、人何」，茲以軍中實務現況，區分為：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利用地域之便、利用職務之便、利用階級之便、獲他人信賴之便、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境）所逼、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利用他人隱忍、利用他人畏怖、趁人不備、趁人不及、趁人不知及其他假借

藉口事由等 13 項。

- 10、依附關係：此處之依附關係與社會控制理論之依附不同，而是一種「期待表現」，期待信賴長官⁴⁰、上官⁴¹不會做出這種違法犯紀情事、也不至於因蠅頭小利而觸法，或期待渠等出面制止他人持續貪瀆之惡行，或長（上）官應該是愛（照）護部屬，而非藉口犯罪、同流合污、甚至把罪（過錯、責任）推諉予低階或下（部）屬者，藉由期待心態，區分為：期待信賴（含信賴長官、部屬及同僚）、期待禁止及期待保護等 3 類。

（三）訴訟特徵變項

訴訟特徵可謂「犯後研究」，功能在於對是類犯罪的事後分析及預測，避免類案再犯，功能不可謂不重要，茲就本變項各子變項分類、編碼及歸類原因說明如下：

- 1、羈押狀況：構成羈押的條件，犯罪行為必須要具備羈押的原因與羈押的必要，無論軍、司法皆同（分別規範於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⁴²）。當羈押的條件欠缺時，其替代處分計有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故本項編碼區分：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不明等 5 類；在於有助了解貪污及性犯罪案件在審判時被羈押之頻率。

⁴⁰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第一項(長官之定義)：本法所稱長官，謂有命令權或職務在上之軍官、士官（第一項）。

⁴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第二項(上官之定義)：本法所稱上官，謂前項以外，而官階在上之軍官、士官（第二項）。

⁴²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羈押必要），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四、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羈押原因）；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羈押必要），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羈押原因）

- 2、法庭組成：無論軍、司法，法庭之組成視案件程度區分為一人獨任制或三人、五人以上合議制，也可反映出案件「嚴重」程度，藉由本變項之分析，有助於了解法庭之簽組為何，故編碼為：獨任制、合議制二類。目前司法試辦人民觀審制，僅限於試辦性質，且限於部分試辦法院，故人民觀審制部分暫不計列；至陪審團制度亦在產學間研討，及民代提議發起階段，將來亦可能朝向「改良式陪審團」方向立法，不脫「事實成立與否」由陪審團認定，「法律適用」則仍由法官判斷，固陪審團的法庭組成可進行研討，但實務上分析無法進行，附此敘明。
- 3、有無辯護人：辯護人有無參與訴訟，在貪污犯罪案件中往往是勝、敗關鍵，也就是有罪與無罪間的一線之隔。有、無選任辯護人往往象徵著被告之財力、權勢及懂得維護己身權益之智識，不管辯護人之表現為何，至少突顯「我是有能力請得起律師的人」的意涵；是以，排除案件指定辯護人之編碼，依軍事審判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因此，軍事審判制度對人權之保障亦不遺餘力，有別於司法，軍法案件「允許所有軍法案件」，被告得選任辯護人或輔佐人（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聲請輔佐人的例外：於有關國防機密之案件，得限制之）。故藉此分析，有助了解貪污犯罪案件與選任律師間的頻率關係，在此編碼為：未選任辯護人，及有選任辯護人等 2 類。
- 4、刑期：刑期亦為本文主要分析的變項。此部分區分刑之種類、從刑之種類與刑期的多少，區分為：
 - (1) 刑之種類：依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刑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
 - (2) 從刑之種類：依刑法第三十四條在此區分為：褫奪公權、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
 - (3) 刑期部分：基於貪污犯罪均為重罪，得易科罰金或緩刑機會幾乎甚微，重者無期徒刑，輕者也要 5 年以上，縱使未選任辯護

人，亦達到指定辯護人地步，惟刑期組合在量刑上多元及具有相當之裁量空間，甚難齊一標準化，故為避免繁雜，俾便統計故，概括則分為：免刑、無罪、未滿1年、1年至3年、4年至6年、7年至9年、10年以上、無期徒刑等8項。

- 5、是否加重其刑：犯罪之量刑是否加重其刑，必須由法律明文規定，方得為之；普見類型為加重二分之一，若法律僅規定加重其刑爾，則範圍復由法官自由心證，或經由合議制評議而得，故並非全然自由心證，或全然法律保留。是以，此變項編碼分類為：未加重其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加重其刑等3類。
- 6、從(減)輕刑原因：刑之從輕或減輕關乎刑之輕重，對犯罪訴追對象（即被告）權益影響甚鉅，其從(減)輕刑之原因包含：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自首、自白⁴³、犯後態度良好、情堪憫恕及其他等6項。
- 7、查獲方式：查獲方式即歸案方式，或言破獲方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各條之第一項第一、二款⁴⁴及軍事審判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各條之第一項第一、二款⁴⁵之規定，無論係憲兵或警察均具有「軍、司法警察（官）」之身分，亦具有查緝軍事犯罪人之權力及義務，藉此分析了解憲警在查緝軍人犯罪之執行率方面的表現及軍人犯罪後羞恥心之程度，故可區分為：

⁴³在法律上，自白及自首對於從(減)輕刑應是有程度上差別的，自白係犯罪被察覺後，對犯罪事實之坦承；而自首，係犯罪尚未被察覺前，主動坦承犯行。是以，自首從(減)輕刑之程度應較自白為高。

⁴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二、憲兵隊長官。」；同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隊長官、士官。」；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

⁴⁵軍事審判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官，於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憲兵長官。二、警察長官。」；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官，應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憲兵官長、士官。二、警察官長。」；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應受軍事檢察官及軍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憲兵。二、警察。」

警察緝獲、憲兵緝獲、憲警共同緝獲（共緝）、自首等 4 類。

- 8、承審法官性別：目前軍、司法官中亦有女性，藉此分析有助推敲男、女性對此類案件在量刑上程度的不同之處，故編碼為：男、女二類。其它的性別因素予以摒除。
- 9、既未遂情形：在於了解既遂與未遂間量刑之差別，故編碼區分為：既遂、未遂二類。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行為主義大師史金納（Skinner）曾言：「人類的各種行為，沒有不能加以測量與分析的。」因此，本文主要係以內容分析法輔以深度之質性訪談為研究方法。

一、內容分析法

所謂「內容分析法」，是一種蒐集資料及分析文本內容的技術，所謂「文本」是指任何寫下來、視覺上或與語言上作為溝通的媒介物，例如雜誌、報紙上的文章、官方文件、書本、歌詞、照片、電影或影像等等。「內容」則通常包括文字、圖片、符號、想法、標題等，研究者運用客觀或系統化的計數和紀錄程序來將文本的內容予以量化的描述。

二、深度訪談法：

所謂「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是質化研究中經常採行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主要是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是一種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受訪者藉由訪談的過程與內容，發覺、分析出受訪者的動機、信念、態度、作法與看法等。此研究方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問資料正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畢恆

達，2005；L.F. Locke, W.W. Spirduso and S.J. Silverman 著，項靖、陳儒晰、陳玉箴、李美馨 譯，2008）。

進行內容分析及專業訪談時，最重要的工作分別是編碼（Coding）及設計訪談大綱。特別是在內容分析的編碼上，也就是將文本內容的分析單位中擷取重要的概念，並且計算其出現的頻率。也就是從龐大的資料中挑出符合研究的標的或尋找有價值的隱藏事件並加以分析，俾便獲取有意義的資訊，這也就是「資料採礦」（Data Mining）的概念。本研究將根據研究架構中，擇出貪污犯罪案件的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及訴訟特徵等三大部分（自變項），來做為系統化編碼計數的來源（詳如變項測量），鑑於每份判決就猶如是一份專業訪談，故選擇以法院判決書作為文本，逐一登錄各因素內容出現的頻率，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由於本研究缺乏對照組樣本，及均為類別性變項之故；因此，使用的研究工具，在統計檢定方法上，說明如下：

一、統計檢定方法

（一）次數分配檢定（Frequency Distribution）：

除藉由各個特徵變項之百分比分布情形，用以解釋依變項中，各犯罪類型的現象以及影響廣度外，亦可瞭解卡其領之白領特徵之面向分配，進而表現其犯罪特性上之張力。

（二）卡方（Chi Square）⁴⁶檢定：

主要是用於類別性資料的分析，以突顯其顯著性。因此，選擇卡方檢定作為本文更進一步的檢驗方式；也就是一種分析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關係的檢定方法。因此，為瞭解哪些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力較大，以此檢定方法分析各個特徵內經整理、篩選後之子變項對貪污犯罪行為的影響，

⁴⁶本文竊認研究方法，本無需艱澀難解，固然研究工具簡單，但最後仍能以有效方法達到所欲研究之目的方為首要。

卡方值越高，表示該變項對犯罪與否的影響力也越大、顯著性越高。

(三) 以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

1. 定義

本研究對於白領特徵之分類，為求客觀，採用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所謂集群分析，係將比較相似的樣本聚集在一起，形成集群 (cluster)。以「距離」作為分類的依據，「相對距離」愈近者，「相似程度」愈高，歸類成同一群組 (Yuksel, A. & Yuksel, F.2002；Gil, J. M., Gracia, A. & Sanchez, M.2000；Kesic, T. & Piri-Rajh, S. 2003)。

2. 集群分析之樣本分類對象

(1) Q 型集群：也叫樣本 (case) 集群，是針對樣本進行分類處理。

方法是根據樣本有關變數的特徵，將特徵相似的樣本歸為一類。

(2) R 型集群：也叫變數 (variable) 集群，是以變數為單位進行集群。

基於集群分析通常都是針對樣本的，本研就亦同，故屬「Q 型集群」。

3. 採用方法

而集群分析可分成分層法 (Hierarchical)、非分層法 (Nonhierarchical)，前者類似逐步集結成群，每一步是把前一步集結而成的小群合併成大群；後者則無此限定，每一階段都相當於打散重新集結成群。由於本研究樣本數已逾 200 件以上，若採屬層次法之階層式集群分析，則可能因樣本數太大，無法跑出分析，即便跑出相關數據，在判讀上則是有其困難，甚或無太大意義，因此，一般當樣本數大的時候，統計實務上不建議採用階層式集群分析。綜上，本文採用屬非層次法之「k-means 集群分析法」，先預設好會區分成 4 組（分別為：1. 尊敬【respect】、2. 信任【trust】、3. 權勢【Power】及 4. 職務【duty】），再透過數學計算將樣本歸類，藉以說明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趨向。

(四) 邏輯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法：

邏輯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法依其翻譯名稱不同，又有稱

為羅吉斯迴歸，在 SPSS 運用上係為「logistic」，為類似線性迴歸模式，先建築於卡方檢定後，實施更進一步的分析。此種迴歸模型可稱為邏輯斯模型(Logistic Model)，這種廣義的線性模型使用邏輯斯連結函數(Logistic Link Function)。主要使用於反應變數而二元性資料，例如「成功」或「失敗」。邏輯斯迴歸與傳統的迴歸分析性質相似，不過它是用來處理「類別性資料」的問題，由於類別性資料是屬於離散型的資料，所以我們必須將此離散型資料轉為介於 0 與 1 之間的連續形資料型態，才可以對轉換過後的連續型資料作迴歸。

由於邏輯斯迴歸在反映變數為離散型，且分類只有兩類或少數幾類時，便成了一個最標準的分析方法。在本文，使用此分析之目的，在於瞭解哪一些「特徵『組合』」的人有較高的犯罪危險性，選取各特徵中有意義的變項或卡方值較高之因子作為進一步分析的對象，便可知哪些特徵變項的組合是促發貪污犯罪之主因及對貪污犯罪所造成的影響力為何。透過上述檢定方法，藉而分析卡其領犯罪之高危險落點群及與核心特徵之關係。

二、質性訪談

正如 Clegg (1994) 所說的，大部份抵抗意識都是靠經驗歸納而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Holmes也曾說過：「法律的生命，並非在於邏輯，而是來自於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 It has been experience.)；言下之意，亦即法律之運用，倘僅用邏輯推演成文法所建立之概念，對法律所蘊含之正義加以否定，即忽略法律在法之目的性考量，殊非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楊仁壽，2005；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100年聲再字第001號江國慶開始再審裁定），也就是針對辦理貪污案件之資深軍法官，憑藉渠等對經驗的充分描述，以利本研究歸納、分析出卡其領犯罪在貪污案件上所突顯之白領特徵；這也正是深度訪談法的優點所在，是一種臨床式訪談，有利蒐集個人特定經驗的過程、

動機和情感、態度等資料，研究者可藉由長時間的訪問，讓受訪者深入談出問題核心，藉由對事件的敘述與描繪，使問題與答案不經意浮現，且若非透由質性之深度訪談過程，僅以量化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時，恐有甚難分析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虞，導致無法深究卡其領犯罪真正核心特徵，為彌補此一侷限，本文將先擬定訪問大綱，並因人、因時、因地制宜，彈性調整詢問與追問，同時在進行訪談前，會先了解受訪者的背景、個性、專長及經驗，以利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能藉由對談的感受與交流，觀察出一些語言無法傳達的面貌。

(一) 訪談方式

1. 半結構訪談方式

本研究採行的是面對面的直接訪談方式，但訪談方式上又分類為結構性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s)、非結構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s) 及半結構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三種 (袁方 編，1997；黃光玉、劉念夏 譯，2004)，本研究將採行半結構訪談方式。

2. 理由

結構性訪談又稱標準化訪問，它是一種對訪談過程高度控制的訪問，包括提出的問題、提問次序和方式，以及記錄方式等都完全統一，這多用在問卷訪問，或由一組特定的訪員依照特定的訪問規則去進行訪問，惟軍事法官或檢察官經驗的多變、多樣及實務操作上之多元性，研究方法上採行非結構的訪談方式為宜：所謂非結構訪談方式，即指沒有提出問題的標準程序，只給一個題目，由訪談者和受訪者依題目自由交談，提出問題的方式或次序都不統一，非常有彈性，訪談者與受訪者可以自由隨意地談出自己的意見與感受 (袁方 編，1997)。如此才能廣泛取得有用的資訊，而不會受到問題內容與提問次序的限制，使得受訪者無法暢所欲言。

而非結構訪談方式，又有無控制與半控制的不同，無控制類型指的即是所謂 非正式的訪談 (Informal Interview)，沒有特定談話焦點，訪

談內容也沒有組織，一切自然發生（袁方 編，1997；黃光玉、劉念夏、譯，2004）。但本研究希冀透由辦理貪污案件之經驗，挖掘（或補強）有無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及足以代表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上之核心特徵為何？因此必須環繞著特定主題訪問，所以非結構、半控制的類型將為本研究所採用，也就是所謂「半結構訪談方式」。

（二）訪談對象

半結構訪談之特點是：（1）有一定主題，提問問題的結構雖然鬆散，但仍有重點和焦點，不是漫無邊際的；（2）訪問前擬定訪談大綱或訪談要點，但所提問題可以在訪問過程中隨時邊談邊形成，提問的方式和順序也可依受訪者的回答隨時提出，有相當彈性；（3）訪談者不需使用特定文字或語意進行訪問，但訪問過程以受訪者的回答為主（鍾倫納，1993；趙碧華、朱美珍 編譯，1995；席汝楫，1997；袁方 編，1997；黃光玉、劉念夏 譯，2004）

基此，本研究採立意取樣資深（少校階以上）軍法官6位（上校4位、中校1位、少校1位）進行訪問，也就是選擇特定、具代表性的人及事件，以從中獲取或補強判決量化分析後的訊息。

本研究訪問對象的選擇原則包括：

- 1.少校階以上（代表服役年資至少8年以上），經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之軍法官，避免經驗不足，無法具體呈現訪談目的。
- 2.具研究所以上學歷或取得其他與法律有關之專業證照（如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
- 3.均實際曾擔任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職務，並曾辦理過貪污案件。
- 4.由於軍法自92年始招收第一批女性，為顧及性別考量，選擇女性軍法官符合上揭條件者1名，並以中華民國第1位女性軍法官為代表（撰擬本文當下，階級為少校）。

（三）受訪者編碼

承上，為說明受訪者訪談內容之可信性及與研究目的、假設之關聯，除將受

訪者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予以編碼外，茲將受訪者、特殊經歷等資料在均同意應用於本文學術研究前提下，臚列如下表 3-4-1，益證訪談內容之效度。

表 3-4-1 受訪者編碼暨經驗歷程

經歷等 編碼	階級	性別	訪談 時間	經驗歷程
編碼 A	中校	男	104.1.2	1.服役年資 13 年。 2.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 3.曾歷練軍事院檢法官、檢察官、二審檢察官、曾獲選軍法楷模、高司參謀，及曾經辦理社會矚目性重大案件經驗。
編碼 B	上校	男	104.1.6	1.服役年資 17 年。 2.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 3.曾歷練軍事院檢法官、檢察官、二審檢察官、一審庭長兼審判長、曾獲選軍法楷模，及曾經辦理社會矚目性重大貪瀆案件獲頒國防部獎狀。
編碼 C	少校	女	104.1.15	1.服役年資 11 年（截至訪談日為止，為女性軍法官服役最長者）。 2.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 3.曾歷練軍事院檢法官、檢察官（歷練檢察官期間曾辦理「肅貪專股」），及曾經辦理社會矚目性重大案件經驗。
編碼 D	上校	男	104.2.12	1.服役年資 19 年。 2.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 3.曾歷練軍事院檢法官、檢察官、二審法官、一審主任檢察官、高司參謀，及曾經辦理社會矚目性重大案件經驗。

經歷等 編碼	階級	性別	訪談 時間	經驗歷程
編碼 E	上校	男	104.2.15	1.服役年資 20 年。 2.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 3.曾歷練軍事院檢法官、檢察官、二審法官、三審法官、一審庭長兼審判長，及曾經辦理社會矚目性重大案件經驗。
編碼 F	上校	男	104.2.26	1.服役年資 18 年。 2.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律師考試及格。 3.曾歷練軍事院檢法官、檢察官、一審庭長兼審判長、曾獲選軍法楷模、高司參謀，及曾經辦理社會矚目性重大案件經驗。
合計		6 員（男性 5 員【上校 4 員，中校 1 員】，女性 1 員【少校 1 員】 ⁴⁷ ）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⁴⁷ 原擬訪談 5 員，考量性別比例，故將女性軍法官併入訪談對象，惟女性軍法官目前均尚稱資淺，首批經國家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通過，具軍法官資格者之階級，以研究者撰擬本文之年度（104 年），最高僅至少校階級，顧及女性軍法同仁辦理案件心得及感受經驗，有將其納入之必要性及價值，附此說明。

(四) 訪談原則

本研究採行半結構訪談方式，如先前所言，先擬定訪談大綱或要點，同時對訪談對象背景先做初步了解，以利訪談互動過程觀察。同時在訪談過程中將把握幾項訪談原則，以利研究資料的取得。訪談原則臚列如下（鍾倫納，1993；趙碧華、朱美珍 編譯，1995；席汝楫，1997；袁方 編，1997；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 譯，2004）：

- 1.研究者會先向受訪者說明，所有訪談內容都以匿名方式處理，如此才能讓受訪者放心暢所欲言。
- 2.盡量以簡短、中性用語問話，避免主觀因素影響受訪者。
- 3.訪問過程要隨時注意勿偏離主題，因此必須巧妙、不經意地將受訪者拉回主題。
- 4.提出的問題順序會視訪談當時的情境，以及受訪者的回答，彈性調整。
- 5.訪問內容會著重在受訪者所實際偵審過之案例，從案例中陳述及分享經驗說明辦理的情形。
- 6.為讓受訪者願意作更深入的回答，訪談過程中不隨便打斷談話，少插話，鼓勵多言，儘量做到收放有度、承轉無跡。
- 7.訪談者可依受訪者回答內容適時進行追問。
- 8.訪談內容以受訪者所言為主，讓受訪者自由發洩，不在訪談過程中與受訪者爭辯，或對所言內容提出反駁，更不能顯示驚訝或反對的語氣、表情影響受訪者，對受訪者所言都要立即接受，不洩露自己意見，避免影響受訪者。
- 9.訪談情境必須 輕鬆、自在，因此在地點上之選擇，且盡量選擇受訪者公餘時間進行訪談。
- 10.訪談過程中會全程錄音，並在事後記錄，做為日後資料分析的主要依據。

(五) 訪談大綱 (如附錄)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將圍繞著這4項白領特徵，在受訪者提供的資訊之上，逐步深入詢問。根據前述之文獻探討而擬定的訪談大綱將區分下列主題如下：

表 3-4-2 訪談大綱主題一覽表

項次	內容	目的
主題1	有關訪談說明、研究立意，及受訪者基本辦案或服役年資及功績。	益證本文研究之真實性與信度及效度之表現。
主題2	對於卡其領貪污犯罪之概括印象及訴訟實務情狀。	說明貪污犯罪之封閉性及犯罪者心態。
主題3	辦理卡其領貪污犯罪時，有無受到4項白領特徵之影響。	突顯白領特徵在卡其領貪污犯罪時之影響程度及介入之重要性。
主題4	附帶訪談有關貪污案件量刑等刑事政策上之經驗。	說明刑事政策上有關貪污犯罪之防制。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三、法學歸納：

法律之歸納方法定義甚為抽象，最常被運用的方式就是從所觀察到對象的「特殊」情形，然後做出所有此類的對象均具有此種情形的「普遍」結論。本文卡其領之白領特徵分析出來後，如何歸納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甚至是否卡其領之白領特徵所得之「特殊」結果，即可謂所有軍人犯罪代表性「普遍」象徵，或許已非統計方法所能解釋，將透由質性訪談彌補或補強，並結合「法學歸納」方法予以說明後，綜合歸結出卡其領犯罪在核心性表徵上所突顯之特色。

四、研究順序：

- (一) 次數分配：以次數分配對於全部樣本的進行描述性統計。
- (二) 集群分析：藉以確認貪污犯罪白領特徵的定義及分類。
- (三) 半結構訪談：

1. 集群分析成功：將以貪污犯罪為例之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區分為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 4 類，此時之對軍法官實施半結構訪談將印證上揭 4 類白領特徵之存在及對卡其領犯罪之影響，具錦上添花之效果。
2. 集群分析失敗：透由質性之深度之半結構方式，對 6 位受訪之少校以上資深男、女軍法官進行訪談，由渠等訪談結果，客觀地分析出上開 4 類白領特徵，彌補已判決書量化之不足，俾達資料之飽和。

(四) 卡方檢定：檢驗貪污犯罪與人口、行為、訴訟特徵間有無顯著性關聯；並復以邏輯斯迴歸，針對上開項目達成顯著性之人口、行為及訴訟變項與白領特徵之關聯。

(五) 法學歸納：綜合(一)、(二)、(三)及(四)之判決量化及質性訪談兼具之成果，以法學歸納方法引導出卡其領因白領特徵所呈現之核心特徵。

或許上開檢驗方式，有趨於「不複雜」或「過於簡單」之譏，惟統計方式竊認本不需複雜，而應係以簡單的方法⁴⁸，達到最終之實徵目的才是；更何況「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才是主角，研究方法與分析方法只是根據目的地選擇的路徑！」，是藉由判決書所分析之變項大多為類別型變項 (categorical variable)，亦即研究對象在特徵上可以分門歸類者，稱為類別變項。例如：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宗教、籍貫、社經水準等，均屬類別變項 (張春興，1989)，而類別型變項受制於檢驗之統計方式本身即有其限制，附此說明。

⁴⁸另外，本文未檢驗信度分析，亦即信度一致性檢驗，原因係針對不同研究者或專家間之解譯與歸類結果進行相互同意度之統計檢驗，而本研究並毋需多位研究者與專家之歸類，且所收集之資料均已為既定事實案例，並非利用問卷或測驗工具所實施之結果，故無須進行工具的信度檢驗，附此說明。

第五節 研究進度

本文之研究進度區分為計畫準備、確定主題、資料蒐集、文獻回顧、主題選定、資料分析、撰寫大綱、撰寫初稿、初稿修正及完成論文等十個階段，各階段之內容部份將配合指導教授適時修正。另外，透過 PDCA 循環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國品質管制專家戴明提出來的，所以又稱為「戴明循環」【deming cycle】⁴⁹），將產生的問題點加以解決，以免重複發生，尚未解決的問題可再進行下一個 PDCA 循環，繼續進行改善。

PDCA 四個英文字母及其在 PDCA 循環中所代表的含義如下：

P (Plan) --計畫，確定方針和目標，確定活動計畫。

D (Do) --執行，實地去執行，實現計畫中的內容。

C (Check) --檢查，總結執行計畫的結果，瞭解效果為何，及找出問題點。

A (Action) --行動，根據檢查的問題點進行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適當推廣、標準化。

因此，將研究進度時間參考表利用 C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之依據（惟仍需視指導教授之指導進度及實際研究分析狀況而定），茲說明如下：

- 一、 計畫準備：包含擬定題目、收細題目及初步擬定研究大綱（包含研究目標、研究問題、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目錄）。
- 二、 確定主題：依研究興趣評估資料來源之充裕程度，經與指導教授商榷後，確定研究主題之可行性。
- 三、 資料蒐集：包含調閱軍事法院 1999 年至 2014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前，現役軍人平時犯罪移由司法機關偵審「前」之軍法第一審判決書類為樣本，畢竟上訴第二審以後之資料不易列管，且動輒因發回更審等

⁴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PDCA 環與回饋控制系統〉，網址：http://cdnet.stpi.org.tw/techroom/analysis/pat_A027.htm，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23 日。

故，甚有案延數年者，作為撰寫博士論文研究分析之文本。

- 四、 文獻回顧：在檢閱文獻的過程中，分析文獻中爭論的概要為何，予以綜整；並把範圍進一步概念化（Conceptualizing）和理論化（Theorizing），轉為可解釋的研究問題並發現犯罪的原因與構成。
- 五、 主題選定：針對卡其領犯罪中之貪污犯罪「特性」部分作為主題之選定，經由變項之實證分析了解犯罪現象之發生及卡其領之白領特徵，並進而嘗試提出防治策略。
- 六、 資料分析：針對判決書內容實施內容調查法，並針對變項編碼進行量化統計分析，及質性訪談之綜整歸納。
- 七、 撰寫大綱：針對研究動機、目的、文獻之回顧與評析、研究設計（包含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進度、研究理由）等為論文大綱之撰擬。
- 八、 撰寫初稿：俟資料分析畢後，就研究發現（或結果）進行綜合分析，提出具體預防策略，並進行結論或建議。
- 九、 初稿修正：經指導教授之指正，進行文字勘誤或小幅度地修正後，正式發表。
- 十、 完成論文：經論文考試通過後，完成論文。

第四章 量化研究發現

第一節 卡其領貪污犯罪之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及訴訟特徵概況

一、卡其領貪污犯罪之「人口特徵」概況（部份呼應假設一）

茲將判決書予以分析後，發現卡其領貪污犯罪案例總共 472 筆，人口特徵變項上之分布情形整理如表 4-1-1，並將其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一）役別

有 425 位志願役（90.0%）多於 47 位義務役（10.0%），足見以貪污犯罪為代表之卡其領犯罪，已大幅傾向志願役；因此，在「量」的部分，呼應了假設十三，志願役軍人對犯罪預防之程度，是有影響的。

（二）犯罪者性別

男性犯罪者多於女性犯罪者，男性 463 人（98.1%），女性 9 人（1.9%）；雖然女性於白領特徵的表現在「量」部分比較少，但其「質」的部分，仍為爾後預測及預防之跡向，呼應了假設十四。

（三）職稱

卡其犯罪中以後勤職稱最多，計 169 人（35.8%），其次依序分別為戰鬥 146 人（30.9%）、情報 59 人（12.5%）、訓練 54 人（11.4%）、人事 36 人（7.6%）及通資電信 8 人（1.7%）。

（四）單位性質

單位性質上以戰鬥單位最多，計 243 人（51.5%），其次為後勤補給單位，計 86 人（18.2%），中央機關有 85 人（18.0%）及教育訓練單位 58 人（12.3%）。

(五) 軍種

軍種方面以陸軍最多，計 208 人(44.1%)，其他未歸類者有 92 人(19.5%)，然後依次為空軍，計 45 人(9.5%)，海巡有 43 人(9.1%)，海軍有 41 人(8.7%)，憲兵為 32 人(6.8%)，及海軍陸戰隊的 11 人(2.3%)。

(六) 階級

階級上以軍官(將官 10 人【3%】、校官 202 人【61.6%】、尉官 116 人【35.4%】)最多，有 328 人(69.5%)，其次為士官(上士以下 103 人【92.8%】、士官長 8 人【7.2%】) 111 人(22.5%) 次之及士兵 33 人(7.0%)。

(七) 養成教育

養成教育則以 2 年制專科教育最多，計 179 人(37.9%)，4 年制正期軍校教育次之，有 122 人(25.8%)，然後依序分別為士官教育 90 人(19.1%)、未滿 2 年短期教育 81 人(17.2%)。

(八) 前科紀錄

有 469 人無任何前科紀錄(99.4%)，另有 3 人有司法前科(0.6%)，足見可能係量刑重，刑期高，致使再犯率低，甚至無機會再犯。

(九) 任職期間

任職期間中最多的是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有 200 人(42.4%)，次之為 5 年以下，有 117 人(24.8%)，再來是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有 85 人(18.0%)，20 年以上者有 37 人(7.8%)，最少的是 25-30 年以上，有 33 人(7.0%)。

(十) 任官期間

任官期間與任職期間相似，199 人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最多(42.2%)，117 人 5 年以下次之(24.8%)，然後是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有 85 人(18.0%)，20 年以上者有 37 人(7.8%)，最少的是 25-30 年以上，有 34 人(7.8%)。

(十一) 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以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最多，計 256 人(54.2%)，其次為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92 人(19.5%)，第三高者是 6 萬以

上（少校），85 人（18.0%），最後為 10 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39 人（8.3%）。

表 4-1-1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概況次數分配表

人口特徵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役別 (N = 472)	(1) 義務役	47	10.0
	(2) 志願役	425	90.0
犯罪者性別 (N = 472)	(1) 男	463	98.1
	(2) 女	9	1.9
職稱 (N = 472)	(1) 戰鬥	146	30.9
	(2) 人事	36	7.6
	(3) 情報	59	12.5
	(4) 後勤	169	35.8
	(5) 通資電信	8	1.7
	(6) 訓練	54	11.4
單位性質 (N = 472)	(1) 中央機關	85	18.0
	(2) 戰鬥單位	243	51.5
	(3) 教育訓練單位	58	12.3
	(4) 後勤補給單位	86	18.2
軍種 (N = 472)	(1) 陸軍	208	44.1
	(2) 海軍	41	8.7
	(3) 空軍	45	9.5
	(4) 憲兵	32	6.8
	(5) 海軍陸戰隊	11	2.3
	(6) 海巡	43	9.1
	(7) 其他	92	19.5
階級 (N = 472)	(1) 軍官	328	69.5
	(2) 士官	111	23.5
	(3) 士兵	33	7.0
養成教育 (N = 472)	(1) 正期軍校教育（4 年制）	122	25.8
	(2) 專科教育（2 年制）	179	37.9
	(3) 士官教育	90	19.1
	(4) 未滿 2 年短期教育	81	17.2
前科紀錄 (N = 472)	(1) 無任何前科紀錄	469	99.4
	(2) 司法前科	3	.6
任職期間	(1) 25-30 年以上	33	7.0

人口特徵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N = 472)	(2) 20 年以上	37	7.8
	(3)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00	42.4
	(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85	18.0
	(5) 5 年以下	117	24.8
任官期間 (N = 472)	(1) 25-30 年以上	34	7.2
	(2) 20 年以上	37	7.8
	(3)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99	42.2
	(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85	18.0
薪資所得 (N = 472)	(1) 10 萬元以上 (資深上校至將官)	39	8.3
	(2) 7 萬至 9 萬 (資淺上校至中校)	92	19.5
	(3) 6 萬以上 (少校)	85	18.0
	(4) 5 萬以下 (尉官、士官、士兵)	256	54.2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之行為特徵概況 (部份呼應假設二)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變項上之分布情形整理如表 4-1-2，其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一) 犯罪方法

犯罪方法上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最多，有 112 人 (23.7%)，次之為職務詐欺 105 人 (22.2%) 和主管圖利 84 人 (17.8%)，然後依序是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58 人 (12.3%)，違職收賄 46 人 (9.7%)，非主管圖利 21 人 (4.4%)，職務收賄 20 人 (4.2%)，浮報價額 13 人 (2.8%)，職勢勒索 9 人 (1.9%)，抑留不發 3 人 (0.6%) 與包庇 1 人 (0.2%)。

(二) 犯罪原因

犯罪原因上以個人因素最多有 442 人 (93.6%)，12 人被紀錄為其他因素 (2.5%)，另外各有 9 人 (1.9%) 為部隊因素和家庭因素。

(三) 犯罪類型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者最多，有 181 人 (38.3%)，次多為犯貪污治罪條

例第六條 174 人（36.9%），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者有 117 人（24.8%）。

（四）犯罪地點

犯罪地點在營內者佔多數，有 389 人（82.4%），而在營外的有 83 人（17.6%）。

（五）犯罪次數

犯罪次數上，最多人犯行 1 次以上，有 214 人（45.3%），其次依序是 5 次以上 185 人（39.2%），和 3 次以上 73 人（15.5%）。

（六）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的為金錢者最多，計 302 人（64.0%），其次分別為財物 114 人（24.2%）與不正利益 56 人（11.9%）。

（七）有無附隨他罪

在有無附隨他罪上，以附隨無受害者犯罪者最多（208 人，44.1%），同時有 200 人均無附隨他罪（42.4%），次之為附隨貪污犯罪，有 32 人（6.8%），然後依序是其他，22 人（4.7%），財產犯罪 7 人（1.5%），暴力犯罪 2 人（0.4%），性犯罪 1 人（0.2%）。

（八）共犯之有無

分析樣本中，計 278 人有共犯（59.0%），193 人無共犯（41.0%）。

（九）機會

在犯罪機會中，利用職務之便者最多，計 271 人（57.4%），次之為獲他人信賴之便，有 60 人（12.7%），另外依序為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45 人（9.5%），利用他人畏怖 38 人（8.1%），趁人不知 25 人（5.3%），制度設計瑕疵（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15 人（3.2%），利用他人隱忍 7 人（1.5%），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境）所逼 5 人（1.1%），利用階級之便 4 人（0.8%），各有 1 人（0.2%）分別是趁人不備和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十）依附關係

依附關係中，比例最高者為期待禁止（349人，73.9%），次之是期待保護（98人，20.8%）與期待信賴（25人，5.3%）。

表 4-1-2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概況次數分配表

行為特徵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犯罪方法 (N = 472)	(1)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112	23.7
	(2) 浮報價額	13	2.8
	(3) 違職收賄	46	9.7
	(4) 職務詐欺	105	22.2
	(5) 抑留不發	3	.6
	(6)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58	12.3
	(7) 主管圖利	84	17.8
	(8) 非主管圖利	21	4.4
	(9) 職務收賄	20	4.2
	(10) 職勢勒索	9	1.9
	(11) 包庇	1	.2
犯罪原因 (N = 472)	(1) 部隊因素	9	1.9
	(2) 家庭因素	9	1.9
	(3) 個人因素	442	93.6
	(4) 其他因素	12	2.5
犯罪類型 (N = 47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181	38.3
	(2)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117	24.8
	(3)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174	36.9
犯罪地點 (N = 472)	(1) 營內	389	82.4
	(2) 營外	83	17.6
犯罪次數 (N = 472)	(1) 1 次以上	214	45.3
	(2) 3 次以上	73	15.5
	(3) 5 次以上	185	39.2
犯罪所得 (N = 472)	(1) 金錢	302	64.0
	(2) 財物	114	24.2
	(3) 不正利益	56	11.9
有無附隨他罪 (N = 472)	(1) 均無附隨他罪	200	42.4
	(2) 財產犯罪	7	1.5
	(3) 暴力犯罪	2	.4
	(4) 無被害者犯罪	208	44.1
	(5) 性犯罪	1	.2

行為特徵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6) 貪污犯罪	32	6.8
	(7) 其他	22	4.7
共犯之有無 (N = 471)	(1) 有	278	59.0
	(2) 無	193	41.0
機會 (N = 472)	(1) 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	15	3.2
	(2) 利用職務之便	271	57.4
	(3) 利用階級之便	4	.8
	(4) 獲他人信賴之便	60	12.7
	(5)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境)所逼	5	1.1
	(6)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45	9.5
	(7) 利用他人隱忍	7	1.5
	(8) 利用他人畏怖	38	8.1
	(9) 趁人不備	1	.2
	(10) 趁人不知	25	5.3
	(11) 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1	.2
依附關係 (N = 472)	(1) 期待信賴	25	5.3
	(2) 期待禁止	349	73.9
	(3) 期待保護	98	20.8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之訴訟特徵概況（部份呼應假設三）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變項上之分布情形整理如表 4-1-3，其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一）羈押狀況

羈押狀況不明的案例 294 筆（62.3%），究其原因，判決書年籍欄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於公告網路查閱之電子檔已刪除案件被告羈押情形之故，至有羈押者 153 人（32.4%），另有具保 24 人（5.1%）及責付 1 人（0.2%）。

（二）法庭組成

法庭組成上合議制 455 人（96.4%）最多，獨任制 17 人（3.6%）次之。

（三）有無辯護人

有選任辯護人者較多，計 363 人（76.9%），另外 109 人未選任辯護人

(23.1%)。

(四) 刑之種類

最後被判有期徒刑者較多，計 356 人(99.7%)，有 1 人是無期徒刑(0.3%)。

(五) 刑期

刑期上，被判 1 年至 3 年者最多，有 245 人 (51.9%)，最後無罪的有 111 人(23.5%)，然後依序是 4 年至 6 年 58 人(12.3%)，10 年以上 24 人(5.1%)，未滿 1 年 15 人 (3.2%)，7 年至 9 年 13 人 (2.8%)，免刑 5 人 (1.1%)，被判無期徒刑的最少，僅 1 人 (0.2%)。

(六) 是否加重其刑

幾乎都是未加重其刑(355 人，99.7%)，有 1 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0.3%)。

(七) 從減輕刑原因

最多人是因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 (123 人，48.6%) 而從減輕刑，次之是其他 62 人 (24.5%)，然後依序為情堪憫恕 26 人 (10.3%)，自白 22 人 (8.7%)，自首 18 人 (7.1%)，犯後態度良好 2 人 (0.8%)。

(八) 查獲方式

查獲方式以由憲兵緝獲最多 (350 人，74.2%)，警察緝獲 (90 人，19.1%) 居次，另有憲警共同緝獲 (共緝) 19 人 (4.0%)，自首 12 人 (2.5%) 及其他 1 人 (0.2%)。

(九) 承審法官性別

承審法官以男性居多 (462 人，97.9%)，女性次之 (10 人，2.1%)。

(十) 既未遂情形

在既未遂情形上，有既遂 365 人 (98.9%) 與未遂 4 人 (1.1%)。

表 4-1-3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概況次數分配表

訴訟特徵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羈押狀況 (N = 472)	(1) 不明	294	62.3
	(2) 羈押	153	32.4
	(3) 具保	24	5.1
	(4) 責付	1	.2
法庭組成 (N = 472)	(1) 獨任制	17	3.6
	(2) 合議制	455	96.4
有無辯護人 (N = 472)	(1) 未選任辯護人	109	23.1
	(2) 有選任辯護人	363	76.9
刑之種類 (N = 357)	(1) 無期徒刑	1	.3
	(2) 有期徒刑	356	99.7
刑期 (N = 472)	(1) 無罪	111	23.5
	(2) 未滿 1 年	15	3.2
	(3) 1 年至 3 年	245	51.9
	(4) 4 年至 6 年	58	12.3
	(5) 7 年至 9 年	13	2.8
	(6) 10 年以上	24	5.1
	(7) 無期徒刑	1	.2
	(8) 免刑	5	1.1
是否加重其刑 (N = 356)	(1) 未加重其刑	355	99.7
	(2)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	.3
從減輕刑原因 (N = 253)	(1)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	123	48.6
	(2) 自首	18	7.1
	(3) 自白	22	8.7
	(4) 犯後態度良好	2	.8
	(5) 情堪憫恕	26	10.3
	(6) 其他	62	24.5
查獲方式 (N = 472)	(1) 警察緝獲	90	19.1
	(2) 憲兵緝獲	350	74.2
	(3) 憲警共同緝獲 (共緝)	19	4.0
	(4) 自首	12	2.5
	(5) 其他	1	.2
承審法官性別 (N = 472)	(1) 男	462	97.9
	(2) 女	10	2.1
既未遂情形 (N = 369)	(1) 既遂	365	98.9
	(2) 未遂	4	1.1

第二節 集群分析與交叉表分析

一、集群分析介紹

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 主要是用於辨別觀察值在某些特性上的相似處，並依照這些相似特性，將觀察值分類為不同集群。其目的在於使同一群內具有高度同質性，不同群間有高度異質性。

集群分析一般可分為兩大類，分別為階層式集群分析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 與非階層式集群分析 (Non-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採用階層式集群分析法時，若樣本數目過大，則將分析處理相當費時，而在非階層式集群分析法中，以 K-Means 方法最為普遍使用。本研究集群分析的方法，採用非階層式集群法，進行 K-Means 集群分析法，非階層式集群分析法適用於該研究者對欲分類之觀察值型態已有相當的理論基礎及了解。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 (部份呼應假設五)

本研究將 472 筆貪污犯罪依照判決書之架構，區分為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期望透過代表此三大特徵之變項進行統計學上的集群分析，將卡其領貪污犯罪區分出四種類型，藉以說明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趨向。

進行集群分析所投入的所有自變項都不能包含「遺漏值」，否則包含遺漏值的該筆案例會無法進行歸類，因此在檢視完三大特徵變項之次數分配後，發現資料庫中行為特徵之「共犯之有無」、訴訟特徵之「刑之種類」、「是否加重其刑」、「從減輕刑原因」和「既未遂情形」都包含有遺漏值，因此未將其納入進行集群分析所考量之變項。

剔除掉含有遺漏值之變項後，本研究所投入進行集群分析的變項數量有 26 個，分述如下：

- (一) 人口特徵：役別、犯罪者性別、職稱、單位性質、軍種、階級、養成教育、前科紀錄、任職期間、任官期間、薪資所得，共 11 個變項。
- (二) 行爲特徵：犯罪方法、犯罪原因、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次數、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機會、依附關係，共 9 個變項。
- (三) 訴訟特徵：羈押狀況、法庭組成、有無辯護人、查獲方式、承審法官性別、刑期，共 6 個變項。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

藉助電腦統計軟體 SPSS (第 19 版) 進行 K-Means 集群分析法，依照研究假設取 4 個集群。最終由電腦配適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的人數，如表 4-2-1 所示。集群四人數最多，有 161 人 (34.1%)，次多為集群二 (126 人，26.7%)，然後為集群三 (100 人，21.2%)，集群一所佔人數較少 (85 人，18.0%)。

表 4-2-1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分群人數摘要表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四
N=85	N=126	N=100	N=161

四、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命名及歸屬

事實上，在集群的分類上，在依電腦將同質性相類似的類別區分後，即可命名；惟為求周延及客觀在此實施第 1 次卡方檢定，凸顯各集群之顯著性，藉以方便後續之命名。是以，本小節採用卡方同質性檢定，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 (即 $p < .05$)，表示不同白領特徵集群在特徵變項不同類別之間的次數百分比有顯著差異。透過卡方檢定，了解集群分析結果所得之四大族群在人口特徵、行爲特徵及訴訟特徵變項上之差異情形，進而針對各個集群在此三大特徵上之特性，將其歸

屬為尊敬、信任、權勢或是職務何種為主的犯罪白領特徵，並進行集群命名。總之，本文集群實施類別命名之判斷係透由次數分配及卡方檢定進行命名。分析結果如下述：

(一)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差異分析

- 1、役別：根據表 4-2-2，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之「役別」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3)} = 16.68$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役別」上之不同存有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各個集群都是以「志願役」的所佔比例分布較高，但相較於集群三僅 1.0% 為義務役，集群二之義務役有 15.1%。
- 2、性別：透過卡方檢定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之性別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3)} = 7.60$ ， $p = .06$ 。所以各個集群在性別上「未達顯著差異」。各個集群都是以男性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95.0% 以上），且集群間並無顯著差異。
- 3、職稱：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之職稱上有無差異，得 $\chi^2_{(15)} = 86.43$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職稱」上之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為戰鬥職稱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高（60.0%），集群二、三、四則以後勤職稱比例相對最高（分別為 40.5%、42.0% 和 38.5%）；而同時集群二有 27.0%、集群四有 33.5% 為戰鬥職稱；集群三分別有 22.0% 屬情報、18.0% 為訓練職稱。
- 4、單位性質：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單位性質」上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 $\chi^2_{(9)} = 14.31$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單位性質」上之所佔比例分布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屬於戰鬥單位的比例相對較高（77.6%），集群二、四同樣以戰鬥單位比例相對最高（分別為 47.6% 和 66.5%），而集群三則為中央機關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高（47.0%）；而同時集群二有 23.8%、集群三有 32.0%

為後勤補給單位；集群四中則是有 16.8% 為教育訓練單位。

- 5、軍種：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軍種」上有無差異之結果得 $\chi^2_{(18)} = 336.66,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軍種」上之所佔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二、四為陸軍的比例相對最高（分別為 42.4%、36.5% 和 78.3%），集群三則是以其他的比例相對較高（63.0%）；同時集群三有 26.0% 為海巡，且都沒有案例屬於陸、海、空三軍軍種；反之，集群四則全部為三軍或是憲兵；集群一屬於憲兵的比例（16.5%）較其它三群高。
- 6、階級：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階級」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6)} = 48.74,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各「階級」上之比例存有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各個集群都是以「軍官」的所佔比例分布較高，其中以集群三為軍官之比例最高（85.0%），集群二最低（46.0%），且集群二同時有 40.5% 為士官、13.5% 為士兵，該比例都較其它三群高。
- 7、養成教育：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養成教育」上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 $\chi^2_{(9)} = 45.19,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養成教育」上之比例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三、四都是以專科教育的比例最高（分別是 42.4%、42.0% 和 41.6%），次高為正期軍官教育（4 年制）（分別有 23.5%、36.0% 和 29.2%）；集群二則是以士官教育比例相對最高（33.3%），次高才是專科教育（27.0%），所佔比例分布第三高的是未滿 2 年短期教育（24.6%）。
- 8、前科紀錄：透過卡方檢定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之「前科紀錄」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3)} = 3.87, p = .28$ 。所以各個集群在前科紀錄上「未達顯著差異」。各個集群幾乎都是無任何前科紀錄（98.4% 以上），且集群間並無顯著差異。
- 9、任職期間：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之

「任職期間」有無存在差異，得 $\chi^2_{(12)} = 64.60$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任職期間」之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三、四都是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分別為 44.7%、50.0% 和 45.3%），集群二則是偏向資歷較淺，以 5 年以下的比例最高（42.9%），次高為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所佔比例分布（31.0%），然後是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20.6%）；同時集群一中有 21.2% 是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的任職資歷；集群三中比例次高的是 20 年以上資歷（15.0%）；集群四則有 26.1% 為 5 年以下。

- 10、任官期間：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之「任官期間」有無存在差異，得 $\chi^2_{(12)} = 63.82$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任官期間」之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三、四都是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分別為 43.5%、50.0% 和 45.3%），集群二偏向資歷較淺，以 5 年以下的比例最高（42.9%），次高為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所佔比例分布（31.0%），然後是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20.6%）；同時集群一中有 21.2% 是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的任職資歷；集群三中比例次高的是 20 年以上資歷（14.0%）；集群四則有 26.1% 為 5 年以下。

- 11、薪資所得：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特徵薪資所得上有無差異之結果得 $\chi^2_{(9)} = 55.22$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薪資所得上之比例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二、四為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55.3%、73.8% 和 52.8%），集群三則是以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的比例相對較高（32.0%），次高為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31.0%），然後是 6 萬以上（少校）（24.0%）；同時集群一次高的是 6 萬以上（少校）及 10 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各 16.5%）；集群四次高的則是 6 萬以上（少校）及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各 20.5%）。

表 4-2-2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卡方分析

		集群分析結果				卡方值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四				
		N=85	N=126	N=100	N=161				
役別	義務役	次數	5	19	1	22	16.68**		
		百分比	5.9	15.1	1.0	13.7			
	志願役	次數	80	107	99	139			
		百分比	94.1	84.9	99.0	86.3			
犯罪者性別	男	次數	85	125	95	158	7.60		
		百分比	100.0	99.2	95.0	98.1			
	女	次數	0	1	5	3			
		百分比	0.0	0.8	5.0	1.9			
職稱	戰鬥官科	次數	51	34	7	54	86.43**		
		百分比	60.0	27.0	7.0	33.5			
	人事	次數	2	7	10	17			
		百分比	2.4	5.6	10.0	10.6			
	情報	次數	11	20	22	6			
		百分比	12.9	15.9	22.0	3.7			
	後勤	次數	14	51	42	62			
		百分比	16.5	40.5	42.0	38.5			
	通資電信	次數	0	3	1	4			
		百分比	0.0	2.4	1.0	2.5			
	訓練	次數	7	11	18	18			
		百分比	8.2	8.7	18.0	11.2			
	單位性質	中央機關	次數	6	23	47		9	145.31**
			百分比	7.1	18.3	47.0		5.6	
戰鬥單位		次數	66	60	10	107			
		百分比	77.6	47.6	10.0	66.5			
教育訓練單位		次數	7	13	11	27			
		百分比	8.2	10.3	11.0	16.8			
後勤補給單位		次數	6	30	32	18			
		百分比	7.1	23.8	32.0	11.2			
軍種		陸軍	次數	36	46	0	126	336.66**	
			百分比	42.4	36.5	0.0	78.3		
	海軍	次數	16	16	0	9			
		百分比	18.8	12.7	0.0	5.6			
	空軍	次數	6	17	0	22			
		百分比							

		集群分析結果				卡方值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四		
		N=85	N=126	N=100	N=161		
		百分比	7.1	13.5	0.0	13.7	
憲兵	次數	14	9	5	4		
	百分比	16.5	7.1	5.0	2.5		
海軍陸戰隊	次數	2	3	6	0		
	百分比	2.4	2.4	6.0	0.0		
海巡	次數	2	15	26	0		
	百分比	2.4	11.9	26.0	0.0		
其他	次數	9	20	63	0		
	百分比	10.6	15.9	63.0	0.0		
階級	軍官	次數	64	58	85	121	48.74**
		百分比	75.3	46.0	85.0	75.2	
	士官	次數	17	51	13	30	
		百分比	20.0	40.5	13.0	18.6	
	士兵	次數	4	17	2	10	
		百分比	4.7	13.5	2.0	6.2	
養成教育	正期軍校教育(4年制)	次數	20	19	36	47	45.19**
		百分比	23.5	15.1	36.0	29.2	
	專科教育(2年制)	次數	36	34	42	67	
		百分比	42.4	27.0	42.0	41.6	
	士官教育	次數	16	42	14	18	
		百分比	18.8	33.3	14.0	11.2	
未滿2年期教育	次數	13	31	8	29		
	百分比	15.3	24.6	8.0	18.0		
前科紀錄	無任何前科紀錄	次數	84	124	100	161	3.87
		百分比	98.8	98.4	100.0	100.0	
	司法前科	次數	1	2	0	0	
		百分比	1.2	1.6	0.0	0.0	
任職期間	25-30年以上	次數	12	3	12	6	64.60**
		百分比	14.1	2.4	12.0	3.7	
	20年以上	次數	6	4	15	12	
		百分比	7.1	3.2	15.0	7.5	
	10年以上未滿20年	次數	38	39	50	73	
		百分比	44.7	31.0	50.0	45.3	
5年以上未滿	次數	18	26	13	28		

		集群分析結果				卡方值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四		
		N=85	N=126	N=100	N=161		
任官期間	10 年	百分比	21.2	20.6	13.0	17.4	63.82**
	5 年以下	次數	11	54	10	42	
		百分比	12.9	42.9	10.0	26.1	
	25-30 年以上	次數	12	3	13	6	
		百分比	14.1	2.4	13.0	3.7	
	20 年以上	次數	7	4	14	12	
		百分比	8.2	3.2	14.0	7.5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37	39	50	73	
		百分比	43.5	31.0	50.0	45.3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18	26	13	28	
		百分比	21.2	20.6	13.0	17.4	
	5 年以下	次數	11	54	10	42	
		百分比	12.9	42.9	10.0	26.1	
	薪資所得	10 萬元以上 (資深上校至將官)	次數	14	2	13	
百分比			16.5	1.6	13.0	6.2	
7 萬至 9 萬 (資淺上校至中校)		次數	10	17	32	33	
		百分比	11.8	13.5	32.0	20.5	
6 萬以上(少校)		次數	14	14	24	33	
		百分比	16.5	11.1	24.0	20.5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		次數	47	93	31	85	
	百分比	55.3	73.8	31.0	52.8		

** $p < .01$

(二)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差異分析

- 1、 犯罪方法：根據表 4-2-3，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為特徵」之「犯罪方法」有無存在差異，得 $\chi^2_{(30)} = 399.82$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犯罪方法」之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比例最高的是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與職務詐欺（各為 34.1%），然後是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11.8%）；集群二只有四種犯罪方法，其中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65.9%），次之為違職收賄（19.8%）；集群三的犯罪方法所佔比例分布前三名則分別為職務詐欺（30.0%）、違職收賄（20.0%）和主管圖利（18.0%）；集群四中有 38.5% 為主管圖利最高，次之是職務詐欺（24.2%），然後為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19.9%）。
- 2、 犯罪原因：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為特徵之「犯罪原因」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9)} = 9.79$ ， $p = .37$ 。所以各個集群在「犯罪原因」上「未達顯著差異」。各集群都是以個人因素（91.3% 以上）所佔比例分布最高，且集群間並無顯著差異。
- 3、 犯罪類型：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為特徵之「犯罪類型」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6)} = 282.02$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犯罪類型上之不同存有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與二都是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分別 44.7% 與 92.9%），集群一中另有 35.3% 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集群三與四則都是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的比例最高（分別 45.0% 與 68.3%），次之都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分別 31.0% 和 30.4%）。
- 4、 犯罪地點：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為特徵之

「犯罪地點」上有無差異，得 $\chi^2_{(3)} = 23.39$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犯罪地點」上之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各集群都是以在「營內犯罪」佔多數，比例自集群一至四分別是 91.8%、78.6%、69.0%和 88.8%，但相較於集群一與四，集群二和集群三在營外犯罪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 21.4%與 31.0%）。

- 5、犯罪次數：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爲特徵之「犯罪次數」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6)} = 6.19$ ， $p = .40$ 。所以各個集群在「犯罪次數」上「未達顯著差異」。集群一至三都是以犯罪 1 次以上之比例最高（分別 45.9%、50.8%與 45.0%），集群四則是以犯 5 次以上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46.0%），另外集群四犯 1 次以上的比例雖然不是集群內最高（41.0%），但該比例與其它三個集群比較並無顯著差異；同樣集群一至三犯 5 次以上的比例雖然也分別有 36.5%、34.9%和 36.0%，但都與集群四犯 5 次以上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
- 6、犯罪所得：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爲特徵之「犯罪所得」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6)} = 48.38$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犯罪所得上有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各集群都是以所得「金錢」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集群一至四分別 57.6%、54.8%、67.0%和 72.7%），其中又以集群四的比例明顯較其他三群高；集群一與二的犯罪所得次高者為財物（分別 38.8%和 37.3%），較集群三和四高；另外集群三犯罪所得為不正利異益的比例也有 21.0%，較集群一和二高。
- 7、隨附他罪：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爲特徵之「隨附他罪」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18)} = 52.77$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隨附他罪」上之比例存有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二均以「無隨附他罪」的比例最高（53.2%），次之為隨附無受害者犯罪（27.8%）；集群一、三、四則都是以隨附無受害者犯罪比例最高（分

別 45.9%、56.0%和 48.4%)，比例第二高者都是均無隨附他罪(分別 34.1%、37.0%和 41.6%)。

- 8、共犯之有無：藉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為特徵上「共犯之有無」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3)} = 19.75$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有無共犯」上存在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三「有共犯」的比例達 78.0%，明顯較其他三個集群高(集群一、二、四分別 50.0%、56.3%和 54.0%)。
- 9、機會：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為特徵上的「機會」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 $\chi^2_{(30)} = 394.07$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機會」上之比例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利用他人畏怖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最高(40.0%)，然後 29.4%為趁人不知與 21.2%為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都是高於其他三群；集群二以利用職務之便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77.0%)，同時該比例也是四個集群中最高者，其次是獲他人信賴之便(12.7%)，同時有 8.7%是利用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該比例高於其它三群；集群三同樣有 68.0%是利用職務之便，14.0%是獲他人信賴之便；集群四有 65.8%為利用職務之便，18.6%為獲他人信賴之便。
- 10、依附關係：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行為特徵之「依附關係」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6)} = 11.83$ ， $p = .07$ 。所以各個集群在「依附關係」上「未達顯著差異」。各集群都是以期待禁止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介於 69.0%與 84.7%之間)，且集群間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3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卡方分析

		集群分析結果				卡方值	
		集群 1	集群 2	集群 3	集群 4		
		N=85	N=126	N=100	N=161		
犯罪方法	竊取或侵占公 有財物	次數 百分比	29 34.1	83 65.9	0 0.0	0 0.0	399.82**
	浮報價額	次數 百分比	2 2.4	11 8.7	0 0.0	0 0.0	
	違職收賄	次數 百分比	1 1.2	25 19.8	20 20.0	0 0.0	
	職務詐欺	次數 百分比	29 34.1	7 5.6	30 30.0	39 24.2	
	抑留不發	次數 百分比	1 1.2	0 0.0	0 0.0	2 1.2	
	竊取或侵占非 公用私有	次數 百分比	10 11.8	0 0.0	16 16.0	32 19.9	
	主管圖利	次數 百分比	4 4.7	0 0.0	18 18.0	62 38.5	
	非主管圖利	次數 百分比	2 2.4	0 0.0	4 4.0	15 9.3	
	職務收賄	次數 百分比	1 1.2	0 0.0	10 10.0	9 5.6	
	職勢勒索	次數 百分比	6 7.1	0 0.0	1 1.0	2 1.2	
	包庇	次數 百分比	0 0.0	0 0.0	1 1.0	0 0.0	
	犯罪原因	部隊因素	次數 百分比	3 3.5	3 2.4	2 2.0	
	家庭因素	次數 百分比	1 1.2	4 3.2	0 0.0	4 2.5	
		個人因素	次數 百分比	78 91.8	115 91.3	98 98.0	
		其他因素	次數 百分比	3 3.5	4 3.2	0 0.0	5 3.1
	犯罪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 第四條	次數 百分比	38 44.7	117 92.9	24 24.0	2 1.2
貪污治罪條例		次數	30	7	31	49	

		集群分析結果				卡方值			
		集群 1	集群 2	集群 3	集群 4				
		N=85	N=126	N=100	N=161				
	第五條	百分比	35.3	5.6	31.0	30.4			
	貪污治罪條例	次數	17	2	45	110			
	第六條	百分比	20.0	1.6	45.0	68.3			
犯罪地點	營內	次數	78	99	69	143	23.39**		
		百分比	91.8	78.6	69.0	88.8			
	營外	次數	7	27	31	18			
		百分比	8.2	21.4	31.0	11.2			
犯罪次數	1 次以上	次數	39	64	45	66	6.19		
		百分比	45.9	50.8	45.0	41.0			
	3 次以上	次數	15	18	19	21			
		百分比	17.6	14.3	19.0	13.0			
	5 次以上	次數	31	44	36	74			
		百分比	36.5	34.9	36.0	46.0			
犯罪所得	金錢	次數	49	69	67	117	48.38**		
		百分比	57.6	54.8	67.0	72.7			
	財物	次數	33	47	12	22			
		百分比	38.8	37.3	12.0	13.7			
	不正利益	次數	3	10	21	22			
		百分比	3.5	7.9	21.0	13.7			
有無附隨他 罪	均無附隨他罪	次數	29	67	37	67	52.77**		
		百分比	34.1	53.2	37.0	41.6			
	財產犯罪	次數	1	6	0	0			
		百分比	1.2	4.8	0.0	0.0			
	暴力犯罪	次數	2	0	0	0			
		百分比	2.4	0.0	0.0	0.0			
	無受害者犯罪	次數	39	35	56	78			
		百分比	45.9	27.8	56.0	48.4			
	性犯罪	次數	0	0	1	0			
		百分比	0.0	0.0	1.0	0.0			
	貪污犯罪	次數	10	8	5	9			
		百分比	11.8	6.3	5.0	5.6			
	其他	次數	4	10	1	7			
		百分比	4.7	7.9	1.0	4.3			
	共犯之有無	有	次數	42	71	78		87	19.75**

		集群分析結果				卡方值	
		集群 1	集群 2	集群 3	集群 4		
		N=85	N=126	N=100	N=161		
		百分比	50.0	56.3	78.0	54.0	
	無	次數	42	55	22	74	
		百分比	50.0	43.7	22.0	46.0	
機會	制度設計瑕疵 (即防弊機制 未臻周延)	次數	0	11	2	2	394.07**
		百分比	0.0	8.7	2.0	1.2	
	利用職務之便	次數	0	97	68	106	
		百分比	0.0	77.0	68.0	65.8	
	利用階級之便	次數	0	0	0	4	
		百分比	0.0	0.0	0.0	2.5	
	獲他人信賴之 便	次數	0	16	14	30	
		百分比	0.0	12.7	14.0	18.6	
	被害人迫於權 勢手段(情境) 所逼	次數	1	0	1	3	
		百分比	1.2	0.0	1.0	1.9	
	利用他人對自 己的尊敬	次數	18	2	10	15	
		百分比	21.2	1.6	10.0	9.3	
	利用他人隱忍	次數	5	0	1	1	
		百分比	5.9	0.0	1.0	0.6	
	利用他人畏怖	次數	34	0	4	0	
		百分比	40.0	0.0	4.0	0.0	
	趁人不備	次數	1	0	0	0	
		百分比	1.2	0.0	0.0	0.0	
	趁人不知	次數	25	0	0	0	
		百分比	29.4	0.0	0.0	0.0	
其他假借藉口 事由	次數	1	0	0	0		
	百分比	1.2	0.0	0.0	0.0		
依附關係	期待信賴	次數	2	5	10	8	11.83
		百分比	2.4	4.0	10.0	5.0	
	期待禁止	次數	72	95	69	113	
		百分比	84.7	75.4	69.0	70.2	
	期待保護	次數	11	26	21	40	
		百分比	12.9	20.6	21.0	24.8	

** $p < .01$

(三)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差異分析

- 1、 羈押狀況：根據表 4-2-4，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之「羈押狀況」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9)} = 29.41$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羈押狀況上有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每個集群在羈押狀況上都以不明的比例最高（集群一至四分別 56.5%、54.0%、54.0%和 77.0%），其中以集群四的比例相對較高；集群一至四在羈押狀況上為羈押的比例分別 35.3%、40.5%、37.0%和 21.7%，其中以集群四的比例相對較低。
- 2、 法庭組成：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之「法庭組成」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3)} = 3.34$ ， $p = .34$ 。所以各個集群在「法庭組成」上「沒有」顯著差異。各集群都是以合議制的比例最高（94.4%以上），且集群間並無顯著差異。
- 3、 有無辯護人：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之「有無辯護人」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3)} = 4.892$ ， $p = .18$ 。所以各個集群在「有無辯護人」上未見顯著差異。各集群都是以「有選任」辯護人的比例最高（介於 69.8%與 80.0%之間），而且集群間無顯著差異。
- 4、 刑之種類：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上「刑之種類」有無差異的卡方檢定結果得到 $\chi^2_{(3)} = 4.11$ ， $p = .25$ 。所以各個集群在「刑之種類」上「沒有」顯著差異。各集群都是以「有期徒刑」的比例最高（98.6%以上），集群間無顯著差異。
- 5、 刑期：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之「刑期」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21)} = 51.20$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刑期」上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每個集群在刑期上都以有期徒刑「1年至3年」的比例最高（集群一至四分別 54.1%、49.2%、49.0%和 54.7%），比例次高者為無罪（集群一至四分別 16.5%、24.6%、20.0%

- 和 28.6%)，其中集群四無罪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在集群四中刑期為 7 年以上者的比例合計僅佔 3.1%，是四個集群中的比例相對較低者。
- 6、是否加重其刑：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上「是否加重其刑」有無差異的卡方檢定結果，得 $\chi^2_{(3)} = 4.17$ ， $p = .24$ 。所以各個集群在「是否加重其刑」上「沒有」顯著差異。各集群都是以未加重其刑的比例最高（98.6%以上），集群間並無顯著差異。
 - 7、從（減）輕刑原因：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之「從（減）輕刑原因」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15)} = 21.95$ ， $p = .11$ 。所以各個集群在「從（減）輕刑原因」上「未達顯著差異」。各集群都是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的比例最高（介於 42.3%與 59.1%之間），其他的比例次之（介於 17.3%與 34.6%之間），而且集群間都沒有顯著差異。
 - 8、查獲方式：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之「查獲方式」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12)} = 29.35$ ， $p < .01$ 。所以各個集群在「查獲方式」上有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集群一至四由憲兵緝獲的比例最高（分別 83.5%、78.6%、59.0%和 75.2%），其中集群三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其他三群低；集群一至四由警察緝獲的比例次高（分別 10.6%、12.7%、31.0%和 21.1%），其中集群三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其他三群高。
 - 9、承審法官性別：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之「承審法官性別」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3)} = 5.35$ ， $p = .15$ 。所以各個集群在承審法官性別上「沒有」顯著差異。各集群都是以男性法官的比例最高（96.5%以上），且集群間並無顯著差異。
 - 10、既未遂情形：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訴訟特徵之「既未遂情形」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3)} = 0.17$ ， $p = .98$ 。所以各個集群在既未遂情形上「未達顯著差異」。各集群都以既遂之比例最高

(介於 98.6%與 99.2%之間)，集群間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4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之卡方分析

		集群分析結果				卡方值	
		集群 1	集群 2	集群 3	集群 4		
		N=85	N=126	N=100	N=161		
羈押狀況	不明	次數	48	68	54	124	29.41**
		百分比	56.5	54.0	54.0	77.0	
	羈押	次數	30	51	37	35	
		百分比	35.3	40.5	37.0	21.7	
	具保	次數	7	7	8	2	
		百分比	8.2	5.6	8.0	1.2	
	責付	次數	0	0	1	0	
		百分比	0.0	0.0	1.0	0.0	
法庭組成	獨任制	次數	3	7	1	6	3.34
		百分比	3.5	5.6	1.0	3.7	
	合議制	次數	82	119	99	155	
		百分比	96.5	94.4	99.0	96.3	
有無辯護人	未選任辯護人	次數	17	38	20	34	4.89
		百分比	20.0	30.2	20.0	21.1	
	有選任辯護人	次數	68	88	80	127	
		百分比	80.0	69.8	80.0	78.9	
刑之種類	無期徒刑	次數	1	0	0	0	4.11
		百分比	1.4	0.0	0.0	0.0	
	有期徒刑	次數	69	96	76	115	
		百分比	98.6	100.0	100.0	100.0	
刑期	無罪	次數	14	31	20	46	51.20**
		百分比	16.5	24.6	20.0	28.6	
	未滿 1 年	次數	2	0	2	11	
		百分比	2.4	0.0	2.0	6.8	
	1 年至 3 年	次數	46	62	49	88	
		百分比	54.1	49.2	49.0	54.7	
	4 年至 6 年	次數	12	22	13	11	
		百分比	14.1	17.5	13.0	6.8	
	7 年至 9 年	次數	4	2	3	4	
		百分比	4.7	1.6	3.0	2.5	

		集群分析結果					
		集群 1	集群 2	集群 3	集群 4		
		N=85	N=126	N=100	N=161	卡方值	
10 年以上	次數	5	9	9	1		
	百分比	5.9	7.1	9.0	0.6		
無期徒刑	次數	1	0	0	0		
	百分比	1.2	0.0	0.0	0.0		
免刑	次數	1	0	4	0		
	百分比	1.2	0.0	4.0	0.0		
是否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次數	68	96	76	115	4.17
		百分比	98.6	100.0	100.0	100.0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次數	1	0	0	0	
		百分比	1.4	0.0	0.0	0.0	
從減輕刑原因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	次數	26	34	22	41	21.95
		百分比	59.1	44.7	42.3	50.6	
	自首	次數	4	4	3	7	
		百分比	9.1	5.3	5.8	8.6	
	自白	次數	3	4	6	9	
		百分比	6.8	5.3	11.5	11.1	
	犯後態度良好	次數	0	0	0	2	
		百分比	0.0	0.0	0.0	2.5	
	情堪憫恕	次數	1	14	3	8	
		百分比	2.3	18.4	5.8	9.9	
	其他	次數	10	20	18	14	
		百分比	22.7	26.3	34.6	17.3	
查獲方式	警察緝獲	次數	9	16	31	34	29.35**
		百分比	10.6	12.7	31.0	21.1	
	憲兵緝獲	次數	71	99	59	121	
		百分比	83.5	78.6	59.0	75.2	
	憲警共同緝獲 (共緝)	次數	2	8	7	2	
		百分比	2.4	6.3	7.0	1.2	
	自首	次數	3	2	3	4	
		百分比	3.5	1.6	3.0	2.5	
	其他	次數	0	1	0	0	
		百分比	0.0	0.8	0.0	0.0	
承審法官性別	男	次數	82	122	97	161	5.35
		百分比	96.5	96.8	97.0	100.0	

		集群分析結果					
		集群 1	集群 2	集群 3	集群 4		
		N=85	N=126	N=100	N=161	卡方值	
女	次數	3	4	3	0		
	百分比	3.5	3.2	3.0	0.0		
既未遂情形	既遂	次數	70	96	79	120	0.17
		百分比	98.6	99.0	98.8	99.2	
未遂	次數	1	1	1	1		
	百分比	1.4	1.0	1.3	0.8		

** $p < .01$

五、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命名與歸屬結果

總結上述分析結果，將四個集群分別歸屬命名，說明如下：

(一) 集群一：在本集群中共包括 85 筆案例：

1、在人口特徵上：

近九成五為志願役；全部為男性；有六成的職稱是戰鬥；近八成屬戰鬥單位；四成多為陸軍，同時有一成五以上是憲兵；軍官佔四分之三；有超過四成畢業於 2 年制專科教育，超過兩成畢業於 4 年制正期軍官教育；約有六成五比例任職與任官期間為 5 至 20 年，另外同時有一成四是 25-30 年以上者，其比例較其它三個集群高；但半數以上的薪資所得為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而 6 萬以上（少校）及 10 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者各有一成六的比例。

2、在行為特徵上：

犯罪方法為「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或「職務詐欺」者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加近七成（各有三成四），同時也有一成為「竊取或侵佔非公用私有」；近五成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與三成五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超過九成是在營內犯罪；犯罪次數在四個集群之間無差異：

近五成爲 1 次以上及三成五爲 5 次以上；犯罪所得主要爲金錢（近六成），次之爲財物（近四成）；有四成六隨附無受害者犯罪，另外無隨附他罪者也有三成四；半數有共犯，但其比例較其它集群低；犯罪機會最高的前三種分別是四成「利用他人畏怖」；三成「趁人不知」和兩成「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其中「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之比例是四個集群中最高的；依附關係則以所佔比例分布八成五的期待禁止最高。

3、在訴訟特徵上：

承審法官性別與法庭組成上分別有超過九成五的比例是男性及合議制；八成有選任辯護人；近九成九是有期徒刑，且未加重其刑；六成因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從減輕刑；九成九爲既遂犯，上述六個變項的比例在集群間並無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有五成六的羈押狀況不明，三成五爲羈押；最後刑期以 1 年至 3 年者佔五成以上，無罪者佔一成六；超過八成是由憲兵緝獲，僅一成由警察緝獲。

4、小節一集群一命名爲「尊敬」

綜合而言，集群一較偏向屬於戰鬥單位，因戰鬥單位偏重軍中倫理，資深、高薪所得均較受人尊重，又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或職務詐欺、營內犯案、無共犯、「利用他人對自己畏怖或尊敬」而犯案，由憲兵緝獲、德高望重者刑期重之特性，在「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上傾向「尊敬」，因此命名爲「尊敬」。

（二）集群二：在本集群中共包括 126 筆案例：

1、在人口特徵上：

雖是以志願役佔多數，但其有一成五爲義務役是四個集群中比例最高的；屬於後勤職稱者有四成，戰鬥職稱所佔比例分布不到三成；但有近五成爲戰鬥單位，近四分之一爲後勤補給單位；較無特定軍

種，屬於陸軍者佔三成七為最高；四成六為軍官，但其比例在四群間最低，另有四成是士官；一成四為士兵，比例較其他集群高；三分之一是受士官教育，另外分別有近三成是受專科教育，二成五受未滿2年短期教育；任職與任官期間都偏向資淺：以四成三為5年以下的比例最高，兩成是5年以上未滿10年，三成是10年以上未滿20年；近四分之三的薪資所得為5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

2、在行為特徵上：

只出現四種犯罪方法，其中有近三分之二是「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近二成為「違職收賄」；有九成三比例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雖有近八成是在營內犯案，但是超過二成以上在營外犯案的比例為四群間最高；近五成五的犯罪所得是金錢，另有近四成是財物；超過半數並無隨附他罪，該比例在四個集群間最高，另外有近三成是隨附無受害者犯罪；有共犯的比例約五成六；超過四分之三的比例「利用職務之便」進行犯罪，另外有近一成是「利用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兩個比例對比其他集群都是最高的，而一成二是「獲他人信賴之便」。

3、在訴訟特徵上：

其中有五成四的羈押狀況不明，而有四成是被羈押；近半數的刑期是1年至3年，同時有近四分之一是無罪；在被查獲方式上，有近八成是由憲兵緝獲，不到一成三是由警察緝獲。

4、小節－集群二命名為「職務」

綜合上述，集群二較偏向後勤單位或職稱，均與專業職能之職務有關、且受士官教育或階級為士官士兵者比例較高（故強調技職類）、任職與任官期間都偏向資淺，薪資所得偏向屬於較低級距（均呼應了教育係以士官教育或階級為士官士兵者比例較高），犯罪方法中，較多是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違職收賄，另被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定罪、無隨附他罪、利用「職務之便」或是利用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而進行犯罪。因此，在「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上傾向「職務」，因此命名為「職務」。

（三）集群三：在本集群中共包括 100 筆案例：

1、在人口特徵上：

其中有九成九為志願役；職稱上有四成二為後勤，二成二是情報，另有近二成為訓練；將近半數的比例屬於中央機關單位，另有近三分之一為後勤補給單位；沒有案例屬於陸、海、空三軍軍種，超過六成歸屬為其他，同時有四分之一以上為海巡；有八成五是軍官階級；分別四成二與三成四是接受專科教育及正期軍官教育；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任職或任官資歷者佔了半數，同時有一成五是 20 年以上任職任官資歷；薪資所得較高，三分之一有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四分之一為 6 萬以上（少校），另外三成為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

2、在行為特徵上：

犯罪方法較無特定性，其中比例最高的分別有三成是職務詐欺，二成為違職收賄與近二成的主管圖利；犯罪類型上分別有四成五與三成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及第五條；有三成以上在營外犯案，比例上相對較其他集群高；三分之二的犯罪所得是金錢，五分之一是不正利益；超過半數隨附無受害者犯罪，無隨附他罪者占三成七；近八成有共犯，該比例顯著高於其他集群；超過三分之二是利用職務之便而犯案，透過獲他人信賴之便者有一成四。

3、在訴訟特徵上：

其中五成以上羈押狀況不明，近四成被羈押；將近半數的刑期在 1 年至 3 年，五分之一是無罪；近六成為憲兵緝獲，但也有超過三成

是被警察緝獲，此比例為四群中最高。

4、小節－集群三命名為「權勢」

綜合上述，集群三較偏向較資深軍官、薪資所得高，相對運用權勢機會高、中央機關或後勤單位職稱、非三軍軍種，突顯高司單位運用權勢辦理公務特性、基於上命下從之權勢關係，有共犯情形居高、又隨附無受害者犯罪、主要利用職務之便而犯案、犯罪方法是職務詐欺收賄或主管圖利、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及第五條、較其他集群可能在營外犯案與被警察查獲。因此，在「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上傾向「權勢」，因此命名為「權勢」。

(四) 集群四：在本集群中共包括 161 筆案例：

1、在人口特徵上：

所佔比例分布八成六志願役為多數；近四成職稱是後勤，超過三分之一的職稱是戰鬥；且三分之二屬於戰鬥單位，另有一成七是教育訓練單位；軍種上全部是陸海空三軍或是憲兵，其中又以近八成的陸軍比例最高；四分之三為軍官階級；分別有四成以上與近三成是受專科教育及正期軍官教育；在任職與任官期間上，四成五是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二成六是 5 年以下；過半數的薪資所得是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另外 6 萬以上（少校）及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者各佔二成。

2、在行為特徵上：

犯罪方法有近四成是主管圖利，四分之一為職務詐欺，二成是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有近七成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其次有三成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近九成在營內犯案；超過七成犯罪所得是金錢為四群中最高；近五成有隨附無受害者犯罪，但也有四成以上是無隨附他罪；五成四有共犯；犯罪機會中有近三分之二利用職務之

便，近五分之一為獲他人信賴之便。

3、在訴訟特徵上：

有近八成是不明的羈押狀況；刑期上在四集群間相對較輕，有五成五的刑期是 1 年至 3 年，近三成為無罪，合計九成五以上是 6 年以下的刑期或是無罪；四分之三是由憲兵緝獲，由警察緝獲者約為五分之一。

4、小節－集群四命名為「信任」

綜合上述，集群四較偏向陸軍、戰鬥單位、薪資所得較低或中等、軍官階級、以主管圖利或職務詐欺犯案、較高機會為營內犯案、利用職務之便與「獲他人信賴之便」犯罪、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所得為金錢、由憲兵緝獲、羈押狀況不明、刑期較輕。因此，無論是受到長（上）官或部（下）屬之信任，抑或是信任長（上）官或部（下）屬，在「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上傾向「信任」，因此命名為「信任」。

（五）基此，綜合各集群在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上之特徵傾向整理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整理表

集群一： 尊敬 (N=85)	集群二： 職務 (N=126)	集群三： 權勢 (N=100)	集群四： 信任 (N=161)
1.戰鬥單位或職稱	1.後勤單位或職稱	1.任職或任官期間	1.陸軍多
2.任職任官期間長	2.受士官教育或階級為士官士兵	2.較資深	2.戰鬥單位
3.薪資所得高	3.任職或任官期間偏向資淺	3.多軍官階級	3.薪資所得偏低至中等
4.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或職務詐欺	4.薪資級距偏低	5.中央機關或後勤單位或職稱	4.軍官階級
5.營內犯案	5.犯罪方法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違職收賄較多	6.非三軍軍種	5.主管圖利或職務詐欺犯案
6.無共犯	6.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定罪	7.有共犯	6.較可能營內犯案
7.利用他人對自己畏怖或尊敬而犯案	7.無隨附他罪	8.隨附無被害者犯罪	7.利用職務之便與獲他人信賴之便犯罪
8.由憲兵緝獲	8.利用職務之便或是利用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進行犯罪	9.主要利用職務之便犯案	8.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9.刑期重		10.職務詐欺收賄或主管圖利	9.所得為金錢
		11.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或第五條	10.由憲兵緝獲
		12.較其他集群可能在營外犯案	11.羈押狀況不明
		13.較其他集群可能在被警察查獲	12.刑期較輕

* 各集群特徵傾向

第三節 白領特徵於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之差異分析

卡其領貪污犯罪四大白領特徵於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之差異分析，此部分呼應假設六，計區分：

- 一、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
 - (一)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 (二)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 (三)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
 - (一)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 (二)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 (三)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權勢」集群。
 - (一)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 (二)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 (三)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 四、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信任」集群。
 - (一)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 (二)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 (三)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 以上，茲將研究發現依序分述如下。

第一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

本目將針對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透過卡方同質性檢定分析方法分別探討其與非尊敬集群在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和訴訟特徵之各個單一變項上，有沒有比例上之明顯差異存在，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特徵變項不同類別之間的次數百分比有顯著差異。以相對性概念說明，藉此將更清楚描繪出尊敬集群的樣貌。

一、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1，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是否具有差異，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役別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之人口特徵，在「役別」上是否具有差異，得 $\chi^2_{(1)} = 1.92, p = .23$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役別上並「無」顯著差異。尊敬集群中有 94.1% 為志願役，相對地，非尊敬集群也有 89.1% 是志願役。

（二）性別

透過卡方檢定檢驗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在「性別」上是否存在差異，得 $\chi^2_{(1)} = 2.02, p = .37$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性別上「未」達顯著差異。尊敬集群全數都是男性，非尊敬集群中有 97.7% 為男性。

（三）職稱

由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在「職稱」上有沒有差異，得 $\chi^2_{(5)} = 45.63, p < .01$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職稱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的職稱為戰鬥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高（60.0%，非尊敬：24.5%）；而職稱為後勤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16.5%，非尊敬：40.1%）。

(四) 單位性質

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的尊敬集群在「單位性質」上有無差異，研究發現指出 $\chi^2_{(3)} = 29.16$ ， $p < .01$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單位性質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屬於戰鬥單位的比例相對較高（77.6%，非尊敬：45.7%）；而單位屬於後勤補給單位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7.1%，非尊敬：20.7%）、屬於中央機關的所佔比例分布亦相對較低（7.1%，非尊敬：20.4%）。

(五) 軍種

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在「軍種」上有無差異之結果，得 $\chi^2_{(6)} = 36.77$ ， $p < .01$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軍種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為海軍（18.8%，非尊敬：6.5%）、憲兵（16.5%，非尊敬：4.7%）的比例相對較高；屬於海巡的比例（2.4%，非尊敬：10.6%）則是相對較低。

(六) 階級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在「階級」上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發現得出 $\chi^2_{(2)} = 1.82$ ， $p = .40$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階級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中軍官階級的所佔比例分布為75.3%最高（非尊敬：68.2%）。

(七) 養成教育

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是否為在養成教育上有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發現得出 $\chi^2_{(3)} = 0.97$ ， $p = .81$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養成教育上之比例「沒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是以專科教育的比例最高（42.4%，非尊敬：37.0%）。

(八) 前科紀錄

透過卡方檢定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前科紀錄上有沒有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 = 0.48$ ， $p = .45$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

尊敬集群在前科紀錄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中無任何前科紀錄的所佔比例分布較高（98.8%，非尊敬：99.5%）。

（九）任職期間

由卡方檢定考驗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任職期間」上有無存在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4)} = 14.19$ ， $p < .01$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任職期間之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在 25-30 年以上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14.1%，非尊敬：5.4%）；同時 5 年以下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12.9%，非尊敬：27.4%）。

（十）任官期間

由卡方檢定考驗尊敬與非尊敬集群的「任官期間」有無存在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4)} = 13.40$ ， $p < .01$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任官期間之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在 25-30 年以上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14.1%，非尊敬：5.7%）；而 5 年以下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12.9%，非尊敬：27.4%）。

（十一）薪資所得

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於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薪資所得」上有無差異，研究結果得出 $\chi^2_{(3)} = 11.79$ ， $p < .01$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薪資所得上之比例「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 10 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的比例相對較高（16.5%，非尊敬：6.5%）；而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的比例則相對較低（11.8%，非尊敬：21.2%）。

表 4-3-1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是否為尊敬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N=85	非尊敬 N=387			
役別	義務役	次數	5	42	1.92		
		百分比	5.9	10.9			
	志願役	次數	80	345			
		百分比	94.1	89.1			
犯罪者性別	男	次數	85	378	2.02		
		百分比	100.0	97.7			
	女	次數	0	9			
		百分比	0.0	2.3			
職稱	戰鬥	次數	51	95	45.63**		
		百分比	60.0	24.5			
	人事	次數	2	34			
		百分比	2.4	8.8			
	情報	次數	11	48			
		百分比	12.9	12.4			
	後勤	次數	14	155			
		百分比	16.5	40.1			
	通資電信	次數	0	8			
		百分比	0.0	2.1			
	訓練	次數	7	47			
		百分比	8.2	12.1			
	單位性質	中央機關	次數	6		79	29.16**
			百分比	7.1		20.4	
戰鬥單位		次數	66	177			
		百分比	77.6	45.7			
教育訓練單位		次數	7	51			
		百分比	8.2	13.2			
後勤補給單位		次數	6	80			
		百分比	7.1	20.7			
軍種	陸軍	次數	36	172	36.77**		
		百分比	42.4	44.4			
	海軍	次數	16	25			
		百分比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非尊敬		
		N=85	N=387		
		百分比	18.8	6.5	
空軍	次數	6	39		
	百分比	7.1	10.1		
憲兵	次數	14	18		
	百分比	16.5	4.7		
海軍陸戰隊	次數	2	9		
	百分比	2.4	2.3		
海巡	次數	2	41		
	百分比	2.4	10.6		
其他	次數	9	83		
	百分比	10.6	21.4		
階級	軍官	次數	64	264	1.82
		百分比	75.3	68.2	
	士官	次數	17	94	
		百分比	20.0	24.3	
	士兵	次數	4	29	
		百分比	4.7	7.5	
養成教育	正期軍校教育（4年制）	次數	20	102	0.97
		百分比	23.5	26.4	
	專科教育（2年制）	次數	36	143	
		百分比	42.4	37.0	
	士官教育	次數	16	74	
		百分比	18.8	19.1	
未滿2年短期教育	次數	13	68		
	百分比	15.3	17.6		
前科紀錄	無任何前科紀錄	次數	84	385	0.48
		百分比	98.8	99.5	
	司法前科	次數	1	2	
		百分比	1.2	0.5	
任職期間	25-30年以上	次數	12	21	14.19**
		百分比	14.1	5.4	
	20年以上	次數	6	31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非尊敬			
		N=85	N=387			
		百分比	7.1	8.0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38	162			
	百分比	44.7	41.9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18	67			
	百分比	21.2	17.3			
5 年以下	次數	11	106			
	百分比	12.9	27.4			
任官期間	25-30 年以上	次數	12	22	13.40**	
		百分比	14.1	5.7		
	20 年以上	次數	7	30		
		百分比	8.2	7.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37	162		
		百分比	43.5	41.9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18	67		
		百分比	21.2	17.3		
	5 年以下	次數	11	106		
		百分比	12.9	27.4		
	薪資所得	10 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	次數	14	25	11.79**
			百分比	16.5	6.5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		次數	10	82		
		百分比	11.8	21.2		
6 萬以上（少校）		次數	14	71		
		百分比	16.5	18.3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		次數	47	209		
		百分比	55.3	54.0		

** $p < .01$

小結：綜上，尊敬集群在人口特徵上與非尊敬集群的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的變項有：職稱、單位性質、軍種、任職期間、任官期間和薪資所得。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2，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是否具有差異，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犯罪方法

藉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與非尊敬集群間，在「犯罪方法」上有沒有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0)} = 47.61, p < .01$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方法上「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的犯罪方法是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34.1%，非尊敬：21.4%）、職務詐欺（34.1%，非尊敬：19.6%）的比例相對較高；而為違職收賄（1.2%，非尊敬：11.6%）、主管圖利（4.7%，非尊敬：20.7%）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二) 犯罪原因

以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在「犯罪原因」上是否存在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3)} = 2.16, p = .54$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原因上「沒有顯著差異」。尊敬集群以個人因素所佔比例分布 91.8% 最高（非尊敬：94.1%）。

(三) 犯罪類型

由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在「犯罪類型」中有無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2)} = 13.71, p < .01$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類型」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在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的比例相對較高（35.3%，非尊敬：22.5%）；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20.0%，非尊敬：40.6%）。

(四) 犯罪地點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的尊敬集群在「犯罪地點」上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1)} = 6.25, p < .05$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地點上之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在營內犯罪的比

例相對較高（91.8%，非尊敬：80.4%）；而在營外犯罪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8.2%，非尊敬：19.6%）。

（五）犯罪次數

由考驗是否為尊敬集群在「犯罪次數」中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 $\chi^2_{(2)} = 0.52$ ， $p = .77$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次數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犯罪次數是 1 次以上者的比例最高（45.9%，非尊敬：45.2%）。

（六）犯罪所得

以卡方檢定考驗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所得」上有沒有差異，得 $\chi^2_{(2)} = 15.96$ ， $p < .01$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所得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犯罪所得為財物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38.8%，非尊敬：20.9%）；同時犯罪所得是金錢（57.6%，非尊敬：65.4%）、不正利益（3.5%，非尊敬：13.7%）的比例則都是相對較低。

（七）有無隨附他罪

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有關尊敬集群在「有無隨附他罪」上有無差異性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6)} = 14.94$ ， $p < .01$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隨附他罪情形上「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隨附貪污犯罪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11.8%，非尊敬：5.7%）；而均無隨附他罪的比例則相對較低（34.1%，非尊敬：44.2%）。

（八）有無共犯

由卡方檢定考驗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有無共犯」上之比例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 = 3.44$ ， $p = .07$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有無共犯情形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中有共犯的比例剛好佔 50.0%，非尊敬則有 61.0%，但未達顯著差異。

（九）機會

由卡方檢定考驗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的「機會」情形有無存在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0)} = 359.52, p < .01$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機會上之情形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犯罪機會分別為利用他人畏怖（40.0%，非尊敬：1.0%）、趁人不知（29.4%，非尊敬：0.0%）和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21.2%，非尊敬：7.0%）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都較非尊敬集群高；同時犯罪是利用職務之便（0.0%，非尊敬：70.0%）和獲他人信賴之便（0.0%，非尊敬：15.5%）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

（十）依附關係

由卡方檢定考驗尊敬與非尊敬集群的「依附關係」有無存在差異性，研究發現得出 $\chi^2_{(2)} = 6.38, p < .05$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依附關係之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有期待禁止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84.7%，非尊敬：71.6%）；同時期待保護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12.9%，非尊敬：22.5%）。

表 4-3-2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是否為尊敬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N=85	非尊敬 N=387	
犯罪方法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次數	29	83	47.61**
		百分比	34.1	21.4	
	浮報價額	次數	2	11	
		百分比	2.4	2.8	
	違職收賄	次數	1	45	
		百分比	1.2	11.6	
	職務詐欺	次數	29	76	
		百分比	34.1	19.6	
	抑留不發	次數	1	2	
		百分比	1.2	0.5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次數	10	48	
		百分比	11.8	12.4	
	主管圖利	次數	4	80	
		百分比	4.7	20.7	
	非主管圖利	次數	2	19	
		百分比	2.4	4.9	
	職務收賄	次數	1	19	
		百分比	1.2	4.9	
	職勢勒索	次數	6	3	
		百分比	7.1	0.8	
	包庇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犯罪原因	部隊因素	次數	3	6	2.16
		百分比	3.5	1.6	
	家庭因素	次數	1	8	
		百分比	1.2	2.1	
	個人因素	次數	78	364	
		百分比	91.8	94.1	
	其他因素	次數	3	9	
		百分比	3.5	2.3	
犯罪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次數	38	143	13.71**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N=85	非尊敬 N=387		
		百分比	44.7	37.0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次數	30	87		
	百分比	35.3	22.5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次數	17	157		
	百分比	20.0	40.6		
犯罪地點	營內	次數	78	311	6.25*
		百分比	91.8	80.4	
	營外	次數	7	76	
		百分比	8.2	19.6	
犯罪次數	1 次以上	次數	39	175	0.52
		百分比	45.9	45.2	
	3 次以上	次數	15	58	
		百分比	17.6	15.0	
	5 次以上	次數	31	154	
		百分比	36.5	39.8	
犯罪所得	金錢	次數	49	253	15.96**
		百分比	57.6	65.4	
	財物	次數	33	81	
		百分比	38.8	20.9	
	不正利益	次數	3	53	
		百分比	3.5	13.7	
有無附隨他罪	均無附隨他罪	次數	29	171	14.94*
		百分比	34.1	44.2	
	財產犯罪	次數	1	6	
		百分比	1.2	1.6	
	暴力犯罪	次數	2	0	
		百分比	2.4	0.0	
	無被害人犯罪	次數	39	169	
		百分比	45.9	43.7	
	性犯罪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貪污犯罪	次數	10	22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N=85	非尊敬 N=387	
		百分比	11.8	5.7	
其他		次數	4	18	
		百分比	4.7	4.7	
共犯之有無	有	次數	42	236	3.44
		百分比	50.0	61.0	
	無	次數	42	151	
		百分比	50.0	39.0	
機會	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 制未臻周延）	次數	0	15	359.52**
		百分比	0.0	3.9	
	利用職務之便	次數	0	271	
		百分比	0.0	70.0	
	利用階級之便	次數	0	4	
		百分比	0.0	1.0	
	獲他人信賴之便	次數	0	60	
		百分比	0.0	15.5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 境）所逼	次數	1	4	
		百分比	1.2	1.0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次數	18	27	
		百分比	21.2	7.0	
	利用他人隱忍	次數	5	2	
		百分比	5.9	0.5	
	利用他人畏怖	次數	34	4	
		百分比	40.0	1.0	
	趁人不備	次數	1	0	
		百分比	1.2	0.0	
	趁人不知	次數	25	0	
		百分比	29.4	0.0	
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次數	1	0		
	百分比	1.2	0.0		
依附關係	期待信賴	次數	2	23	6.38*
		百分比	2.4	5.9	
	期待禁止	次數	72	277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N=85	非尊敬 N=387	
	百分比	84.7	71.6	
期待保護	次數	11	87	
	百分比	12.9	22.5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尊敬集群在行為特徵上與非尊敬集群的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的變項有：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機會與依附關係。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3，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羈押狀況

根據表 4-3-3，藉由考驗尊敬集群在羈押狀況中有無差異性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3)} = 3.07$ ， $p = .38$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羈押狀況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羈押狀況不明者的比例最高（56.5%，非尊敬：63.6%）。

(二) 法庭組成

由卡方檢定考驗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法庭組成之比例差異，得出結果為 $\chi^2_{(1)} < 0.01$ ， $p = 1.00$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法庭組成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中為合議制的比例較高，佔 96.5%（非尊敬：96.4%）。

(三) 有無辯護人

以卡方檢定白領特徵之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有無辯護人上是否存在差異，得出結果為 $\chi^2_{(1)} = 0.56$ ， $p = .57$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有無辯護人情形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以有選任辯護人所佔比例分布 80.0% 最高（非尊敬：76.2%）。

(四) 刑之種類

藉由卡方檢定考驗是否屬於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尊敬，在刑之種類上有無差異之顯著性，得出結果為 $\chi^2_{(1)} = 4.11$ ， $p = .20$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刑之種類上「沒有顯著差異」。尊敬集群中有 1 人為無期徒刑（1.4%），非尊敬中沒有無期徒刑的案例。

(五) 刑期

透過卡方檢定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尊敬，在刑期上有沒有差異，研究發現結果為 $\chi^2_{(7)} = 8.92$ ， $p = .26$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刑期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中刑期 1-3 年的比例較高（54.1%，非尊敬：51.4%）。

(六) 是否加重其刑

由卡方檢定考驗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是否在加重其刑上，有存在之差異性，得出結果為 $\chi^2_{(1)} = 4.17$ ， $p = .19$ 。所以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有無加重其刑之比例「沒有明顯」不同。尊敬集群中僅 1 位被加重其刑二分之一（1.4%），非尊敬群中則全部都沒有被加重其刑。

(七) 從（減）輕刑原因

以卡方檢定是否為白領特徵之尊敬，在從（減）輕其刑原因上存在差異，得出結果為 $\chi^2_{(5)} = 5.52$ ， $p = .36$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從減（輕）刑原因上「沒有顯著差異」。尊敬集群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59.1%，非尊敬：46.4%）。

(八) 查獲方式

以卡方檢定是否為白領特徵之尊敬，在查獲方式上存有差異性，得出結果為 $\chi^2_{(4)} = 6.48$ ， $p = .17$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查獲方式上「沒有顯著差異」。尊敬集群以由憲兵緝獲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83.5%，非尊敬：72.1%)。

(九) 承審法官性別

以卡方檢定是否為白領特徵之尊敬，在承審法官性別上存有顯著之差異性，得出結果為 $\chi^2_{(1)} = 1.00$ ， $p = .40$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承審法官性別上「沒有顯著差異」。尊敬集群中承審法官性別為男性的比例最高(96.5%，非尊敬：98.2%)。

(十) 既未遂情形

以卡方檢定是否為白領特徵之尊敬，在既未遂情形上存有顯著之差異性，得出結果為 $\chi^2_{(1)} = 0.09$ ， $p = .58$ 。所以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既未遂情形上「沒有顯著差異」。尊敬集群以既遂比例較高(98.6%，非尊敬：99.0%)。

表 4-3-3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是否為尊敬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N=85	非尊敬 N=387	
羈押狀況	不明	次數	48	3.07
		百分比	56.5	
	羈押	次數	30	
		百分比	35.3	
	具保	次數	7	
		百分比	8.2	
	責付	次數	0	
		百分比	0.0	
法庭組成	獨任制	次數	3	< 0.01
		百分比	3.5	
	合議制	次數	82	
		百分比	96.5	
有無辯護人	未選任辯護人	次數	17	0.56
		百分比	20.0	
	有選任辯護人	次數	68	
		百分比	80.0	
刑之種類	無期徒刑	次數	1	4.11
		百分比	1.4	
	有期徒刑	次數	69	
		百分比	98.6	
刑期	無罪	次數	14	8.92
		百分比	16.5	
	未滿 1 年	次數	2	
		百分比	2.4	
	1 年至 3 年	次數	46	
		百分比	54.1	
	4 年至 6 年	次數	12	
		百分比	14.1	
	7 年至 9 年	次數	4	
		百分比	4.7	
10 年以上	次數	5		
	百分比	5.9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N=85	非尊敬 N=387				
		百分比	5.9	4.9			
無期徒刑	次數	1	0				
	百分比	1.2	0.0				
免刑	次數	1	4				
	百分比	1.2	1.0				
是否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次數	68	287	4.17		
		百分比	98.6	100.0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次數	1	0			
		百分比	1.4	0.0			
從(減)輕刑原因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	次數	26	97	5.52		
		百分比	59.1	46.4			
	自首	次數	4	14			
		百分比	9.1	6.7			
	自白	次數	3	19			
		百分比	6.8	9.1			
	犯後態度良好	次數	0	2			
		百分比	0.0	1.0			
	情堪憫恕	次數	1	25			
		百分比	2.3	12.0			
	其他	次數	10	52			
		百分比	22.7	24.9			
	查獲方式	警察緝獲	次數	9		81	6.48
			百分比	10.6		20.9	
憲兵緝獲		次數	71	279			
		百分比	83.5	72.1			
憲警共同緝獲(共緝)		次數	2	17			
		百分比	2.4	4.4			
自首		次數	3	9			
		百分比	3.5	2.3			
其他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承審法官性別	男	次數	82	380	1.00		

		是否為尊敬集群		卡方值	
		尊敬 N=85	非尊敬 N=387		
		百分比	96.5	98.2	
女		次數	3	7	
		百分比	3.5	1.8	
既未遂情形	既遂	次數	70	295	0.09
		百分比	98.6	99.0	
	未遂	次數	1	3	
		百分比	1.4	1.0	

小結：綜上，訴訟特徵中的所有變項，則都「未」與非尊敬集群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第二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

本目特別針對卡其領貪污犯罪之職務白領特徵，透過卡方同質性檢定分析探討其與非職務集群在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和訴訟特徵變項中，有沒有比例上的明顯差異存在，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特徵變項不同類別之間的次數百分比有顯著差異。藉此將能更清楚描繪出職務集群的樣貌。

一、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4，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役別

根據表 4-3-4，由卡方檢定考驗是否為職務集群，在役別上有無差異，得出研究結果為 $\chi^2_{(1)} = 5.03$ ， $p < .05$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役別上的比例「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義務役的所佔比例分布相

對較非職務群高（15.1%，非職務：8.1%）；而志願役的比例則是相對較非職務群低（84.9%，非職務：91.9%）。

（二）性別

透過卡方檢定，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是否在性別上存有顯著差異性，得出研究結果為 $\chi^2_{(1)} = 1.14$ ， $p = .46$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性別上「未達顯著差異」。職務集群中男性較多（99.2%，非職務：97.7%）。

（三）職稱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是否在職稱上具有顯著差異性，得出研究結果為 $\chi^2_{(5)} = 6.03$ ， $p = .30$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職稱上之所佔比例分布並「無顯著差異」。職務集群中，職稱為後勤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40.5%，非職務：34.1%）。

（四）單位性質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的職務集群，是否在單位性質上具有顯著差異性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3)} = 3.99$ ， $p = .26$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單位性質上的比例「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屬於戰鬥單位的比例最高（47.6%，非職務：52.9%）。

（五）軍種

由卡方檢定考驗是否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軍種上之比例，有無顯著差異性之結果得出 $\chi^2_{(6)} = 10.90$ ， $p = .09$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軍種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中陸軍的比例最高（36.5%，非職務：46.8%）。

（六）階級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的職務集群，是否在階級上具有顯著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2)} = 45.02$ ， $p < .01$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不同階級之比例「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為士官階級（40.5%，非職務：17.3%）、士兵階級（13.5%，非職務：4.6%）

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非職務群高；而為軍官階級的比例則相對較非職務群低（46.0%，非職務：78.0%）。

（七）養成教育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的職務集群，是否在養成教育上具有顯著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3)} = 37.03$ ， $p < .01$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養成教育上之比例「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以士官教育（33.3%，非職務：13.9%）、未滿2年短期教育（24.6%，非職務：14.5%）的比例相對較高；而為2年制專科教育（27.0%，非職務：41.9%）、4年制正期軍校教育（15.1%，非職務：29.8%）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八）前科紀錄

透過卡方檢定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是否在前科紀錄上具有顯著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1)} = 2.47$ ， $p = .18$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前科紀錄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中無任何前科紀錄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98.4%，非職務：99.7%）。

（九）任職期間

以卡方檢定考驗職務與非職務集群之任職期間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4)} = 38.59$ ， $p < .01$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之任職期間的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在5年以下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高（42.9%，非職務：18.2%）；同時10年以上未滿20年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31.0%，非職務：46.5%）。

（十）任官期間

由卡方檢定考驗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的任官期間比例有無不同，研究結果得出 $\chi^2_{(4)} = 38.74$ ， $p < .01$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之任官期間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性」。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任官期間為5年以下的比例相對較高（42.9%，非職務：18.2%）；而為10年以上未滿20年

的比例則相對較低（31.0%，非職務：46.2%）。

（十一）薪資所得

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是否在薪資所得比例上具有顯著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3)} = 29.13$ ， $p < .01$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薪資所得上之比例「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之薪資所得為5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的比例相對較高（73.8%，非職務：47.1%）；為7萬至9萬（資淺上校至中校）（13.5%，非職務：21.7%）、6萬以上（少校）（11.1%，非職務：20.5%）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表 4-3-4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是否為職務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N=126	非職務 N=346	
役別	義務役	次數	19	28	5.03*
		百分比	15.1	8.1	
	志願役	次數	107	318	
		百分比	84.9	91.9	
犯罪者性別	男	次數	125	338	1.14
		百分比	99.2	97.7	
	女	次數	1	8	
		百分比	0.8	2.3	
職稱	戰鬥	次數	34	112	6.03
		百分比	27.0	32.4	
	人事	次數	7	29	
		百分比	5.6	8.4	
	情報	次數	20	39	
		百分比	15.9	11.3	
	後勤	次數	51	118	
		百分比	40.5	34.1	
	通資電信	次數	3	5	
		百分比	2.4	1.4	
	訓練	次數	11	43	
		百分比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非職務		
			N=126	N=346	
		百分比	8.7	12.4	
單位性質	中央機關	次數	23	62	3.99
		百分比	18.3	17.9	
	戰鬥單位	次數	60	183	
		百分比	47.6	52.9	
	教育訓練單位	次數	13	45	
		百分比	10.3	13.0	
後勤補給單位	次數	30	56		
	百分比	23.8	16.2		
軍種	陸軍	次數	46	162	10.90
		百分比	36.5	46.8	
	海軍	次數	16	25	
		百分比	12.7	7.2	
	空軍	次數	17	28	
		百分比	13.5	8.1	
	憲兵	次數	9	23	
		百分比	7.1	6.6	
	海軍陸戰隊	次數	3	8	
		百分比	2.4	2.3	
	海巡	次數	15	28	
		百分比	11.9	8.1	
	其他	次數	20	72	
		百分比	15.9	20.8	
階級	軍官	次數	58	270	45.02**
		百分比	46.0	78.0	
	士官	次數	51	60	
		百分比	40.5	17.3	
	士兵	次數	17	16	
		百分比	13.5	4.6	
養成教育	正期軍校教育（4年制）	次數	19	103	37.03**
		百分比	15.1	29.8	
	專科教育（2年制）	次數	34	145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非職務				
		<i>N</i> =126	<i>N</i> =346				
		百分比	27.0	41.9			
	士官教育	次數	42	48			
		百分比	33.3	13.9			
	未滿 2 年短期教育	次數	31	50			
		百分比	24.6	14.5			
前科紀錄	無任何前科紀錄	次數	124	345	2.47		
		百分比	98.4	99.7			
	司法前科	次數	2	1			
		百分比	1.6	0.3			
任職期間	25-30 年以上	次數	3	30	38.59**		
		百分比	2.4	8.7			
	20 年以上	次數	4	33			
		百分比	3.2	9.5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39	161			
		百分比	31.0	46.5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26	59			
		百分比	20.6	17.1			
	5 年以下	次數	54	63			
		百分比	42.9	18.2			
	任官期間	25-30 年以上	次數	3		31	38.74**
			百分比	2.4		9.0	
20 年以上		次數	4	33			
		百分比	3.2	9.5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39	160			
		百分比	31.0	46.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26	59			
		百分比	20.6	17.1			
5 年以下		次數	54	63			
		百分比	42.9	18.2			
薪資所得		10 萬元以上 (資深上校至將官)	次數	2	37	29.13**	
			百分比	1.6	10.7		
	7 萬至 9 萬 (資淺上)	次數	17	75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非職務	
		<i>N</i> =126	<i>N</i> =346	
校至中校)	百分比	13.5	21.7	
6 萬以上 (少校)	次數	14	71	
	百分比	11.1	20.5	
5 萬以下 (尉官、士	次數	93	163	
官、士兵)	百分比	73.8	47.1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職務集群在人口特徵中，較能和非職務集群有所不同的是：役別、階級、養成教育、任職期間、任官期間與薪資所得。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5，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職務

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在犯罪方法上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0)} = 261.82$, $p < .01$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方法「有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的犯罪方法中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65.9%，非職務：8.4%）、違職收賄（19.8%，非職務：6.1%）和浮報價額（8.7%，非職務：0.6%）的比例相對較高；而為職務詐欺（5.6%，非職務：28.3%）、主管圖利（0.0%，非職務：24.3%）與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0.0%，非職務：16.8%）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二) 犯罪原因

以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是否在犯罪原因上存有顯著之

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3)} = 2.03$ ， $p = .57$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原因上「沒有顯著差異」。職務集群以個人因素所佔比例分布 91.3% 最高（非職務：94.5%）。

（三）犯罪類型

由卡方檢定考驗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類型比例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2)} = 216.86$ ， $p < .01$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類型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的比例相對較高（92.9%，非職務：18.5%）；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5.6%，非職務：31.8%）與第六條（1.6%，非職務：49.7%）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四）犯罪地點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相對於非職務集群，在犯罪地點上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1)} = 1.75$ ， $p = .22$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地點上之比例「無顯著差異」。職務集群中最多在營內犯罪（78.6%，非職務：83.8%）。

（五）犯罪次數

藉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相對於非職務集群，在犯罪次數比例上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2)} = 2.08$ ， $p = .35$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次數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犯罪次數是 1 次以上者的比例最高（50.8%，非職務：43.4%）。

（六）犯罪所得

以卡方檢定考驗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的犯罪所得比例有沒有差異，研究發現得出 $\chi^2_{(2)} = 16.82$ ， $p < .01$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所得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犯罪所得為財物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非職務集群高（37.3%，非職務：19.4%）；

同時犯罪所得是金錢（54.8%，非職務：67.3%）、不正利益（7.9%，非職務：13.3%）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七）隨附他罪情形

卡其領貪污犯罪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隨附他罪情形上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6)} = 32.64$ ， $p < .01$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隨附他罪情形上「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均無隨附他罪的比例相對較高（53.2%，非職務：38.4%）；而隨附無被害人犯罪的比例則相對較低（27.8%，非職務：50.0%）。

（八）有無共犯情形

由卡方檢定考驗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有無共犯情形之比例差異，得出 $\chi^2_{(1)} = 0.51$ ， $p = .53$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有無共犯情形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中有共犯的比例較高，佔56.3%，非職務群為60.0%，但未達顯著差異。

（九）犯罪機會

卡方檢定考驗職務與非職務集群的犯罪機會情形是否存在差異，研究結果得出 $\chi^2_{(10)} = 69.02$ ， $p < .01$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機會上之情形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的犯罪機會是以利用職務之便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高（77.0%，非職務：50.3%）；同時犯罪是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1.6%，非職務：12.4%）和利用他人畏怖（0.0%，非職務：11.0%）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十）依附關係

以卡方檢定考驗職務與非職務集群的依附關係之差異情形，研究結果得出 $\chi^2_{(2)} = 0.62$ ， $p = .73$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依附關係之比例分布「沒有顯著差異」。職務集群在期待禁止上的比例最高（75.4%，非職務：73.4%）。

表 4-3-5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是否為職務集群之卡方分析

犯罪方法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非職務	
			N=126	N=346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次數	83	29	261.82**	
	百分比	65.9	8.4		
浮報價額	次數	11	2		
	百分比	8.7	0.6		
違職收賄	次數	25	21		
	百分比	19.8	6.1		
職務詐欺	次數	7	98		
	百分比	5.6	28.3		
抑留不發	次數	0	3		
	百分比	0.0	0.9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次數	0	58		
	百分比	0.0	16.8		
主管圖利	次數	0	84		
	百分比	0.0	24.3		
非主管圖利	次數	0	21		
	百分比	0.0	6.1		
職務收賄	次數	0	20		
	百分比	0.0	5.8		
職勢勒索	次數	0	9		
	百分比	0.0	2.6		
包庇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犯罪原因	部隊因素	次數	3	6	2.03
		百分比	2.4	1.7	
家庭因素	次數	4	5		
	百分比	3.2	1.4		
個人因素	次數	115	327		
	百分比	91.3	94.5		
其他因素	次數	4	8		
	百分比	3.2	2.3		
犯罪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次數	117	64	216.86**
		百分比	92.9	18.5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次數	7	110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N=126	非職務 N=346		
		百分比	5.6	31.8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次數	2	172	
		百分比	1.6	49.7	
犯罪地點	營內	次數	99	290	1.75
		百分比	78.6	83.8	
	營外	次數	27	56	
		百分比	21.4	16.2	
犯罪次數	1 次以上	次數	64	150	2.08
		百分比	50.8	43.4	
	3 次以上	次數	18	55	
		百分比	14.3	15.9	
	5 次以上	次數	44	141	
		百分比	34.9	40.8	
犯罪所得	金錢	次數	69	233	16.82**
		百分比	54.8	67.3	
	財物	次數	47	67	
		百分比	37.3	19.4	
	不正利益	次數	10	46	
		百分比	7.9	13.3	
有無附隨他 罪	均無附隨他罪	次數	67	133	32.64**
		百分比	53.2	38.4	
	財產犯罪	次數	6	1	
		百分比	4.8	0.3	
	暴力犯罪	次數	0	2	
		百分比	0.0	0.6	
	無受害者犯罪	次數	35	173	
		百分比	27.8	50.0	
	性犯罪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貪污犯罪	次數	8	24	
		百分比	6.3	6.9	
	其他	次數	10	12	
		百分比	7.9	3.5	
共犯之有無	有	次數	71	207	0.51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N=126	非職務 N=346		
		百分比	56.3	60.0	
無		次數	55	138	
		百分比	43.7	40.0	
機會	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	次數	11	4	69.02**
	制未臻周延）	百分比	8.7	1.2	
	利用職務之便	次數	97	174	
		百分比	77.0	50.3	
	利用階級之便	次數	0	4	
		百分比	0.0	1.2	
	獲他人信賴之便	次數	16	44	
		百分比	12.7	12.7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	次數	0	5	
	境）所逼	百分比	0.0	1.4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次數	2	43	
		百分比	1.6	12.4	
	利用他人隱忍	次數	0	7	
		百分比	0.0	2.0	
	利用他人畏怖	次數	0	38	
		百分比	0.0	11.0	
	趁人不備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趁人不知	次數	0	25	
		百分比	0.0	7.2	
	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依附關係	期待信賴	次數	5	20	0.62
		百分比	4.0	5.8	
	期待禁止	次數	95	254	
		百分比	75.4	73.4	
	期待保護	次數	26	72	
		百分比	20.6	20.8	

** $p < .01$

小結：綜上，職務集群在行為特徵上，相較於非職務集群，具有顯著差異性的變項是：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及機會。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6，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羈押狀況

根據表 4-3-6，考驗白領特徵之職務集群相對於非職務集群間，在羈押狀況上之有無顯著差異性之卡方檢定，研究結果得出 $\chi^2_{(3)} = 5.80$ ， $p = .12$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羈押狀況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中羈押狀況不明者的比例最高（54.0%，非職務：65.3%）。

(二) 法庭組成

由卡方檢定考驗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法庭組成上之比例有無差異，研究結果得出 $\chi^2_{(1)} = 1.89$ ， $p = .17$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法庭組成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中為合議制的比例最高（94.4%，非職務：97.1%）。

(三) 有無辯護人

以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之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有無辯護人上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1)} = 4.83$ ， $p < .05$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有無辯護人情形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未選任辯護人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非職務集群高（30.2%，非職務：20.5%）；有選任辯護人的比例則是相對較非職務集群低（69.8%，非職務：79.5%）。

(四) 刑之種類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屬於職務集群，在刑之種類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1)} = 0.37$ ， $p = 1.00$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刑之種類上「沒有顯著差異」。職務集群中沒有無期徒刑的案例，非職務中有 1 人為無期徒刑（0.4%）。

(五) 刑期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屬於職務集群，在刑期上有沒有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7)} = 14.00$ ， $p = .05$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刑期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中以刑期 1 年至 3 年的比例最高（49.2%，非職務：52.9%）。

(六) 是否加重其刑

由卡方檢定考驗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是否在加重其刑上存在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1)} = 0.37$ ， $p = 1.00$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之有無加重其刑比例「無明顯不同」。職務集群全部都沒有被加重其刑，非職務群也僅 1 位被加重其刑二分之一（0.4%）。

(七) 從（減）輕刑原因

以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職務集群，在從（減）輕刑原因之比例有無顯著差異性，研究發現得出 $\chi^2_{(5)} = 10.35$ ， $p = .07$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從（減）輕刑原因上「沒有顯著差異」。職務集群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的比例最高（44.7%，非職務：50.3%）。

(八) 查獲方式

由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職務集群，在查獲方式上是否存在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結果得出 $\chi^2_{(4)} = 9.78$ ， $p < .05$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被查獲方式的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由憲兵緝獲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高（78.6%，非職務：72.5%）；由警察緝獲的比例相對較低（12.7%，非職務：21.4%）。

(九) 承審法官性別

以卡方檢定考驗職務與非職務集群之承審法官性別比例有無存在明顯之差異，經統計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 = 0.92$ ， $p = .47$ 。所以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承審法官性別上「沒有明顯差異」。職務集群中承審法官性別為男性的比例最高（96.8%，非職務：98.3%）。

(十) 既未遂情形

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職務集群，在既未遂情形上有無明顯之差異性，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 < 0.01$ ， $p = 1.00$ 。所以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既未遂情形上「沒有顯著差異」。職務集群以既遂比例最高（99.0%，非職務：98.9%）。



表 4-3-6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是否為職務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N=126	非職務 N=346	
羈押狀況	不明	次數	68	5.80
		百分比	54.0	
	羈押	次數	51	
		百分比	40.5	
	具保	次數	7	
		百分比	5.6	
	責付	次數	0	
		百分比	0.0	
法庭組成	獨任制	次數	7	1.89
		百分比	5.6	
	合議制	次數	119	
		百分比	94.4	
有無辯護人	未選任辯護人	次數	38	4.83*
		百分比	30.2	
	有選任辯護人	次數	88	
		百分比	69.8	
刑之種類	無期徒刑	次數	0	0.37
		百分比	0.0	
	有期徒刑	次數	96	
		百分比	100.0	
刑期	無罪	次數	31	14.00
		百分比	24.6	
	未滿 1 年	次數	0	
		百分比	0.0	
	1 年至 3 年	次數	62	
		百分比	49.2	
	4 年至 6 年	次數	22	
		百分比	17.5	
	7 年至 9 年	次數	2	
		百分比	1.6	
	10 年以上	次數	9	
		百分比	7.1	
無期徒刑	次數	0		
	百分比	0.0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N=126	非職務 N=346				
		百分比	0.0	0.3			
	免刑	次數	0	5			
		百分比	0.0	1.4			
是否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次數	96	259	0.37		
		百分比	100.0	99.6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4			
從(減)輕刑原因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	次數	34	89	10.35		
		百分比	44.7	50.3			
	自首	次數	4	14			
		百分比	5.3	7.9			
	自白	次數	4	18			
		百分比	5.3	10.2			
	犯後態度良好	次數	0	2			
		百分比	0.0	1.1			
	情堪憫恕	次數	14	12			
		百分比	18.4	6.8			
	其他	次數	20	42			
		百分比	26.3	23.7			
	查獲方式	警察緝獲	次數	16		74	9.78*
			百分比	12.7		21.4	
憲兵緝獲		次數	99	251			
		百分比	78.6	72.5			
憲警共同緝獲(共緝)		次數	8	11			
		百分比	6.3	3.2			
自首		次數	2	10			
		百分比	1.6	2.9			
其他		次數	1	0			
		百分比	0.8	0.0			
承審法官性別	男	次數	122	340	0.92		
		百分比	96.8	98.3			
	女	次數	4	6			
		百分比	3.2	1.7			
既未遂情形	既遂	次數	96	269	< 0.01		

	是否為職務集群		卡方值
	職務 <i>N</i> =126	非職務 <i>N</i> =346	
	百分比	99.0	98.9
未遂	次數	1	3
	百分比	1.0	1.1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職務集群訴訟特徵中，相較與非職務集群有顯著不同的是：有無辯護人和查獲方式。

第三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權勢集群

本目將針對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權勢集群，透過同質性卡方檢定考驗其與非權勢集群在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和訴訟特徵變項中，在比例上有無顯著差異存在，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特徵變項不同類別之間的次數百分比有顯著差異。藉此將更清楚描繪出權勢集群的樣貌。

一、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7，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權勢」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役別

根據表 4-3-7，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人口特徵上之役別比例有無顯著差異性，經統計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 = 11.36$ ， $p < .01$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役別上的比例明顯不同，亦即「有顯著之差異」性。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志願役的比例相對較高（99.0%，非權勢：87.6%）；而義務役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1.0%，非

權勢：12.4%)。

(二) 性別

透過卡方檢定白領特徵為權勢或非權勢之性別比例有無明顯之差異性，經統計分析結果得出 $\chi^2_{(1)} = 6.49$ ， $p < .05$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性別上之比例高低「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的女性比例相對較非權勢集群高（5.0%，非權勢：1.1%）；男性比例則相對較非權勢集群低（95.0%，非權勢：98.9%）。

(三) 職稱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職稱的比例分布上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性，經研究發現得出 $\chi^2_{(5)} = 40.08$ ， $p < .01$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職稱上之所佔比例分布「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職稱為後勤（42.0%，非權勢：34.1%）與情報（22.0%，非權勢：9.9%）的比例相對較高；職稱是戰鬥的比例則相對較低（7.0%，非權勢：37.4%）。

(四) 單位性質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單位性質上有無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3)} = 115.02$ ， $p < .01$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單位性質上的比例「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屬於中央機關（47.0%，非權勢：10.2%）與後勤補給單位（32.0%，非權勢：14.5%）的比例相對較高；屬於戰鬥單位的比例則相對較低（10.0%，非權勢：62.6%）。

(五) 軍種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權勢與非權勢集群的軍種比例有無顯著之差異性之結果得出 $\chi^2_{(6)} = 249.91$ ， $p < .01$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軍種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軍種為其他（63.0%，非權勢：7.8%）和海巡（26.0%，非權勢：4.6%）的比例相對較高；為陸、

海、空軍的比例都相對較低(皆為 0.0%，非權勢比例分別為：55.9%、11.0% 和 12.1%)。

(六) 階級

卡方檢定考驗是否為權勢集群，在階級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發現得出 $\chi^2_{(2)} = 14.88, p < .01$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中不同階級之比例「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為軍官階級的比例相對較高（85.0%，非權勢：65.3%）；而為士官階級的比例則相對較低（12.0%，非權勢：26.3%）。

(七) 養成教育

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養成教育中有無顯著差異性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3)} = 13.53, p < .01$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之養成教育「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以 2 年制專科教育（42.0%，非權勢：36.8%）、4 年制正期軍校教育（36.0%，非權勢：23.1%）的比例相對較高；而為士官教育（14.0%，非權勢：20.4%）、未滿 2 年短期教育（8.0%，非權勢：19.6%）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八) 前科紀錄

由卡方檢定權勢與非權勢集群的前科紀錄有沒有顯著之差異性部分，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 = 0.81, p = 1.00$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前科紀錄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權勢集群全部都沒有任何前科紀錄，非權勢之比例為 99.2%。

(九) 任職期間

以卡方檢定考驗權勢與非權勢集群的任職期間有無明顯之差異性，經統計分析得出 $\chi^2_{(4)} = 27.56, p < .01$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之任職期間的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在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50.0%，非權勢：40.3%）與 20 年以上（15.0%，非權勢：5.9%）的比例相對較高；同時 5 年以下的比例則是相對較低（10.0%，非權勢：

28.8%)。

(十) 任官期間

由卡方檢定考驗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任官期間有無明顯之差異性部分，經統計研究發現得出 $\chi^2_{(4)} = 26.87$ ， $p < .01$ 。所以權勢集群和非權勢集群之任官期間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任官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50.0%，非權勢：40.1%）與 20 年以上（14.0%，非權勢：6.2%）的比例相對較高；5 年以下的比例則相對較低（10.0%，非權勢：28.8%）。

(十一) 薪資所得

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的薪資所得比例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經統計分析結果得出 $\chi^2_{(3)} = 29.79$ ， $p < .01$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薪資所得上之比例「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薪資所得為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32.0%，非權勢：16.1%）和 6 萬以上（少校）（24.0%，非權勢：16.4%）的比例相對較高；而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比例相對較低（31.0%，非權勢：60.5%）。

表 4-3-7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是否為權勢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役別	義務役	次數	1	46	11.36**		
		百分比	1.0	12.4			
	志願役	次數	99	326			
		百分比	99.0	87.6			
犯罪者性別	男	次數	95	368	6.49*		
		百分比	95.0	98.9			
	女	次數	5	4			
		百分比	5.0	1.1			
職稱	戰鬥	次數	7	139	40.08**		
		百分比	7.0	37.4			
	人事	次數	10	26			
		百分比	10.0	7.0			
	情報	次數	22	37			
		百分比	22.0	9.9			
	後勤	次數	42	127			
		百分比	42.0	34.1			
	通資電信	次數	1	7			
		百分比	1.0	1.9			
	訓練	次數	18	36			
		百分比	18.0	9.7			
	單位性質	中央機關	次數	47		38	115.02**
			百分比	47.0		10.2	
戰鬥單位		次數	10	233			
		百分比	10.0	62.6			
教育訓練單位		次數	11	47			
		百分比	11.0	12.6			
後勤補給單位		次數	32	54			
		百分比	32.0	14.5			
軍種	陸軍	次數	0	208	249.91**		
		百分比	0.0	55.9			
	海軍	次數	0	41			
		百分比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百分比	0.0	11.0	
	空軍	次數	0	45	
		百分比	0.0	12.1	
	憲兵	次數	5	27	
		百分比	5.0	7.3	
	海軍陸戰隊	次數	6	5	
		百分比	6.0	1.3	
	海巡	次數	26	17	
		百分比	26.0	4.6	
	其他	次數	63	29	
		百分比	63.0	7.8	
階級	軍官	次數	85	243	14.88**
		百分比	85.0	65.3	
	士官	次數	13	98	
		百分比	13.0	26.3	
	士兵	次數	2	31	
		百分比	2.0	8.3	
養成教育	正期軍校教育（4年制）	次數	36	86	13.53**
		百分比	36.0	23.1	
	專科教育（2年制）	次數	42	137	
		百分比	42.0	36.8	
	士官教育	次數	14	76	
		百分比	14.0	20.4	
未滿2年短期教育	次數	8	73		
	百分比	8.0	19.6		
前科紀錄	無任何前科紀錄	次數	100	369	0.81
		百分比	100.0	99.2	
	司法前科	次數	0	3	
		百分比	0.0	0.8	
任職期間	25-30年以上	次數	12	21	27.56**
		百分比	12.0	5.6	
	20年以上	次數	15	22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百分比	15.0	5.9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50	150		
	百分比	50.0	40.3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13	72		
	百分比	13.0	19.4		
5 年以下	次數	10	107		
	百分比	10.0	28.8		
任官期間	25-30 年以上	次數	13	21	26.87**
		百分比	13.0	5.6	
20 年以上	次數	14	23		
	百分比	14.0	6.2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50	149		
	百分比	50.0	40.1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13	72		
	百分比	13.0	19.4		
5 年以下	次數	10	107		
	百分比	10.0	28.8		
薪資所得	10 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	次數	13	26	28.79**
		百分比	13.0	7.0	
7 萬至 9 萬（資淺上校至中校）	次數	32	60		
	百分比	32.0	16.1		
6 萬以上（少校）	次數	24	61		
	百分比	24.0	16.4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	次數	31	225		
	百分比	31.0	60.5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權勢集群在人口特徵中，能與非權勢集群有顯著不同的變項較多，分別為：役別、犯罪者性別、職稱、單位性質、軍種、階級、養成教育、任職期間、任官期間和薪資所得。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8，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權勢」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犯罪方法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犯罪方法上有沒有明顯之差異性，經統計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0)} = 67.22, p < .01$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之犯罪方法「有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的犯罪方法中以職務詐欺（30.0%，非權勢：20.2%）和違職收賄（20.0%，非權勢：7.0%）的比例相對較高；而為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的比例則相對較低（0.0%，非權勢：30.1%）。

（二）犯罪原因

以卡方檢定是否為白領特徵之權勢集群，在犯罪原因上是否存在明顯之差異性，經統計研究發現得出 $\chi^2_{(3)} = 5.91, p = .12$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之犯罪原因「沒有顯著差異」。權勢集群以個人因素所佔比例分布 98.0% 最高（非權勢：92.5%）。

（三）犯罪類型

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犯罪類型上有沒有顯著之差異性，經研究分析得出結果為 $\chi^2_{(2)} = 11.06, p < .01$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犯罪類型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45.0%，非權勢：34.7%）與第五條（31.0%，非權勢：23.1%）的比例相對較高；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的比例則相對較低（24.0%，非權勢：42.2%）。

（四）犯罪地點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犯罪地點上有無明顯差

異性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1)} = 15.76, p < .01$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的犯罪地點「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在營外犯罪的比例相對於非權勢集群較高（31.0%，非權勢：14.0%）；在營內犯罪的比例相對較非權勢集群低（69.0%，非權勢：86.0%）。

（五）犯罪次數

由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犯罪次數比例上有沒有顯著差異性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2)} = 1.36, p = .51$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犯罪次數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權勢集群犯罪次數是 1 次以上者的比例最高（45.0%，非權勢：45.4%）。

（六）犯罪所得

以卡方檢定考驗權勢與非權勢集群的犯罪所得有無顯著之差異性，經統計研究結果得出 $\chi^2_{(2)} = 16.86, p < .01$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犯罪所得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犯罪所得為不正利益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於非權勢較高（21.0%，非權勢：9.4%）；同時犯罪所得是財物的比例則相對較非權勢低（12.0%，非權勢：27.4%）。

（七）隨附他罪情形

卡其領貪污犯罪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隨附他罪情形上，有無明顯差異性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6)} = 15.34, p < .05$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之隨附他罪情形「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隨附無被害者犯罪的比例相對較高（56.0%，非權勢：40.9%）；而均無隨附他罪的比例則相對較低（37.0%，非權勢：43.8%）。

（八）有無共犯情形

由卡方檢定考驗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有無共犯情形之比例差異，經統計分析結果得出 $\chi^2_{(1)} = 18.90, p < .01$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有無共犯情形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有

共犯的比例較高（78.0%，非權勢：53.9%）；而無共犯之比例相對較低（22.0%，非權勢：46.1%）。

（九）犯罪機會

卡方檢定考驗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的犯罪機會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性，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0)} = 4.35$ ， $p = .16$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之犯罪機會情形「沒有顯著差異」。權勢集群的犯罪機會是以利用職務之便的比例最高（68.0%，非權勢：54.6%）。

（十）依附關係

以卡方檢定考驗權勢集群和非權勢集群在依附關係上之差異性情形，經統計研究分析得出 $\chi^2_{(2)} = 5.72$ ， $p = .06$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依附關係之比例分布「無顯著差異」。權勢集群的期待禁止比例最高（69.0%，非權勢：75.3%）。

表 4-3-8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是否為權勢集群之卡方分析

犯罪方法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次數	0	112	67.22**
	百分比	0.0	30.1	
浮報價額	次數	0	13	3.5
	百分比	0.0	3.5	
違職收賄	次數	20	26	7.0
	百分比	20.0	7.0	
職務詐欺	次數	30	75	20.2
	百分比	30.0	20.2	
抑留不發	次數	0	3	0.8
	百分比	0.0	0.8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次數	16	42	11.3
	百分比	16.0	11.3	
主管圖利	次數	18	66	17.7
	百分比	18.0	17.7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非主管圖利	次數	4	17	
		百分比	4.0	4.6	
	職務收賄	次數	10	10	
		百分比	10.0	2.7	
	職勢勒索	次數	1	8	
		百分比	1.0	2.2	
	包庇	次數	1	0	
		百分比	1.0	0.0	
犯罪原因	部隊因素	次數	2	7	5.91
		百分比	2.0	1.9	
	家庭因素	次數	0	9	
		百分比	0.0	2.4	
	個人因素	次數	98	344	
		百分比	98.0	92.5	
	其他因素	次數	0	12	
		百分比	0.0	3.2	
犯罪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次數	24	157	11.06**
		百分比	24.0	42.2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次數	31	86	
		百分比	31.0	23.1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次數	45	129	
		百分比	45.0	34.7	
犯罪地點	營內	次數	69	320	15.76**
		百分比	69.0	86.0	
	營外	次數	31	52	
		百分比	31.0	14.0	
犯罪次數	1次以上	次數	45	169	1.36
		百分比	45.0	45.4	
	3次以上	次數	19	54	
		百分比	19.0	14.5	
	5次以上	次數	36	149	
		百分比	36.0	40.1	
犯罪所得	金錢	次數	67	235	16.86**
		百分比	67.0	63.2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財物	次數	12	102	
	百分比	12.0	27.4	
不正利益	次數	21	35	
	百分比	21.0	9.4	
有無附隨他均無附隨他罪	次數	37	163	15.34**
	百分比	37.0	43.8	
財產犯罪	次數	0	7	
	百分比	0.0	1.9	
暴力犯罪	次數	0	2	
	百分比	0.0	0.5	
無被害人犯罪	次數	56	152	
	百分比	56.0	40.9	
性犯罪	次數	1	0	
	百分比	1.0	0.0	
貪污犯罪	次數	5	27	
	百分比	5.0	7.3	
其他	次數	1	21	
	百分比	1.0	5.6	
共犯之有無	有	78	200	18.90**
	無	22	171	
機會	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 制未臻周延)	2	13	14.35
	利用職務之便	68	203	
	利用階級之便	0	4	
	獲他人信賴之便	14	46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 境)所逼	1	4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10	35	
		10.0	9.4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利用他人隱忍	次數	1	6		
	百分比	1.0	1.6		
利用他人畏怖	次數	4	34		
	百分比	4.0	9.1		
趁人不備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趁人不知	次數	0	25		
	百分比	0.0	6.7		
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依附關係	期待信賴	次數	10	15	5.72
		百分比	10.0	4.0	
	期待禁止	次數	69	280	
		百分比	69.0	75.3	
	期待保護	次數	21	77	
		百分比	21.0	20.7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權勢集群在行為特徵上，相較於非權勢集群具有顯著差異性之變項，分別為：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及共犯之有無。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9，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權勢」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羈押狀況

以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羈押狀況上有無顯著之

差異性，經統計結果得出 $\chi^2_{(3)} = 8.06$ ， $p < .05$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羈押狀況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被羈押者的比例相較於非權勢高（37.0%，非權勢：31.2%）；羈押狀況不明者的比例相對較非權勢低（54.0%，非權勢：64.5%）。

（二）法庭組成

由卡方檢定考驗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法庭組成上之比例有無明顯之差異，經統計分析得出 $\chi^2_{(1)} = 2.47$ ， $p = .14$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法庭組成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權勢集群中為合議制的比例最高（99.0%，非權勢：95.7%）。

（三）有無辯護人情形

以卡方檢定考驗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有無辯護人情形上是否有顯著之差異，經統計分析得出 $\chi^2_{(1)} = 0.68$ ， $p = .50$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之有無辯護人比例情形部分，並「無顯著之差異性」。權勢集群中有選任辯護人的比例較高（80.0%），非權勢為76.1%，二者無顯著差異。

（四）刑之種類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屬於權勢集群，在刑之種類上有無明顯之差異性，經研究分析得出 $\chi^2_{(1)} = 0.27$ ， $p = 1.00$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刑之種類上「沒有顯著差異」。權勢集群中沒有無期徒刑的案例，非權勢中有1人為無期徒刑（0.4%）。

（五）刑期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刑期上有沒有明顯之差異性，經統計結果得出 $\chi^2_{(7)} = 15.96$ ， $p < .05$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刑期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以刑期10年以上的比例相對於非權勢較高（9.0%，非權勢：4.0%）；而刑期為1年至3年（49.0%，非權勢：52.7%）與無罪（20.0%，非權勢：24.5%）的比例相對較非權勢集群低。

(六) 加重其刑

由卡方檢定考驗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是否在加重其刑上有無存在明顯之差異性部分，經研究結果得出 $\chi^2_{(1)} = 0.27$ ， $p = 1.00$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之有無加重其刑比例「無明顯不同」。權勢集群全部都沒有被加重其刑，非權勢群也僅 1 位被加重其刑二分之一（0.4%）。

(七) 從（減）輕刑原因

以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從（減）輕刑原因比例上有無明顯之差異性，經統計分析結果得出 $\chi^2_{(5)} = 5.85$ ， $p = .32$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從減輕刑原因上「沒有顯著差異」。權勢集群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的比例最高（42.3%，非權勢：50.2%）。

(八) 查獲方式

由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集群，在查獲方式上是否存在著顯著的差異性，經研究發現得出 $\chi^2_{(4)} = 16.57$ ， $p < .01$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被查獲方式的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由警察緝獲的比例相對較非權勢集群高（31.0%，非權勢：15.9%）；由憲兵緝獲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於非權勢集群則較低（59.0%，非權勢：78.2%）。

(九) 承審法官性別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之承審法官性別比例有無明顯之差異性部分，經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 = 0.48$ ， $p = .45$ 。所以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承審法官性別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權勢集群中承審法官性別為男性的比例最高（97.0%，非權勢：98.1%）。

(十) 既未遂情形

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權勢之既未遂情形有無顯著之差異性，經研究發現得出 $\chi^2_{(1)} = 0.03$ ， $p = 1.00$ 。所以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既未遂情形上「沒有顯著差異」。權勢集群以既遂比例最高（98.8%，非權勢：

99.0%)。

表 4-3-9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是否為權勢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羈押狀況	不明	次數	54	240	8.06*
		百分比	54.0	64.5	
	羈押	次數	37	116	
		百分比	37.0	31.2	
	具保	次數	8	16	
		百分比	8.0	4.3	
	責付	次數	1	0	
		百分比	1.0	0.0	
法庭組成	獨任制	次數	1	16	2.47
		百分比	1.0	4.3	
	合議制	次數	99	356	
		百分比	99.0	95.7	
有無辯護人	未選任辯護人	次數	20	89	0.68
		百分比	20.0	23.9	
	有選任辯護人	次數	80	283	
		百分比	80.0	76.1	
刑之種類	無期徒刑	次數	0	1	0.27
		百分比	0.0	0.4	
	有期徒刑	次數	76	280	
		百分比	100.0	99.6	
刑期	無罪	次數	20	91	15.96*
		百分比	20.0	24.5	
	未滿 1 年	次數	2	13	
		百分比	2.0	3.5	
	1 年至 3 年	次數	49	196	
		百分比	49.0	52.7	
	4 年至 6 年	次數	13	45	
		百分比	13.0	12.1	
	7 年至 9 年	次數	3	10	
		百分比	3.0	2.7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10 年以上	次數	9	15				
	百分比	9.0	4.0				
無期徒刑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免刑	次數	4	1				
	百分比	4.0	0.3				
是否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次數	76	279	0.27		
		百分比	100.0	99.6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4			
從(減)輕刑原因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	次數	22	101	5.85		
		百分比	42.3	50.2			
	自首	次數	3	15			
		百分比	5.8	7.5			
	自白	次數	6	16			
		百分比	11.5	8.0			
	犯後態度良好	次數	0	2			
		百分比	0.0	1.0			
	情堪憫恕	次數	3	23			
		百分比	5.8	11.4			
	其他	次數	18	44			
		百分比	34.6	21.9			
	查獲方式	警察緝獲	次數	31		59	16.57**
			百分比	31.0		15.9	
憲兵緝獲		次數	59	291			
		百分比	59.0	78.2			
憲警共同緝獲(共緝)		次數	7	12			
		百分比	7.0	3.2			
自首		次數	3	9			
		百分比	3.0	2.4			
其他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承審法官性別	男	次數	97	365	0.48		
		百分比	97.0	98.1			

		是否為權勢集群		卡方值
		權勢 N=100	非權勢 N=372	
女	次數	3	7	0.03
	百分比	3.0	1.9	
既未遂情形	既遂	次數	79	
		百分比	98.8	
	未遂	次數	1	
		百分比	1.3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權勢集群在訴訟特徵中，不同於非權勢特徵集群的是：羈押狀況、刑期和查獲方式。

第四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信任集群

本目將針對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信任集群，透過同質性卡方檢定考驗其與非信任集群在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和訴訟特徵中各個變項的比例有無顯著差異，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特徵變項不同類別之間的次數百分比有顯著差異。藉此將更清楚描繪出信任集群的樣貌。

一、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10，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信任」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役別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役別的比例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得 $\chi^2_{(1)} = 3.75$ ， $p = .07$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的役別比例並「沒有明顯不同」。信任集群中以志願役的比例最高

(86.3%，非信任：92.0%)。

(二) 性別

透過卡方檢定白領特徵屬於信任或非信任集群在性別上之比例有無明顯之差異性，經統計結果得出 $\chi^2_{(1)} < 0.01$ ， $p = 1.00$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性別上之比例高低「沒有顯著差異」。信任集群的男性比例較高 (98.1%，非信任：98.1%)。

(三) 職稱

藉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職稱的比例分布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性存在，藉由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得出 $\chi^2_{(5)} = 19.75$ ， $p < .01$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職稱上之所佔比例分布「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以職稱為後勤 (38.5%，非信任：34.4%)、戰鬥 (33.5%，非信任：29.6%) 與人事 (10.6%，非信任：6.1%) 的比例相對較高；職稱是情報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3.7%，非信任：17.0%)。

(四) 單位性質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各單位性質之間有無顯著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3)} = 42.21$ ， $p < .01$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不同單位性質上的比例「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屬於戰鬥 (66.5%，非信任：43.7%) 與教育訓練單位 (16.8%，非信任：10.0%) 的比例相對較高；屬於後勤補給單位 (11.2%，非信任：21.9%) 和中央機關單位 (5.6%，非信任：24.4%) 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五) 軍種

以卡方檢定考驗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不同軍種上的比例有無明顯差異之結果，得出 $\chi^2_{(6)} = 154.13$ ， $p < .01$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軍種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軍種為陸軍 (78.3%，非信任：26.4%) 和空軍 (13.7%，非信任：7.4%) 的比例相對較高；軍種為海巡及其他 (皆是 0.0%，非信任分別是：13.5%和 29.6%)

的比例都相對較低。

(六) 階級

卡方檢定考驗是否為信任集群，在階級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存在，透過統計方法所得之研究發現得出 $\chi^2_{(2)} = 3.82$ ， $p = .15$ 。所以在信任與非信任集群中不同階級之比例「未達顯著差異」。信任集群中以軍官階級的比例最高（75.2%，非信任：66.6%）。

(七) 養成教育

由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養成教育中有無明顯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3)} = 10.01$ ， $p < .05$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之養成教育「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以2年制專科教育（41.6%，非信任：36.0%）和4年制正期軍校教育（29.2%，非信任：24.1%）的比例相對較高；而以士官教育的比例相對較低（11.2%，非信任：23.2%）。

(八) 前科紀錄

由卡方檢定考驗是否為信任集群，在前科紀錄上有沒有明顯的差異性存在，經由統計研究方式，所得之研究發現為 $\chi^2_{(1)} = 1.56$ ， $p = .55$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前科紀錄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信任集群全部都沒有任何前科紀錄，非信任之比例為99.0%。

(九) 任職期間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任職期間上是否存有顯著之差異性，透過統計研究方式，可得出 $\chi^2_{(4)} = 4.50$ ， $p = .34$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的任職期間比例「未達顯著差異」。信任集群在10年以上未滿20年的比例最高（45.3%，非信任：40.8%）。

(十) 任官期間

藉由卡方檢定考驗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的任官期間有無明顯的差異性存在，在經過統計方法分析後，所得之研究發現為 $\chi^2_{(4)} = 4.95$ ， $p = .29$ 。所以信任和非信任集群之任官期間比例分布「沒有顯著差異」。信

任集群以任官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比例最高 (45.3%，非信任：40.5%)。

(十一) 薪資所得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且在薪資所得上有無明顯的差異性存在，經研究分析結果得出 $\chi^2_{(3)} = 2.31, p = .51$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的薪資所得分布情形並「未有明顯不同」。信任集群薪資所得為 5 萬以下 (尉官、士官、士兵) 之比例最高 (52.8%，非信任：55.0%)。

表 4-3-10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是否為信任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N=161	非信任 N=311	
役別	義務役	次數	22	25	3.75
		百分比	13.7	8.0	
	志願役	次數	139	286	
		百分比	86.3	92.0	
犯罪者性別	男	次數	158	305	< 0.01
		百分比	98.1	98.1	
	女	次數	3	6	
		百分比	1.9	1.9	
職稱	戰鬥	次數	54	92	19.75**
		百分比	33.5	29.6	
	人事	次數	17	19	
		百分比	10.6	6.1	
	情報	次數	6	53	
		百分比	3.7	17.0	
	後勤	次數	62	107	
		百分比	38.5	34.4	
	通資電信	次數	4	4	
		百分比	2.5	1.3	
	訓練	次數	18	36	
		百分比	11.2	11.6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非信任			
			<i>N=161</i>	<i>N=311</i>			
單位性質	中央機關	次數	9	76	42.21**		
		百分比	5.6	24.4			
	戰鬥單位	次數	107	136			
		百分比	66.5	43.7			
	教育訓練單位	次數	27	31			
		百分比	16.8	10.0			
	後勤補給單位	次數	18	68			
		百分比	11.2	21.9			
	軍種	陸軍	次數	126		82	154.13**
			百分比	78.3		26.4	
海軍		次數	9	32			
		百分比	5.6	10.3			
空軍		次數	22	23			
		百分比	13.7	7.4			
憲兵		次數	4	28			
		百分比	2.5	9.0			
海軍陸戰隊		次數	0	11			
		百分比	0.0	3.5			
海巡		次數	0	43			
		百分比	0.0	13.8			
其他		次數	0	92			
		百分比	0.0	29.6			
階級	軍官	次數	121	207	3.82		
		百分比	75.2	66.6			
	士官	次數	30	81			
		百分比	18.6	26.0			
	士兵	次數	10	23			
		百分比	6.2	7.4			
養成教育	正期軍校教育（4年制）	次數	47	75	10.01*		
		百分比	29.2	24.1			
	專科教育（2年制）	次數	67	112			
		百分比	41.6	36.0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非信任				
		N=161	N=311				
	士官教育	次數	18	72			
		百分比	11.2	23.2			
	未滿 2 年短期教育	次數	29	52			
		百分比	18.0	16.7			
前科紀錄	無任何前科紀錄	次數	161	308	1.56		
		百分比	100.0	99.0			
	司法前科	次數	0	3			
		百分比	0.0	1.0			
任職期間	25-30 年以上	次數	6	27	4.50		
		百分比	3.7	8.7			
	20 年以上	次數	12	25			
		百分比	7.5	8.0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73	127			
		百分比	45.3	40.8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28	57			
		百分比	17.4	18.3			
	5 年以下	次數	42	75			
		百分比	26.1	24.1			
	任官期間	25-30 年以上	次數	6		28	4.95
			百分比	3.7		9.0	
20 年以上		次數	12	25			
		百分比	7.5	8.0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次數	73	126			
		百分比	45.3	40.5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次數	28	57			
		百分比	17.4	18.3			
5 年以下		次數	42	75			
		百分比	26.1	24.1			
薪資所得		10 萬元以上 (資深上校至將官)	次數	10	29	2.31	
			百分比	6.2	9.3		
	7 萬至 9 萬 (資淺上校至中校)	次數	33	59			
		百分比	20.5	19.0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非信任	
		N=161	N=311	
6 萬以上（少校）	次數	33	52	
	百分比	20.5	16.7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	次數	85	171	
	百分比	52.8	55.0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信任集群在人口特徵上，不同於非信任集群的變項有：職稱、單位性質、軍種和養成教育。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11，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信任」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犯罪方法

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犯罪方法上有無任何顯著的差異性存在，透由統計方式所得之研究成果發現 $\chi^2_{(10)} = 175.87$, $p < .01$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之犯罪方法「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的犯罪方法中以主管圖利(38.5%，非信任：7.1%)和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19.9%，非信任：8.4%)的比例相對較非信任集群高；同時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和違職收賄的比例相對較低(皆為0.0%，非信任分別為：36.0%及14.8%)。

（二）犯罪原因

以卡方檢定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在犯罪原因上有無差異，得 $\chi^2_{(3)} = 2.85$, $p = .42$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之犯罪原因「沒有顯著差異」。信任

集群以個人因素比例最高（93.8%，非信任：93.6%）。

（三）犯罪類型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是否為信任集群，在犯罪類型上有沒有明顯之差異性存在，透過統計方式之研究發現得出 $\chi^2_{(2)} = 156.47$ ， $p < .01$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的犯罪類型比例分布「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68.3%，非信任：20.6%）與第五條（30.4%，非信任：21.9%）的比例相對較高；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的比例相對較低（1.2%，非信任：57.6%）。

（四）犯罪地點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犯罪地點上有無顯著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可得出 $\chi^2_{(1)} = 6.92$ ， $p < .05$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的犯罪地點「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在營內犯罪的比例相對較高（88.8%，非信任：79.1%）；在營外犯罪的比例相對較低（11.2%，非信任：20.9%）。

（五）犯罪次數

由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之犯罪次數比例上，有沒有明顯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可得出 $\chi^2_{(2)} = 4.80$ ， $p = .09$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犯罪次數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信任集群犯罪次數是5次以上者的比例最高（46.0%，非信任：35.7%）。

（六）犯罪所得

卡方檢定信任集群和非信任集群的犯罪所得，比例分布上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性存在，藉由統計分析方式，研究發現可得出 $\chi^2_{(2)} = 14.68$ ， $p < .01$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犯罪所得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之犯罪所得為金錢的所佔比例分布相對較高（72.7%，非信任：59.5%）；同時犯罪所得是財物的比例則相對較低（13.70%，非信任：29.6%）。

(七) 附隨他罪情形

卡其領貪污犯罪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附隨他罪情形上，有無明顯差異之卡方檢定結果得出 $\chi^2_{(6)} = 6.84$ ， $p = .34$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之附隨他罪情形「沒有顯著差異」。信任集群以均無隨附他罪的比例較高（48.4%，非信任：41.8%）。

(八) 有無共犯情形

以卡方檢定考驗是否為信任集群，在有無共犯情形之比例差異，得出 $\chi^2_{(1)} = 2.51$ ， $p = .12$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的有無共犯情形「無顯著差異」。信任集群中有共犯的比例較高（54.0%，非信任：61.6%）。

(九) 犯罪機會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信任集群和非信任集群在犯罪機會情形上是否具有明顯的差異性存在，經統計分析所得 $\chi^2_{(10)} = 56.75$ ， $p < .01$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犯罪機會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犯罪機會以利用職務之便（65.8%，非信任：53.1%）和獲他人信賴之便（18.6%，非信任：9.6%）的比例相對較高；而以利用他人畏怖及趁人不知的比例相對較低（皆為 0.0%，非信任分別是：12.2%和 8.0%）。

(十) 依附關係

以卡方檢定考驗信任和非信任集群依附關係之差異情形，經由統計分析後，得出研究發現為 $\chi^2_{(2)} = 2.58$ ， $p = .29$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依附關係之比例分布「無顯著差異」。信任集群以期待禁止比例最高（70.2%，非信任：75.9%）。

表 4-3-11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是否為信任集群之卡方分析

犯罪方法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非信任	
			N=161	N=311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次數	0	112	175.87**	
	百分比	0.0	36.0		
浮報價額	次數	0	13		
	百分比	0.0	4.2		
違職收賄	次數	0	46		
	百分比	0.0	14.8		
職務詐欺	次數	39	66		
	百分比	24.2	21.2		
抑留不發	次數	2	1		
	百分比	1.2	0.3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次數	32	26		
	百分比	19.9	8.4		
主管圖利	次數	62	22		
	百分比	38.5	7.1		
非主管圖利	次數	15	6		
	百分比	9.3	1.9		
職務收賄	次數	9	11		
	百分比	5.6	3.5		
職勢勒索	次數	2	7		
	百分比	1.2	2.3		
包庇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犯罪原因	部隊因素	次數	1	8	2.85
		百分比	0.6	2.6	
	家庭因素	次數	4	5	
		百分比	2.5	1.6	
	個人因素	次數	151	291	
		百分比	93.8	93.6	
	其他因素	次數	5	7	
		百分比	3.1	2.3	
犯罪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次數	2	179	156.47**
		百分比	1.2	57.6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次數	49	68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N=161	非信任 N=311		
		百分比	30.4	21.9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次數	110	64	
		百分比	68.3	20.6	
犯罪地點	營內	次數	143	246	6.92*
		百分比	88.8	79.1	
	營外	次數	18	65	
		百分比	11.2	20.9	
犯罪次數	1 次以上	次數	66	148	4.80
		百分比	41.0	47.6	
	3 次以上	次數	21	52	
		百分比	13.0	16.7	
	5 次以上	次數	74	111	
		百分比	46.0	35.7	
犯罪所得	金錢	次數	117	185	14.68**
		百分比	72.7	59.5	
	財物	次數	22	92	
		百分比	13.7	29.6	
	不正利益	次數	22	34	
		百分比	13.7	10.9	
有無附隨他罪	均無附隨他罪	次數	67	133	6.84
		百分比	41.6	42.8	
	財產犯罪	次數	0	7	
		百分比	0.0	2.3	
	暴力犯罪	次數	0	2	
		百分比	0.0	0.6	
	無受害者犯罪	次數	78	130	
		百分比	48.4	41.8	
	性犯罪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貪污犯罪	次數	9	23	
		百分比	5.6	7.4	
	其他	次數	7	15	
		百分比	4.3	4.8	
共犯之有無	有	次數	87	191	2.51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N=161	非信任 N=311		
		百分比	54.0	61.6	
	無	次數	74	119	
		百分比	46.0	38.4	
機會	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	次數	2	13	56.75**
	制未臻周延）	百分比	1.2	4.2	
	利用職務之便	次數	106	165	
		百分比	65.8	53.1	
	利用階級之便	次數	4	0	
		百分比	2.5	0.0	
	獲他人信賴之便	次數	30	30	
		百分比	18.6	9.6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	次數	3	2	
	境）所逼	百分比	1.9	0.6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次數	15	30	
		百分比	9.3	9.6	
	利用他人隱忍	次數	1	6	
		百分比	0.6	1.9	
	利用他人畏怖	次數	0	38	
		百分比	0.0	12.2	
趁人不備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趁人不知	次數	0	25		
	百分比	0.0	8.0		
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依附關係	期待信賴	次數	8	17	2.48
		百分比	5.0	5.5	
	期待禁止	次數	113	236	
		百分比	70.2	75.9	
	期待保護	次數	40	58	
		百分比	24.8	18.6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信任集群在行為特徵中，相較與非信任集群具有明顯差異性的變項是：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及機會。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根據表 4-3-12，以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之各個子變項，是否為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之「信任」集群上，具有顯著之差異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羈押狀況

透過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羈押狀況上有無任何明顯的差異性存在，經統計分析所得之研究結果為 $\chi^2_{(3)} = 24.72, p < .01$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羈押狀況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羈押狀況不明者的比例相對較高（77.0%，非信任：54.7%）；被羈押者的比例相對較低（21.7%，非信任：37.9%）。

（二）法庭組成

由卡方檢定考驗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法庭組成上之比例有無顯著之差異性存在，經由統計量化方式，所得之研究成果為 $\chi^2_{(1)} = 0.01, p = 1.00$ 。所以信任和信任集群之法庭組成比例「沒有顯著差異」。信任集群中為合議制的比例最高（96.3%，非信任：96.5%）。

（三）有無辯護人情形

以卡方檢定考驗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有無辯護人情形上，是否有明顯的差異性存在，經由量化的統計後，研究發現所得之成果為 $\chi^2_{(1)} = 0.54, p = .49$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之有無辯護人比例情形並「無顯著不同」。信任集群中有選任辯護人的比例最高（78.9%，非信任：75.9%）。

（四）刑之種類

由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屬於信任集群，在刑之

種類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存在，經由量化的統計後，研究發現所得之成果為 $\chi^2_{(1)} = 0.48$ ， $p = 1.00$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刑之種類上「沒有顯著差異」。信任集群中沒有無期徒刑的案例，非信任中有 1 人為無期徒刑（0.4%）。

（五）刑期

卡方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刑期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存在，經由量化的統計後，研究發現所得之成果為 $\chi^2_{(7)} = 31.94$ ， $p < .01$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刑期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以刑期為 1 年至 3 年（54.7%，非信任：50.5%）與無罪（28.6%，非信任：20.9%）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刑期為 4 年至 6 年（6.8%，非信任：15.1%）與 10 年以上（0.6%，非信任：7.4%）的比例則相對較非信任集群低。

（六）是否加重其刑

由卡方檢定考驗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是否加重其刑上有沒有明顯的差異性存在，經由量化的統計後，研究發現所得之成果為 $\chi^2_{(1)} = 0.48$ ， $p = 1.00$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之有無加重其刑比例並「無明顯不同」。信任集群全部都沒有被加重其刑，非信任群僅 1 位被加重其刑二分之一（0.4%）。

（七）從（減）輕刑原因

以卡方檢定考驗白領特徵是否為信任集群，在從（減）輕刑原因比例上有無明顯的差異性存在，經由量化的統計後，研究發現所得之成果為 $\chi^2_{(5)} = 8.09$ ， $p = .15$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從減輕刑原因上之比例分布「沒有明顯差異」。信任集群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的比例最高（50.6%，非信任：47.7%）。

（八）查獲方式

由卡方檢定考驗是否為信任集群，在查獲方式上有無顯著之差異性存

在，經由量化的統計後，研究發現所得之成果為 $\chi^2_{(4)} = 5.80$ ， $p = .22$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的查獲方式比例並「無明顯差異」。信任集群中由憲兵緝獲的所佔比例分布最高（75.2%，非信任：73.6%）。

（九）承審法官性別

以卡方檢定考驗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之承審法官性別上比例有無特別的差異性存在，透由量化的統計後，研究發現所得之成果為 $\chi^2_{(1)} = 5.29$ ， $p < .05$ 。所以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承審法官性別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承審法官性別為男性的比例相對較高（100.0%，非信任：96.8%）；承審法官是女性的比例是 0.0%（非信任：3.2%）。

（十）既未遂情形

由卡方檢定考驗是否為信任集群，在既未遂情形上有無明顯的差異性存在，透由量化的統計後，研究發現所得之成果為 $\chi^2_{(1)} = 0.11$ ， $p = 1.00$ 。所以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既未遂情形上「沒有顯著差異」。信任集群以既遂比例最高（99.2%，非信任：98.8%）。

表 4-3-12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是否為信任集群之卡方分析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N=161	非信任 N=311		
羈押狀況	不明	次數	124	170	24.72**
		百分比	77.0	54.7	
	羈押	次數	35	118	
		百分比	21.7	37.9	
	具保	次數	2	22	
		百分比	1.2	7.1	
	責付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法庭組成	獨任制	次數	6	11	0.01
		百分比	3.7	3.5	
	合議制	次數	155	300	
		百分比	96.3	96.5	
有無辯護人	未選任辯護人	次數	34	75	0.54
		百分比	21.1	24.1	
	有選任辯護人	次數	127	236	
		百分比	78.9	75.9	
刑之種類	無期徒刑	次數	0	1	0.48
		百分比	0.0	0.4	
	有期徒刑	次數	115	241	
		百分比	100.0	99.6	
刑期	無罪	次數	46	65	31.94**
		百分比	28.6	20.9	
	未滿 1 年	次數	11	4	
		百分比	6.8	1.3	
	1 年至 3 年	次數	88	157	
		百分比	54.7	50.5	
	4 年至 6 年	次數	11	47	
		百分比	6.8	15.1	
	7 年至 9 年	次數	4	9	
		百分比	2.5	2.9	
	10 年以上	次數	1	23	
		百分比	0.6	7.4	
	無期徒刑	次數	0	1	
		百分比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非信任				
		<i>N=161</i>	<i>N=311</i>				
		百分比	0.0	0.3			
	免刑	次數	0	5			
		百分比	0.0	1.6			
是否加重其刑	未加重其刑	次數	115	240	0.48		
		百分比	100.0	99.6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4			
從(減)輕刑原因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	次數	41	82	8.09		
		百分比	50.6	47.7			
	自首	次數	7	11			
		百分比	8.6	6.4			
	自白	次數	9	13			
		百分比	11.1	7.6			
	犯後態度良好	次數	2	0			
		百分比	2.5	0.0			
	情堪憫恕	次數	8	18			
		百分比	9.9	10.5			
	其他	次數	14	48			
		百分比	17.3	27.9			
	查獲方式	警察緝獲	次數	34		56	5.80
			百分比	21.1		18.0	
憲兵緝獲		次數	121	229			
		百分比	75.2	73.6			
憲警共同緝獲(共緝)		次數	2	17			
		百分比	1.2	5.5			
自首		次數	4	8			
		百分比	2.5	2.6			
其他		次數	0	1			
		百分比	0.0	0.3			
承審法官性別	男	次數	161	301	5.29*		
		百分比	100.0	96.8			
	女	次數	0	10			
		百分比	0.0	3.2			
既未遂情形	既遂	次數	120	245	0.11		

	是否為信任集群		卡方值
	信任 <i>N=161</i>	非信任 <i>N=311</i>	
	百分比	99.2	98.8
未遂	次數	1	3
	百分比	0.8	1.2

* $p < .05$, ** $p < .01$

小結：綜上，信任集群在訴訟特徵上，相較於與非信任集群，具有明顯差異性之變項分別為：羈押狀況、刑期與承審法官性別。

第五目 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於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之差異分析小結

綜合前述四節分析結果，以卡方同質性檢定考驗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在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中各個變項的比例有無顯著差異。四種白領特徵集群在各個變項上的差異分析，綜整結果摘要如表 4-3-13。各個白領特徵集群中，都有在一些變項上有差異情形存在，整理分述如下：

一、尊敬集群

(一) 尊敬集群 v. 人口特徵

尊敬集群在人口特徵上與非尊敬集群的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的變項有：職稱、單位性質、軍種、任職期間、任官期間和薪資所得。

(二) 尊敬集群 v. 行為特徵

尊敬集群在行為特徵上與非尊敬集群的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的變項有：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機會與依附關係。

(三) 尊敬集群 v. 訴訟特徵

而在訴訟特徵中的所有變項，則都「未」與非尊敬集群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二、職務集群

（一）職務集群 v. 人口特徵

職務集群在人口特徵中，較能和非職務集群有所不同的是：役別、階級、養成教育、任職期間、任官期間與薪資所得。

（二）職務集群 v. 行爲特徵

職務集群在行爲特徵上，相較於非職務集群，具有顯著差異性的變項是：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及機會。

（三）職務集群 v. 訴訟特徵

至於職務集群訴訟特徵中，相較與非職務集群有顯著不同的是：有無辯護人和查獲方式。

三、權勢集群

（一）權勢集群 v. 人口特徵

權勢集群在人口特徵中，能與非權勢集群有顯著不同的變項較多，分別為：役別、犯罪者性別、職稱、單位性質、軍種、階級、養成教育、任職期間、任官期間和薪資所得。

（二）權勢集群 v. 行爲特徵

權勢集群在行爲特徵上，相較於非權勢集群具有顯著差異性之變項，分別為：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及共犯之有無。

（三）權勢集群 v. 訴訟特徵

至於權勢集群在訴訟特徵中，不同於非權勢特徵集群的是：羈押狀

況、刑期和查獲方式。

四、信任集群

(一) 信任集群 v. 人口特徵

信任集群在人口特徵上，不同於非信任集群的變項有：職稱、單位性質、軍種和養成教育。

(二) 信任集群 v. 行為特徵

信任集群在行為特徵中，相較與非信任集群具有明顯差異性的變項是：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及機會。

(三) 信任集群 v. 訴訟特徵

至於信任集群在訴訟特徵上，相較於與非信任集群，具有明顯差異性之變項分別為：羈押狀況、刑期與承審法官性別。

表 4-3-13 白領特徵集群在人口、行爲、訴訟特徵中有顯著差異之變項列表

	尊敬 (vs.非尊敬)	職務 (vs.非職務)	權勢 (vs.非權勢)	信任 (vs.非信任)
人口特徵	1.職稱	1.役別	1.役別	1.職稱
	2.單位性質	2.階級	2.犯罪者性別	2.單位性質
	3.軍種	3.養成教育	3.職稱	3.軍種
	4.任職期間	4.任職期間	4.單位性質	4.養成教育
	5.任官期間	5.任官期間	5.軍種	
	6.薪資所得	6.薪資所得	6.階級	
		7.養成教育		
		8.任職期間		
		9.任官期間		
		10.薪資所得		
行爲特徵	1.犯罪方法	1.犯罪方法	1.犯罪方法	1.犯罪方法
	2.犯罪類型	2.犯罪類型	2.犯罪類型	2.犯罪類型
	3.犯罪地點	3.犯罪所得	3.犯罪地點	3.犯罪地點
	4.犯罪所得	4.有無附隨他罪	4.犯罪所得	4.犯罪所得
	5.有無附隨他罪	5.機會	5.有無附隨他罪	5.機會
	6.機會		6.共犯之有無	
	7.依附關係			
訴訟特徵		1.有無辯護人	1.羈押狀況	1.羈押狀況
		2.查獲方式	2.刑期	2.刑期
			3.查獲方式	3.承審法官性別

第四節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預測白領特徵之預測力分析

本文在量化統計上之架構是採取所謂金字塔式自底部逐漸向上限縮，欲求出金字塔頂端最接近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因此，從次數分配（金字塔底部），探求整體比例概況分布；其次，利用電腦數學方式將同質性高者區分為 4 類，實施集群分析，且為求集群分類之客觀性，先對此 4 類實施第 1 次與貪污犯罪之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之卡方檢定，將與各集群有顯著性者集合以利命名，命名完成後實施第 2 次卡方檢定（此部為金字塔中部），本節茲將就上開比例分布最高，最具顯著性者，實施金字塔頂端之白領特徵預測，並採取 2 種統計方式：

一、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先個別進行四次

以自變項預測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單一集群之預測分析。亦即：

- （一）貪污犯罪之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 v. 尊敬集群。
- （二）貪污犯罪之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 v. 職務集群。
- （三）貪污犯罪之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 v. 權勢集群。
- （四）貪污犯罪之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 v. 信任集群。

二、多元邏輯斯迴歸模型（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集合全部「白領特徵」（即尊敬+職務+權勢+信任）為依變項，自變項為各集群在卡方檢定中有顯著差異的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變項。

因此，藉由本節研究分析成果所得之發現（如下述），可部份呼應假設四。

第一目 邏輯斯迴歸分析方法

當研究目的之依變項的性質為類別變項時，無法使用直線迴歸模型⁵⁰進行預測，應改採操作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邏輯斯迴歸乃是透過非線性的函數關係，計算類別依變項之間的勝算比（Odds Ratio，以下簡稱為 OR），而構築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預測關係。本研究欲以卡其領犯罪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及訴訟特徵預測依變項－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是為類別變項，應使用邏輯斯迴歸分析較為適當。

又本節承上，將區分為二階段進行分析探究：

一、第一階段說明：

首先個別進行四次以自變項預測貪污犯罪白領特徵單一集群之預測分析，因為依變項屬於二元變項，即例如為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是故採用的統計方法為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其所投入之自變項乃根據前一節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差異之特徵變項，又因各變項之類別數目都很多，資料筆數有限，不適合將所有顯著差異的變項都投入建製模型，所以在此採用向前逐步法，每一步都只投入一個最高預測力的自變項，透過 SPSS（第 19 版）電腦統計軟體配適變項組合，最後只保留部份有效的變項建立模型。

二、第二階段說明：

第二階段則以白領特徵為依變項，自變項為各集群在卡方檢定中有顯著差異的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變項。由於白領特徵並非二元變項，例如性別之非男即女；亦非順序變項，四個類別不是在同一個量尺上（即類別間無法進行程度高低之比較），因此須採用廣義邏輯斯迴歸模型（Generalize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或稱為多元邏輯斯迴歸模型（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同樣因為各變項之類別數目都很多，資料筆數有限，不適合同時投入所有變項建

⁵⁰直線迴歸就是一般常見的迴歸模型，依變項是連續變項，例如考試成績，自變項越怎樣，考試成績就會越高。本研究的白領特徵是類別變項，所以無法採用直線迴歸，不能下自變項越怎樣，白領特徵就會越高的結論，所以採用邏輯斯迴歸，結論就會變成：自變項越怎樣，白領特徵某個類別變項，發生的機會相對於參考類別發生的機會就會比較高。

製模型，所以在此採用向前逐步法，每一步都只投入一個最高預測力的自變項，透過電腦軟體配適變項組合，只保留部份有效的變項建立模型。

更進一步而言，本節分析全部以類別變項（役別、犯罪者性別、職稱、單位性質、軍種、階級、養成教育、任職期間、任官期間、薪資所得、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機會、依附關係、共犯之有無、羈押狀況、有無辯護人、刑期、查獲方式、承審法官性別）作為自變項進行迴歸預測，因此分析操作前必須先將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詳細編碼見表 4-4-1。

表 4-4-1 虛擬變項編碼表

變項	變項分類	虛擬變項編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白領 特徵	尊敬	1	0	0							
	職務	0	1	0							
	權勢	0	0	1							
	信任	0	0	0							
役別	義務役	1									
	志願役	0									
犯罪者 性別	男	1									
	女	0									
職稱	戰鬥	1	0	0	0	0	0				
	人事	0	1	0	0	0	0				
	情報	0	0	1	0	0	0				
	後勤	0	0	0	1	0	0				
	通資電信	0	0	0	0	0	1				
	訓練	0	0	0	0	0	0				
單位 性質	中央機關	1	0	0							
	戰鬥單位	0	1	0							
	教育訓練單位	0	0	1							
	後勤補給單位	0	0	0							
軍種	陸軍	1	0	0	0	0	0	0			
	海軍	0	1	0	0	0	0	0			
	空軍	0	0	1	0	0	0	0			
	憲兵	0	0	0	1	0	0	0			

變項	變項分類	虛擬變項編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海軍陸戰隊	0	0	0	0	1	0				
	海巡	0	0	0	0	0	1				
	其他	0	0	0	0	0	0				
階級	軍官	1	0								
	士官	0	1								
	士兵	0	0								
養成教育	正期軍校教育（4年制）	1	0	0							
	專科教育（2年制）	0	1	0							
	士官教育	0	0	1							
	未滿2年短期教育	0	0	0							
任職期間	25-30年以上	1	0	0	0						
	20年以上	0	1	0	0						
	10年以上未滿20年	0	0	1	0						
	5年以上未滿10年	0	0	0	1						
	5年以下	0	0	0	0						
任官期間	25-30年以上	1	0	0	0						
	20年以上	0	1	0	0						
	10年以上未滿20年	0	0	1	0						
	5年以上未滿10年	0	0	0	1						
	5年以下	0	0	0	0						
薪資所得	10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	1	0	0							
	7萬至9萬（資淺上校至中校）	0	1	0							
	6萬以上（少校）	0	0	1							
	5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	0	0	0							
犯罪方法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1	0	0	0	0	0	0	0	0	0
	浮報價額	0	1	0	0	0	0	0	0	0	0
	違職收賄	0	0	1	0	0	0	0	0	0	0
	職務詐欺	0	0	0	1	0	0	0	0	0	0
	抑留不發	0	0	0	0	1	0	0	0	0	0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0	0	0	0	0	1	0	0	0	0
	主管圖利	0	0	0	0	0	0	1	0	0	0
	非主管圖利	0	0	0	0	0	0	0	1	0	0
	職務收賄	0	0	0	0	0	0	0	0	1	0
	職勢勒索	0	0	0	0	0	0	0	0	0	1
	包庇	0	0	0	0	0	0	0	0	0	0

變項	變項分類	虛擬變項編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犯罪 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1	0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0	1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0	0								
犯罪 地點	營內	1									
	營外	0									
犯罪 所得	金錢	1	0								
	財物	0	1								
	不正利益	0	0								
有無 附隨 他罪	均無附隨他罪	1	0	0	0	0	0	0	0	0	0
	財產犯罪	0	1	0	0	0	0	0	0	0	0
	暴力犯罪	0	0	1	0	0	0	0	0	0	0
	無被害人犯罪	0	0	0	1	0	0	0	0	0	0
	性犯罪	0	0	0	0	1	0	0	0	0	0
	貪污犯罪	0	0	0	0	0	0	1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會	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	1	0	0	0	0	0	0	0	0	0
	利用職務之便	0	1	0	0	0	0	0	0	0	0
	利用階級之便	0	0	1	0	0	0	0	0	0	0
	獲他人信賴之便	0	0	0	1	0	0	0	0	0	0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境）所逼	0	0	0	0	1	0	0	0	0	0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0	0	0	0	0	1	0	0	0	0
	利用他人隱忍	0	0	0	0	0	0	1	0	0	0
	利用他人畏怖	0	0	0	0	0	0	0	1	0	0
	趁人不備	0	0	0	0	0	0	0	0	1	0
	趁人不知	0	0	0	0	0	0	0	0	0	1
	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0	0	0	0	0	0	0	0	0	0
依附 關係	期待信賴	1	0								
	期待禁止	0	1								
	期待保護	0	0								
共犯 之有無	有	1									
	無	0									
羈押 狀況	不明	1	0	0							
	羈押	0	1	0							
	具保	0	0	1							
	責付	0	0	0							

變項	變項分類	虛擬變項編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無辯護人	未選任辯護人	1									
	有選任辯護人	0									
刑期	無罪	1	0	0	0	0	0	0			
	未滿 1 年	0	1	0	0	0	0	0			
	1 年至 3 年	0	0	1	0	0	0	0			
	4 年至 6 年	0	0	0	1	0	0	0			
	7 年至 9 年	0	0	0	0	1	0	0			
	10 年以上	0	0	0	0	0	1	0			
	無期徒刑	0	0	0	0	0	0	1			
	免刑	0	0	0	0	0	0	0			
查獲方式	警察緝獲	1	0	0	0						
	憲兵緝獲	0	1	0	0						
	憲警共同緝獲（共緝）	0	0	1	0						
	自首	0	0	0	1						
	其他	0	0	0	0						
承審法官性別	男	1									
	女	0									

第二目 以人口及行為特徵預測尊敬集群之預測結果

由前一節卡方檢定結果得知，在人口特徵變項上有職稱、單位性質、軍種、任職期間、任官期間、薪資所得等六個變項與是否為尊敬集群有顯著關連；在行為特徵變項上則以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機會、依附關係等七個變項與是否為尊敬集群有顯著關連；至於在訴訟特徵變項上則沒有變項與是否屬於尊敬集群有顯著關連。在本小節將進一步綜合上述個別與是否為尊敬集群有關的人口特徵變項和行為特徵變項，共同探討能預測屬於尊敬集群或非尊敬集群的特徵組合。

若模型的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邏輯斯迴歸模型對於預測是否屬於尊敬集群是有幫助的，如表 4-4-2。

- 一、在模型 1：最有預測效果的變項是行為特徵的機會
- 二、在模型 2：又加入人口特徵之軍種變項共同有效預測是否屬於尊敬集群。
- 三、最終模型（模型 2）的離差（deviance）為 71.52。兩種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Cox and Snell $R^2 = .55$ 、Nagelkerke $R^2 = .90$ 。模型卡方值達顯著（ $\chi^2_{(16)} = 373.60$ ， $p < .01$ ），代表該模型的所有自變項可聯合預測依變項－尊敬集群或非尊敬集群。而以此模型預測尊敬集群的正確率為 84.7%；預測非尊敬集群的正確率是 97.9%；整體平均正確率為 95.6%。
- 四、當模型顯著時，先檢視各個項目是否達顯著水準，即當 $p < .05$ 時再看勝算比（odds ratio，OR）才有意義；而勝算比等於屬於尊敬集群的機率比上非尊敬集群的機率，也就是屬於尊敬集群機率相較於非尊敬集群機率的倍數。勝算比大於 1，代表屬於尊敬集群的機率大於非尊敬集群的機率；反之，若勝算比小於 1，則代表屬於尊敬集群的機率小於非尊敬集群的機率。如表 4-2-2 所示，相對於其他軍種，若軍種為陸軍、海軍、空軍、憲兵、海軍陸戰隊時，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有較高的機會屬於尊敬集群（OR 分別為 32.51、77.79、76.16、370.77 和 140.82 倍）。另外在犯罪機會上，應是由於類別數較多，類別樣本較少，因此無法得到統計之顯著效果。

表 4-4-2 人口與行為特徵變項預測尊敬集群之向前逐步二元邏輯迴歸

變項	模型 1 OR	模型 2 OR
機會（參照組）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1.00	1.00
制度設計瑕隙（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	< 0.01	< 0.01
利用職務之便	< 0.01	< 0.01
利用階級之便	< 0.01	< 0.01
獲他人信賴之便	< 0.01	< 0.01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境）所逼	< 0.01	< 0.01

變項	模型 1 OR	模型 2 OR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 0.01	< 0.01
利用他人隱忍	< 0.01	< 0.01
利用他人畏怖	< 0.01	< 0.01
趁人不備	1.00	0.02
趁人不知	1.00	0.11
軍種 (參照組) 其他		1.00
陸軍		32.51**
海軍		77.79**
空軍		76.16**
憲兵		370.77**
海軍陸戰隊		140.82*
海巡		0.71
截距	> 1000	> 1000

註 1：最終模型 $\chi^2_{(16)} = 373.60$ ， $p < .01$ ；

deviance = 71.52, Cox and Snell $R^2 = .55$, Nagelkerke $R^2 = .90$ ；

整體預測正確率 (Percentage of cases correctly classified) = 95.6%；

預測尊敬集群正確率 = 84.7%；預測非尊敬集群正確率 = 97.9%

註 2：OR: odds ratio，勝算比。

* $p < .05$, ** $p < .01$

第三目 以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預測職務集群之預測結果

由前一節卡方檢定結果得知，在人口特徵變項上有役別、階級、養成教育、任職期間、任官期間和薪資所得等六個變項與是否為職務集群有顯著關連；在行爲特徵變項上則以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和機會等五個變項與是否為職務集群有顯著關連；至於在訴訟特徵變項上是以有無辯護人和查獲方式等五個變項與是否為職務集群有顯著關連。在本目將進一步綜合上述個別與是否為職務集群有關的人口特徵變項、行爲特徵變項及訴訟特徵變項，共同探討能預測屬於職務集群或非職務集群的特徵組合。

若模型的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邏輯斯迴歸模型對於預測是否屬於職務集群是有幫助的，如表 4-4-3。

- 一、模型 1：首先在模型 1，最有預測效果的變項是行爲特徵的犯罪方法。
- 二、模型 2：在模型 2 再加入行爲特徵的機會。
- 三、模型 3：最後於模型 3 加入同是行爲特徵之有無隨附他罪變項一起有效預測是否屬於職務集群。最終模型（模型 2）的離差（deviance）為 111.86。兩種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Cox and Snell $R^2 = .69$ 、Nagelkerke $R^2 = .88$ 。模型卡方值達顯著（ $\chi^2_{(26)} = 435.85, p < .01$ ），代表該模型的所有自變項可聯合預測依變項－職務集群或非職務集群。而以此模型預測職務集群的正確率為 92.9%；預測非職務集群的正確率是 94.5%；整體平均正確率為 94.1%。
- 四、當模型顯著時，先檢視各個項目是否達顯著水準，即當 $p < .05$ 時再看勝算比才有意義；而勝算比等於屬於尊敬集群的機率比上非尊敬集群的機率，也就是屬於尊敬集群機率相較於非尊敬集群機率的倍數。勝算比大於 1，代表屬於尊敬集群的機率大於非尊敬集群的機率；反之，若勝算比小於 1，則代表屬於尊敬集群的機率小於非尊敬集群的機率。如表 4-4-3 所示，在犯罪方法、機會和有無隨附他罪上，應是由於類別數較多，類別樣本較少，因此皆無法得到統計之顯著效果。

表 4-4-3 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變項預測職務集群之向前逐步二元邏輯迴歸

變項	模型 1 OR	模型 2 OR	模型 3 OR
犯罪 (參照組) 包庇	1.00	1.00	1.00
方法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 1000	> 1000	> 1000
浮報價額	> 1000	> 1000	> 1000
違職收賄	> 1000	> 1000	> 1000
職務詐欺	> 1000	> 1000	> 1000
抑留不發	1.00	1.82	1.46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1.00	1.52	1.39
主管圖利	1.00	1.42	1.12
非主管圖利	1.00	1.74	1.63
職務收賄	1.00	1.77	1.98
職勢勒索	1.00	17.49	15.06
機會 (參照組) 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1.00	1.00
制度設計瑕隙 (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		> 1000	> 1000
利用職務之便		> 1000	> 1000
利用階級之便		> 1000	> 1000
獲他人信賴之便		> 1000	> 1000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 (情境) 所逼		0.73	0.67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 0.01	< 0.01
利用他人隱忍		4.63	5.11
利用他人畏怖		< 0.01	< 0.01
趁人不備		< 0.01	< 0.01
趁人不知		< 0.01	< 0.01
有無 (參照組) 其他			1.00

變項	模型 1 OR	模型 2 OR	模型 3 OR
附隨 均無附隨他罪			0.18
他罪 財產犯罪			< 0.01
暴力犯罪			> 1000
無受害者犯罪			0.23
性犯罪			> 1000
貪污犯罪			0.11
截距	< 0.01	< 0.01	< 0.01

註 1：最終模型 $\chi^2_{(26)} = 435.85$ ， $p < .01$ ；

deviance = 111.86, Cox and Snell $R^2 = .69$, Nagelkerke $R^2 = .88$ ；

整體預測正確率（Percentage of cases correctly classified）= 94.1%；

預測職務集群正確率 = 92.9%；預測非職務集群正確率 = 94.5%

註 2：OR: odds ratio，勝算比。

第四目 以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預測權勢集群之預測結果

由第三節卡方檢定結果得知，在人口特徵變項上計有役別、犯罪者性別、職稱、單位性質、軍種、階級、養成教育、任職期間、任官期間和薪資所得等十個變項與是否為權勢集群有關係；在行為特徵變項上則以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和共犯之有無等六個變項與是否為權勢集群有關；至於在訴訟特徵變項上則有羈押狀況、刑期及查獲方式等三個變項與是否屬於權勢集群有顯著關連。在本目將進一步綜合上述個別與是否為權勢集群有關的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共同探討能預測屬於權勢集群或非權勢集群的特徵變項組合。

若模型的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邏輯斯迴歸模型對於預測是

否屬於權勢集群是有幫助的，如表 4-4-4。

- 一、模型 1：在模型 1 最有預測效果的變項是人口特徵的軍種。
- 二、模型 2：在模型 2 則加入行為特徵之犯罪行為變項。
- 三、模型 3 與模型 4：則分別進入人口特徵之養成教育與任職期間變項。
- 四、最終模型 5：則再加入行為特徵之共犯之有無變項共同有效預測是否屬於權勢集群。最終模型（模型 5）的離差（deviance）為 59.18。兩種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Cox and Snell $R^2 = .60$ 、Nagelkerke $R^2 = .93$ 。模型卡方值達顯著（ $\chi^2_{(24)} = 427.84$ ， $p < .01$ ），代表該模型的所有自變項可聯合預測依變項－權勢集群或非權勢集群。而以此模型預測權勢集群的正確率為 95.0%；預測非權勢集群的正確率是 98.1%；整體平均正確率為 97.5%。
- 五、當模型顯著時，先檢視各個項目是否達顯著水準，即當 $p < .05$ 時再看勝算比（odds ratio，OR）才有意義；而勝算比等於屬於權勢集群的機率比上非權勢集群的機率，也就是屬於權勢集群機率相較於非權勢集群機率的倍數。勝算比大於 1，代表屬於權勢集群的機率大於非權勢集群的機率；反之，若勝算比小於 1，則代表屬於權勢集群的機率小於非權勢集群的機率。如表 4-4-4 所示，任職期間為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與 20 年以上的卡其領貪污犯罪有較高的機會屬於權勢集群（OR 分別為 53.32 及 488.66 倍）；相對於未滿 2 年短期教育者，養成教育為 4 年制軍校教育、2 年制專科教育和士官教育的卡其領貪污犯罪有較高的機會屬於權勢集群（OR 分別為 130.04、19.42 及 50.61 倍）；有共犯者屬於權勢集群的機會也較高（OR 為 9.90 倍）。同時相對於其他軍種，若軍種為憲兵時，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屬於權勢集群的機會則相對較低（OR 為 0.02 倍）。至於在犯罪方法上，應是由於類別數較多，類別樣本較少，因此無法得到統計之顯著效果。

表 4-4-4 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變項預測權勢集群之向前逐步二元邏輯迴歸

變項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OR	OR	OR	OR	OR
軍種 (參照組)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陸軍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海軍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空軍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憲兵	0.09**	0.01**	0.01**	0.01**	0.02**
海軍陸戰隊	0.55	0.23	0.12	0.05*	0.12
海巡	0.70	0.12**	1.00	1.94	4.88
犯罪 (參照組) 包庇		1.00	1.00	1.00	1.00
方法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		< 0.01	< 0.01	< 0.01	< 0.01
浮報價額		< 0.01	< 0.01	< 0.01	< 0.01
違職收賄		< 0.01	< 0.01	< 0.01	< 0.01
職務詐欺		< 0.01	< 0.01	< 0.01	< 0.01
抑留不發		< 0.01	0.01	0.04	0.01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		< 0.01	< 0.01	< 0.01	< 0.01
主管圖利		< 0.01	< 0.01	< 0.01	< 0.01
非主管圖利		< 0.01	0.32	0.13	0.02
職務收賄		< 0.01	< 0.01	< 0.01	< 0.01
職勢勒索		< 0.01	< 0.01	< 0.01	< 0.01
養成 (參照組) 未滿 2 年短期教育			1.00	1.00	1.00
教育 正期軍校教育 (4 年制)			187.80*	136.92*	130.04*
			*	*	*
專科教育 (2 年制)			36.23**	20.33*	19.42*

變項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OR	OR	OR	OR	OR
士官教育			22.29**	38.24**	50.61**
任職 (參照組) 5 年以下				1.00	1.00
期間 25-30 年以上				5.91	6.02
20 年以上				171.81*	488.66*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7.69**	53.3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64	3.32
共犯 有 (參照組 = 無)					9.90*
有無					
截距	2.17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註 1：最終模型 $\chi^2_{(24)} = 427.84$ ， $p < .01$ ；

deviance = 59.18, Cox and Snell $R^2 = .60$, Nagelkerke $R^2 = .93$ ；

整體預測正確率 (Percentage of cases correctly classified) = 97.5%；

預測權勢集群正確率 = 95.0%；預測非權勢集群正確率 = 98.1%

註 2：OR: odds ratio，勝算比。

* $p < .05$, ** $p < .01$

第五目 以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預測信任集群之預測結果

由第三節卡方檢定結果得知，在人口特徵中計有職稱、單位性質、軍種及養成教育等四個變項與是否為信任集群有關係；在行為特徵上則以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和機會等五個變項與是否為信任集群有關；至於在訴訟特徵中則有羈押狀況、刑期及承審法官性別等三個變項與是否屬於信任集群有關。在本目將進一步綜合上述個別與是否為信任集群有關的人口、行為及訴訟特

徵，共同探討能預測屬於信任集群或非信任集群的特徵變項組合。

若模型的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邏輯斯迴歸模型對於預測是否屬於信任集群是有幫助的，如表 4-4-5。

- 一、模型 1：在模型 1 最有預測效果的變項是行為特徵之犯罪類型變項。
- 二、模型 2：在模型 2 則加入人口特徵的軍種變項。
- 三、模型 3：最終模型 3 再進入行為特徵之機會變項一起有效預測是否屬於信任集群。
- 四、最終模型（模型 3）的離差（deviance）為 69.69。兩種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Cox and Snell $R^2 = .68$ 、Nagelkerke $R^2 = .94$ 。模型卡方值達顯著（ $\chi^2_{(18)} = 536.13$ ， $p < .01$ ），代表該模型的所有自變項可聯合預測依變項－信任集群或非信任集群。而以此模型預測信任集群的正確率為 97.5%；預測非信任集群的正確率是 98.1%；整體平均正確率為 97.9%。
- 五、當模型顯著時，先檢視各個項目是否達顯著水準，即當 $p < .05$ 時再看勝算比（odds ratio，OR）才有意義；而勝算比等於屬於信任集群的機率比上非信任集群的機率，也就是屬於信任集群機率相較於非信任集群機率的倍數。勝算比大於 1，代表屬於信任集群的機率大於非信任集群的機率；反之，若勝算比小於 1，則代表屬於信任集群的機率小於非信任集群的機率。如表 4-4-5 所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及第五條者，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相對較犯第六條者低很多（OR 分別 < 0.01 倍及 0.05 倍）。至於在軍種和犯罪機會上，應是由於類別數較多，類別樣本較少，因此無法得到統計之顯著效果。

表 4-4-5 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變項預測信任集群之向前逐步二元邏輯迴歸

變項	模型 1 OR	模型 2 OR	模型 3 OR
犯罪 （參照組）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1.00	1.00	1.00
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0.01**	< 0.01**	< 0.01**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0.42**	0.23**	0.05**
軍種 （參照組）其他		1.00	1.00
陸軍		> 1000	> 1000
海軍		> 1000	> 1000
空軍		> 1000	> 1000
憲兵		> 1000	> 1000
海軍陸戰隊		1.28	0.01
海巡		1.00	0.77
機會 （參照組）其他假借藉口事由			1.00
制度設計瑕疵（即防弊機制未臻周延）			0.10
利用職務之便			0.29
利用階級之便			> 1000
獲他人信賴之便			0.16
被害人迫於權勢手段（情境）所逼			205.64
利用他人對自己的尊敬			< 0.01
利用他人隱忍			< 0.01
利用他人畏怖			< 0.01
趁人不備			< 0.01
趁人不知			< 0.01
截距	1.72	< 0.01	< 0.01

註 1：最終模型 $\chi^2_{(18)} = 536.13$ ， $p < .01$ ；

deviance = 69.69, Cox and Snell $R^2 = .68$, Nagelkerke $R^2 = .94$ ；

整體預測正確率（Percentage of cases correctly classified）= 97.9%；

預測信任集群正確率 = 97.5%；預測非信任集群正確率 = 98.1%

註 2：OR: odds ratio，勝算比。

** $p < .01$

第五節 以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預測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 特徵之預測結果

一、操作模式

本小節所進行之邏輯斯迴歸分析是以白領特徵為依變項，自變項為各集群在第三節中卡方檢定結果所有有顯著差異的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變項。由於白領特徵並非二元變項；亦非順序變項，四個類別不是在同一個量尺上（即類別間無法進行程度高低之比較），因此採用多元邏輯斯迴歸模型（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多元邏輯斯迴歸是二元邏輯斯迴歸所衍伸之統計方法，其概念為同時進行多組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之建製，並且各個關注類別的模型再與參考類別的模型進行發生機率之比較。本研究有四個集群，將以信任集群為參考類別（即便挑選其他集群做為「參考類別」，研究發現結果亦不會改變，附此敘明），多元邏輯斯迴歸同時建製以自變項預測尊敬、職務、權勢和信任共四個模型，結果之呈現便是以自變項預測單一集群發生的機率比上預測信任集群發生的機率，當比較值大於 1 時，代表其預測某集群發生的機會比預測信任集群發生的機會高；反之，若比較值小於 1，則為發生的機會較信任集群低。

同樣因為各變項之類別數目都很多，資料筆數有限，不適合同時投入所有變項建製模型，所以在此採用向前逐步法，每一步都只投入一個最高預測力的自變項，透過電腦軟體配適變項組合，只保留部份有效的變項建立模型。

二、投入變項

本小節分析所投入之自變項計有：役別、犯罪者性別、職稱、單位性質、軍種、階級、養成教育、任職期間、任官期間和薪資所得共十個人口特徵變項；犯罪方法、犯罪類型、犯罪地點、犯罪所得、有無附隨他罪、機會及依附關係共七個行爲特徵變項；共犯之有無、羈押狀況、有無辯護人、刑期、查獲方式與承審

法官性別共六個訴訟特徵變項進行迴歸預測。探討能夠共同有效預測貪污犯罪是屬於何種白領特徵的變項組合。

若模型的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 ），表示邏輯斯迴歸模型對於預測屬於何種白領特徵集群是有幫助的，如表 4-5-1。

- （一）模型最終共進入有職稱、單位性質、軍種、任官期間、薪資所得、犯罪類型、犯罪地點和共犯之有無等八個特徵變項，一起有效預測卡其領貪污犯罪是屬於何種白領特徵集群。
- （二）最終模型的離差（deviance）為 373.15。兩種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Cox and Snell $R^2 = .85$ 、Nagelkerke $R^2 = .91$ 。模型卡方值達顯著（ $\chi^2_{(75)} = 904.36$ ， $p < .01$ ），代表該模型的所有自變項可聯合預測依變項－白領特徵為何種集群。

當模型顯著時，先檢視各個項目是否達顯著水準，即當 $p < .05$ 時再看勝算比（odds ratio, OR）才有意義；而勝算比的意涵為屬於關注集群的機率比上屬於信任集群的機率，也就是屬於關注集群機率相較於信任集群機率的倍數。勝算比大於 1，代表屬於關注集群的機率大於信任集群的機率；反之，若勝算比小於 1，則代表屬於關注集群的機率小於信任集群的機率。

如表 4-5-1 所示：

- （一）職稱為人事者，相較於訓練職稱者，屬於尊敬或職務的機會都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OR 分別各為 0.003 倍）；而後勤相較於訓練職稱者，屬於尊敬或職務的機會也都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OR 分別各為 0.015 倍）；同一變項，情報職稱相較於訓練，屬於權勢集群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OR 為 0.001 倍）。
- （二）在單位性質上，教育訓練單位相較於後勤補給單位，屬於尊敬或權勢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OR 分別 0.020 倍與 0.001 倍）。
- （三）薪資所得 6 萬以上（少校）薪資所得者相較於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者，其屬於職務和權勢集群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低（OR 分別 0.116

倍與 0.044 倍)。

- (四) 相較於營外犯罪，營內犯罪者為權勢集群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 (OR 為 0.026 倍)。
- (五) 在任官期間變項中，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相較於 5 年以下者，其屬於權勢特徵的機會較屬於信任特徵的機會高 (OR 為 45.222 倍)。
- (六) 在犯罪類型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者相較於犯第六條者，其屬於尊敬、職務或權勢的機會都較屬於信任的機會高 (OR 分別為 1201.203 倍、39947.980 倍與 38.841 倍)；而犯第五條者相較於犯第六條者，其屬於尊敬和職務集群的機會都較屬於信任的機會高 (OR 分別為 22.659 倍與 20.743 倍)。
- (七) 有共犯者相較於無共犯者，其屬於職務或權勢集群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高 (OR 分別是 5.482 倍與 8.352 倍)。
- (八) 至於在軍種上，應是由於類別數較多，類別樣本較少，因此無法得到統計之顯著效果。

表 4-5-1 人口、行為與訴訟特徵變項預測白領特徵之向前逐步多元邏輯迴歸

最終模型變項		預測尊敬 vs.信任 OR	預測職務 vs.信任 OR	預測權勢 vs.信任 OR
職稱	戰鬥	0.153	0.075	0.020
	人事	0.003*	0.003*	0.005
	情報	0.035	0.016	0.001*
	後勤	0.015*	0.015*	0.012
	通資電信	< 0.001	0.006	0.003
	訓練 (參照組)			
單位性質	中央機關	5.762	7.226	6.905
	戰鬥單位	2.453	0.359	0.094
	教育訓練單位	0.020*	0.035	0.001*
	後勤補給單位 (參照組)			
軍種	陸軍	< 0.001	< 0.001	< 0.001
	海軍	< 0.001	< 0.001	< 0.001
	空軍	< 0.001	< 0.001	< 0.001
	憲兵	< 0.001	< 0.001	< 0.001
	海軍陸戰隊	0.165	0.695	0.760
	海巡	0.112	0.232	0.207
	其他 (參照組)			
任官期間	25-30 年以上	21.331	5.443	5.270
	20 年以上	3.001	0.044	3.251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5.168	1.020	45.22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332	1.039	10.626
	5 年以下 (參照組)			
薪資所得	10 萬元以上 (資深上校至將官)	0.851	0.034	10.459
	7 萬至 9 萬 (資淺上校至中校)	0.182	0.633	6.597
	6 萬以上 (少校)	0.173	0.116*	0.044*
	5 萬以下 (尉官、士官、士兵) (參照組)			
犯罪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1201.203**	39947.980**	38.841*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22.659**	20.743**	7.690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參照組)			
犯罪地點	營內	2.045	1.634	0.026*
	營外 (參照組)			
共犯有無	有	1.775	5.482**	8.352*
	無 (參照組)			

最終模型變項	預測尊敬	預測職務	預測權勢
	vs.信任 OR	vs.信任 OR	vs.信任 OR
截距	> 1000	> 1000	> 1000

註 1：參考類別為信任集群（縱使參考類別為其他集群，亦為同樣結果）。

註 2：最終模型 $\chi^2_{(75)} = 904.36$, $p < .01$;
deviance = 373.15, Cox and Snell $R^2 = .85$, Nagelkerke $R^2 = .91$;

註 3：OR: odds ratio，勝算比。

* $p < .05$, ** $p < .01$

（三）小結：

透由判決書量化之實證分析，研究發現，人口特徵、行為特徵、訴訟特徵，對貪污犯罪有顯著之關連性（呼應假設一至三）。經由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子變項的組合可分析貪污犯罪之高危險份子，將來進而實施預防，達到「對症下藥」的效果（呼應假設四），另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經由集群分析，可歸類為：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類別（呼應假設五），又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對於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具有顯著之關連性，且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在不同人口、行為、訴訟特徵上有顯著差異（呼應假設六、七）。此外，藉由貪污犯罪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加上」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更可以益證最後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在量化方面的特質突顯為「權勢」（呼應假設十），惟此部分似與質性訪談之研究發現不同（後述），總結將於結論後述。

第五章 質性補充研究發現

在本文第三章研究架構中，提及為避免白領特徵資料無法自判決書中萃取，導致集群分析失敗或無法進行集群分析時，亦可藉由對辦理貪污案件之資深軍法官實施質性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來補強判決書分析不足之處，也就是從訪談結果中分析出白領特徵（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之變項架構；相對地，若集群分析命名成功，也可做為印證及補強。鑑此，質性訪談位居補充備位角色，基於第四章量化研究發現可知，集群分析命名成功，也完成各自變項與各集群間之顯著性分析，質性訪談計取 6 位資深軍法官實施半結構式訪談，藉以印證並補充卡其領白領特徵－即尊敬、職務、權勢及信任 4 集群突顯對卡其領犯罪之影響。

第一節 卡其領白領特徵之印證

一、白領特徵集群分類印證

經訪談 6 員學經歷豐富之軍法官（性別：男性 5 員、女性 1 員；階級：上校 4 員，中校 1 員及少校 1 員），研究發現所有受訪者（即編號 A 至編號 F），以貪污犯罪為例之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均具有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集群類別特徵，訪談內容整理如表 5-1-2。

- （一）尊敬：編號 A、E，均認尊敬集群隨著階級高低而受影響，亦即階級愈高，受尊敬程度也越大。
- （二）信任：編號 A、D、E，認為長官信任部屬，部屬也信任長官，2 者間信任關係的存續，成就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一。
- （三）權勢：編號 A、D、F，強調卡其領犯罪，重視長官權勢所為之命令，也成為低階係「奉命行事」，在法庭訴訟上常見之辯詞。

(四) 職務：編號 A、B、C、D、E、F，所有受訪者均認為卡其領貪污犯罪與白領特徵之職務有顯著關聯，利用職務犯罪，是卡其領犯罪中常見類型，也由於印證數量高於前 3 者，並透由編號 A 至 F 之訪談內容成果，查知「職務」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其次為權勢、信任，最後為尊敬，同時「職務」變項為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者，呼應研究假設八、九、十一、十二。另同時說明辦理卡其領貪污犯罪時，有受到 4 項白領特徵之影響。

表 5-1-1 訪談成果－白領特徵類別

<p>尊敬 (編號 A、E)</p>	<p>編號 A： 「(問：當貪瀆案件涉及高階與低階混合共犯【或與其他高階共犯】時，辦案上是否會與單一犯罪有所出入?)受人『尊敬』之高階者，往往基於教唆或共謀共同正犯之主謀角色，信賴長官之低階者，則常聽命行事...」</p>
	<p>編號 E： 「(問：您認為低階【尉階】軍法官辦高階【將、校階】軍人貪瀆案件，是否適宜?為何?)...軍中存有階級服從觀念，低階(尉階)軍法官辦高階(將、校階)軍人貪瀆案件，難與體制相合，不但有損高階(將、校階)軍人『尊嚴』，對於低階(尉階)軍法官亦是無形壓力，甚或影響判決結果，軍事審判法依照被告階級不同，初審軍事法院亦有不同，寓意即在於此...」</p>
<p>信任 (編號 A、D、E)</p>	<p>編號 A： 「(問：當貪瀆案件涉及高階與低階混合共犯【或與其他高階共犯】時，辦案上是否會與單一犯罪有所出入?)受人尊敬之高階者，往往基於教唆或共謀共同正犯之主謀角色，『信賴』長官之低階者，則常聽命行事...」</p>
	<p>編號 D： 1.「(問：當貪瀆案件涉及高階與低階混合共犯【或與其他高階共犯】時，辦案上是否會與單一犯罪有所出入?)會。當案件有共犯結構時，階高者會利用下屬對其之『信任』長官的態度，以口頭方式指示從事涉法行為...」 2.「(問：您認為軍中肇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承辦參謀基於『信任』長官，認長官不會設計、陷害，甚或於</p>

	<p>長官承諾案發後能幫助脫罪；亦有基於升遷考量，昧於法令規定，而迎合、配合長官要求。」</p> <p>3.「(問：您對辦理貪污案件之心得或感想?)...部分當事人是因為基於對於長官的『信任』...」</p> <p>編號 E：</p> <p>「(問：您認為軍中筆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部分官科因具有專業性，圈子小，外人不容易打入，容易形成封閉團體，又本身有專業性，受到長官『信任』，長久下來自然易生弊端...」</p>
<p>權勢 (編號 A、D、F)</p>	<p>編號 A：</p> <p>1.「(問：被告對於伊所犯之罪，通常如何以飾詞卸責?)部屬，則多以「長官授意」、「礙於『權勢』所迫」，不得不為，顯示軍中犯罪常因軍事指揮、隸屬關係之框架，長官與部屬間，常有其基於職務相對關係所為之辯解。」</p> <p>2.「(問：您對軍中貪污案件第一印象是什麼?為什麼?)...貪污案件往往因『權勢』關係，且因被告、共犯、證人或關係人間熟稔...貪污案件往往因『權勢』關係，連帶著較有串供、滅證之虞，或長官部屬間，亦常有彼此迴護或共同卸責之可能，對於軍中貪污案件之印象，即是需要關鍵之證據方法(物證、人證)，猶如多數重大貪污案件端賴污點證人，較有偵破之契機。」</p> <p>3.「(問：在您辦理貪污案件過程中，被告對案件心態為何?)例如在某一抽取工作獎金的案件中，即是高階將領，認為該機關將個人工作獎金抽取部分上繳供長官私人使用，是長年所見之文化習性，亦不以為意，且基於『權勢』，藉勢藉端勒索。」</p> <p>4.「(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與將、校級以上軍官有關者?案件中的哪個環節?如何察知的?您如何處理?)...在案情事實中，亦常見軍事指揮之『權力』運作及職務配置，直接間接與將官、校官之法定職務有關。」</p> <p>5.「(問：您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筆生，最佳的預防方法或建議作為為何?)內控機制之健全，是首要的關鍵，長官部屬間存在之『權力』關係，長官間亦有制衡力量...」</p> <p>編號 D：</p> <p>1.「(問：您認為軍中筆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承辦參謀遭受長官之『權勢』、職務之壓力，未能自我堅持，或尋求正確作為...」</p>

	<p>2.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與將、校級以上軍官有關者？案件中的哪個環節？如何察知的？您如何處理？) 共同被告(尉級與校級軍官共犯)起訴...，尉級軍官供稱係校級之長官所授意...，惟校級長官否認犯罪；審理時，除應證明尉級軍官確有犯罪事證，鞏固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外，另為證明校級軍官亦有犯罪，並防止校級軍官以『權勢』要求尉級軍官承擔所有行為，必須將尉級軍官之被告依法轉換為證人...」</p> <p>編號 F： 「(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的特色是什麼？為何如此認為？)...低階軍士官則是參考前案或前人留下處理業務的模式或『長官直接交辦，無從拒絕』，所以才會涉案。」</p>
<p>職務 (編號 A、B、C、D、E、F)</p>	<p>編號 A： 1. 「(問：您辦理貪污案件中，有無受到什麼特殊因素之影響或介入？影響程度為何？為何會有如此感受？) 校級軍官案件之偵辦...因『職務』、階級之故，更加複雜...而『職務』關係，亦常是案情之關鍵...為軍中階級衍生之管理階層犯罪...」 2.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有無特別讓您深刻的案件？何類型？何階級(身分)？為什麼？什麼機會讓您辦到這種案子？) 情報人員洩密案件，相當具有特殊性，其基於其情報工作之『職務』特性，校級軍官先以虛假情報(虛設來源，取得對岸交付之情資)，將換取對岸情報資料，回報其單位，獲得情報獎金(此部分涉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3.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與將、校級以上軍官有關者？案件中的哪個環節？如何察知的？您如何處理？)...在案情事實中，亦常見軍事指揮之權力運作及『職務』配置，直接間接與將官、校官之法定『職務』有關。」</p> <p>編號 B： 「(問：您辦理貪污案件中，有無受到什麼特殊因素之影響或介入？影響程度為何？為何會有如此感受？) 若被告為單位主官(管)或階級為將級以上軍人，本人在訊問時會特別注意訊問態度及語氣，避免因個人情緒而羞辱被告，使旁聽部屬將所見情形返營傳述，影響其領導統御威信，縱獲不起訴</p>

	<p>或無罪判決，也難以抹滅已造成之傷害。」、「(問:您對辦理貪污案件之心得或感想?)...貪污不論在軍中或一般公務體系，均屬不廉潔之負面表象，一旦誤用可能對被告產生無法回復之傷害，縱使最終獲得無罪判決確定，被告也已對司法失去信任。」(均足見職務對領導統御威信之重要)</p>
	<p>編號 C：</p> <p>「(問：您對軍中貪污案件第一印象是什麼？為什麼?)軍中的貪污案件，以校官而言，較多是工程收賄、圖利廠商、詐取財物等類型；以尉官而言，則是以單位內部經費不實結報、侵占公有財物等類型較多，此種差異情形應是因階級、『職務』不同，所產生之分別，畢竟階級小、職務低的軍官，負責的業務範圍及權限相較於階級、職務高的人來的小。」</p>
	<p>編號 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在您辦理貪污案件過程中，被告對案件心態為何?)...階高或屬於『指揮職務』者，通常不會認罪，除非有確切之證據。」 2. 「(問：被告對於伊所犯之罪，通常如何以飾詞卸責?)階高或屬於『指揮職務』者，多以案件係另當事人自行所為，辯稱其並未指示或共謀犯罪，對於案件並不知情...」 3. 「(問：您認為軍中肇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承辦參謀遭受長官之權勢、『職務』之壓力，未能自我堅持，或尋求正確作為...」 4. 「(問:您對貪污案件在量刑【或軍檢求刑】上有何看法?)...對於案件量刑上，除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事外，亦應區分階級(將、校、尉官)、『職務』(主官、主管、參謀)在案件中所扮演之角色(首謀、提供機會)，對於高階、主管『職務』及同謀共犯者，量刑應較低階或接受同謀共犯著手實施者為高...」 5. 「(問：您對辦理貪污案件之心得或感想?)...部分當事人是...因礙於長官之壓力(大多是部屬)...軍法在辦理高階人員涉犯貪污案...或有考量其階級、『職務』，初審多判處重刑...然上級審非完全支持原判決，往往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刑期...」
	<p>編號 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好不好辦？為何?)軍中貪污案件不易辦好原因，與被告階級『職務』有間接關係，『高階職務』犯罪，承辦人員在某種程度上，不免產生心理壓力，有時礙於服從根深蒂固觀念影響，怯於勇於深入查

	<p>證，造成軍中貪污案件常有斷點情形發生，無法徹底剷除共犯結構。」</p> <p>2.「(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的特色是什麼？為何如此認為？)明知違法，但因『職務』受長官直接監督關係及服從觀念影響，無奈屈從。」</p> <p>3.「(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有無特別讓您深刻的案件？)...張姓中校可支用工作開展會，與其『職務』有絕對關聯，故貪污案件多與『職務』有關...」</p> <p>4.「(問：您辦理貪污案件中，有無受到什麼特殊因素之影響或介入？影響程度為何？為何會有如此感受？)軍中不同於民間，存有階級『職務』服從觀念...遇有階級、『職務』較高之被告，不免心存疑慮...軍事檢察官基於檢察一體，受到軍中階級、『職務』影響或許感受較深...」</p> <p>5.「(問：您認為軍中肇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軍中雖有常有調職情形，但某些『職務』因須有專業經驗，單位不願輪調新人進來，『久任一職』結果造成承辦人藉著熟悉業務程序，料定不易遭查覺而謀取上下其手機會，進而滿足自己貪慾。」</p> <p>6.「(問：您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最佳的預防方法或建議作為為何？)建立定期輪調制度，不論『職務』、單位均應定期輪調，不因專業經驗考量而有久任一職情形」</p> <p>編號 F：</p> <p>1.「(問：您對軍中貪污案件第一印象是什麼？為什麼？)軍中講求『職務』及階級服從...內部管理上產生各種問題，有關人員掌握、槍械、彈藥、油料等補給品，或工作獎金之發放流程未能依確實規定辦理，所以衍生許多弊端。」</p> <p>2.「(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的特色是什麼？為何如此認為？)個人為認為高階軍官涉犯貪污案件，多為運用『職務』上便利或法令上不足之處，為己身謀求私利...」</p> <p>3.「(問：您對貪污案件在量刑(或軍檢求刑)上有何看法？)...軍事檢察官在個案上會求處較重之刑罰，但是個人從事審判實務工作多年，還是會依照官兵階級、『職務』、貪污所得及不法手段等情節客觀量刑。」</p>
--	---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二、役政制度的改革 v. 女性卡其領犯罪趨向

國防對於役政制度的改革將朝向全募兵制，雖然 2015 年在野黨提出「恢復徵兵制」的看法，且根據民調結果顯示，各年齡層都以壓倒性幅度表示支持恢復徵兵制，贊成者至少都達到 50% 以上，其中 29 歲以下有 62% 贊成，30 到 39 歲年齡層支持者高達 70% 贊成，40 歲到 49 歲則有 62.8% 贊成⁵¹，但將來若軍中組成均為志願役卡其領，勢必對卡其領犯罪結構造成衝擊；以貪污犯罪為例，雖無太大影響，畢竟從實證分析角度，犯罪者多為志願役，且若實施募兵制後，因為全志願役，故恐怕探討志願役犯罪已無意義；此時，探討重點則應置於性別間的犯罪比較；雖然，無論從文獻探討或有關量化分析中，有關女性卡其領犯罪比例或成罪率占整體卡其領犯罪極少比率，甚至微乎其微！但本文站在學術立場，大膽推測：未來，女性軍人犯罪－也就是女性卡其領犯罪，將成為研究標的的新寵兒，透由訪談研究，補充研究發現，即可探究印證如下（呼應假設十三及假設十四）：

編號 A：

1. 「役政制度的改革，事實上就是在談募兵制的問題，我國不同於美國對軍人重視及尊敬，但無可避免的是，目前貫徹募兵制應該是勢在必行的，我相信國人對志願役軍人的要求是採取高標準的態度來審視的，未來的處罰勢必因此而加重」。
2. 「募兵制體制下，勢必有女性同仁的加入，將來渠等犯罪必將成為媒體矚目的焦點，犯罪學領域關注之一環」。

編號 B：

「女性卡其領犯罪黑數應該會非常高，畢竟在軍中受到男性保護，或有共犯情形應該會比較嚴重，但也突顯該種犯

⁵¹ 「恢復徵兵制？綠公布民調 逾半數支持」（2015 年 4 月 21 日），參閱網址：
<http://news.cts.com.tw/cts/politics/201504/201504211604728.html>，瀏覽日期：2015 年 5 月 2 日。

罪類型的特色，但也同時隱喻著全募兵制後，未來可能呈現的新興犯罪趨勢」。

編號 C：

「...女性卡其領犯罪應該說是募兵制下的產物，一般女性卡其領犯罪件數不多，但仍不可忽視『質』的程度...目前女性卡其領犯罪多以後勤職類較多（呼應文獻探討的印證）」。

編號 D：

「一般女性犯罪多為無受害者犯罪，但女性軍人在營或多或少受到男性氣概的影響，也或因為取得男性同儕的認同，將來未必均為柔弱性犯罪，而且女性心思縝密，犯罪手法在體力允許的範圍下，案件偵審上，未必好辦...」。

編號 E：

「經驗上，女性卡其領貪污犯罪多為後勤類，幾乎很少正犯，大多為從犯，所犯犯罪類型以『偽造文書』為主，其餘不外乎以小額採購圖利，或侵占詐欺等...」

編號 F：

1. 「募兵制實施後，刑罰有無加重必要，將成為矚目話題...」。
2. 「女性卡其領犯罪多混合男性犯罪，雖然觸犯貪污罪者也不多，但不容忽視的是，將來招募女性人數一多，將成為卡其領犯罪的新趨勢...役政制度的轉型將帶動女性卡其領犯罪的研究」。

三、小結

綜上，對辦案之軍法官實施深度訪談，可歸類為：

- (一) 透由訪談後，印證「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集群，為白領特徵類別、「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類別對於貪污犯罪具有顯著之關連性」，此部分可以藉由貪污犯罪之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歸納出最後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為－「職務」。其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另同時「職務」變項也是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者，呼應研究假設五、七、八、九、十一、十二。
- (二) 此外，不難可由訪談結果發現，志願軍人涉犯案件程度成為訪談主要論述內容之一，足見目前募兵制確為國防制度的重大政策，適值國防推動役政轉型，志願役軍人（尤其是女性）對犯罪預防影響之程度，將有顯著性關聯，併於結論時後述總結及其趨勢，呼應研究假設十三、十四。

第二節 卡其領白領特徵與白領犯罪之差異

一、差異性印證

卡其領白領特徵雖是取自於白領犯罪特性形式上之文字意義分類，但事實上是與白領犯罪的特徵是有某種層次上不同的。換言之，也就是卡其領白領特徵不等於白領犯罪的特徵（假設十一），此部分雖於判決書中之實證無法察知，但可藉由訪談加以補充，茲對卡其領白領特徵與白領犯罪之差異，印證如下：

- （一）白領犯罪的預防特別重視內部管控，或自我控制，尋求體制內解決程度大於循外力（特別是司法）介入；惟卡其領犯罪則不同，外力介入的需求勝於體制內解決，可能的原因，除軍隊風氣封閉，易引起大眾對封閉體制下的誤會，再加上媒體的不當渲染，致認需要強大的監督、調查機制介入，此部分與白領犯罪亟需仰賴內部機制之制衡或預防措施不同。

編號 A：

「軍中貪污常為集體犯罪，就內部而言，需要關鍵證據方法之突破，外部而言，則需要強大的監督、調查機制介入」。

令人諷刺及值得玩味的是，白領犯罪對於內控機制的預防是相當重要的；但對於卡其領犯罪的貪污犯罪而言，內控機制有時成為辦案的障礙。

編號 A：

「軍事單位之『行政監督機制』過於『兩極化』。首先，是行政機制之緊密，常有接獲陳情、告發、媒體報載案件時，即大張旗鼓之開始行政調查，透過指揮鏈，快速、滲透力極強的切入案件核心，覓得相關證人或行為人，然而，另一方面，則因軍事長官多重視行政權之行使，調查

之發動、過程與認定結果，均具有封閉性質，因此，在刑事偵查中，若無明快、直接、完整行政調查後之卷證移送，往往發動刑事偵查時，囿於行政調查之橫互，常使得刑事偵查開啟後，所面對的人證、物證，均已非第一手之直接證據，人證間亦有勾串或證言顧慮之虞。此為軍中貪污案件之特色之一即是行政調查之兩極化，直接快速，但最後又形成刑事偵查之窒礙。尤其當軍事長官欲以行政責任認定時，移送刑事偵辦，則轉變為處置猶豫而情況渾沌的境況」

(二) 軍人強調軍人武德，突顯於軍事上之特性為服從，強調軍事特性、具不成文、潛規則性之軍中倫理，為傳統白領犯罪最大區別處。

編號 A：

「軍中貪污犯罪常因軍事指揮、隸屬關係之框架，長官與部屬間，常有其基於職務相對關係所為之辯解」

編號 C：

「以承辦案件來說，案件中如涉及高階與低階混合共犯，通常會針對高階的指示或教唆行為究責，即便是單純共犯，無指示或教唆行為，但亦會考量軍中階級倫理制度，評予高階人員較重的罪責」

(三) 白領犯罪特色，行為人或機構具有崇高地位性、此犯罪手腕因具特殊專長，故具複雜性及抽象性，不但蒐證困難，且具有較高犯罪黑數，並常與他罪牽連而混淆；惟卡其領犯罪型態「普遍」單純、大多與採購、小額侵占或詐取為主，相較於傳統白領犯罪具隱密性、複雜性、犯罪黑數高之特色迥異。

編號 A：

1. 「軍人收入穩定，認知上較少有長期的結構型，或大規模的貪污，常見貪污案件多是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或便宜行事，或是因業務或求績效需要金錢花費，而鑽營規定及作業流程之漏洞」
2. 「...軍中貪污案件，另有『犯罪金額不高』，且與『偽造文書相牽連』之特性。在『公款私用』類型（侵佔、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藉勢借端勒索等），接觸過之實務案件，犯罪所得數萬不等，常有金額甚低之情形（例如公務車輛私用，計算減省之油錢作為貪污所得，不過區區數百元不等）...」

編號 B：

「軍中貪污案件多數好辦，因為軍人之貪污案件，相較於一般公務員之貪污，多屬小利，且事證明確，如：浮報價額、收取回扣或以不實單據申請休假補助費等，因均有結報資料及申請人或承辦人之簽名、蓋章，當事人多不會否認」

編號 C：

「軍中貪污案件的類型，不外乎工程收賄、圖利廠商、詐取財物、經費不實結報、盜賣或侵占公有財物等類，相較於司法機關的貪污案件類型單純...」

（四）雖然卡其領犯罪，以貪污犯罪程度而言，「普遍」單純；惟嚴重者，相較白領犯罪，卡其領白領特徵動輒具有動搖國家或軍事安全之機敏性，影響及嚴重程度深遠，高於一般白領犯罪。

編號 B：

「有些貪污案件事涉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偵

辦時必須非常低調，並全程保密，以免造成國家安全及利益之重大損害，如 98 年軍情局長葛○○中將之貪污案，即牽涉軍情局之掩護機構與情報人員名單；又如 98 年憲兵司令何○○中將之貪污案，涉及情報機密預算之使用，均屬不能說的秘密」

編號 D：

「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間諜洩密案讓我深刻。當事人為尉官。該案涉及本國退役人員遭吸收為共諜，繼而為大陸情報人員在台發展組織，邀請軍中同學、部屬及其眷屬赴海外旅遊，並在海外介紹或告知旅遊費用係由大陸某廠商，甚而安排大陸官方人員招待，返回後，趁機向渠等探詢軍中情資後轉交，案內有關招待情節及對於大陸情報人員身分之確認」

編號 E：

「(問：辦理軍人貪污，事涉高階(將、校階)時，有無什麼不能說的秘密?)答：此問題太過敏感，懇請暫予保留」、

編號 F：

「...軍人貪污，事涉高階(將、校階)時...涉及高度機敏性專案事項...」

(五)相較於白領犯罪，或基於團體環境之封閉性，或考量同袍情誼，或當事人未熟知法令規範，也或真正證據不足，往往「高高舉下，輕輕放下」，受到傳統以往長(上)官或部(下)屬之「鄉愿」弊習影響。

編號 D：

「曾有 1 件貪污案，當事人經告發人向長官反映有收受賄

賂，經取得相關證人之證詞，並取得當事人以借款為由收受賄賂之證據，證明當事人確有收受錢財，嗣將當事人依法聲請羈押獲准；軍事法院審理時，部分證人因案發時間已久，記憶已隨時間拉長而有所減少、模糊，原貌無法完整描述，加以亦有證人於審理中翻異前供，案經審理後，軍事法院判決無罪」

(六) 貪污犯罪依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而言，係普通刑法之特別法，除規範類別特別外，法定刑度亦較為重，往往均以終審為救濟途徑；相較於一般白領犯罪，卡其領犯罪突顯於貪污犯罪上之白領特徵，在訴訟上當事人心態呈現既希望「速戰速決」，又希望上訴提起救濟至終審的「持久戰」矛盾心態。

編號 E：

「有『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豬腳麵線』傳言，案件非打到三審不可」、「不論有罪無罪，希望速審速結，以免因案件擔誤其晉升或進修」

(七) 涉案當事人始終在卡其領領域內打轉，是有別於白領犯罪之其他特徵。亦言之，受到流動率低的影響，今日座下的被告，或為明日的長官，也是受到卡其領犯罪之貪污犯罪在訴訟上令人疑竇之處。除突顯軍中封閉團體文化為白領犯罪所無者外，與民間白領犯罪不同，卡其領犯罪中之被告有可能爾後成為督導軍法機關之軍事長官。

編號 E：

1. 「貪污案件若有被告願轉作污點證人當然容易辦成，但可惜的是現行證人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仍未盡完善，致使有意願之被告卻步，尤以軍中封閉團體文化更為明

顯，不論如何保護(如調離現職)終究仍在軍中打轉，易
遭受報復或談論，無法真正達到保護效果」

2. 「...今日高階(將、校階)被告，案件脫身後，明日有
可能更上層樓搖身一變成為督導軍法機關之軍事長
官，此微妙之關係或多或少對於辦理貪污案件(其他案
件亦是)有所影響」

二、小結

藉由質性的訪談補充，卡其領與白領犯罪之差異性除前述「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外，尚有以上其他差異性特徵，呼應研究假設，雖然學界將其歸類於白領犯罪之一環，本文亦與予以尊重，惟不可否認的是：仍有不同之處。透由本文研究發現，拋磚引玉，喚起將來無限可能的研究空間及發展能量。

第三節 卡其領貪污量刑在刑事政策上之經驗

一、證據的重要性

雖然卡其領犯罪與白領犯罪上揭殊多不同處，惟共同特徵均為「強調證據」之重要性，畢竟「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幾乎所有受訪者均強調證據的重要性。

編號 B：

「不論辦理軍人或民人貪污案件，最重要的訣竅是找到職務與對價的鐵證，也就是必須先確認軍人有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進而有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證據，才能以貪污罪起訴或判決，不能單以推測或合理懷疑作為論述基礎，否則多會以無罪收場。因此，辦理貪污案件需要細心蒐證、分析，才能確認犯罪事實」

編號 C：

「...司法機關受理檢控的案量多，且類型複雜，證據一旦不足自難成罪」

編號 D：

1. 「階低者多會坦承，然階高或屬於指揮層級者，通常不會認罪，除非有確切之證據」
2. 「犯罪成立與否之判別，在於證據蒐集是否完備，得否形成有罪判決之心證...」

編號 E：

「貪污案件最初證據掌握非常重要(如帳冊、賄款流向)，常有發現檢調機關第案件發生第一時間疏於證據保全，造成後端審理時喪失直接證據認定被告犯罪...」

編號 F：

「營區內發生任何案件，其實都有跡可循，而各種法令及表報(含休請假及早晚點名紀錄)等資料」

二、成罪比例高

透由訪談研究發現，事實上，卡其領貪污犯罪成罪率非常高，至刑期部份則基於法官自由心證所影響，未有一定標準，但可透由前章數據分析可知，也大多是量刑較輕，惟量刑輕重不能成爲預防犯罪之唯一基礎；量刑重，不代表貪污犯罪就少，相對地，量刑輕，亦未必能達嚇阻犯罪之效果，在呼應假設十五時，僅能研究發現，卡其領貪污犯罪成罪率高，且受訪者大多支持嚴刑峻罰，提高處罰程度，對警惕、教育面而言，是有幫助、且有其必要的。

編號 A：

1. 「以個人經驗，少校以上軍官涉犯貪污案件而言，經檢察官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特別是將官案件，容易受到媒體或社會大眾之矚目，幾乎都是列入偵字案起訴，法院判決有期徒刑，成罪比例還蠻高的」
2. 「從宣導防制貪污面而言，威嚇雖然傳統，但以目前國人操守程度，雖是古老，但仍是有效方法」

編號 B：

1. 「個人認為軍中貪污犯罪的成罪率超過八成...，因為軍中多數貪污案件金額較低且事證較明確，因此定罪率高，而司法檢察署近年對於貪污案件均要求檢察官要有明確證據才能起訴，與以往動輒以貪污罪名起訴，最後卻遭無罪判決或以偽造文書罪輕判之情形大不相同」、
2. 「實務上貪污案件之求刑與量刑常有極大差異...檢察官

之起訴，通常是社會認定被告犯罪的最初印象，因此檢察官仍樂於運用求刑方式，以教育、警惕大眾及所有公務員...多數法官會選擇給被告自新的機會，既然如此，就應該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分類及刑度，以切合實務發展，避免讓不懂法律的人民，誤以為法院縱容犯罪」

編號 C：

1. 「...成罪率應較司法高，因軍中多經單位內部行政調查認定有貪污事實後，始移送偵查單位...」
2. 「嚴刑峻罰是應報刑角度，也雖然應報刑思考，在先進國家是落伍的，但觀諸現今司法未獲國人信任前提下，似乎『亂世用重點』才是王道」

編號 D：

1. 「...階高或屬於指揮層級者，通常不會認罪，除非有確切之證據」
2. 「軍中貪污犯罪之成罪率較司法高，乃因軍中環境相對於民間較為單純，一般而言，軍人之邏輯思考較為直接，不易有複雜的手法；又各單位持續宣導違犯貪污之刑責，以及如因行政疏失遭懲處重，影響日後服役權益；養成教育中，要求必須誠實；軍中文書有層層管制，各單位各司其職，作假手段易遭發覺，犯罪事實較易建構、還原」

編號 E：

1. 「因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若干案件為求定罪率，寧從寬解釋捨棄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改以普通刑法第 134 條及其他罪名定罪，使刑期得以降低取得被告認

定，實已喪失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用意」、

2. 「軍中貪污犯罪的成罪率或者是上訴維持率，比起司法機關一向較高，原因在於軍中貪污犯罪案件少，可投入全副精神仔細查證，反映在判決上，認事用法自然較少出現錯誤，上訴維持率必然較高；其次，軍中貪污犯罪類型單純，不若司法機關犯罪類型繁多，遇有相同貪污犯罪模式可循類案處理，成罪率自然提升」
3. 「至有關貪污犯罪提升處罰問題，畢竟仍有救濟管道，且法定刑均有上、下限度之範圍，即便提升，法官仍可秉持自由心證，或為當事人尋求從(減)輕其刑的方法，因此，我個人認為提高刑罰刑度，是支持的。但可預期性的是，效果可能不高」

編號 F：

1. 「...軍法機關辦理軍中貪污案件定罪率應較司法機關為高」
2. 「軍中貪污案件一經媒體批露，易致輿論及民意撻伐，對國軍士氣及軍譽影響甚鉅，通常軍事檢察官在個案上會求處較重之刑罰，但是個人從事審判實務工作多年，還是會依照官兵階級、職務、貪污所得及不法手段等情節客觀量刑」
3. 「目前國人會受媒體影響，而對司法結果產生誤解，似乎一定要嚴懲重判，才能符合國人期待，雖此風不可長，但無疑的是，在預防效果上，威嚇仍有其功能」

三、小結

量刑政策向來是刑事政策備受爭議的話題，除強調以貪污犯罪為例的卡其領犯罪強調各種犯罪都重視的「證據」(Evidence)外，也說明了在訴訟特徵中，量刑過輕不符國人期待，即便嚴刑峻罰也有救濟途徑可以作為後盾，但無可否認的，亂世用重點在教育上發揮「殺雞儆猴」的警惕效果，對於犯罪預防的方法上，雖然有限，但至少不無小補，呼應了研究假設十五。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使用內容調查法及實施質性深度訪談之理由，說明了軍人犯罪突顯在犯罪學上研究的難題，無非是為了克服研究倫理上的限制及為突破犯罪黑數之陰霾，積極塑造出一個維護部隊軍事安全且符合國防需要之溫暖學術研究環境，故本文特別重視社會研究方法上對研究倫理的堅持，故仍有諸多研究上限制，茲說明如下：

一、使用問卷的困難：

影響卡其領犯罪的分析，最重要的因素在於「環境」；環境的封閉及影響為軍人犯罪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洪光遠，2001）。故採用量化的問卷蒐集相關統計數據，除了配合者的支持外，部隊長官態度占非常重要的比例，特別是涉及個人隱私，更有顧忌仕途發展而有極不願意配合或法律上不自證己罪之情事。

二、訪談的困難：

受訪談者倘位於犯罪黑數的階段時實施訪談，基於環境因素，犯罪事實容易曝光；倘犯罪已被發覺，於軍法機關辦理中，基於「某種不公開」之理由，個人無訪談之權責。是以，對軍法人員之訪談比對犯罪者訪談更為困難。

三、官方資料統計整合之觀念及能力差：

目前尚無卡其領犯罪之相關官方統計資料對外公開；軍法機關判決電子資料之查詢亦在刪除人別（名籍）欄資料後，僅對軍方內部有限限制性的部分公開，故本研究人口特徵變項或其他特徵之子變項部分，是否能順利完成，仍得視資料蒐集狀況，適時修正。

四、動輒涉密而不願提供資料：

與個別資料業管機關不相同而不願相互配合有關，故資料取得不易。

五、流於主觀：

倘以參與觀察法為研究方法易流於推論而欠缺實證之弊。

六、研究議題敏感：

軍中環境過於封閉且生活領域較小，假設以研究女性軍人為性犯罪發動者的議題，除了研究主體偏頗易遭非議，或遭立場的箝制外，犯罪黑數一旦遭批露，當事人根本無法於軍中體制中生存，不同於社會一般人可以隱姓埋名於群體之中而不被發現。

七、國軍形象之撻伐：

部分研究之議題，易使犯罪黑數明顯白朗化，對國軍整體形象或涉及機敏之議題曝光，造成影響甚鉅。

八、判決書分析的遺漏值遺憾：

判決書縱使比訪談、問卷更為精準、客觀，惟仍有遺漏值遺憾及追蹤不易，如通（撤）緝情形、審限⁵²等，其中最重要的 1 項，就是上訴後定讞與否⁵³，甚

⁵²所謂審限，即收案後至結案期間，畢竟貪污及性犯罪案件在軍事犯罪領域中，其複雜程度與其他案件相比，較為複雜且耗時，軍事審判向以「明案速斷、疑案慎斷」訴訟特徵著稱，且前依國防部 93 年 2 月 23 日（93）法治字第 0583 號令修頒之「軍事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各類案件均有其審理期間限制，其立意在於避免案件延宕，影響當事人權益。因此，軍事審判官花費於結案的成本相較於其他案件確實有研究價值，但無法於判決書類中查知分析，甚屬遺憾。

⁵³1999 年 10 月軍事審判法隨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修正後，軍事審判制度與刑事訴訟法相同，在救濟制度上採取三級三審制。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是彼時軍事審判法之特色，同時亦是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之精義。因此依軍事審判法第八條、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

難追蹤分析，畢竟複雜、重大案件於上訴後，歷經數次更審情形均有，上訴後何時確定，掌握不易，致使本文復以第一審判決書為例，俾便掌握樣本數。

九、案件本身封閉性：

縱使判決書為開放性資料，惟即便對外公開於司法院網站之司法裁判書類系統查詢，亦保留性地不對外開放性犯罪或涉及機敏性案件之書類；因此，貪污犯罪為軍人犯罪中最具封閉性案件的代表，對於是類案件之查詢多有所保留，其原因或因涉高階及重罰、或因有損軍人形象而受誤解、或因屬專業查知不易、或因案件本身敏感，致使軍中對於負面案件資訊之提供，亦有所保留，成為研究限制主因。

十、犯罪者不輕易吐實：

受訪者擔心接受訪談後，訪談內容成為犯罪之供述、非供述或傳聞例外證據，又或案涉將官高階者亦多有所保留，甚或不願因協助研究而連累在役長官者，大有人在；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現役軍人於平時犯罪均請憲兵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其樣本資料坐落地點於司法機關存管，或散佈在各監獄，取得聚攏非易，而貪污案件於軍中亦非動輒即有，而須由長時間觀察收線，方可查獲，故樣本蒐整，實屬不易。

十一、研究倫理堅持：

本研究恪遵學術上之研究倫理，無論係判決書資料彙總分析，亦或是對軍法官實施訪談之印證，均不刻意或造假，秉持學術誠實及注意有關個資隱私、國防

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⁵³，軍人會隨著階級的限制而有不同軍事法院的繫屬，也會因階級的不同而有上訴救濟途徑上審級利益的差別，且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刑法第六十一條⁵³不得上訴第三審的問題。只要是軍人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均可向司法機關提起上訴。因此，如若能分析此變項，了解案件上訴之比率，或確定的狀況，相對地亦可了解判決確定後執行率的問題。

事務上之保密原則前提下進行。

因此，卡其領犯罪在犯罪學上的難題上述所言僅是冰山一角，是以內容調查法研究輔以質性訪談分析卡其領犯罪是較為妥適的，畢竟判決依法本應為對外可公開宣示性的官方資料，以社會研究方法而言，甚至每份判決書都可視為一份專業訪談，以此方法較不易觸及研究倫理之限制或因而研究有損國軍形象之疑慮；因此，即便上開限制重重，本研究亦儘量嚐試突破籬藩，克服研究窒礙，達成研究目的，並順利完成研究成果。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度均以電話抽樣訪談模式，抽測該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在最新 1 次調查結果（即「103 年全年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中，發現民眾對廉政之觀感部分，大多數民眾對於目前政府在防治貪瀆案件的做法依然相當不滿意（82.4%），無論針對政府或權責單位之維護廉政之效能而言，以清廉為口號之當前政府仍有許多進步與努力的空間，如同維護治安並非完全為警政機關的責任，維持清廉自持也應為所有公部門共同努力的原則與方向；研究建議方面，則認為政府應加強整頓貪瀆及強化肅貪作為，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的滿意程度，該次調查結果顯示不滿意的民眾高達 82.4% 之原因，不排除是受到了近年貪瀆重大案件發生之影響，使得人民對於政府整頓貪污的信心再次受到了打擊，雖然該校犯罪研究中心肯定執政當局對於改革公務人員肅貪之決心，惟仍建議廉政機關，針對違法案件建立預警、篩選機制先期過濾，有效及早遏止不法採購或收受賄賂、回扣之行爲；由於貪瀆犯罪為結構性犯罪，甚至涉及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甚至其公共建設營造事業之品質攸關百姓性命安危，不容小覷，也建議廉政署和其他執法機關（檢察署、調查局等）與法院建立良好之協助與合作以展現效能（楊士隆、樓文達、許華孚等，2014）。

承上，本文基於從犯罪預測的角度出發，益證社會關心趨勢，故綜合量化與質化成果，透由研究發現可得知，人口特徵、行爲特徵與訴訟特徵與卡其領貪污犯罪均有顯著之關連性，進而說明各個特徵在貪污犯罪中所表現出來的特性，冀藉由此類特性之突顯，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茲就各個特徵與犯罪特性之關係，結論逐項顯示如下：

一、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概況次數分配

以男性志願役人員最高，且多為陸軍戰鬥單位之後勤職類受 2 年制專科教育軍（校）官為主，且案發前無任何前科紀錄可循，薪資所得約 5 萬以下，任官期間為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居多。

二、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概況次數分配

犯罪類型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多，犯罪原因幾乎為個人因素(貪財慾念)，以營內利用職務之便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為貪污犯罪法定刑中最重的類型），犯罪次數 1 次以上，標的以金錢為主，附隨之罪通常為無受害者犯罪，另外通常都期待他人、同袍或長（上）官禁止其犯罪。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概況次數分配

卡其領貪污犯罪通常以合議庭，承辦法官為男性，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刑期以有期徒刑 1 至 3 年居多，並未加重其刑，即便減（從）輕量刑也是因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否為判斷，行為既遂，且為憲兵緝獲；至訊後羈押與否不明雖然最高，惟係個資保護，無法自判決書判讀所致。

四、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集群類別命名成果：

透由表 4-2-5，卡其領貪污犯罪白領特徵集群分析結果，透由各集群特徵傾向完成假設集群一：命名為「尊敬」；集群二：命名為「職務」；集群三：命名為「權勢」，最後集群四：命名為「信任」，並透由訪談研究發現印證 4 類命名。

五、白領特徵於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之差異分析

主要係針對與卡其領貪污犯罪 3 項特性與 4 項白領特徵有直接顯著之關連性的部分，分別予以探討：

(一)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1. 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職稱」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不同，尊敬集群的職稱為「戰鬥」官科的所佔比例分布（60.0%）相對於非尊敬集群較高。
2.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單位性質」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屬於「戰鬥單位」的比例（77.6%）相對較高。
3.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軍種」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為「海軍」的比例（18.8%）相對較高。
4.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階級」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中「軍官」階級的所佔比例分布（75.3%）為最高。
5.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前科紀錄」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尊敬集群中「無任何前科紀錄」的所佔比例分布（98.8%）較高。
6.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任職期間」之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在「25-30 年以上」的所佔比例分布（14.1%）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
7. 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任官期間」之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在「25-30 年以上」的所佔比例分布（14.1%）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
8. 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薪資所得」上之比例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10 萬元以上」（資深上校至將官）的比例（16.5%）相對較高。

(二)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1.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方法」上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的犯罪方法是「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34.1%）最高。
2.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類型」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在「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的比例（35.3%）相對較高。
3.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地點」上之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在「營內」犯罪的比例（91.8%）相對較高。
4.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犯罪所得」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犯罪所得為財物」的所佔比例分布（38.8%）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
5. 尊敬與非尊敬集群在「隨附他罪情形」上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隨附貪污犯罪」的所佔比例分布（11.8%）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
6. 尊敬集群與非尊敬集群在「機會」上之情形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尊敬集群犯罪機會為「利用他人畏怖」比例（40.0%）相對較非尊敬集群高為高。

（三）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尊敬」集群之差異分析。

訴訟特徵中的所有變項，則都「未」與非尊敬集群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四）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1. 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役別」上的比例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義務役」的所佔比例分布（15.1%）相對較非職務群高。
2. 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不同「階級」之比例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為「士官」階級比例（40.5%）相對性為高。
3. 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養成教育」上之比例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以「士官教育」（33.3%）相對性為高。

- 4.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之「任職期間」的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在「5年以下」的所佔比例分布（42.9%）相對較高。
- 5.職務與非職務集群之「任官期間」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性。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任官期間為「5年以下」的比例（42.9%）相對較高。
- 6.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薪資所得」上之比例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之薪資所得為「5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的比例（73.8%）相對較高。

（五）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 1.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方法」有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的犯罪方法中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比例（65.9%）相對性為高。
- 2.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類型」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的比例（92.9%）相對較高。
- 3.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犯罪所得」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犯罪所得為「財物」的所佔比例分布（37.3%）相對較非職務集群高。
- 4.職務與非職務集群在「隨附他罪」情形上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均「無隨附他罪」的比例（53.2%）相對較高。
- 5.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機會」上之情形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的犯罪機會是以「利用職務之便」的所佔比例分布（77.0%）相對較高。

（六）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職務」集群之差異分析。

- 1.職務集群與非職務集群在「有無辯護人情形」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未選任辯護人」的所佔比例分布（30.2%）相對較非職務集群高。

2.職務與非職務集群「被查獲方式」的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職務集群中由「憲兵緝獲」的所佔比例分布（78.6%）相對較高。

（七）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 1.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役別」上的比例明顯不同，亦即有顯著之差異性。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志願役的比例（99.0%）相對較高。
- 2.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性別」上之比例高低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的「女性」比例（5.0%）相對較非權勢集群高。
- 3.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職稱」上之所佔比例分布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職稱為「後勤」類比例分布（42.0%）相對性較高。
- 4.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單位性質」上的比例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屬於中央機關比例分布（47.0%）相對性較高。
- 5.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軍種」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軍種為「其他」比例分布（63.0%）相對性較高。
- 6.權勢與非權勢集群中不同「階級」之比例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為「軍官」階級的比例分布（85.0%）相對性較高。
- 7.權勢與非權勢集群之「養成教育」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以「2年制專科教育」的比例分布（42.0%）相對性較高。
- 8.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之「任職期間」的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在「任職10年以上未滿20年」（50.0%）相對性較高。
- 9.權勢集群和非權勢集群之「任官期間」比例分布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任官10年以上未滿20年」的比例分布（50.0%）相對性較高。
- 10.權勢與非權勢集群在「薪資所得」上之比例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薪資所得為7萬至9萬（資淺上校至中校）的比例分布（32.0%）相對性較高。

(八) 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1. 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之「犯罪方法」有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的犯罪方法中以「職務詐欺」的比例分布（30.0%）相對性較高。
2. 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犯罪類型」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的比例分布（45.0%）相對性較高。
3. 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的「犯罪地點」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在「營外」犯罪的比例分布（31.0%）相對於非權勢集群較高。
4. 權勢與非權勢集群之「隨附他罪情形」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隨附「無被害人犯罪」的比例分布（56.0%）相對於非權勢集群較高。
5. 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有無共犯情形」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有共犯」的比例分布（78.0%）相對於非權勢集群較高。

(九) 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權勢」集群之差異分析。

1. 權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羈押狀況」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被羈押者」的比例分布（37.0%）相較於非權勢高。
2. 勢集群與非權勢集群在「刑期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以刑期「10年以上」的比例（9.0%）相對於非權勢較高。
3. 權勢與非權勢集群「被查獲方式」的比例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權勢集群中由「警察緝獲」的比例（31.0%）相對較非權勢集群高。

(十) 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1. 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職稱上」之所佔比例分布達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以職稱為「後勤」的比例分布（38.5%）相較於非信任集群為高。

- 2.信任與非信任集群在不同「單位性質」上的比例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屬於「戰鬥單位」之比例分布（66.5%）相較於非信任集群為高。
- 3.信任與非信任集群之「養成教育」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以「2年制專科教育」之比例分布（41.6%）相較於非信任集群為高。

（十一）卡其領貪污犯罪「行為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 1.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之「犯罪方法」顯著不同。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的犯罪方法中「以主管圖利」之比例分布（38.5%）相較於非信任集群為高。
- 2.信任與非信任集群的「犯罪類型」比例分布有明顯不同。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比例分布（68.3%）相較於非信任集群為高。
- 3.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的「犯罪地點」有顯著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在「營內」犯罪的比例相對於非信任集群較高（88.8%）。
- 4.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犯罪所得」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之犯罪所得為「金錢」的所佔比例分布（72.7%）相對於非信任集群較高。
- 5.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犯罪機會」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犯罪機會以「利用職務之便」之比例分布（65.8%）相對於非信任集群較高。

（十二）卡其領貪污犯罪「訴訟特徵」與「信任」集群之差異分析

- 1.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羈押狀況」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羈押狀況不明」者的比例（77.0%）相對於非信任集群較高。

- 2.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刑期」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以刑期為「1年至3年」之比例分布（54.7%）相對於非信任集群較高。
- 3.信任集群與非信任集群在承審「法官性別」上之比例分布有明顯差異。根據結果推測，信任集群中承審法官性別為「男性」的比例（100.0%）相對於非信任集群較高。

（十三）綜上，各個集群相較於其他集群，在不同特徵上有不同的差異性（即顯著之關連性），雖然在各個特徵中的類別特徵部分相同，但突顯於該類別特徵的子變項均是不同的，綜合如下（如表 6-1-1）：



表 6-1-1 白領特徵於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之差異綜合表

類別特徵	集群	歸納結果（具顯著性類別）
人口特徵	尊敬	職稱（戰鬥）、單位性質（戰鬥單位）、軍種（海軍）、階級（軍官）、前科情形（無前科）、任職（官）期間（25-30 年以上）、薪資所得（10 萬元以上）。
	職務	役別（義務役）、階級（士官）、養成教育（士官教育）、任職（官）期間（5 年以下）、薪資所得（5 萬元以下）。
	權勢	役別（志願役）、性別（女）、職稱（後勤）、單位性質（中央單位）、軍種（其他）、階級（軍官）、養成教育（2 年制專科教育）、任職（官）期間（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薪資所得（7 萬至 9 萬元間）、
	信任	職稱（後勤）、單位性質（戰鬥單位）、養成教育（2 年制專科教育）。
行為特徵	尊敬	犯罪方法（竊佔公物）、犯罪類型（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犯罪地點（營內）、犯罪所得（財物）、附隨他罪情形（附隨貪污罪）、機會（利用他人畏怖）。
	職務	犯罪方法（竊佔公物）、犯罪類型（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犯罪所得（財物）、附隨他罪情形（無附隨之罪）、機會（利用職務之便）。
	權勢	犯罪方法（職務詐欺）、犯罪類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犯罪地點（營外）、附隨他罪情形（無受害者犯罪）、共犯情形（有共犯）
	信任	犯罪方法（主管圖利）、犯罪類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犯罪地點（營內）、犯罪所得（金錢）、機會（利用職務之便）。
訴訟特徵	尊敬	均無顯著性
	職務	辯護人選任情形（未選任辯護人）、查獲方式（憲兵查獲）。
	權勢	羈押與否情形（羈押）、刑期（10 年以上）、查獲方式（警察查獲）。
	信任	羈押與否情形（不明）、刑期（1-3 年）、法官性別（男）。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六、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對白領特徵之預測力分析

承上之統計成果，接續更進一步預測白領特徵，結果分別如下：

(一) 以人口及行為特徵預測「尊敬」集群之預測結果

軍種為陸軍、海軍、空軍、憲兵、海軍陸戰隊時，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有較高的機會屬於尊敬集群。

(二) 以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預測「職務」集群之預測結果

基於類別數較多，類別樣本較少，因此皆無法得到統計之顯著效果。

(三) 以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預測「權勢」集群之預測結果

1、任職期間為「10年以上未滿20年」與「20年以上」的卡其領貪污犯罪有較高的機會屬於權勢集群。

2、相對於未滿2年短期教育者，養成教育為4年制軍校教育、2年制專科教育和士官教育的卡其領貪污犯罪有較高的機會屬於權勢集群。

3、有共犯者屬於權勢集群的機會也較高。

4、同時，相對於其他軍種，若軍種為憲兵時，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屬於權勢集群的機會則相對較低（OR 為 0.02 倍）。

(四) 以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預測「信任」集群之預測結果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及第五條者，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相對較犯第六條者低很多。

七、以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預測卡其領貪污犯罪「全部」白領特徵之預測結果

- (一) 職稱爲人事者，相較於訓練職稱者，屬於尊敬或職務的機會都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而後勤相較於訓練職稱者，屬於尊敬或職務的機會也都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同一變項，情報職稱相較於訓練，屬於權勢集群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
- (二) 在單位性質上，教育訓練單位相較於後勤補給單位，屬於尊敬或權勢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
- (三) 薪資所得 6 萬以上（少校）薪資所得者相較於 5 萬以下（尉官、士官、士兵）者，其屬於職務和權勢集群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低。
- (四) 相較於營外犯罪，營內犯罪者爲權勢集群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的機會低。
- (五) 在任官期間變項中，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相較於 5 年以下者，其屬於權勢特徵的機會較屬於信任特徵的機會高。
- (六) 在犯罪類型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者相較於犯第六條者，其屬於尊敬、職務或權勢的機會都較屬於信任的機會高；而犯第五條者相較於犯第六條者，其屬於尊敬和職務集群的機會都較屬於信任的機會高。
- (七) 有共犯者相較於無共犯者，其屬於職務或權勢集群的機會較屬於信任集群高。

綜上可知，在量化方面，有關卡其領的白領特徵在核心特徵上的表現，似爲「權威」，這項特徵的突顯在軍隊，就是所謂領導統馭權的鞏固，也是維持軍隊紀律的重要關鍵，然基於統計分析的組合，取決於樣本的操作或分配，或有偏誤；且從法律邏輯歸納角度以觀，什麼樣的因子會導致「權威」的產生，一定應有某項因素促發著「權威」特徵的產生，此部分透由質性訪談印證之結果，得到的答案爲「職務」，然「權威」特徵也是卡其領犯罪「附屬」之核心特徵，亦不失爲一項重要研究成果。

八、「訪談成果」結合「法學歸納」綜合結論

(一) 補充印證白領四大特徵

透由上開量化之實證研究，成果得出卡其領犯罪具有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集群白領特徵。藉由質化訪談印證，研究發現所有受訪者（即編號 A 至編號 F），以貪污犯罪為例之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均具有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集群類別特徵。

(二) 「職務」集群可謂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

- 1、所有受訪者均認為卡其領貪污犯罪與白領特徵之職務有顯著關聯，利用職務犯罪，是卡其領犯罪中常見類型，也由於印證數量高於前尊敬、信任、權勢，並透由編號 A 至 F 之訪談內容成果，查知「職務」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其次為權勢、信任，最後為尊敬，同時「職務」變項為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之項目。此外，從法學歸納角度驗證，卡其領生態圈講究「服從」，當階級服從與職務服從產生競合或衝突時（例如：某連中尉【階級】排長【職務-領導職】某甲與少尉輔導長【職務-政戰主管】某乙互毆時），實務上仍係以「職務」服從為優先（袁士枚，1980；參閱國防部 59 年 6 月 12 日【59】平和字第 644 號令、參謀總長 59 年 7 月 11 日【59】篤維字第 2000 號令及 7 月 29 日【59】篤維字第 2211 號令釋），不僅是軍官，士官亦適用此法理原則，足見卡其領以「職務」為核心特徵之重要性，且職務涉及命令指揮關係，影響領導統馭權甚鉅；因此，歸納「職務」為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核心（core）特徵實不為過。
- 2、另外，以國內規範卡其領犯罪刑章—即陸海空軍刑法，計分三編五

章，第一編為總則，為通用性條款計 13 條（第 1 條至第 13 條）；第二編為分則，為各類型卡其領犯罪種類，計有五章：第 1 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第 14 條至第 25 條）、第 2 章違反「『職』役『職』責」罪（第 26 條至第 41 條）、第 3 章違反長官「『職』責」罪（第 42 條至第 46 條）、第 4 章違反部屬「『職』責」罪（第 47 條至第 52 條）及第 5 章其他軍事犯罪（第 53 條至第 75 條），至第三編則為附則（第 76 條至第 79 條）。因此，不難看出在第二編分則部分，除第 5 章其他軍事犯罪為概括類型犯罪外，其餘第 1 章至第 4 章，均與「職務」有關，益證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核心為「職務」之說明，同時，也突顯「職務」在卡其領犯罪規範上之重要性。

- 3、事實上，卡其領生態圈重視上下服從關係，因「職務」關係衍生因軍階上的「尊敬」、獲得長（上）官或部（下）屬之「信任」，進而藉由此職務關係所取得之「權勢」，而發揮領導統馭之威勢。整條卡其領犯罪生態鏈發展的串聯也就因此展開；由此，不難得知，卡其領犯罪之白領特徵之發動也可謂從「職務」為起始；當然，在犯罪防治或預防方面，對症下藥的關鍵亦應從「職務」著手，故形成「職務」集群的集群因子也就相對重要；最後，在「職務」這項白領特徵上，可謂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實不為過。
- 4、相較於上述量化研究發現結果，似以「權威」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而言，質性論證之強度及效度，相對於量化較為符合邏輯，然不可謂量化結果不客觀，應解釋為「權威」特徵為「職務」特徵在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的表徵上，為「職務」特徵「本質」下的衍生或附屬，附此敘明。

（三）女性卡其領犯罪應予重視

不難可由訪談結果發現，志願軍人涉犯程度成為訪談主要論述內容，足見目前募兵制確為國防制度的重大政策，適值國防推動役政轉型，志願役軍人（尤其是女性）對犯罪預防影響之程度，將有顯著性關聯。

（四）其他差異特徵

藉由質性的訪談補充，卡其領與白領犯罪之差異性除前述「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外，尚有以上其他差異性特徵，不可否認的是：仍有：1.在預防管控上、2.軍事特性（軍中倫理）、案件之普通單純、3.「鄉愿」弊習、4.訴訟救濟矛盾上，及 5.旋轉門制度設計非常不良⁵⁴等不同之處。

（五）有嚴刑峻罰必要

至卡其領貪污量刑在刑事政策上之討論上，除強調證據之重要性外，卡其領貪污犯罪成罪率非常高，且大多支持嚴刑峻罰，提高處罰程度，對警惕、教育面而言，是有幫助、且有其必要的。

九、綜上，在貪污犯罪防制層面，本研究之貢獻係藉由判決分析獲悉「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及犯罪後之「訴訟特徵」，對貪污犯罪有顯著之關連性，並經由上開特徵子變項的組合可分析貪污犯罪之高危險份子，並進而防制；並將分析完之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利用集群分析或對辦案之軍法官實施深度訪談，可歸類為：尊敬、信任、權勢及職務等 4 大白領特徵類別，且在不同之

⁵⁴ 旋轉門制度設計非常不良乙節，即指受訪者（編號 E）訪談所述：「...今日高階（將、校階）被告，案件脫身後，明日有可能更上層樓搖身一變成為督導軍法機關之軍事長官，此微妙之關係或多或少對於辦理貪污案件(其他案件亦是)有所影響」，也就是涉案當事人始終在卡其領生態領域內打轉，今日座下的被告，或為明日的長官，除突顯軍中封閉團體文化為白領犯罪所無者外，與民間白領犯罪不同，卡其領犯罪中之被告有可能爾後成為督導軍法機關之軍事長官。基此，國內白領犯罪研究專家孟維德老師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對本文實施口試指導時，曾提出「上開彼此間隔閡，是否得對於獲判無罪或不起訴長官，透由『修復式正義』獲得改善」；固然，此為爾後另一項卡其領犯罪研究專題，殊值庚續研究！然仍有其研究限制，其中最大的困難突破點即為－如何探求長（上）官對你所為之舉動或作為是「惡意」的？亦即主觀上真意難求，即便我們能從客觀行為探求主觀意圖，但仍「無法證明」其是否為「真實惡意」，既無確切敵對關係之成立，修復式正義何來英雄用武之地。

人口、行爲及訴訟特徵上有顯著差異及關聯，無論是透由量化，抑或是質化，亦或是質量兼具，透過輔以法學歸納、解釋或驗證，獲得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另外，本研究分析所得之卡其領白領特徵，雖是取自於白領犯罪特性字面上、形式上分類，但是與白領犯罪的白領特徵在數量上、性質上及意義上是不同的；也就是：卡其領白領特徵不等於白領犯罪的白領特徵，同時也是卡其領白領特徵也是白領犯罪所無者。又目前募兵制爲當前國防制度的重大政策，志願役軍人犯罪預防將來必定如美國等其他實施募兵制國家一般，重視卡其領犯罪之防制，尤其在武裝衝突時期，另男、女亦同，併由本文研究結果，附帶預測女性卡其領犯罪在貪污犯罪上之趨勢（劉育偉、王伯碩、梁心禎，2014），以提供國軍訂定強化預防犯罪之具體規範，藉由預防勝於治療的態度及配合刑法謙抑性的理念喚醒國軍對犯罪預防的「認知」。



第二節 建議

在不久的未來實施募兵制後，將使武官體系成爲一完整之官僚體制。而在這樣重新建構的武官官僚體制之下，軍中人才素質的選拔將是攸關國軍戰力的一大關鍵，畢竟屆時軍人的組成將全爲志願役軍人，倘若犯罪，預測其程度及性質必定恐更甚於徵兵制。就猶如本文前言所述，這個議題是「拼圖犯罪學」上的一塊缺口，在犯罪學領域中，軍人犯罪學上各類型的犯罪型態之探討，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間，隨著時代的進步，民主思潮的開放，在將來是屬於一個資訊公開的時代，紙不可能包得住火，許多僅存於軍中內部及獨有的犯罪生態、手段，以後都可能是研究發揮的題材，甚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以與國外軍人犯罪加以比較、討論，特別是軍事情境下的犯罪、戰爭時期的犯罪等，均具有繼續研究的價值與空間；因此，藉由本文的探討，再次強調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及學術領域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冀提供國軍各部隊，對兵制改革後犯罪防治之因應，領導幹部在內部管理、法紀要求及教育訓練上得以適時、適法，另在審檢機制方面的認事用法上考量個別化裁量之空間，對整體國軍在犯罪預防上之成效而言，不乏有直接而且正面的助益，有助國防業務之推展。

因此，透由本文研究發現及結論，對於卡其領貪污案件肇因及其特徵應採「對症下藥」方式，區分「執法」、「教育」及「預防」三個面向提出具體建議，逐目分述如下。

第一目 執法作為

呼應研究成果，研究發現嚴刑峻罰有其必要性，基於白領特徵在顯著性的顯示，防治卡其領貪污犯罪參照法務部廉政署反貪政策，執（修）法作為建議如下：

一、建構「貪瀆預警」之績效考核制度，並踐行「採購分權」流程

觀諸法務部各年度廉政工作報告（年報）列載類案與犯罪防治取向，貪瀆案件之「事前預警」已為廉政（政風）部門之重要核心工作之一；從而，各級公務機關貪瀆案件預警機制之建構，應著重公務機關採購行政流程之治理觀點（類似金融監理機構之「法令遵循」、「稽核」部門職能），並將「預警機制」之績效考核制度具體化。此外，並應落實採購案件之建案（計畫部門）、購辦（行政部門）、驗收（主驗、會驗、協驗及主計政風、財務監察部門）與使用單位之功能測試（現地驗收、目視驗收）等程序之「分權制衡」及「職能整合」，結合採購稽核工作成效，改採「預警（稽核）」與「偵辦」雙軌併行之績效考核制度。

二、調整以「偵查、移送」為核心之績效考核迷思

除前述建議將「預警案件」納列為績效核分之範圍外，並宜結合刑事訴訟流程，將廉政或調查績效考核制度層次精緻化，區分為「立案」、「移送」、「起訴」、「公訴」、「判決」等階段，逐一配置不同之績效評量比重，建立「追蹤（動態）考核」模式，例如移送時「初步核分」一次，待案件起訴或判決確定後，賡續為整體考核（不起訴或無罪案件，酌量增減核分），分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原因，將「蒐證不足」、「證據瑕疵」、「適用條文疑義」或「法律見解差異」等理由均納入績效核分之整體檢討研析。

三、偵查作為結合實務取向，積極參與公訴，確保偵查成果

鑑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圖利罪偵辦之低定罪率、高上訴率，偵查案件實效於法庭活動中所面臨之辯方挑戰，允為觀察重點。因此，建議透過檢調聯繫平台，賦予第一線廉政、政風及調查人員參與公訴之途徑，藉由參與公訴過程中，瞭解檢方在法庭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境況，例如經由證據能力辯論，掌握司法實務見解（舉例「行動監察（跟監、側拍）、數位資訊證據，乃至於因應衛星、行動裝置偵查取證」等新興之證據方法），進而調整類案蒐證方向，或觀察論告攻防時之論證重點，瞭解辯方常以「公務員身分」、「明知違背法令之犯意」、「公、私法契約性質」、「職務掌理範圍」及「獲取不法利益之對價證明」等辯護關鍵，作為強化精緻偵查之基礎。至於「參與公訴」模式，亟待與檢察機關整合，或可考量「公訴專組協力」或「提出證據調查聲請書、（輔助）論告書」之方式逐步開展。

四、結合法制單位，建構無罪判決與不起訴處分之研析機制

建議參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07 年間成立「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分析研究小組」運作方式，建構無罪判決與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研究分析機制，參採監察院「貪瀆案件定罪率」調查報告⁵⁵所指出貪污案件無罪判決理由，以「行政規則認知錯誤」乙項為首，即包括「對行政規則及相關作業程序未查明」、「行政疏失與犯罪故意未釐清」、「行為未違背法令（未違背職務、誤用行政法規）」、「行政裁量與違背法令之分際未釐清」等原因，均可見貪瀆案件之偵查，深受法規命令、解釋性行政規則或裁量基準的複雜與多元影響，故宜結合法制單位，提供預警、偵查及案件追蹤（動態）考核流程

⁵⁵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11 日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就我國實務上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問題，進行專案調查研究指出：司法院統計 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刑事案件於各審級法院確定之定罪率為 87.72%，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各審級法院確定之定罪率則為 48.52%，未及半數。

過程適切之法制建議，並在預警及偵查階段，即借重政府採購法、營建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例如：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函釋，充實偵查內容，作為輔助檢察機關認定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佐證，並以嚴謹之法律適用，反向思考取證方向，延伸偵查實效，鞏固偵查成果。

五、機關橫向整合教育訓練與研究職能，嘗試提出修法建議

貪污案件偵審實務中，涉關辯方著重之「公務員身分」、「契約定性」、「獲致不法利益（對價關係）」，乃至於「違背法令」、「登載不實（偽造文書）」之直接故意等，均需行政、司法機關實務見解之長久累積及法律變遷之反思，此見諸監察院專案調查報告結論指出（葉耀鵬、陳健民、劉興善、錢林慧，2011）⁵⁶：

-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刑度疑有情輕法重，背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問題，恐影響法官適用決斷，實務及學界多認應詳加檢討是否有回歸普通刑法之必要。
- （二）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便民難以區隔，致司法權輕易介入行政權核心領域，影響現代法治國行政之積極性與效率性，允宜審慎研究除罪化必要。

⁵⁶葉耀鵬、陳健民、劉興善、錢林慧君（2011）指出：按貪瀆案件定罪率係依「人數」計算（意即：並非以案件數計算，多數貪瀆案件為共同被告案件），且倘檢察官起訴 5 罪，最後判決確定者僅其中 1 罪有罪，有罪罪名縱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所定貪瀆罪，亦屬貪瀆案件有罪定讞。例如以圖利罪起訴時，不僅只有該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嫌，亦同時起訴其他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嗣法院判決圖利罪部分無罪，但判決偽造文書罪有罪定讞，亦屬貪瀆案件有罪定讞。貪瀆案件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如此寬鬆，近 10 年之統計仍僅 5 成左右，圖利罪約 3 成，遠低於一般刑案 8 成以上之定罪率。司法機關如此，是矧卡其領犯罪。

六、刑事政策上強調提高風險重於提高刑度（許福生，2010）

我國這幾年肅貪的刑事政策，一直都在強化提高刑度，反而較少從提高風險方面著手。其實一直加重刑度反而會更降低定罪率，此乃因刑事司法的熱力學效應，即透過司法行政系統的觀察，讓我們了解系統中的某個部份改變，在其他領域也會改變而影響判決，這種連鎖效應稱之為刑事司法熱力學，即所謂的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的原理（Samuel Walker，2006）；也就是說你刑度定的越重，它對於證據的要求會越嚴或避免適用，導致又回到原平衡點，所以整個貪瀆重點應在於怎樣強化提高它的風險，這是我們刑事政策要做的。

提高風險最主要的便是強化檢、警的追訴能力以增高定罪率，惟基於貪污屬權貴犯罪而具有隱密性的犯罪特性，確實會遇到偵查困難、證明困難（如舉證有對價關係非常困難）、追徵財產困難等三難問題。有鑑於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十條便規定資產非法增加罪「在不違背本國憲法和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的資產顯著增加，而本人無法以其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釋。」使實體法處罰的界線前置化，以提高定罪率的風險。

第二目 教育作為

重視養成孟維德（2011）認為對於白領犯罪有效回應的第 1 步，就是要提升對它的「認知」。也就是說，白領犯罪有效回應的難題之一，就在於如何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白領犯罪的真實認知；相對地，卡其領犯罪也具有相同問題，特別是在「新聞製造犯罪學」（Newsmaking Criminology，孟維德，2011；Barak，1994）的問題上特別嚴重；因此，對於「認知」的建立及形成，是反貪教育的第 1 步，先予敘明。

另外，研究發現，4 項白領特徵，除貪污犯罪之人口特徵在「尊敬」集群無顯著性外，其餘均有明顯差異性，在卡其領貪污犯罪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對白領特徵之預測力分析方面，也發現以人口及行為特徵預測「尊敬」集群之預測結果，以「軍種」具有顯著差異性。在此，我們所欲表達的是，雖然無法改變既有的組織結構、軍事任務特性或人口架構，但可盡力透由卡其領各項教育作為（如養成教育、法治教育或在職訓練、家庭輔助教育），防杜是類犯行肇生，教育建議作為如下：

一、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則是後天的防治。目前我法治教育施教之對象，除了服役者本身（即可能成為犯罪主體之本身外）外，尚包含長（上）官等身負領導統御之階級，範圍還屬多元、對象亦為全面化，除了教育部屬亦兼負灌輸長官法治概念之責，畢竟甚有長（上）官之行為不適法（為犯罪黑數）而致部屬（服役者）犯罪亦有哉。而罪惡感及羞恥心之建立，亦有賴於軍人學校時期之養成教育；學校是家庭以外，另一個最有效的社會化機構，同時也是最影響個人觀念及行為方式的場所，它可彌補家庭所未能完成的社會化功能。因此，本文建議要預防犯罪，就必須加強道德情感，而加強道德情感必先從學校養成教育做起，而且從國小即應加強倫理道德教育、國中加強公民與道德課程、高中開設法律基本概念課程、大學

非法律科系應於通識課程中必修基礎法律課程、輔導教職或相關專業人員，軍事院校因適用大學法規定，亦應有相同規劃之銜接，也應接受基礎犯罪學課程之訓練，用以增強國民的道德情操及知法守法的觀念，進而教育下一代，如此循環，犯罪之預防克盡全功之時指日可待。

二、砥礪法治品德情操

國軍各級幹部應具備法治素養，有助於各部隊建立「依法行政」之行為準則與觀念，且能嚴肅軍紀，鞏固部隊團結，貫徹政令遂行。行政程序法已行之有年，各級幹部依法行使職權，除消極方面以不違反法律所規定者外，積極的行政作為涉及權利義務之重大變更須有法律授權外，亦應遵循該法所列示諸項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注意當事人有利不利原則及透明化、參與化及公開論辯或客觀公聽等），以保障官兵及全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因此，各級部隊應利用軍、士官團教育及主官（幹部）座談等時機，加強有關政策、法令及案例之宣導，尤其要有「公款法用」之認知，亦即符合「合法用錢」、「依法結報」之要求，如此一切行事依據法律，貪污犯罪案件必然減少。另應強調國軍人才運用，首以「德重於才，才德兼備」為依歸，是除法治教育外（後述），各級單位應砥礪各軍士官兵之品德情操，成就軍人武德，勿因陷於物質享樂而找機會想貪、有機會敢貪。

各貪污類型案件亦多以在外欠債、缺錢花用、私生活錢財不足花用、不當投資及職棒簽賭等品德操守欠缺而犯案，因此加強人文品德教育亦應列為各級重點執行項目，惟有從道德、品德根本做起才是反貪的基礎－亦即身為軍人應時時檢視個人行為，一言一行是否合乎法紀標準，並通過「榮譽」兩字的檢驗，並秉持以「榮譽」、「責任」、「國家」之現代化軍人必備之信仰，方能清廉持志。

三、持續貫徹及落實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應予正視，將其列屬為國軍訓練教育之一環，亦為各級幹部之共同責任，為使國軍官兵具有知法、守法之正確觀念，各軍事院校及新訓單位應落實學生（員）及新兵法治教育外，下級單位亦應各依其特性、任務及授課對象，訂頒年度法治教育實施計畫，或製發教材（案例），或由編配於部隊之軍法軍官實施授課，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工作，達到減少貪污及各種類犯罪之目標；並因任務、勤務無法到課之未受課人員，亦應落實補課，以防教育死角。

四、家庭輔助教育－結合軍眷協處

軍人係屬於 24 小時待命的工作性質，返家不易，與家人聚會時間短，因此，在沒有親情抑制犯罪前提下，往往忽略犯罪後之後果。特別是近年來，人際關係逐漸受到冷漠，家庭是生活重心的功能已逐漸被忽視；也由於社會競爭的壓力，致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越來越短，溝通的時間也短；在面對價值多元化、道德式微解組的社會，家庭具有凝聚效果的地位，不容抹煞，先予敘明。

各級軍官、士官、士兵均係來自社會，而家庭亦係每一國軍官兵弟兄工作、生活之動力，是除公務上之戰訓本務之要求外，應針對所屬人員平時之交友狀況、休假狀況、上下班正常與否（遲到、早退情形）、有無不正常應酬飲宴、薪水與支出是否成比例、有無參與不正常管道投資、是否鉅額負債等營外生活情形、薪資理財情形等潛藏犯因之預防工作，與官兵眷屬保持良好聯繫互動與瞭解，除趁機將部隊工作概況告悉（非關演訓、機敏事項），使家屬明瞭其親人在軍中之工作地位及概況外，也應與眷屬定期（不定期）辦理懇親會之機會，教育眷屬法治常識或常見犯罪宣導（併告知注意防範），俾利直向與橫向聯繫之預防（貪污）犯罪範疇。

第三目 預防作為

在實施訪談過程中，對於受訪者編號 A 至編號 F，均問及此一議題：「您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最佳的預防方法或建議作為為何？」，茲就受訪者就此議題綜整如下：

表 6-2-1 預防貪污犯罪訪談意見一覽表

受訪者	訪談內容
編號 A	<p>1.內控機制之健全，是首要的關鍵，長官部屬間存在之權力關係，長官間亦有制衡力量，若能健全內部管理，相互監督，嚴守行政流程，以正軌處理公務，即能有效防範大部分之貪污案件。</p> <p>2.法治教育，使領導幹部均能有強化之法紀觀念，在軍事決策時，得謹守原則，不致有太過脫離常軌之作為。</p> <p>3.軍事單位專業特性與封閉環境，如何取得有效之外部監督，督察、政風及政戰體系之相互融合架構，與法律事務、軍法軍官、法制官之結合，使部隊事務運作能有法律支援之挹注，亦是內外外部有效監督與部隊運作穩定恆常之良方。</p>
編號 B	<p>個人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應配合貪污案成因來檢討：</p> <p>1.在採購弊案方面:應嚴格落實採購人員輪調，避免久任一職，使廠商有機可乘，另應延長旋轉門之時間，避免退伍同仁至退伍前承辦接觸之廠商任職，如此雙管齊下，才能避免類案再生。</p> <p>2.在假結報案方面:應改變單位主官及承辦人之觀念，當發現預算科目及額度編列不當時，應循正常程序辦理用途別變更，若無法變更即辦理繳回，不應為達支用率，避免遭懲罰而指示部屬假結報，致連累部屬共犯貪污罪責，實在得不償失。</p>
編號 C	加強人員考核及教育訓練。
編號 D	<p>依法行政、公款法用等行政法上之基本概念，應於求學（受訓）階段後應深植於心，而非待任官後才學習。且現行之軍（士）官之養成教育中，除法律系學生外，其他官科學生所修習之法律課程短、學分亦少，對於相關行政法基本概念明顯不足，提供建議如下：</p> <p>1.學生（受訓）時，應排定一定時數，講授行政法基本概念，從學生時即灌輸正確觀念，</p> <p>2.任官後，應藉由在職之各項受訓機會，亦即年度內排訂之各項法治課程，要求各單位全員到課（尤其是幹部），強化法治觀念。</p>
編號 E	1.加強內部監督機制，軍中內部監督機制形同虛設，流於形式，造成弊端叢生，急待檢討精進。

受訪者	訪談內容
	2.建立定期輪調制度，不論職務、單位均應定期輪調，不因專業經驗考量而有久任一職情形。 3.經費用途明確界定，部分軍中貪污案件肇因單位主官行政事務費不當使用，行政事務費用途雖廣，但若不明確界定其使用範圍，易生爭議。 4.不可存有「以前這樣做都沒有錯」的觀念，也許錯誤從一開始就錯到現在。
編號 F	依部隊任務特性裁減不必要的業務及報表，長官以身作則落實依法行政，官兵辦理業務不要便宜行事，運用各項法治教育強化法紀觀念，較能預防貪污案件之肇生。

資料來源：自行綜整繪製

綜上，在卡其領貪污犯罪「預防」作為上，將是各項建議作為核心，分述如下：

一、綜合犯罪學理論，活用於防治實務之上

本文在文獻探討時，一再強調犯罪學各項理論應用的重要性；因此，綜合犯罪學理論，活用於防治實務之上，為預防作為中第一道防線，同時呼應研究發現在文獻探討上之印證。各項理論與防治應用，分述如下：

（一）破窗理論（1969）與防治作為：

J. Q. Wilson（1969）破窗理論認為，倘忽視週遭所帶來之效應，犯罪則會擴張；相對地運用於軍紀管理上，倘 1 人犯罪，部隊縱容包庇，軍中犯罪之人口則將不斷，對領導統馭之衝擊不可小覷，矧陸海空軍刑法所保護者，乃軍事法益；因此，為鞏固領導統馭權，象徵軍紀命脈的維持，對於有礙領導統馭權之案件，應適時適法協助部隊排除外，部隊亦應有單位所屬人員犯罪絕不能有縱容寬貸之決心及觀念。

另誠如 J. Q. Wilson 所提，即便犯罪被緝獲後，判刑機會不高，即便判了刑但處罰也未必有威嚇的效果；因此，司法體系包含具軍司法警察

(官)之憲兵、檢察署及法院，應避免漏斗效應即警察緝獲的罪犯小於檢察官所起訴的，更小於進入審理程序後被判有罪的，雖然這可能是刑事司法體系的生態，基於犯罪事實的認定及證據之採證，整個體系就猶如漏斗一樣，愈收愈細；但審檢體系不應有高緝獲率、低起訴率及更低的有罪判決率之弊發生；其次，刑罰的威嚇作用，應有如尚方寶劍一般，不應輕易出手，陸海空軍刑法賦予部隊長官之行政處罰的裁量權應予尊重，一旦寶劍出鞘，就不應該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否則即浪費了刑事法所帶來嚇阻犯罪之功能，傳統以嚴刑峻罰著稱的一般威嚇理論已逐漸過時，現代對於卡其領犯罪之懲罰，應採特殊威嚇理論，即強調威嚇及矯治並重為目標，透過教育刑的矯治觀念，除防治犯罪外，亦可使犯罪者重新復歸於社會，俾免再犯；最後，自軍事審判法修正通過後的轉型後軍法，仍在犯罪預防中，擔任教育者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軍法為軍」最具體的落實即在法律服務，為部隊、為服役者解決問題，使其避免誤蹈法網，並藉以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二) 理性選擇理論（1968）與防治作為：

人會犯罪是基於理性的選擇，當衡量犯罪利益大於不犯罪之情形下，犯罪即會發生。軍人亦是人，軍人犯罪亦都是理性的抉擇，我們應檢討的是為何讓服役的弟兄會產生有犯罪比不犯罪還要好的念頭，是部隊內部管理出了問題呢，抑或是外界物質誘惑吸引強大，還是弟兄真有不為人知的困難。因此，加強心理輔導機制的運作，有其必要性，且發揮政戰效能，利用榮團會、團體康樂等方式充分與弟兄溝通互動，俾了解弟兄在營的真正需要為何，面臨困難哪些是部隊能及時援助的；充分的關懷，併定期輔以官兵座談，在耳濡目染的情境薰陶下，將服役者犯罪比不犯罪來得好的觀念及早導正。

（三）控制理論（1990）與防治作為：

低自我控制能力之人較容易犯罪，雖與年齡有關，但非正相關。以軍中服役之普通年齡，無論以徵兵制或募兵制而言，均是犯罪的高峰年紀，但評估犯罪之成因，年齡畢竟只是個參考值。以控制理論而言，可說明實施徵、募兵制間，在自我控制能力上之差別。畢竟募兵制成員大都係自願入伍，入伍時所承受壓力之信念較徵兵制心不甘情不願來當兵，理所當然地較高；因此，透過自我之自主訓練，例如休假在外參加正當的娛樂活動、鐵人競賽、路跑或海泳等，強化對信心的控制，同時在營內輔以高密度的軍事訓練方式，除可提升其成就感、自尊及自信外，對於心智上自我管控的掌握亦能較一般人成熟，在面對犯罪誘惑上的抵抗力，自能有發揮強心針之功能。

（四）緊張理論（1992）與防治作為：

所有軍人甫入營服役始，均有共同一個問題－不適應。不適應部隊生活造成生活緊張，步調上處處有壓力，長（上）官交辦任務要求又快有要好的情題下，緊湊的步調是初入營時，在無法達到軍中長（上）官所界定的成功目標時，對所產生之挫折或壓力的一種反應結果，此時犯罪即容易肇生。因此，可善用軍中心理輔導預防制度消彌因壓力或挫折，所致生之犯罪。如近年推動心輔「三級防處機制」，亦即將輔導管制作法區分為三，分述如下：

- 1、 第一級（初級預防）：由單位基層幹部（即營、連、排、班級幹部）擔任第一線初級心輔防處工作，在單位主官指導下，藉由教育推廣、生活觀察、雙輔導人、家屬聯繫，先期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或具犯罪傾向官兵，主動陪伴關懷及轉介心理衛生中心輔導，協助紓解心理壓力，促進官兵身心健康。
- 2、 第二級（二級輔導）：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擔任，

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與轉介，並透過一級督導一級作法、基層巡迴宣教與工作輔訪等方式，主動鏈結官兵「家庭支持系統」、「部隊行政建制」及「精神醫療資源」，形成「環環相扣」、「網網相連」之心理健康照護體系，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

- 3、第3級（三級輔導）：由國軍桃園、台中、高雄、花蓮總醫院設立之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金門、馬祖、澎湖等外（離）島地區，由各地區防衛指揮部「心輔中心」兼任，主要受理二級輔導無顯著改善個案之心理諮商（輔導），以及轉介醫療診治前、後之輔導作為為主，也就是對於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

綜上，或許志願役從軍或許受到外在光鮮亮麗宣傳的效果，賦予正面的價值觀感，一旦進入部隊後，發現現實與期望不符時，不適應部隊之情境因素或許便油然而生，有鑑於此，現行針對甫入伍或入伍後分發之新兵，均有所謂適應期，但這畢竟只是針對服義務役者，有這種「優惠」待遇；但兵役制度改變後，對於志願役者基於是「自願」進入軍中，管理上的要求自然較義務役者嚴格，適應期這種「優惠」待遇亦較義務役來得短，故建議雖然役政制度已朝向募兵制，對於甫為軍人的「新鮮人」，亦應給予良好心理建設，在訓練軍人抗壓能力之同時，對於環境的適應能力也應該有所著墨；故將緊張理論所分析的犯罪成因，透由心輔機制防治，為卡其領犯罪防治目前新主流。

（五）社會學習理論（1970）與防治作為：

人的行為係透過觀察與模仿而言，正所謂「己身不正，何以正人」；因此，部隊領導者均應以以身作則、率先躬行，也就是當你對部屬宣教不要犯罪時，自己也應該檢討我有沒有犯罪？如此，部屬或被領導者才有觀

察及模倣的價值。往往，軍中犯罪現象常見不乏有高階或領導職幹部涉案者，以社會學習理論而言，便是造成對部隊的不良示範；故軍紀的維持，人人有責，非單靠你我單人之力所能力挽狂瀾的，是以，透過人類相互學習的模式，除能遞移優良的經驗傳承外，對犯罪率維持的下降，應該有相當大的幫助。

(六) 日常活動理論 (1979)、新機會理論 (1998) 與防治作為：

J. Q. Wilson 所舉之例⁵⁷即是日常活動理論防治作為的最佳寫照。同時本文亦認日常活動理論對於軍人營外犯罪之防治最有關聯；因為 1 名低自我控制能力之人即便一開始沒有犯罪之意思，亦即可能在機會因素的催化下，成為具有犯罪傾向之人，復輔以合適的犯罪標的及有力的監控者不在，犯罪即會發生。故預防卡其領犯罪之發生，本文竊認對於法紀觀念的施教應不遺餘力，使有犯罪傾向之人提高其自我控制之能力，同時得以情境犯罪預防之方法強化可能被犯罪之標的，藉以提高犯罪的成本、可能被緝獲的風險；由於軍人職業特殊，即便是上下班制之機關單位，也是在營時間長、在家時間短，惟家庭是部隊手足之延伸，休假期間亦可利用家長聯繫函之方式、同袍互助組回報機制的相互制約來加強監控效能之發揮；然每種單位的防治方式亦均有不同，例如以後勤單位，加強庫儲管理、落實簿冊登載、嚴格人員進出管控或嚴密證件查驗等，均為消弭可能使犯罪機會滋生及提升監控作為之方式。

⁵⁷美國犯罪學家 James Q. Wilson (J. Q. Wilson) 再其著作「Thinking About Crime」(1975) 一書中曾舉例：一位年輕人晚上走在街上，突然看見一位老婦人獨自 1 人在陰暗的角落領錢放進皮包中，旁邊沒有任何監視器或警衛保全，也沒有人看見，如果此時有人要搶她的皮包，這是個多麼強而有力的機會；即使不幸被人舉發，警察的破案率只有 1/14；法院在量刑上平均每 100 位重刑犯 (Felony) 只有 3 位被判入獄服刑；復偵審期間曠日費時，此期間被告仍有在社會上逍遙法外的空間。

(七) 文化衝突理論 (1938) 與防治作為：

以違反職役職責罪章中之逃亡犯罪為例，犯罪原因常為不適應部隊生活 (劉育偉，2009)，對於軍中水土不服亦是犯罪肇生之主因；因此，無論是募兵制也好、徵兵制也罷，來自社會多元化之組成來到軍中，如何能以齊一之方式使其快速融入部隊生活將是個重點，除了可能肇生犯罪事件外，甚至會造成自裁等意外傷亡情況發生。因此，適應期的建置有其必要性，這個適應期將成爲一個由外界進入柳營生活的緩衝，亦是個橋樑；除此，亦應強調處理個案要以「個別化」爲之，所謂一種米養百百種人，但軍中的教育訓練者並非均爲同一種米，每個訓練者都不同，接受訓練者之程度亦有所差異，如同現代的刑事政策一般，在軍中犯罪之防治亦應強調「個別化」。

(八) 社會控制理論 (1969) 與防治作為：

強化「鍵」的能量，但「鍵」的力量提升，除了對職業、對未來的追求及在部隊團體所參與的時間外，在實施募兵制後，更強調的是認同國軍的信仰意念，目前國軍之莒光日教學就是透過政戰教育達到對信仰意念的加深；惟本文竊認猶尚不足，這種不足尚需依賴社會給予之評價來改善，亦即應發揮全民國防的效能，以普及宣傳國軍優質形象及表現的方法爭取國人對軍人職業的認同，當外界的觀感改變，個人擔任職業軍人的自尊及驕傲將油然而生，認爲對此職業的投入是值得的、對這職業的付出是有價值的—當每位服役者都有如此的自我認同後，社會對軍人傳統的看法將徹底改觀，進而達到社會控制防治犯罪的目的，甚至次級偏差行爲的發生，這種正面優質形象的塑造尚須由全體國軍同仁應有的一致共識。

二、性別平權，重視女性軍人之犯罪防治工程

近年女權意識抬頭，傳統沙文主義早已不符時代潮流，性別平權的觀念致使女性選擇職場工作之機會大幅增加；因此，在經濟不景氣時，軍中「鐵飯碗」的職場特性，亦為女性所抉擇之對象之一。雖然女性軍人犯罪如前之實證分析可知，屬於「隱性犯罪」，犯罪數「量」不高；惟此時的不高並非代表永遠的不高，更何況上有「質」的變相尚待考量。從文獻探討及研究發現即不難可知：志願役女性軍人犯罪多以後勤或政戰職類之士官為主，在一般男性軍人犯罪之人口特徵變項中，階級係以中低階士官及士兵尤甚，原因不外乎這些犯罪階層大多均為義務役軍人所組成，服役時間短，心態多為應付；然在志願入營的情況下，亦以基層士官為主且分布於靜態職類，不得不讓軍中預防犯罪之效果上亮起紅燈。尤特別者，在行為特徵方面，女性軍人犯罪之特徵擺脫傳統女性無法獨立犯罪之觀感，有夥同正犯犯案之情形很低，可能的原因，係軍事訓練賦予女性獨立自主之能力，因此，相較於一般女性，能獨立犯罪，無需共犯之協助，改變傳統對女性犯罪之觀感。至訴訟特徵方面，女性軍人有別於一般女性犯罪係以無受害者犯罪為主，研究發現是類犯罪多涉犯營區竊盜罪者居多，此部分犯罪多係因無法克制內心「貪」念，一時利慾薰心，理性抉擇判斷錯誤，自我控制能力較低，再加上於團體生活中欠缺警覺之心，自身財物平時未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而隨意放置，導致有心人士有機可趁，復因通常達成和解即可了事，故犯罪黑數較高；也因為此類犯罪之犯罪黑數高，在女性軍人犯罪之比例上尚有顯著之關連性，足見犯罪實況恐有更甚於此之虞；因此，在未來兵役制度全面轉型後，女性軍人之犯罪防治工程將是卡其領犯罪亟待耕耘、也饒值研究的一塊新課題，茲就本文之研究發現，建議防治作為如下：

(一) 人口特徵方面：

募兵制實施後將建立軍、士官「雙軌互補」制度（陳培煌，2011），突顯國軍將來對士官培訓制度的重視；因此，應加強對士官之本職學能的訓練及時間，特別針對後勤及政戰職類之人員更應接受一定的法紀教育，嚴格管考養成素質。

(二) 行爲特徵方面：

由於女性軍人多以營內犯罪爲主，因此建議以密集式的作息方式可減少犯罪者尚有餘力花費在犯罪之時間上，特別針對年底適值各類經費結報、錢財撥付之際，猶應注意各類犯罪機會之肇生，是對該時期之經費結報、預算支用等嚴格審查，並適時教育同袍錢財之運用及妥管。

(三) 訴訟特徵方面：

目前國軍法治巡迴教育係由各法務單位或編配各部隊軍法軍官執行，除建議增加執行頻率，間接可達服務的功能外，應特別重視女性同袍到課率之活絡、法治教育之參與程度，甚至可運用女性軍法同仁定期對轄區內所屬單位之女性同袍進行個別宣教或舉辦女性座談，俾符個別化之實需。

三、役政制度改革，左右未來卡其領犯罪變化趨勢

藉由研究發現可知，以往兵役的來源仍以徵兵為主，雖然使兵源充足，但也加重了部隊長對於問題役男（有前科者或適應不良者等）輔導管教的成本；至於非問題役男，其對國家向心力的「鍵」過於薄弱，亦不在乎服役保家衛國之光榮意義，對所賦予之任務亦懷著「打混摸魚」的心態；甚至由於役期的即將屆滿，根本形同罷工狀態，對部隊戰力沒有絲毫幫助，反而徒增部隊危安風險的提升；惟直至本文之完成之際，各界仍對募兵制是否適用國防政策的褒貶意見不一；但站在實證犯罪預防的角度論之，無論是志願役軍人形象上的提升抑或是實際物資上的經濟考量，募兵制的實施對於軍中犯罪預防應該會有正面的效應，同時，也會印證社會控制理論在這方面所發揮的功效，使軍中的組成份子趨向單純、主動進入軍中服役之成員能具有較高的凝聚力，讓部隊能回歸正常的本務訓練及戰備工作。

四、「職務」防弊機制之建立

研究發現得知，「職務」可謂卡其領白領特徵之代表，為卡其領犯罪之核心特徵，同時「職務」變項為一般白領犯罪特徵所無者，而且透由「職務」所引發之卡其領犯罪，帶動其他白領特徵「信任」、「尊敬」及「權勢」之開端。因此，建立一套有系統之常模「久任一職」人事輪調制度有其必要性，且應落實人事運用考核，要求「建立透明化人事制度」、「提供完備的檢舉管道」、「嚴密內部清查作業」、「重懲不法貪瀆人員」等作為，建構一個肅貪查弊的「流刺網」以達「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目標，力求將軍中涉貪的不法分子繩之以法，期做到除惡務盡，杜絕風清。

五、「改良式」卡其領犯罪防治金字塔

刑罰是最嚴厲的國家制裁手段，此即刑法的最後手段性，也就是刑罰之謙抑思想。因此，Ayres 及 Braithwaite (1992) 曾提出對白領犯罪「整合性的防治政策」，採取所謂金字塔式的執法順序，分為：勸導（說服）、警告、損害賠償/罰鍰、刑罰、吊扣執照（暫停營業）、撤銷執照（解散或停止營業等）（孟維德，2011）；然而，以貪污犯罪為例的卡其領犯罪，並非屬於企業犯罪類型，也非公司犯罪，故 Ayres 及 Braithwaite (1992) 所建議方法未必全然適用。雖然防治模式大同小異，但基於卡其領犯罪自身之獨特性——也就是「軍事法益」，即領導統馭之「紀律罰」優於一切，帶有「懲罰性質」的制裁制度⁵⁸，對於卡其領犯罪防治而言，仍為主流，又在顧及於刑事法律謙抑性思想前提下，提出帶有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色彩之「『改良式』卡其領犯罪防治金字塔」，如圖 6-2-1。

也就是將勸導改良為「宣導」（金字塔底部防治作為）、將警告及損害賠償/罰鍰修正為「行政懲罰」，透由非刑事制裁之手段達到警惕及告誡功能之發揮，接下來復進入刑事處罰（即刑罰階段），最後則藉由刑罰所引發之身分（喪失榮民身分）、福利（如退伍金剝奪）或權益上（褫奪公權）之剝奪，較為符合具政府犯罪之公務員犯罪的卡其領犯罪防治作為。

⁵⁸ 「『改良式』卡其領犯罪防治金字塔」的頂端前三層，分別為各項身分、福利或權益剝奪、刑罰及行政懲罰，或許名稱、本質或防治手段上不盡相同，惟就其性質（無論係人事行政處分、刑事處罰，抑或行政罰），均帶有「懲罰性質」之意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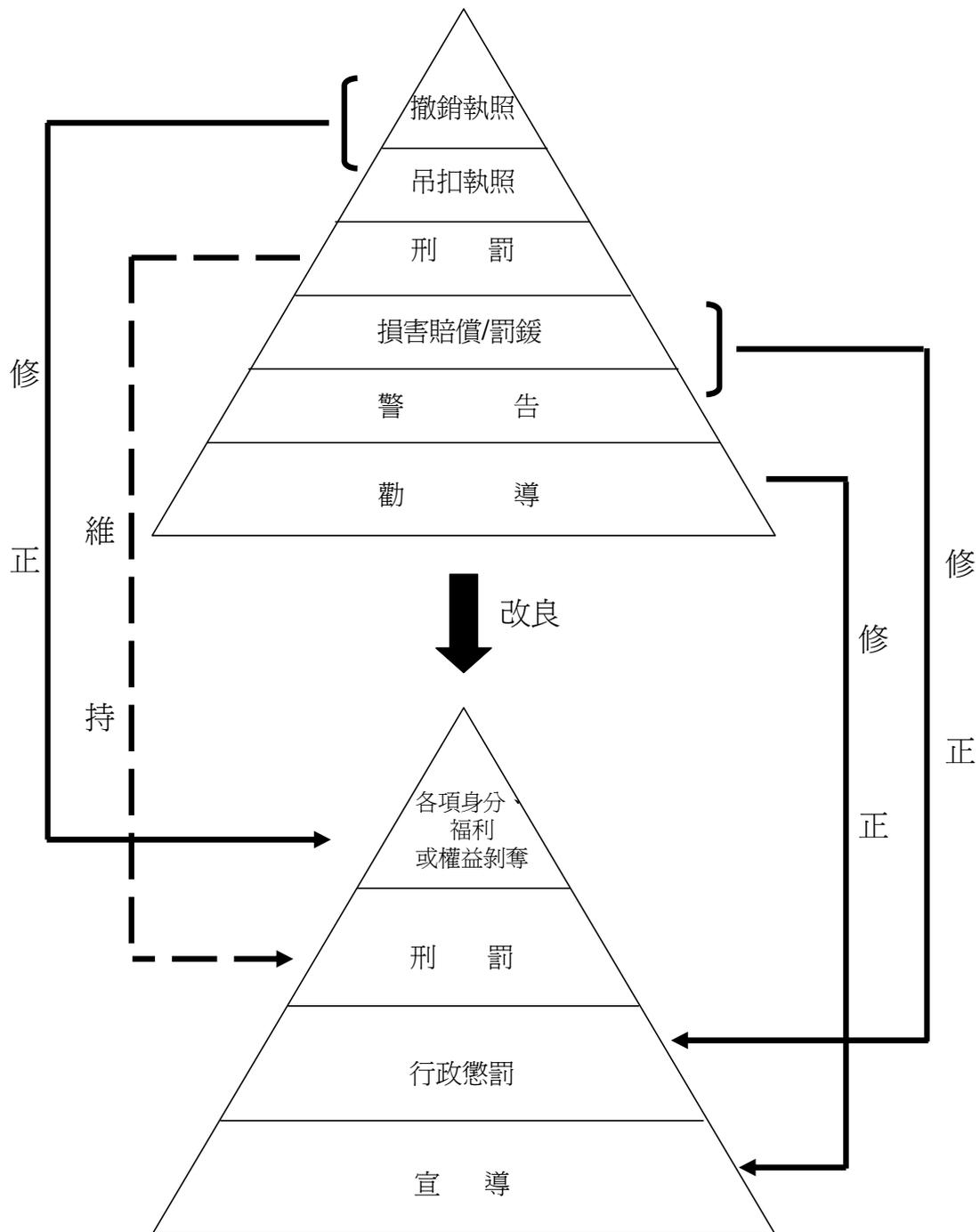


圖 6-2-1 改良式卡其領犯罪防治金字塔示意圖

參考資料來源：Ayres & Braithwaite (1992)；孟維德，2011。

承上，藉由「改良式卡其領犯罪防治金字塔」，透由現行實務運作，各面向之實務建議作為，應從人事、財務、採購（工程）紀律、防貪情蒐集及反貪防弊作為等方面持續貫徹、落實，以實踐依法行政，依序說明如下：

（一）人事紀律方面：

- 1、人事候選作業應透明化：為使國軍人事作業更臻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國軍所屬單位，除應完成候選作業建立候選名簿外，並針對上校級以下各級主管（管）職務，建置於各單位人事網站，供候選人自行上網查閱個人資績分及排序。
- 2、應落實人事評審機制：依「為國舉才、德才兼備、德重於才」的原則，應要求全軍各級候選、調任作業，確依規定召開人評會，充分研討，嚴格資審，遴優調任，各人事案呈報，均須檢附人評會紀錄，使人事更臻公平、公正、公開、透明。
- 3、應強化人事查核作業：對所有候調、晉任人員，實施安全查核，發現個人品德違失者，立即撤銷調、晉任，並檢討舉薦不實責任歸屬。
- 4、持續辦理人事人員輪調：對於全軍各級人事主管、承辦人應徹底實施全面清查，針對久任一職者，將結合個人經管並兼顧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避免產生弊端。
- 5、應經常舉辦人事作業講習：應經常定期、不定期要求各單位辦理人事作業講習，比照法治教育模式，採小班制較學，使人事人員熟悉業務相關法規、程序，並建立「依法行政」正確觀念，以嚴肅人事作業紀律。

(二) 財務紀律方面：

- 1、落實清查單位財務狀況：針對單位自行收付現金作業流程、自行保管經費運用情形、主官所運用之各項經費、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等落實實質查核。
- 2、加強審查深度密度：防弊功能不彰，究其原因，無外乎就是無法「落實」所致，應透由「一級督導一級」制度，加強審查深度密度。
- 3、落實自我檢查機制：查察與驗證各單位自我檢查機制實施情形，加強各級主管財務責任，有效管控單位財務風險，防患未然。
- 4、設置財務檢舉專線：建立事前反映機制，設置財務案件檢舉專線，以先期掌握不當財務行為，遇有反映案件，即主動派員查察，及早研採防處措施。
- 5、嚴密查核依法究辦：查核若發現不法案件，即依法究辦，匡正財務紀律。

(三) 採購（工程）紀律方面：

- 1、針對重大軍事購案（含工程），應要求建案單位成立肅貪防弊監控小組，加強人員考（查）核，以隔斷不當官商關係。
- 2、運用「政府採購公告資訊系統」、對近年來曾肇發招標疑義、異議、申訴、陳控及「平底價決標」、「久標不決」案件逐一查察比對。
- 3、全面清查近年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預算」、「履約對保不實」及「工程評選委員經常重複」案件，阻絕圍標護航、低價搶標情事。
- 4、落實工程、採購職類「職期輪調」與「職務輪換」制度，清查久任一職、品德不良、刑事紀錄之高風險人員，強制調整職缺，避免弊案再生。
- 5、得針對近年來參標廠商廣發問卷，掌握異常可疑案件機先查處，如有不法徵候，即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 6、蒐集自首相關減、免刑相關規定，要求各級主官、管全面宣導，全員實施自清表白，鼓勵自首、檢舉不法；另要求各級主官、管親自對所屬人員施教，俾持恆武德及軍法（紀）教育，強化廉能風尚。

（四）防貪情蒐方面：

- 1、應主動區分階段、重點，全面清查人事、財務、採購承辦人員，並重新彙整、審查歷年蒐處之貪瀆情資，深入發掘、過濾提列不法線索。
- 2、充分運用「戈正平專線」檢舉機制，鼓勵民眾及官兵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並就近期外界輿論反映涉及買（賣）官傳聞，主動拜會訪談反映者，以發掘不法線索。
- 3、應統合憲兵及軍事安全總隊，運用情治分工機制，主動協請警、調等機關，廣蒐國軍貪瀆情資，俾採積極調查作為，落實預警防處；另啟動安全情報蒐處及安全調查手段，協調情治分工機關，運用內、外情蒐力量，廣泛蒐集貪瀆不法線索及涉貪事證，以澈底打擊不法，以匡正國軍軍（風）紀。

（五）反貪防弊作為方面：

- 1、加強「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宣導：依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頒「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隨身卡，發放全軍官兵人手一卡，並運用「一報三刊」登刊系列報導，使各級幹部均能貫徹執行各項規定。
- 2、持恆專案督訪：為驗證各單位肅貪除弊執行概況，持續實施專案督（輔）訪，置重點於「財務」、「採購」及「單位財產」等項目查察，並驗證各級「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執行情形。
- 3、落實在職人員防弊講習：應經常性對在職人員實施「肅貪防弊」工作講習，藉由理論、實務案例及經驗傳授等作為，以建立反貪防弊意識，

做到知法、守法、不違法。

- 4、落實陽光法案：為落實「陽光法案」意旨，每年辦理財產申報抽籤，區分將級、監察主管、上校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建築主管、公產主管、軍法官、會計主管、採購主管等類別，實施實質審查，發現財產異常變動，將列入嚴審查察。
- 5、鼓勵檢舉貪瀆：鼓勵全民檢舉軍中貪瀆案件，設置「端木青」檢舉信箱及「反貪除弊專線」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並以「整飭軍紀、弊絕風清」、「肅貪除弊、整飭軍風」之決心，履行「知法、崇法、守法」信條，徹底打擊貪腐，共同維護卡其領的尊嚴與榮譽。



六、反貪未來展望

如果從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角度來看，怎麼去提高貪污行為承擔的風險，是非常關鍵的重點，提高風險除實體法處罰界限的前置化之外，完善的偵查策略法制亦相當重要，如此才能有效提升檢、警的追訴能力以增高定罪率。另外，從整體策略上提高貪污行為必須承擔的風險，除了不斷強化實體法及程序法上的防制措施外，當然也要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0 條所提的，在不違背本國憲法和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可。最後，關於貪污犯罪成因多樣且複雜，其防治策略除了提升公務職場倫理、規範意識及鬆綁相當管制措施及透明化以降低保護市場外，在政府現正大力展現反貪決心之時，良善制度的建立便成為根本解決之道。事實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應該是我們未來反貪很重要的參考方向，因而現行的「貪污治罪條例」所強調的「治罪」，會讓人聯想到只是不斷地去加重刑而忽略提高其風險及其他配套措施。惟從聯合國所提出的反貪腐公約，可發現包括公、私部門的預防措施、社會參與、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資產的追回、技術援助和資訊交流及實施機制等，均是值得納入參考，允宜將司法實務經驗中所面臨及匯集之寶貴情境資訊，有系統的詳予彙整提出質量並重之立法建議，並與司法院、法務部等法規主管機關會商聯繫，結合教育訓練職能與學界研究資源，共同達成對於貪瀆案件相關刑事法律修正共識（例如：將「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為「反貪腐防制條例」），以擴大反貪腐的機能（許福生，2010）。也希望藉由此舉，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冀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對此類犯罪基本全貌之呈現，使卡其領犯罪成為犯罪學術領域中之獨立學門，拼湊出軍事犯罪學在整體犯罪生態圈研究中缺角的拼圖，繼而對其他軍事犯罪的延伸研究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建構出一套符合國軍現況之軍事犯罪理論模式及軍事犯罪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期刊、書籍

尹鐸，1994，《一個父親的控訴－誰殺了我兒子尹清楓？》。臺北：新新聞文化。

王兆鵬，2006，《刑事訴訟法講義》。臺北：元照。

安可敬、周儵嫻，2013，〈媒體形塑制服下的魔鬼？比較平面媒體報導軍人與警察違法違紀事件之差異〉。國立中正大學《2013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擴展犯罪學的疆界與對話論文集》。2013年11月22日。

吳巡龍，2002，〈美國的量刑公式化〉。《月旦法學雜誌》85：169-175。

呂忠梅，2006，《美國量刑指南-美國法官的刑事審判手冊》。北京：法律。

呂啓元，2002，《從人權保障論軍人法的立法原則》，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憲政(析)091-031 號。

李執中編譯，Curt R. Bartol & Anne M. Bartol 原著，2006，《犯罪心理學》。臺北：華杏。

周東平，2003，〈論受害人未覺察的犯罪－以白領犯罪為中心〉。《法令月刊》54（11）：50-55。

周海娟、崔艾湄，2003，〈女性軍人福利服務需求與資源網絡之建構〉。《社區發展季刊》101：347-366。

周儵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孟維德，1999，〈白領犯罪的本質與意涵〉。《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411-448。

- 孟維德，2000a，〈白領犯罪與管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1：265-295。
- 孟維德，2000b，〈白領犯罪的相關法律議題〉。《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5：109-154。
- 孟維德，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五南。
- 孟維德，2011，《白領犯罪》。台北：五南。
- 拉加桑，1882，《城市犯罪與鄉村犯罪之比較》。法國：里昂。
- 林政佑，2005，《自我控制與軍隊士兵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莉婷，2005，〈女性白領犯罪之研究－以公司犯罪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4：119-166。
- 洪光遠，1998，〈新新人類部隊生活適應問題的探討〉。《軍事社會科學半年刊》1：132-151。
- 洪光遠，2000，〈違紀犯法官兵之人口統計資料、犯行類別與其他心理社會變項關係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洪光遠，2001，〈國軍官兵犯罪行為之分析〉。《建校五十週年暨第四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頁126-165。2001年11月。台北：政治作戰學校。
- 洪聖儀、劉育偉、許華孚，2012，〈卡其領犯罪-以判決書探討軍人縱火犯罪之成因〉。《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4(1)：83-106。
- 胡佳吟，2005，〈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4：41-82。
- 夏勇、徐高，1998，《中外軍事刑法比較》。北京：法律。
- 孫建屏，2008，〈擁抱全募兵制，塑建優質勁旅〉。《勝利之光》646：20-21。

- 席汝楫，1997，《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圖書。
- 秦修好，1995，〈論現代歐美國家的兵制〉。《役政特刊》5：47-48。
- 袁士枚，1980，《軍刑法詮釋（再版）》。台北：政戰學校（已絕版）。
- 袁方 編，1997，《社會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學。
- 馬傳鎮，1990，〈服役青年逃亡問題及預防對策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未出版。
- 國防部，2002，《陸海空軍刑法》。台北：國防部自印。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
- 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健安、盧建平、周憐嫻，1997，《比較犯罪學》。台北：五南。
- 張愷芬，2003，《資料採礦—保險商品市場分析》，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2005，《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臺北：學富。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臺北：三民。
- 許福生，1996，〈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29：53-78。
- 許福生，2004，〈兩極化刑事政策在責任主義上之疑慮與反論〉，《法學叢刊》49（2）：43-64。
- 許福生，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臺北：元照。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13-15。
- 陳新民，1999，《軍事憲法論》。台北：揚智。
- 森下 忠，1994，《刑事政策の論点》，日本：成文堂，頁 5-8。
- 項靖、陳儒晰、陳玉箴、李美馨 譯（L.F. Locke, W.W. Spirduso and S.J. Silverman 著），2008，《論文計劃與研究方法》（Proposals that

- Work, 4th ed.)。臺北：韋伯文化。
- 黃光玉、劉念夏 譯 (Arthur Asa Berger 著)，2004，《媒介與傳播研究
方法》。臺北：風雲論壇。
- 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 譯，2004，《媒介與傳播研究方法：質化
與量化途徑》。台北：風雲論壇。
- 黃富源，〈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
大學學報》34：227-262。
- 黃朝義，2006，《刑事訴訟法》。臺北：一品。
- 黃鳳 譯，1998，《意大利軍事刑法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 楊士隆、陳慈幸等，2004，《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
五南。
- 楊士隆、樓文達、許華孚等，2014，《103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
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嘉義：中正大學。
- 楊子敬口述、王偉芳整理，2000，《軍購黑幕下的殺機》。臺北：鼎
茂。
- 楊仁壽，2005，《法學方法論》。臺北：三民。
- 溫 紳，2000，《誰破得了尹案？》。臺北：權威。
- 葉耀鵬、陳健民、劉興善、錢林慧，2011，〈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
〉。《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監察院。
- 董璠輿、宋英輝譯，本土武司著，1997，《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
臺北：五南。
- 廖福村，1996，〈白領犯罪處罰之探討〉。《警專學報》2(1)：81-91。
- 管高岳、高清松，2009，〈廉政工作成效與問題探討〉。法務部、財
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主辦《廉政肅貪法制問題研討會》。
2009 年 6 月 26 日。
- 趙碧華，朱美珍 編譯，1995，《研究方法》。臺北：雙葉書廊。

- 劉育偉，2006，《從徵、募兵制的角度比較中、美軍法適用之情形》，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比較法學組碩士論文。
- 劉育偉，2009，《以判決書探討卡其領貪污犯罪之特性》，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育偉，2011，〈法治國軍事刑法與中國大陸嚴打刑事政策之批判分析〉。國防大學《建國 100 年「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 年 9 月 14 日。
- 劉育偉，2012a，〈從犯罪學理論探討兵役制度改革後對軍人犯罪防治之關連－兼以女性軍人犯罪分析〉。國立中正大學《2012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暨法務部『強制驗尿制度或提高調驗率與毒品防制關連性之探討』座談會」論文集》。2012 年 11 月 23 日。
- 劉育偉，2012b，〈從犯罪學理論探討募兵制實施後軍人品格教育對犯罪預防之關連〉。國防大學《101 年第三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9 月 19 日。
- 劉育偉，2013，〈從犯罪學理論建構對女性卡其領犯罪預防之初探〉。國防大學《102 年第四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 9 月 11 日。
- 劉育偉、王伯頌、梁心禎，2014，〈從犯罪學理論建構對卡其領犯罪防治工程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8（6）：81-114。
- 劉育偉、許華孚，2014a，〈熄燈號前的回顧－震撼式監禁於前軍事監所之改良運用〉，《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103 年 6 月號：1-6。
- 劉育偉、許華孚，2014b，〈女性志願役卡其領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以 1999 年至 2011 年判決書為範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0：1-24。

- 劉育偉、蔣明吉，2012，〈從美國量刑模式探討中國大陸量刑規範化之制度改革〉。《憲兵半年刊》74：112-122。
- 劉育偉、蔣明吉、盧俊良、王伯碩，2014，〈法治國軍法刑事思潮與中國大陸嚴打刑事政策差異之初探〉，《醒吾學報》49：127-137。
- 劉育偉、盧俊良，2011，〈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限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國會月刊》39（11）：70-92。
- 劉邦繡，2008，〈論檢察官實行公訴時之論告〉。《台灣法學雜誌》。110：43。
- 劉宗為、黃煜文 譯，2006，《懲罰與現代社會》。臺北：商周。
- 劉建成，2009，《軍事審判對軍人犯罪威嚇效果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慶祥，2008，〈他山之石 推動募兵制〉。《勝利之光》646：22-23。
-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修訂再版）。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陳明筆、邱明偉、周子敬，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研究計畫。
- 賴美 譯，2005，〈美國掃蕩白領犯罪 英國執行長打哆嗦〉。《商業周刊》913：192-194。
- 儲有德、唐淑合，1994，《各國法律之比較與作用》。臺北：永然。
- 謝添富、趙晞華，2004，《修正軍事審判法論釋》。台北：瑞興。
- 鍾倫納，1993，《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臺北：臺灣商務。
- 蘇俊雄，1999，〈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評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55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54：167-172。

（二）報刊

- 中央社，2013，〈軍審修法 府：總統會儘快公布〉。《中華日報》，2013 年 8 月 12 日，第 2 版。

- 王先國，2013，〈無縫接軌 司法院召開協調會〉。《台灣新生報》，2013年8月14日，第2版。
- 朱真楷，2013，〈軍審掃至歷史邊緣 改革第一步〉。《中國時報》，2013年8月6日，第2版。
- 朱凱生，2013，〈軍法移司法 人權或亂源？〉。《聯合報》，2013年8月14日，第15版。
- 余艾苔，2013，〈恐怖急行軍〉。《蘋果日報》，2013年8月7日，第8版。
- 吳明杰，2008，〈網路搭訕 電話誘拐 憲官惡狼陳建維 求刑12年〉。《中時電子報》，2008年1月21日，2008年9月24日下載於 <http://n.yam.com/chinatimes/society/200801/20080121262391.html>。
- 吳冠輝，2008，〈嚴明軍紀整飭軍風 維護尊嚴與榮譽〉。《青年日報》，2008年10月15日，第8版。
- 吳培福、陳偉恩，2013，〈不分平戰時 軍審歸司法〉。《聯合報》，2013年8月14日，第15版。
- 吳淑君，2013，〈地院院長：女法官看不懂軍階 怎麼審〉。《聯合報》，2013年8月13日，第11版。
- 吳淑玲、謝進盛，2013，〈國軍台南監獄 明首波移監〉。《聯合報》，2013年8月14日，第4版。
- 呂昭隆，2013a，〈老將憂：沒有軍法威嚇 怎帶兵？〉。《中國時報》，2013年8月6日，第2版。
- 呂昭隆，2013b，〈軍法人員悶「好像被羞辱」〉。《中國時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李忠一，2013a，〈女法官不懂軍審？賴浩敏：可克服〉。《中國時報》，2013年8月13日，第10版。
- 李昭安，2013b，〈軍審火速修法 「非戰時」回歸司法 何謂戰時？

- 埋爭議〉。《聯合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李昭安，2013c，〈唐飛批：政治操作！草率修法〉。《聯合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李順德，2013a，〈王建煊：民粹壓力！暴衝修法〉。《聯合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李順德，2013b，〈江揆回應：軍法回歸司法審判〉。《聯合報》，2013年8月4日，第1版。
- 易新福，2013，〈平時棄軍審 美國也說 NO〉。《聯合報》，2013年8月3日，第19版。
- 林佩怡、蕭博文，2013，〈馬在紐約簽署《軍審法》周三公布〉。《中國時報》，2013年8月13日，第10版。
- 林忠和，2013a，〈司法院：分工處理 法務部：盡力配合〉。《青年日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林忠和，2013b，〈軍審法新制公布 總統府：依程序處理〉。《青年日報》，2013年8月12日，第2版。
- 林忠和，2013c，〈退役將領憂心 恐影響軍隊運作〉。《青年日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林忠和、吳柏毅，2013，〈軍審新制明生效 第一階段移轉 178 案〉。《青年日報》，2013年8月14日，第2版。
- 林忠和、李政財，2014，〈軍法移司法 全面完成移交〉。《青年日報》，2013年1月14日，第2版。
- 林思慧，2013，〈兩階修法 火速三讀 5 個月後 軍審全面凍結〉。《聯合報》，2013年8月7日，第1版。
- 林益平，2013，〈200 名軍法官安置 尚無方案〉。《台灣時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林偉信、王己由，2013，〈沒配套 急行軍修法 全民嘗惡果〉。《中

- 國時報》，2013年8月7日，第3版。
- 林偉信、王己由、蕭博文，2013，〈司法院將無縫接軌〉。《中國時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林實芳，2013，〈司法界的性別歧視 女法官不懂軍審嗎〉。《蘋果日報》，2013年8月14日，第20版。
- 施曉光、陳彥廷、項程鎮、王英傑，2013，〈軍審法修正咨文 馬在紐約簽署〉。《自由時報》，2013年8月13日，第4版。
- 洪哲政；吳志雲，2011，〈江國慶冤案 軍法院啟動再審〉。《聯合晚報》，2011年5月26日，第A5版。
- 胡健森，2013，〈軍事案件移審後第一年 宜蘭地院盼女法官免審〉。《自由時報》，2013年8月13日，第4版。
- 范瑜，2013，〈學者：修法有助化解民眾疑慮〉。《青年日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孫麗菁，2013，〈軍審法明公布實施〉。《台灣時報》，2013年8月12日，第2版。
- 徐子晴、林佩怡、仇佩芬，2013a，〈一路鳴笛 軍審將走入歷史〉。《中國時報》，2013年8月6日，第1版。
- 徐子晴、林佩怡、仇佩芬，2013b，〈軍審法速修 最快8月9日三讀〉。《中國時報》，2013年8月5日，第2版。
- 張延廷，2013，〈以理性觀點肯定國軍價值〉。《台灣時報》，2013年8月5日，第7版。
- 張晏彰，2013a，〈立委盼臨時會通過修軍審法〉。《青年日報》，2013年8月5日，第2版。
- 張晏彰，2013b，〈軍審法修正 政府5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青年日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 張晏彰，2013c，〈軍審法修正案 立院三讀通過〉。《青年日報》，

2013年8月7日，第1版。

張晏彰，2013d，〈馬總統：赴洪家慰問家屬 承諾盡力協調軍事審判法修法事宜〉。《青年日報》，2013年8月5日，第1版。

張晏彰，2013e，〈陳鎮湘：認同修正軍審法 須符合實況〉。《青年日報》，2013年8月5日，第2版。

張晏彰，2013f，〈朝野立委肯定 保障軍中人權〉。《青年日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張舒婷，2008，〈四至六年內完成募兵制〉。《中國時報》，2008年7月30日，A6版。

梁少康，2013，〈軍審法回歸司法 宜慎規劃〉。《聯合報》，2013年8月5日，第15版。

許志煌，2013，〈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 回歸司法審理〉。《台灣新生報》，2013年8月7日，第1版。

陳一雄，2013a，〈各法院將設軍事專業法庭〉。《台灣時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陳一雄，2013b，〈軍審法今生效 首波移監 254 人〉。《台灣時報》，2013年8月15日，第4版。

陳培煌，2011，〈條件完備 台 103 年實施募兵〉。《大紀元》，2011年9月28日，2011年10月11日下載於 <http://www.epochtimes.com>。

陳慧萍，2013，〈一般司法取代軍審 退將：無法速審速判 不利軍紀〉。《自由時報》，2013年8月7日，第4版。

陳曉宜、楊久瑩、黃敦硯，2009，〈開國考改革之先／警察特考 將加考心理測驗〉。《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年2月17日，2009年4月17日下載於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彭華幹，2011，〈江案爭議大 軍事法院啟動再審〉。《台灣時報》，

2011年5月27日，第5版。

曾念生，2013，〈軍法移司法 人才也要轉型〉。《聯合報》，2013年8月15日，第21版。

曾韋禎，2013，〈軍審改革 不能淪政治肉票〉。《自由時報》，2013年8月5日，第2版。

曾韋禎、施曉光、羅添斌、蘇永耀，2013，〈江允促修軍審法 立委：虛晃一招〉。《自由時報》，2013年8月4日，第2版。

曾韋禎、蘇芳禾、陳璟民、王寓中、項程鎮，2013，〈立院今三讀 軍人犯罪回歸司法〉。《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3版。

無名氏，2013a，〈為移轉個案勾銷軍審制 破網待補〉。《中國時報》，2013年8月7日，第19版。

無名氏，2013b，〈軍法信用破產 大破大立才能解民怨〉。《中國時報》，2013年8月4日，第13版。

程嘉文，2013，〈郝柏村憂：引進外界司法力量協助時 必須讓指揮官還能有效領導部隊 軍譽與軍心沒了 國家就危險了〉。《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3版。

項程鎮，2013a，〈女法官不適合？辦軍法案 法界：性別不是問題〉。《自由時報》，2013年8月14日，第2版。

項程鎮，2013b，〈終結軍審 明年一月全移司法〉。《自由時報》，2013年8月7日，第3版。

項程鎮，2013c，〈檢方接手 設軍法專組或專股〉。《自由時報》，2013年8月7日，第3版。

項程鎮、羅添斌，2013，〈軍審移司法 270軍犯明移監 憲兵大押解〉。《自由時報》，2013年8月14日，第1版。

黃必成，2013，〈法部：軍監人犯將打散至11監所〉。《中華日報》，2013年8月13日，第3版。

黃敬平、晏明強，2008，〈國軍六年內落實募兵〉。《蘋果日報電子報》，2008年5月30日，2008年5月30日下載於 <http://1-apple.com.tw>。

黃驛淵、林思慧，2013a，〈軍審移司法 訂日出條款〉。《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2版。

黃驛淵、林思慧，2013b，〈綠批阻撓 陳鎮湘：支持有配套的修法〉。《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3版。

楊芳梅，2013，〈軍審法三讀 配套在哪裡〉。《中國時報》，2013年8月14日，第16版。

楊湘鈞，2013，〈藍拋「修法一次到位」免全盤皆輸〉。《聯合報》，2013年8月5日，第3版。

楊湘鈞、林思慧，2013，〈承平時期的回歸司法 軍審法修法急行軍〉。《聯合報》，2013年8月5日，第1版。

楊緒嚴，2013，〈軍審獨立是關鍵 廢軍審 不肖徒更狂妄〉。《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15版。

楊毅，2013，〈軍審修法 2小時過關〉。《中國時報》，2013年8月7日，第2版。

葉進耀、林偉民，2013，〈規劃設立3個軍事審判專股〉。《中華日報》，2013年8月15日，第3版。

董翔飛，2013，〈穿著軍服的人民 不應受軍審〉。《中國時報》，2013年8月6日，第14版。

劉孔中，2013，〈軍法回歸司法 然後呢〉。《中國時報》，2013年8月7日，第19版。

劉峻谷、李昭安、程嘉文，2013，〈250軍事犯 明移送一般監獄〉。《聯合報》，2013年8月14日，第1版。

蔡韋葦，2009，〈外交情治特考 將加考心理測驗 警察特考先行 最

- 快三年後實施〉。《台視全球資訊網-台視新聞》，2009年2月17日，2009年4月17日下載於 <http://www.ttv.com.tw/>。
- 蕭承訓，2014，〈立委民粹式立法 保障了誰？〉。《中國時報》，2013年1月14日，第3版。
- 謝東嘉，2013，〈帶兵帶心 不必靠軍法威嚇〉。《中國時報》，2013年8月7日，第18版。
- 鍾沛東，2013，〈移司法 能解軍中人權問題？〉。《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2版。
- 羅承宗，2013，〈軍法隨權力搖擺 別敷衍 軍法回歸司法〉。《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15版。
- 羅添斌，2013，〈倉促修法 後遺症將湧現〉。《自由時報》，2013年8月7日，第3版。
- 羅添斌，2014，〈177軍法官 改編聯兵旅以上單位〉、〈唯一軍監 日新山莊 再見了！〉。《自由時報》，2013年1月14日，第6版。
- 羅添斌、邱燕玲，2013，〈軍事院檢 明年初裁撤〉。《自由時報》，2013年8月7日，第3版。
- 羅添斌、陳慧萍、彭顯鈞、項程鎮，2011，〈江國慶無罪確定〉。《自由時報》，2011年9月14日，第3版。
- 羅添斌、陳璟民、蘇芳禾、彭顯鈞、曾韋禎，2013，〈陳鎮湘 阻修軍審法〉。《自由時報》，2013年8月5日，第2版。
- 羅暉智，2013，〈軍審法 馬在紐約簽了〉。《聯合報》，2013年8月13日，第11版。
- 蘋論，2013，〈軍中對女性愛厭交織〉。《蘋果日報》，2013年9月5日，第6版。
- 蘇位榮，2013a，〈178件全國軍審案 明全移交法院〉。《聯合報》，

2013年8月14日，第4版。

蘇位榮，2013b，〈承平時期的軍法 全移司法審判 法界人士：法官不解軍中文化 會更慘〉。《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3版。

蘇位榮、楊湘鈞、錢震宇，2013，〈政院推動修軍審法 法部：洪案將全部移普通法院審理〉。《聯合報》，2013年8月5日，第3版。

蘭寧利，2013，〈修軍審 應付民意犧牲國安？〉。《聯合報》，2013年8月6日，第15版。

二、外文部分

Agnew, Robert.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 47-87.

Akers, Ronald L. 2008.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Oxford Univ Pr.

Ayres, I. & Braithwaite, J. 1992. *Responsive Regulation : Transcending the Deregulation Debate*. Oxford, U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ndura, Albert.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 Hall.

Barak, G. 1994. *Media, Proces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rime*. New York : Garland Publishing Co.

Beccaria, C. 1963.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Indianapolis : Bobbs-Merril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764) .

Becker, Gary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 493-517.

Bell, D.B. 1979. *Characteristics of Army Deserters in the DoD Special Discharge*

- Review Program (Research Report 1229). Alexandria, VA: U.S. Army Research Institute.
- Bell, D.B., & Holz, R. F. 1975. Summary of Army Research Institute Research on Military Delinquency (Research Report 1185). Alexandria, VA: U. S. Army Research Institute.
- Benson, M.L. 1984. The Fall from Grace : Loss of Occupational Status as a Consequence of Conviction for a White Collar Crime. *Criminology* 22 : 573-595.
- Bryant, C. D. 1979. *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linard, M. B. & Quinney, R. 1973. *Criminal Behavior Systems : A Typology*.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Cohen, Lawrence E. and Marcus Felson.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 588-608.
- Coleman, J. W. 2002. *The Criminal Elite*.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 Cressey, D.R. 1980. Management Fraud, Control, an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117-147 in R. K. Elliott and J.T. Willingham (eds.) , *Management Fraud : Detection and Deterrence*. New York : Petrocelli.
- David Garland. 1990.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rrington, David P. and Barry Knight , 1980. Stealing from a Lost Lette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Vol.7 : 423-436.
- Felson, Marcus and Ronald V. Clarke.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Home Office.
- Friedrichs, D.O. 2004. *Trusted Criminal : White Colla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 New York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Geis, G. 1974. Avocational Crime. Pp. 275-287 in D. Glaser (e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New York : Rand McNally.
- Geis, G. & Meier, R.F. 1977. White-Collar Crime. New York : Free Press.
- Gil, J. M., Gracia, A. & Sanchez, M. 2000.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willingness to pay for organic products in Spain. *International Foo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 3(2), 207-226.
- Gottfredson, Michael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gan, John, A. R. Gillis, and John Simpson. 1985. *The Class Structure and Delinquency: Toward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Common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1151-78.
-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1989. The Significance of White-Collar Crime for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27 : 359-371.
- Hirschi, Travis. 1969 , 2001.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James Q. Wilson. 1975. *Thinking About Crime : On deterrence*. New York : Basic Books, 1983. Second Revised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1975.
- Kesic, T. & Piri-Rajh, S. 2003. Market segmentation on the basis of food-related lifestyles of Croatian families. *British Food Journal*, 105(3), 162-174.
- Lacassagne, 1882. *La criminalit'e compare'e des villes et des campagne*. French : Lyon.
- Laub, John and Robert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and Divergent Lives :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eier, R.F. 1986. Review Essay : White Collar Crime. *Criminology* 24 : 407-426.
- Propen, A. & Schuster, M. L., "Making academic work advocacy work",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 Vol. 22 , No.3

(2008) ,pp.299-329.

- Ramsberger, P. F. & Bell, D. B. 2002. What We Know About AWOL and Desertion : A Review of Profession Literature for Policy Makers and Commanders. U.S. Army Research Institute Special Report 51.
- 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 . 1993. Crime in the Marketing :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bastian Galiani, Martin A. Rossi and Ernesto Schargrotsky. 2009. The Effects of Peacetime and Wartime Conscription on Criminal Activity. Washington University Economics Review : 1-10.
- Sellin, Thorsten. 1938.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New York :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Shapiro, S. P. 1990. Collaring the Crime, Not the Criminal : Reconsidering the Concept of White-Collar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 346-365.
- Steven, R.1986. Military Offense. ed. Conradie. Criminology-Studies of Particular-Kinds of Crimes,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 Sutherland, E.H. 1940. White- Collar Crimin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 1-12.
- Sutherland, E.H. 1949. White Collar Crime.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Samuel Walker. 2006.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Thomson Wadsworth (Sixth edition) : 62.
- Weir, F. 2002 . In Russia, An Army of Deserters. United States :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 Wheeler, S.1983. White Collar Crime : History of an Idea. pp.1647-1654 in S. Kadish (ed.) 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Justice. New York : MaCmillan

& Free Press.

Yuksel, A. & Yuksel, F. 2002. Measurement of tourist satisfaction with restaurant services: a segment-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Vacation Marketing*, 9(1):52-68.



附錄

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

訪談大綱

一、訪談說明：

本研究主要係研究軍人貪污犯罪之白領特徵【區分 4 個區塊：1.尊敬；2.信任；3.權勢；4.職務（只分這 4 種？或這 4 種以外其他種類？或低於此 4 種？）】，亦即研究辦理軍中貪瀆案件過程中，是否曾受此 4 種特徵之影響？或軍中「貪污案件本身」有無這 4 種特徵介入？或因 4 種特徵致使貪污案件非常難辦？藉由半結構深度訪談模式，彌補或補強從判決書中無法提供的資訊。

呈現於研究結果時，受訪者將以編碼取代，不顯示姓名，惟受訪者之資歷或功績可能將用於彰顯訪談的可信度，先予敘明。

二、訪談大綱內容：

問：本次訪談內容將用於學術研究，請問受訪者是否同意？

問：您於洪案前，辦理軍法審、檢實務概括有多久時間？目前階級為何？服役迄今長達幾年時間？

問：您有沒有辦過軍中貪污案件？有無因辦理軍中貪污案件直接或間接的功績？或獲頒任何獎勵？何種？及是否曾辦理社會重大矚目性案件？何種？

問：您對軍中貪污案件第一印象是什麼？為什麼？

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好不好辦？為何？

問：在您辦理貪污案件過程中，被告對案件心態為何？

問：被告對於其所犯之罪，通常如何以飾詞卸責？

問：當貪瀆案件涉及高階與低階混合共犯（或與其他高階共犯）時，辦案上是否會與單一犯罪有所出入？

- 問：您認為軍中貪污案件的特色是什麼？為何如此認為？
-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有無特別讓您深刻的案件？何類型？何階級（身分）？為什麼？什麼機會讓您辦到這種案子？
- 問：辦理軍人貪污的訣竅是什麼？你怎麼知道的？
- 問：辦理貪污案件從收案到結案，以您辦過經驗而言，平均要花多久的期間？
- 問：您在辦理貪污案件過程中，有無遇到什麼挫折？或障礙？或遺憾？
- 問：您所辦理的貪污案件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與將、校級以上軍官有關者？案件中的哪個環節？如何察知的？您如何處理？
- 問：您辦理貪污案件中，有無受到什麼特殊因素之影響或介入？影響程度為何？為何會有如此感受？
- 問：您認為軍中肇生貪污犯罪的原因為何？
- 問：您認為軍中貪污犯罪的成罪率如何？與司法比較起來？為什麼？
- 問：您在辦理貪污犯罪時，有無附隨本案的案外案？什麼案，或什麼類型？有無不正當男女關係，或與「性」相關連結事務？知道時如何處理？
- 問：辦理軍人貪污，事涉高階（將、校階）時，有無什麼不能說的秘密？
- 問：您認為低階（尉階）軍法官辦高階（將、校階）軍人貪瀆案件，是否適宜？為何？
- 問：您對貪污案件在量刑（或軍檢求刑）上有何看法？
- 問：國軍將來將朝募兵制發展，役政制度的改變對卡其領犯罪的影響？您對女性卡其領犯罪的看法為何？
- 問：您對辦理貪污案件之心得或感想？
- 問：您認為預防軍中貪污案件肇生，最佳的預防方法或建議作為為何？

訪談結束！感謝您的受訪，謝謝！祝安！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

系所組別：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劉育偉。

指導教授：許華孚老師。

口試委員：許福生教授(召集人)、楊士隆教授、孟維德教授及陳慈幸教授。

畢業年月：2015年7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劉育偉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